傳播文化與政治

ISSN 2411-4006
第12期 2020年12月

研究論文

· 控制與擴張：微信如何試圖平衡中國的審查與國際化

· 由 SSNIP 檢測來看我國視訊服務市場界定

研究誌要

· 社會勞動視野下網路粉絲群體的形成與沒落：
以 RunningMan 粉絲群為例

歷史與現場

· 歷史的觀察者：中華傳播學會 20 週年與台灣公共電視發展關連

· 批判性閱讀與辨思：司馬遷與「項羽之死」

書評

· 免於政治極權監控和企業巨頭壟斷的網路新世界，還有可能嗎?

2015 年 6 月创刊
半年刊，6、12 月出刊
出版：2020 年 12 月 第十二期

傳播文化與政治

主办机构
媒体改造学社

编辑顾问

卜卫	中国社会科学院
井迎瑞	台南艺术大学
王春泉	西北大学
王嵩音	中正大学
王毓莉	文化大学
史安斌	清华大学（北京）
吴予敏	深圳大学
吕新雨	华东师范大学
李金铨	香港城市大学
林元辉	政治大学
林东泰	台湾师范大学
林静伶	辅仁大学
邱林川	香港中文大学
胡光夏	世新大学
胡泳	北京大学
倪炎元	铭传大学
展江	北京外国语大学
翁秀琪	世新大学
张志安	中山大学（广州）
张裕亮	南华大学
张锦华	台湾大学
张国良	交通大学（上海）
郭良文	交通大学（新竹）
陈卫星	中国传媒大学
单波	武汉大学
曹晋	复旦大学
刘海龙	人民大学
黄煜	香港浸会大学
赵月枝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Canada)
萧苹	中山大学（高雄）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冯建三	政治大学
编辑委员	林富美	世新大学
	洪贞玲	台湾大学
	陈光兴	交通大学
	罗世宏	中正大学(执行编辑)
助理编辑	刘忠博	华南理工大学

出　　版

发 行 人　媒体改造学社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02 号 3 楼之 3

电　　话　(02)25221499

传　　真　(02)25224970

E-mail: editor.2015ccp@gmail.com

本刊网址: http://ccp.twmedia.org/

ISSN: 2411-4006

封面提字　黄匀祺

封面设计　冯议彻

订　　阅

零售：每期新台币 500 元

个人订阅：国内一年两期 1000 元

海外一年两期 1500 元(或 50 美元)

机构订阅：国内一年两期 2000 元

海外一年两期 3000 元(或 100 美元)

以上均含挂号邮资

邮政划拨户名 社团法人媒体改造学社

邮政划拨账号 50313103

本刊采用创意公有授权条款，如下

目　次

编辑室报告：……...i

一般论文

控制与扩张：

微信如何试图平衡中国的审查与国际化….Lotus Ruan 等人/丘忠融译/1

由 SSNIP 检测来看我国视讯服务市场界定……..王怡惠、白卿芬/25

研究志要

社会劳动视野下网络粉丝群体的形成与没落：

以 RunningMan 粉丝群为例……...袁丽金/63

历史与现场

历史的观察者：

中华传播学会 20 周年与台湾公共电视发展关连……...程宗明/103

批判性阅读与辨思：司马迁与「项羽之死」…….....邓炘炘/135

书评书介

免于政治极权监控和企业巨头垄断的网络新世界, 还有可能吗？…罗世宏/229

稿约

稿约详情请见 http://twmedia.org/archives/502

编辑室报告：

本期有两篇一般论文、一篇研究志要、两篇带领读者回返历史与现场的长篇论述，以及一篇绍介两本近着的书评。

〈控制与扩张：微信如何试图平衡中国的审查与国际化〉是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公民实验室（Citizen Lab）三位成员专门为本刊撰写的研究论文。三位作者重新检阅公民实验室多年来关于微信内容审查机制的研究成果，在本文中提出新的分析、诠释与反思。本刊编委会要特别感谢丘忠融博士不仅慷慨承担这篇论文的中译工作，也在极短时间内完成，其学术热情令人感动。

第二篇论文是王怡惠博士与白卿芬博士共同撰写的〈由 SSNIP 检测来看我国视讯服务市场界定〉。两位作者采取「假设性独占者检测法」（hypothetical monopoly test, HMT）当中的「微幅但显著的非暂时性价格调涨」（small but significant non-transitory increase in price, SSNIP）之概念，进行市场界定测试，从需求面调查台湾民众对有线电视、中华电信 MOD 与付费 OTT TV 替代性之态度。她们的研究指出，在考虑有线电视与中华电信 MOD 或可界定为相关市场的前提底下，建议政府应思索如何调修现行异质网络平台间的不对称管制，以促进我国视讯服务市场的公平竞争。

本期刊登的第三篇论文是袁丽金撰写的〈社会劳动视野下网络粉丝群体的形成与没落：以 RunningMan 粉丝群为例〉。袁丽金以深圳的「Runningman」粉丝团为分析个案，结合社会劳动与网络分析的视角，追踪粉丝群体从形成到没落的历史过程，以及商业公司介入（或合作）的可能条件，很值得有更多后续研究投入。

第四篇和第五篇论文，分别是程宗明博士和邓炽炘教授引领吾人出入历史现场的力作。在〈历史的观察者：中华传播学会 20 周年与台湾公共电视发展关连〉这篇论文中，程宗明探讨观念和行动之间复杂的连结关系，特以同样有超过二十多年历史的中华传播学会与台湾公共电视为例，勾勒出两者之间的相互作用，并归纳出抽象思考到重整再出发的六个历史阶段；在〈批判性阅读与辨思：司马迁与「项羽之死」〉中，邓炽炘教授自谦不是出于正

统历史训练的解读确有其独到之处，当可带给读者相当深刻且有趣味的历史诠释之体验。邓教授对司马迁书写位置的描绘也令人心向往之：「并不满足于记录史实，也不仅以成败论英雄，更不以为统治君王提供执政借鉴为最高追求」，而是立意透过像是本文聚焦的「项羽之死」的历史书写，「通过众多传主人物的生平和命运，欲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以探问人生的价值意义以及人性的多面与复杂。」

最后，本期书评书介文字向读者推荐两本好书，一是 CNN 记者 James Griffiths 的《中国防火长城》（*The Great Firewall of China*），一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教授吴修铭（Tim Wu）的《巨头的诅咒》（*The Curse of Bigness*），不仅有助于深化吾人对网络监控历史与过程的理解，也相当有益于重新思考网络自由（与民主）的未来出路。

・傳播 文化 與政治・ 第十二期
2020 年 12 月 頁 1-23

研究論文

控制与扩张：
微信如何试图平衡中国的审查与国际化*

Lotus Ruan, Masashi Crete-Nishihata & Jeffrey Knockel**

篇 名：Control and Expansion: How WeChat Tries to Balance Censorship in China and Internationalisation

译 者：丘忠融

本文引用格式

丘忠融译（2020）。〈控制与扩张：微信如何试图平衡中国的审查与国际化〉。《传播、文化与政治》，12:1-23。

投稿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通过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本研究获开放社会基金会（Open Society Foundation）研究资助。本项目的研究工作由 Ron Deibert 指导。

** Lotus Ruan, Senior Researcher, e-mail:lotus@citizenlab.ca; Masashi Crete-Nishihata, Associate Director, e-mail: masshi@citizenlab.ca; Jeffrey Knockel, Research Associate, e-mail: jeff@citizenlab.ca, The Citizen Lab, Munk School of Global Affairs and Public Policy, University of Toronto.

壹、引言

在中国，社群媒体公司在营运时必须遵照一些规定来管控内容。掌控这些规定的系统，是以中介方责任（intermediary liability）为原则，亦即社群媒体公司必须对其平台的内容负责。我们预期，这些公司会投资各种技术与人员来管控内容。如果它们不遵守内容的相关规定，可能被罚款和吊销营业执照。在实际的运作过程，这种社会制度建立了去中心化的控制系统。由于中国的社群媒体平台受欢迎，它们也在海外寻求进入新市场与壮大企业的机会。中国公司必须遵守国内的内容相关规定，以维持其国内用户，与此同时，还要提供国际市场一种引人入胜的体验。换言之，中国公司必须平衡国内的监管需求及市场扩张的商业考虑。

微信（WeChat）是中国最受欢迎的社群媒体平台，该公司并透过各种努力来扩张其他市场。因此，当人们想了解中国的公司何以能在遵照内容管制的状况下还能吸引国际用户，微信就成为了重要案例。在本论文中，我们回顾了我们（公民实验室）执行的一项多年期研究，该研究记录了微信的审查与监控机制，并且对我们过去如何理解中国私营公司在信息管控运作上的角色，进行了反思（Ruan et al., 2016; Ruan, Knockel, & Crete-Nishihata, 2017, 2020; Knockel et al., 2018, 2020; Knockel & Xiong, 2019; Xiong & Knockel, 2019）。

本研究开发了一些新颖的方法来自动侦测微信的内容（例如文字、图像、档案），也对平台上的审查方式有所洞见。我们发现，只有以中国大陆电话号码来注册的微信账号，才会受到审查。审查不是透明的，使用者不会被通知其对话内容正受到过滤（filtering）。相较于一对一的聊天室，在讯息可触及较多阅听人的微信群组中，会有更多关键词会被封锁（Ruan et al., 2016）。微信平台的审查是动态的，通常针对的是新闻或历史事件。虽然微信似乎有两套不同的审查政策（一种是针对中国大陆，另一种是针对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本文发现，在审查运作的过程，两者并非截然二分。微信会针对国际用户具有政治敏感性内容进行图像与文件传送时加以审查，也会透过这种监控方式来加强对中国注册用户的审查（Knockel et al. 2020）。

本研究点出了中国社群媒体公司进行国际化的问题。微信可以当作案例来说明，当平台试图建立一组规范来运用于两个系统：针对中国用户，必须进行内容规范；针对国际用户，则可以让其以为不受到规范约束。然而，在实作上，微信对中国与海外用户的所有产品设计与操作方式，都嵌入了信息控制的特征。

本文的论述安排如下。首先，本文会检视与中国网络审查相关的理论与先前研究成果，并指出这些文献的不足之处。其次，本文会介绍将采用何种方法论，以侦测微信上的审查与监控方式。最后，我们会根据研究成果，以针对中国的社群媒体控制进行反思。

贰、文献检阅

世界各国的政府都试图虚拟国界来维护网络空间的主权 （Deibert et al., 2010）。其中，中国是最早进行国家层级网络审查的国家，并且是以中国防火长城（Great Firewall of China）来进行这种管制（GFW，这是一种禁止中国国内网民接取全球网络的过滤系统）。在长城防火墙的运作下，Facebook、Twitter、YouTube 和 Instagram 等在国际上受欢迎的平台都被封锁了。这些平台的中国替代品是像新浪微博、优酷、哔哩哔哩和微信。有大量的文献探讨在中国信息控制系统背后，存在了哪些运作方式与政策。整体来说，研究者的共识是：中国政府的控制策略以及运用信息与技术来达成政治目标上，存在了调适性 （Repnikova, 2017）。透过实行选择性的与动态的审查方式，中国政府能够设定媒体与政策的议程（Repnikova, 2017）、形塑公众舆论（Cairns, 2016）以及改进地方治理（Lorentzen, 2014）。我们发现，中国的动态审查制度与敏感、重大议题密切关联，并且会对这些议题进行响应。

然而，虽然学者普遍同意中国的审查系统具有响应性，但中国政府如何具体落实社群媒体的审查，以及中国审查系统的主要目标是什么，仍存在着辩论。关于中国网络审查的其中一个具影响力理论（King, Pan, & Roberts, 2013）主张，中国政府会审查可能引发集体行动的内容，却允许批评政府的

内容，但有一系列的研究对此理论提供了反证。关于中国各网络公司如何进行关键词审查的研究显示：不同平台的审查结果少有交集（Knockel et al., 2015; Knockel, Ruan, & Crete-Nishihata, 2017）。在针对新浪微博公司审查部门泄漏纪录的研究中，Miller（2017）发现关于集体行动、政治幽默与批评政府的言论所受到审查的比例是相似的。Vuori 与 Paltemaa（2015）则表示，相较于反对或抗议的关键词，与中国共产党相关的关键词更容易被过滤掉。

针对中国社群媒体的审查目标为何的各种研究发现，会出现相互冲突的见解，有一部分是因为研究者对于中国信息控制体系中政府与私人行动者的角色是什么，抱持着不同的看法。Lacharite（2002）主张，由于中国的官僚体系、中央与地区的关系，以及中国网民的数量庞大，中国并无法完美地进行审查。在因特网服务供应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上对于网站与各种应用的封锁而言，国内社群媒体平台上的内容审查的确是由中介者责任的系统（system of intermediary liability）或「行业自律」系统来运作。在这种系统下，在中国营运的公司必须对自家平台上的内容负责（MacKinnon, 2009）。因此，正如人们预料的，在中国营运的公司必须投资各种人力与技术资源，以确保能符合中国对于内容管制的各种法律与规章；如果这些公司做不到，将会被罚款或被吊销营业执照。中国针对内容的相关规章牵涉广泛，包括了「破坏社会秩序与稳定」、「损害国家荣誉与利益」等条文。由于中国法律与管制环境具有内在的模糊性，因此增加了个人进行自我审查的可能性（Link, 2002）。表一胪列中国施行的一部份内容规范与网络政策，其中强调的自律途径（the self-discipline approach）也会将信息控制的责任推给私营部门，迫使它们对个人用户施加更多压力（Bandurski, 2019）。

虽然各公司预料会遵守政府的法令，但这种先天上属于去中心化的系统会导致不连贯的控制方式，并且对政府外部的议程造成潜在的影响。私营公司被期待能作为负责的政府代理人，但它们不总是能做到这点，因而衍生了典型的委托—代理问题（principal-agent problem）。针对中国手机游戏与直播如何进行审查的研究指出：当私营公司在落实审查制度的时候，会保有一定程度的弹性。此外，这种审查结果可能会受到公司商业利益的影响（Knockel et al., 2015; Knockel, Ruan, & Crete-Nishihata, 2017）。一项针对新浪微博审查

部门外泄纪录进行分析的研究发现，公司不总是遵照政府的命令，这种不服从的动机是不愿比竞争对手腾讯进行更严格的内容审查（Miller, 2017）。

表一：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 2017 年发布的网络管理法规概览

规定	相关规则
《互联网论坛小区服务管理规定》	第 8 条：如果用户未以真实身分在网络论坛与留言板进行注册，将被拒绝提供服务。
《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第 9 条：提供评论和贴文者，必须建立一套信用系统，让用户可以根据评分来决定他们获得多少服务。严重违反规定的用户应被列入黑名单，并且拒绝提供他们服务。政府应保留用户的信用纪录。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 6 条：网络用户必须提供其组织、身分证件和手机号码，否则拒绝提供服务。 第 13 条：公司必须建立用户账号的评分系统。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 4 条：网络聊天室与用户的信息服务提供商，必须坚持正确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并且维护良好网络生态。

一、微信（Wechat）的国际化

微信是中国最受欢迎的社交平台，每个月有超过 12.1 亿个活跃用户（Qian 2020）。虽然微信具有主导地位，但是相对于针对新浪微博与其他平台的文献，针对微信如何进行信息控制的研究却很少（Bamman, O’Connor, &

Smith, 2012; Miller, 2017; Cairns, 2016; Zeng, Chan, & Fu, 2017; Auer & Fu , 2015; Arefi et al., 2019）。

微信是一种「超级应用程序」（super-app），它能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在其他市场，则只能提供单一的应用程序。微信包括了聊天室（一对一或群体的聊天室）、微信朋友圈（类似于脸书的时间轴）；公众号（这个部落格平台允许用户、机构和企业在微信上发布内容）；交易服务（例如出租车、电子商务、公共设施的账单支付），甚至包括了公共服务（申请签证）（Feng, 2019）。

随着微信在中国扩张之后，它也试图获取海外用户。腾讯公司自 2013 年以后就没有公布海外用户数字，许多人推测它大概有一到二亿的海外使用者（Yang et al. 2018）。微信在东南亚、欧洲与美国广受离乡背井的华人社群支持，这些人不仅将它当成传递讯息的工具 （Yang et al., 2018）。对于这些社群而言，微信成为获得关于中国与世界各地新闻的主要消息来源（Sun & Yu, 2018）。晚近研究更指出，人们在微信上吸收了各种新闻与信息之后，还会影响这些离乡社群对他们所在国家的在地政治观感及政治参与方式。

然而，微信的国际扩张并非没有遭遇挑战。微信为了扩大海外的用户，并且同时维系其国内的根基，该公司一方面必须支持政府对中国用户的信息控制，另一方面又试图吸引国际用户。有时候，为了维系这种平衡所需要面对的挑战是显而易见的。根据 2013 年 1 月的媒体报导，微信的海外用户经历了审查，这是指包含「法轮功」或「南方周末」（这是一家在中国广州的自由派报纸）等关键词的聊天室会被审查。腾讯对此发表声明，宣称由于出现一项技术错误，使得他们对国际用户进行了暂时性的关键词过滤，并且会立即修正这个问题（Millward, 2013）。到了 2015 年，微信推出一项暂时性的功能来纪念美国的马丁路德纪念日。假如用户在聊天室窗输入「民权」，在屏幕上就会有美国国旗彩蛋如雨洒下。这项功能原本仅对美国用户开放，却在意外的情况下对中国用户开放使用。在共产党官员做出抱怨之后，微信发布公开道歉声明：「由此造成的误会，还请大家谅解！微信国际化之路不容易」（Wall Street Journal, 2015）。这个意外插曲显示，微信针对中国境内与境外用户的配置功能与信息功能是不同的。了解微信的审查如何运作，有助于

更加了解社群媒体在中国受到哪些控制，以及在中国公司进行全球扩张之际这些控制所代表的意涵。

参、探究微信的审查方式

从 2013 年开始，本研究已经发展出一些新颖的方法，以纪录微信是如何对文字与图像进行审查。在本节，我们会描述这些研究方法，并且对一系列的研究结果进行概览 （Ruan et al., 2016; Ruan, Knockel, & Crete-Nishihata, 2017; Knockel et al., 2018, 2020, Xiong, 2019）。

一、针对微信的文字审查进行记录

在本节中，我们针对自身一系列微信文字审查的研究方法与结果，进行了概要描述 （Ruan et al., 2016, 2020）。

（一）研究方法

进行审查的应用系统，会决定哪些方法用于审查纪录。被应用的审查系统会透过两种方式运作：客户端审查（例如应用端的审查）与服务器端审查（例如远程服务器）。在客户端的运作上，对于平台的所有审查规则，都是内建于用户设备的应用程序中。这些应用程序常会内建一系列的关键词，并且可用这些关键词来进行检查。这可以让用户的聊天讯息在传送之前，检查其中是否包含了关键词。倘若用户的讯息包含了上述的一系列关键词，这些讯息就无法被传送。在服务器端，会透过一些规则来审查远程服务器。当某条讯息被传送之后，它会先通过服务器。这些服务器会先检查这些讯息中是否包含被禁止的关键词，如果侦测到这些字，则会加以封锁。

在客户端，可透过逆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来分析审查的运作方式，并且萃取出一系列的审查关键词（Knockel & Crandall, 2012; Knockel,

Senft, & Deibert, 2016; Knockel, Ruan, & Crete-Nishihata, 2017; Senft et al., 2014)。在服务器端，由于本研究无法接取这服务器，因此无法透过逆向工程来分析其审查方式与完整的规则与关键词。在分析服务器端的审查运作上，研究者通常仰赖样本测试。透过这种方式，研究者设计出一系列可能被平台封锁的内容，并将样本传送到平台，以纪录其结果。由于微信会采用服务器端的审查，因此，本研究设计出一套可能会被封锁的关键词、进而将相关内容传送到聊天室，再纪录这些内容信息接受者是否成功接受，以及是否出现警告讯息。

为了找出微信的审查关键词，本研究撰写了群组内聊天对话的脚本。本研究透过程序，以收集新闻网站首页上的文章。接下来，我们会萃取这些文章的内容（包括了标题和正文），并且将这些内容传送到有三个测试账号的微信群组中：有一个账号是用中国大陆的电话号码注册，两个账号是由加拿大电话号码注册（这些账号都没有被实际使用过）。本研究透过加拿大账号来传送讯息，并且用中国大陆账号来被动监控群组中的讯息是否被过滤掉。还有另一个加拿大账号作为「电灯泡」(third wheel)，只用来促成群组聊天（即让三位或更多的使用者聊天，组成多人聊天室）。在整个研究过程，我们只让测试账号在群组聊天室内进行互动，而不让它们与平台上的真实用户进行互动。

在我们将萃取的文章文本当作讯息，并传送至微信聊天群组之后，如果中国账号没有接受到这些讯息，我们就将这些讯息文本标示为包含触发内容审查的一个或更多关键词。接下来，我们进行进一步测试，并且精简讯息文本的字数，以得知只要哪些字就足以触发内容审查机制。最后，我们会根据文本的脉络，将侦测到的这些关键词组合成为若干内容类型。

（二）研究结果

在 2016 年 6 月，我们获得关于微信审查的第一个肯定结果。我们发现，在加拿大网络用中国电话号码注册的账号，「法轮功」这个关键词（法轮功

的简体中文）和「法轮功」（法轮功的繁体中文）会在一对一的聊天室中被过滤。与先前测试和媒体报导不同的是，不会有警告（例如：「由于本地的法律、法规与政策，你的讯息无法被传送」）被传送给用户，而讯息本身也不会被传送给接受者。不会有任何一方发现，微信进行了审查。除非传送者与接受者对比了双方的聊天纪录，否则没有任何指示会说明讯息没被传送或接收。我们发现在聊天群组中，「法轮功」这个关键词被审查的时候，同样不会提供传送者或任何群组成员进行审查的通知。

根据这些初步的研究成果，我们进行系统性测试，以确定在一对一和群组聊天室中关键词审查的内容、范围和触发因素。我们注册了四个账号来进行测试：两个中国大陆电话注册的账号、一个加拿大电话注册的账号，以及一个美国电话注册的账号。接下来，我们透过 26821 个关键词来进行样本测试。这 26821 个关键词，系萃取自其他使用客户端审查的中国应用程序的过滤关键词（Citizen Lab, 2020）。

我们发现，微信在服务器进行了内容审查。我们对于一对一聊天室与聊天群组的潜在敏感内容所做的测试，与微信进行的审查方式是一致的。我们发现，微信的关键词审查只会针对用中国大陆电话号码注册的账号。此外，这些用户之后就算用国际号码来连结账号，还是会受到同样的审查。关键词审查是不透明的。在过去，当用户的讯息被封锁时，会收到来自于微信的通知；但现在聊天室讯息遭受审查时，用户并不会收到任何通知（Millward, 2013）。

微信的文字审查是侦测在封锁列表上的关键词组合。审查的关键词组合是由一个（例如「六四纪念馆」）或更多（例如「六四 + 学生 + 民主运动」）组合。倘若在讯息中出现了所有元素，这些关键词的组合就会触发封锁机制；如果元素是被个别传送，它们则不会被封锁。下图一说明了这种封锁的案例。当中国账号的用户传送了「六四」、「学生」与 「民主运动」这些关键词，这则讯息就会被封锁。然而，如果这些关键词是个别地传送，这则讯息不会被封锁。如果这三个关键词同时出现在讯息中的任何部分，例如「我的生日在六四。我是一名学生。我在读一本关于民主运动的书」，这三个关键词则会触发审查机制。

图一：中国账号使用者在群组聊天室对国际账号的用户传送的讯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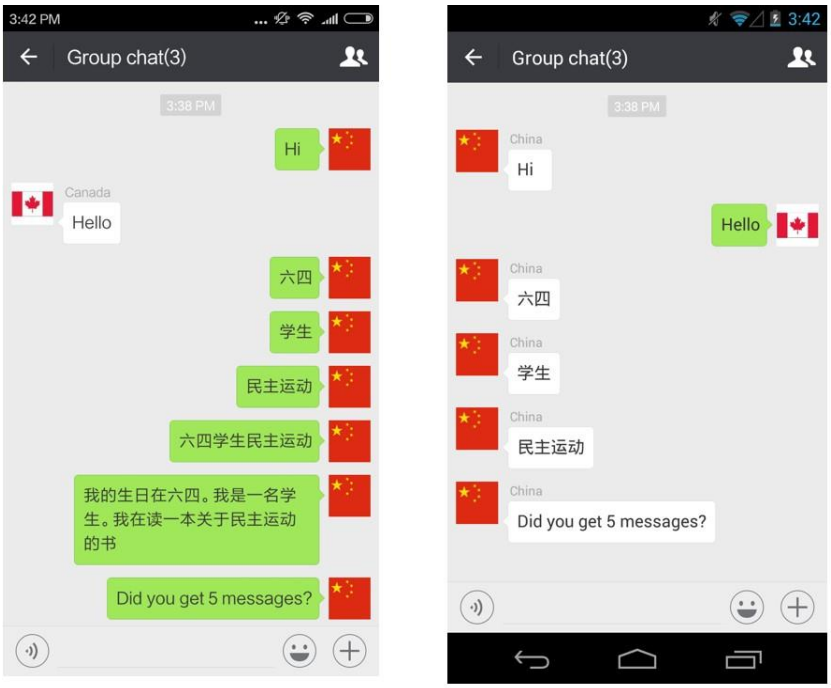

*同时包含「六四」[+]「学生」[+]「民主运动」这三个关键词组合的讯息被封锁了。如果这些关键词是分次个别地传送，则不会被封锁。

微信上的关键词审查是动态的。有一些在初期测试中曾触发审查的关键词，在后期测试中通过审查。有些新发现的审查关键词，似乎是为了响应当前事件而加上去的。在后续研究中，我们分析了审查方式会如何因应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及中国异议作家刘晓波过世而进行转变。这些研究发现，为了对敏感事件进行响应，微信的审查范围扩大至一些关键事件，以及与事件相关又看似内容中立的讯息（Crete-Nishihata et al., 2017; Ruan et al., 2020）。

．二、对微信图像审查的纪录

针对一系列关于微信朋友圈图像审查的相关研究（Ruan, Knockel, & Crete-Nishihata, 2017; Knockel et al., 2018; Knockel & Xiong, 2019），本章节对于其方法与结果进行了摘要。

微信朋友圈允许用户分享图像、视频和文章，它也是微信上最常被使用的功能（企鹅智酷，2016）。微信朋友圈有较高的亲密性，因为用户的更新内容只会被他们认证或选择的朋友看到，此外，用户只会看到在微信联系人名单（contact list）上的朋友互动。因为具有这种亲密性，用户表示他们时常在朋友圈上分享日常生活的细节以及表达个人意见（王惊梦，2017）。

．（一）方法

为了确定某则图像是否在微信朋友圈受到审查，我们透过国际账号来张贴图像，并且在 60 秒之后，检查在中国大陆电话注册的账号中是否能看到这则图像。我们用 60 秒这个时间延迟，是因为在前测（preliminary tests）中，我们发现图像被自动过滤与删除的时间一般是 5 到 30 秒。为了确认微信是如何过滤图像，我们修正了在其他地方会被过滤的图像，并且测量图像经过修正之后，是否能通过微信的过滤机制。

．（二）结果

整体而言，我们发现微信透过两种过滤机制来过滤图像：其中一种是光学字符识别（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OCR）为基础的途径，它会搜寻带有敏感文字的图像。另一种是形象为基础的途径（visual-based approach），

它会比较上传的图像与一系列黑名单中的图像。图二和图三分别说明了以字符与图像为基础的图像过滤方式。

图二：微信朋友圈中由光学字符识别进行图像过滤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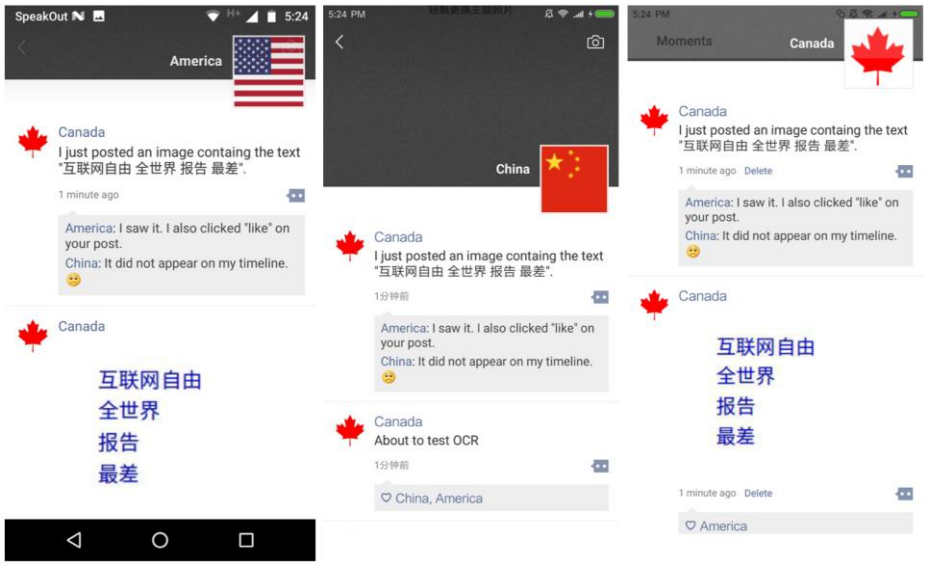

*当国际账号用户(右侧)张贴了包含了文字的图像「互联网自由 全世界 报告 最差」，中国账号用户（中间）的朋友圈讯息流则会封锁此一讯息。在用户本身与其他国际账号用户（左边）则能看到这则图像。

图三：在微信朋友圈中以形象为基础进行审查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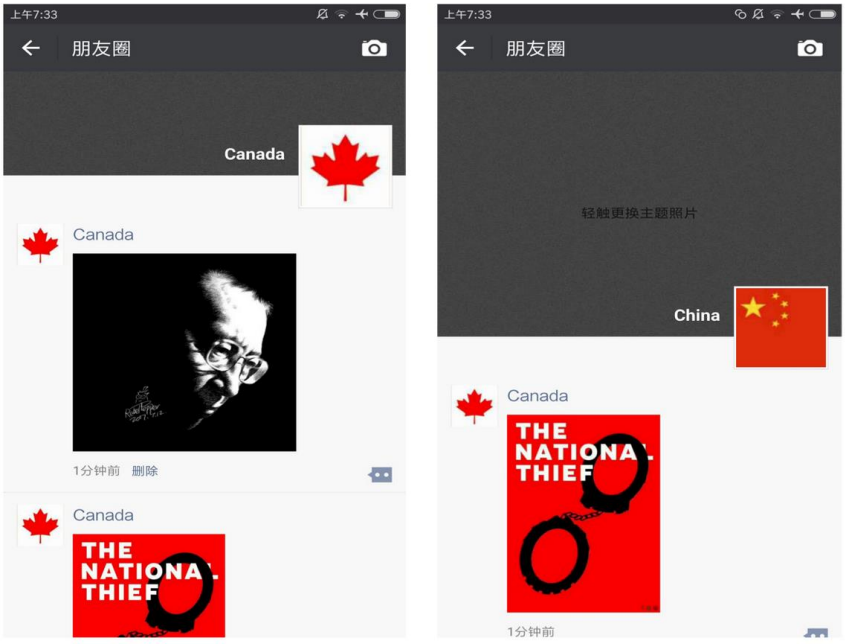

*国际账号的用户（左边）张贴了刘晓波的图像，在中国账号用户的朋友圈讯息流（右边）则看不到这则图像。

光学字符识别的算法会自动阅读与撷取在图像中的文本。光学字符识别的技术通常是用来将扫描文件转换为可编辑的文本内容，或者读取车牌号码。光学字符识别算法的运作是复杂的，也是活跃的研究主题。在过去几十年，光学字符识别算法变得更加精密，并能针对现实世界案例中的日益多元案例来有效地解读文本。我们没有系统性地测量微信的光学字符识别算法需要多少时间，但是我们发现光学字符识别的图像不是被实时过滤。此外，在上传了带有敏感内容的图像之后，它在其他使用者的微信朋友圈讯息流中消失前，会有 5 到 30 秒的时间会被看见。我们发现，微信为了进行光学字符识别的图像过滤，它也会维护敏感关键词组合的封锁表列，但这个表列不同

于针对文字聊天室的过滤表列。只有当某个图像包含了图像封锁列中的所有关键词组合元素，这则图像才会被过滤掉。

以形象为基础的算法，其运作是比较图像与封锁图像表列进行相似性的对比。为了测试不同假设下的过滤运作方式，我们修正了一般而言会被审查的敏感图像，并且观察哪些修正的类型可以逃过过滤机制，哪些类型则不行，这可以让我们评估本研究的假设，是否符合实际观察到的过滤方式。就如同微信光学字符识别的过滤，我们也没有系统性地评估过微信的形象过滤需要花多少时间。然而，我们发现在上传包含了敏感文本的过滤图像后，在它从其他人的讯息流中被过滤掉或移除掉之前，其他用户只能看到此图像十秒钟。这可能是因为图像在被其他人看到之前，就已经被过滤掉了，或者是在我们重新刷讯息流来看到这些图像之前，它就被过滤了。由于这种演法算一般都比光学字符识别的算法还快，这种算法的运算消耗较小。形象的算法不是建立在机器学习的取径，而是采用高层次的图像分类方式来决定哪些图像是敏感内容。

我们发现，如果要用光学字符识别与以形象为基础的算法来实时地过滤聊天式，这种运算的成本太高。我们发现，微信为了实时地过滤图像，它会采用凑杂索引（hash index，或称哈希索引、散列索引）这种数据结构。当用户传送一个图像，当微信服务器收到这个图像之后，它会计算这个图像的密码哈希（cryptographic hash）。假如这个密码是在哈希索引中，图像就会被过滤掉，而不是传送给期望的用户（intended user）。

密码哈希技术是用来快速地探勘在档案、指纹或哈希（hash）中的数据，这些数据具有固定的尺寸，由于它们具独特性，因此也很适合当作分析的档案。这些哈希是被设计的，因此，平均而言，哈希档案的最小转变，也会导致如同大量转变一样，造成哈希档案的巨大转变。哈希转变之后，我们可以确认档案会被修正，却无法确认档案到底有多大的修正。密码哈希可以被快速地运算，因此，这种哈希可以应用于实时的过滤，而不像光学字符识别或指纹辨识这些昂贵的技术。然而，密码哈希是高度不灵活的，甚至只要是图像或图像的后设数据（metadata）有小规模的改变，都可能彻底转变其密码哈希。

为了克服这些限制，我们发现微信仍会采用更高运算成本的光学字符识别与以形象为基础的技术，来非实时性地填充凑杂索引。我们发现，这种让封锁图像的档案后设数据进行少量转变的行为，并不会转变图像的外观，却仍会大幅地转变密码哈希。每当我们透过这种方式来修正图像，当这个图像第一次被传送之后，它不会被过滤掉，而会被用户接受。然而，当我们在几秒钟之后再传送同一个被修正的图像，这个图像就会被过滤掉。

总结而言，针对中国账号传送的图像，微信会进行两种监控。由于分析敏感性图像的方法，其运算成本高，又耗费时间，因此不容易用来进行实时的监控。因此，微信首先会对图像进行档案凑杂（file hash）的监控，以得知这些图像在先前是否被归类为敏感内容。这是透过检视档案的凑杂是否出现在凑杂索引（hash index）中，以确定该档案凑杂是否属于敏感内容。这种凑杂索引的检查是实时进行的。如果图像不在敏感档案的凑杂索引中，就会受到内容监控。这种牵涉了图像的监控，微信会分析其图像的形象是否相似于黑名单中的图像。此外，微信还会萃取与分析图像中的文本，以确定其中是否有文本是被列在黑名单中。如果有些图像被发现是敏感性的，该图像的档案凑杂也会被加入凑杂索引中，以利微信进行未来的审查。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先前的测试发现，微信的内容监控从未实时性的进行过。另外，当敏感图档被首次传送时，并不会受到审查。

・肆、对微信监控进行探究

在本文先前描述的研究中，我们并未发现任何证据能证明微信的审查功能会影响非中国电话号码注册的账号。非中国电话号码注册的用户，可传送与接收中国账号无法传送与接收到的图像。在更晚近关于微信审查运作的研究中，我们发现非中国注册账号分享的档案与图像也会面对内容审查，并将这些数据用来建立微信用户的数据库，以用来审查中国注册的账号（Knockel et al., 2020）。透过对微信的隐私权协议和政策档案进行分析，我们发现该公

司并没有提供关于内容监控功能的明确参照或解释，因此，由于用户并没有进行自己的技术实验，使得他们无法确定微信是否进行了内容监控，以及为何要进行这种监控。于是，倘若非中国用户在微信上传送敏感内容，可能会在无意间促进了中国的政治审查。

．一、方法

由于监控的内在本质是无形的，使得测量传播监控是具有挑战性的。由于缺少了具体的审查方式，微信如何限制传播的方式是可以测量的（例如讯息无法被传递），然而监控方式却是难以侦测的。为了侦测针对非中国注册的传播监控方式，我们开发并运作了两个渠道的实验，其中一个完全由非中国注册的账号来进行传播，另一个是与中国注册的账号来进行沟通。本研究将审查中国注册微信账号的凑杂索引，当作一种辅助渠道。藉此，我们可以透过在第一个渠道出现内容监控时，来测量第二个渠道中的审查运作，以推测审查的运作方式。我们开发与执行了第三个实验，以检测当一个讯息的档案包含了凑杂索引中的凑杂，该讯息是否会被移除。

为了获取微信如何设计与实施这些监控功能的更完整图像，我们分析国际（即新加坡）与中国大陆（即深圳）的隐私权政策以及与微信相关的服务文件条款。表二列出了本研究分析的文件表列。此分析有助于我们了解，微信公司是如何宣称它处理个人信息的方式。此外，透过这种分析，我们也可以更加理解腾讯公司（Tencent）的国际政策文件，亦即国际用户的沟通方式可被用来发展、提升或维持凑杂索引，是否会被用来审查中国注册账号之间的沟通。我们还向腾讯的国际数据保护办公室传送了详细问题，以厘清该公司的隐私权政策以及服务文件条款。我们还希望国际数据保护办公室的响应，可以证实报告的技术发现，本且揭露该公司是基于何种理由，才将非中国注册用户的传递内容用来维系针对中国用户的审查系统。

表二：评估腾讯微信国内与国际隐私落实的文件列表*

针对中国大陆注册的微信账号政策	针对非中国大陆注册的微信账号政策
腾讯微信的软件许可和服务协议 （简体中文和英文版本）	微信隐私保护摘要 （WeChat Privacy Protection Summary）
微信隐私政策保护指南	微信服务条款 （WeChat – Terms of Service）
微信个人账户使用规范	微信可接受使用政策 （WeChat Acceptable Use Policy）

*相关政策是从 2019 年 12 月的腾讯网站中下载

．二、研究结果

我们的实验并未侦测到在非中国注册账号之间的沟通，受到了腾讯的审查。然而，我们的研究显示，这类账号受到了内容监控。我们之所以确认微信对非中国注册账号进行内容监控，是因为我们的研究表明，只透过非中国注册账号之间传输的政治敏感内容（即这些内容从未从中国账号中发出或被发送到中国账号上），会被微信系统辨识，并随后在中国账号之间传输时被审查。这种结果意味着只在非中国注册账号传送的文件与图像，微信也会分析这些内容是否具有中国政治的敏感性。经过这些分析之后，被视为具政治敏感性的档案会被用来进行训练，并且被用来建造微信的中国政治审查系统，而这些训练的过程和结果是隐形和不透明的。

经由对微信用户条例和隐私政策的分析，我们发现微信中国或微信国际的任何公开政策或文件都没有向用户说明，非中国的账号可能会受到内容监

控，这种监控获得的凑杂（hash）则会用来监控中国注册账号的内容。我们发现，微信国际政策文件有潜在的允许对国际用户的沟通内容进行监控的可能，然而该微信的总公司腾讯公司未对这些问题和疑惑进行响应。国际用户沟通的凑杂，是在何种原则之下可以与微信中国共享，我们无法从微信的政策文件中获得明确答案，我们也没有获得腾讯公司的响应。

．伍、讨论

本微信计划点出了必须对中国信息控制系统进行更细致的理解，也显示了透过混合研究取径来理解系统复杂状态的重要性。

我们发现，微信已经建立了一套系统来实时侦测与过滤具有政治敏感性的关键词与图像，这也显示了中国的网络管理系统有效地迫使各公司实施信息的控制。本研究对微信监控行为的观察发现，微信通过监控国际用户之间的沟通，并利用这些数据数据来完善针对微信中国用户的审查机制。这一行为代表了微信公司受到了压力，因此必须确保平台内容能维持在界线之内。此外，微信也有责任决定与更新（至少部份地决定）自身必须控制哪些内容。

微信会如何审查和监控国内与国际的信息，会对信息控制的机制、趋势与政治产生影响。我们的研究始终表明，微信对于平台内容进行了广泛控制，以避免政府的训斥。这一事实也提醒我们不要将私人公司当作完全被动的政府审查代理人（King, Pan, & Roberts, 2013）。私人公司在影响审查结果方面存在主观能动性。

内容监控与内容审核在整个社群平台上都是无所不在的。然而，本研究指出了一种令人忧虑的情境：全球化公司将信息控制超越了母国的国界，并且将这些实践方式整合至普遍的产品设计与商业操作中。腾讯透过这种方式来设计其监控与审查系统，至少有三个潜在的理由：首先，公司遵照中国的政治与监管限制，可能是一种意图性的决定（例如只用中国注册账号的沟通内容来训练其审查系统，可能会是无效的，因为这些中国用户可能无法参与

特定的审查主题来训练系统）。其次，这可能是技术效率考虑的副作用（例如设计一个能对所有沟通内容来进行政治内容监控的平台，可能会比只针对某些沟通内容进行监控的平台来得容易）。最后，这可能是针对微信国际用户启动的内容审查系统所产生的副产品，比如微信有可能对国际用户审查除中国政治敏感性以外的其他类型的内容（例如恐怖主义或色情内容）。我们的研究发现无法确定哪种结论是正确的，或者发现腾讯对于国际用户进行的信息控制是与中国政府直接相关。然而，我们对于腾讯进行审查与监控的观察，也得以描绘出全球化的中国科技公司是如何透过延伸解释政策，进而违反用户信息权的普遍图像。

无论腾讯的动机为何，本研究的意涵都是明确的：微信用户并未被提供足够透明的信息，以了解他们自己的数据是如何在其他国家司法管辖下受到政治审查。在中国公司进行全球扩张的背景下，上述研究发现特别重要。这些中国公司面临着一种挑战，即他们一方面需要提供引人入胜的使用体验以吸引国际用户，另一方面需要平衡国内的监管压力，及时控制具有政治敏感性的信息。

．陆、结论

我们的研究方案扩展了关于私人公司角色以及中国信息控制机制下的社群媒体平台及其「国家信息形塑的战略」这些现有研究的范畴（Deibert et al., 2010）。我们提供了一种经验分析，以了解微信这个受到全球欢迎的中国公司是如何针对国内与国际用户进行不同的审查与监控。针对中国注册的用户，微信费了相当大的功夫以确保平台内容能遵守中国的法律与管制界线，并且将图像辨识算法与实时性图像过滤这两种系统，整合至其审查机制中。微信还监视完全由国际用户分享的图像与档案，以更新其针对国内用户的审查系统。

近年来，我们可发现有越来越多中国网络公司试图进行国际化。由于这些中国公司遵守中国法律与管制方式来进行审查与监控的过往纪录，他们遭遇国外司法管辖区使用者与政府的挑衅式回击。在 2020 年 8 月，川普政府发布了一项行政命令，这项命令以考虑使用者的隐私与国家安全为由，而禁止美国使用腾讯的微信与字节跳动（ByteDance）公司的抖音（TikTok）。本研究记录了微信的信息控制，这是中国整体的网络主权议程的一部分。然而，我们的研究也显示了：在中国，国家与私人公司之间的关系是细微的，而中国对于广泛生态系统的控制也是混乱无章的。如果要了解这种系统以及公司进行国际化以走出中国的意涵，就必须透过更谨慎的、以经验证据为基础的研究，藉此思考政府行动者与私有部门的角色。

．参考书目

王惊梦（2017）。〈2017 年微信用户数据报告：8.89 亿月活跃用户 1000 万公众号〉。取自 https://t.qianzhan.com/caijing/detail/170424-8f9569e1.html

企鹅智酷（2016）。〈「微信」影响力报告：用资料读懂微信五大业务〉。取自 https://tech.qq.com/a/20160321/030364.htm

Arefi, MN, Pandi, R, Tschantz, MC, et al. (2019). Assessing post deletion in Sina Weibo: multi-modal classification of hot topics. *Workshop on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for Internet Freedom (NLP4IF 2019).* http://arxiv.org/abs/1906.10861.

Auer, M., & Fu. K.-w.(2015). *Clearing the air: Investigating Weibo censorship in China: New research to show censorship of microbloggers who spoke out about pollution documentary*. SAGE Publications Ltd. https://doi.org/10.1177/0306422015605724.

Bamman, D., O'Connor, B., Smith, N. (2012). Censorship and deletion practices in Chinese social media. *First Monday*, 17(3). http://firstmonday.org/article/view/3943/3169.

Bandurski, D. (2019). The great hive of propaganda. China Media Project. From http://chinamediaproject.org/2017/09/16/the-great-hive-of-propaganda/.

Cairns, C.(2016). 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 Reforms to China's Internet censorship system under Xi Jinping. From http://www.chrismcairns.com/uploads/3/0/2/2/30226899/cairns_--_fragmented_authoritarianism_--_reforms_to_chinas_internet_censorship_system_under_xi_jinping.pdf.

Citizen Lab (2020). Chat censorship. From https://github.com/citizenlab/chat-censorship

Crete-Nishihata, M., Knockel,J., Miller, B., Ng, J.Q., Ruan, L., & Xiong, R. (2017). Remembering Liu Xiaobo analyzing censorship of the death of Liu Xiaobo on WeChat and Weibo. From https://citizenlab.ca/2017/07/analyzing-censorship-of-the-death-of-liu-xiaobo-on-wechat-and-weibo

Deibert, R., Palfrey, J. G., Rohozinski, R., & Zittrain, J. (Eds.)(2010). *Access controlled: The shaping of power, rights, and rule in cyberspace*. MIT Press. http://access.opennet.net/controlled/.

Feng, J.(2019). What is WeChat? The super-app you can't live without in China. From https://signal.supchina.com/what-is-wechat-the-super-app-you-cant-live-without-in-china/.

King, G., Pan, J., & Roberts, M.(2013). How censorship in China allows government criticism but silences collective express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7*(2), 326-43.

Knockel, J., & Crandall, J.R.(2012). Protecting free and open communications on the Internet against Man-in-the-middle attacks on third-party software: We're FOCI'd." In *USENIX Workshop on Free and Open Communications on the Internet*. https://www.usenix.org/conference/foci12/workshop-program/presentation/knockel.

Knockel, J., Crete-Nishihata, M., Ng, J.Q. Senft, A., & Crandall, J.R.(2015). Every rose has its thorn: Censorship and surveillance on social video platforms in China. In *5th Usenix Workshop on Free and Open Communications on the Internet*.

Knockel, J., Parsons, C., Ruan, L., Xiong, R., Crandall, J., & Deibert, R. (2020). We chat, they watch: How International users unwittingly build up WeChat's Chinese censorship apparatus. *Toronto: Citizen Lab*.

Knockel, J., Ruan, L., & Crete-Nishihata, M.(2017). Measuring decentralization of Chinese keyword censorship via mobile games. In *7th Usenix Workshop*

on Free and Open Communications on the Internet. https://www.usenix.org/conference/foci17/workshop-program/presentation/knockel.

Knockel, J., Ruan, L., Crete-Nishihata, M., & Deibert, R. (2018). (Can't) Picture This: An analysis of image filtering on WeChat moments. *Toronto: Citizen Lab.*

Knockel, J., Senft, A., & Deibert, R.(2016). WUP! There it is: Privacy and security issues in QQ Browser. *Citizen Lab.* From https://citizenlab.org/2016/03/privacy-security-issues-qq-browser/.

Knockel, J., & Xiong, R.(2019). (Can't) Picture this 2: An analysis of WeChat's Realtime image filtering in Chats." Toronto: Citizen Lab.

Lacharite, J. (2002). Electronic decentralisation in China: A critical analysis of Internet filtering polici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stral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7*(2), 333-46. http://mendeley.citizenlab.org/Lacharite2002.pdf.

Link, P.(2002). China: The anaconda in the chandelier.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Lorentzen, P. (2014). China's strategic censorship.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8*(2), 402-14.

MacKinnon, R.(2009). China's censorship 2.0: How companies censor bloggers." *First Monday*, 14 (2).From http://firstmonday.org/htbin/cgiwrap/bin/ojs/index.php/fm/article/view/2378/2089.

Miller, B. (2017). The limits of commercialized censorship in China. *SocArXiv.* https://doi.org/10.31235/osf.io/wn7pr.

Millward, S. (2013). Now China's WeChat app is censoring its users globally. *Tech In Asia.* From https://www.techinasia.com/china-wechat-censoring-users-globally.

Qian, C. (2020). Tencent's WeChat monthly active user hit 1.21 billion.From https://equalocean.com/briefing/20200812230003152.

Repnikova, M. (2017).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uring crisis events: A case study of Beijing floods of 2012.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https://doi.org/10.1080/10670564.2017.1305503.

Ruan, L., Crete-Nishihata, M., Knockel, J., Xiong, R., & Dalek, J. (2020). The intermingling of state and private Companies: Analysing censorship of the 19th National Communist Party Congress on WeChat. *China Quarterly.* https://doi.org/10.1017/S0305741020000491.

Ruan, L., Knockel, J., & Crete-Nishihata, M. (2017). We (can't) Chat: "709 crackdown" discussions blocked on Weibo and WeChat." Citizen Lab, University of Toronto. From

https://citizenlab.ca/2017/04/we-cant-chat-709-crackdown-discussions-blocked-on-weibo-and-wechat/.

Ruan, L., Knockel, J., & Crete-Nishihata, M. (2020). Censored contagion: How information on the coronavirus is managed on Chinese social media. *Toronto: Citizen Lab*.

Ruan, L., Knockel, J., Ng, J.Q., & Crete-Nishihata, M.(2016). One app, two systems: How WeChat uses one censorship policy in China and another internationally. *Citizen Lab*, University of Toronto. From https://citizenlab.ca/2016/11/wechat-china-censorship-one-app-two-systems/

Senft, A., Ng, J.Q., Hardy, S., & Crete-Nishihata, M. (2014). Asia chats: LINE keyword filtering upgraded to include regular expressions. *Citizen Lab*. From https://citizenlab.org/2014/10/asia-chats-line-keyword-filtering-upgraded-include-regular-expressions/.

Shyong, F. (2014). Affirmative action amendment divides state's Asian Americans. From https://www.latimes.com/local/la-me-asian-divisions-20140519-story.html.

Sun, W., & Yu, H. (2018). How Australia's Mandarin speakers get their news. From https://ozchinamedia.org/2018/11/24/draft/.

Vuori, J. A., & Paltemaa, L.,(2015). The lexicon of fear: Chinese Internet control practice in Sina Weibo Microblog censorship. *Surveillance & Society*, *13* (3/4), 400-421.

Wall Street Journal (2015). Tencent apologizes for flashing WeChat users with U.S. flags. From https://www.wsj.com/articles/BL-CJB-25682

Xiong, R., & Knockel, J.(2019). An efficient method to determine which combination of keywords Triggered automatic filtering of a message. In *9th Usenix Workshop on Free and Open Communications on the Internet*. Santa Clara.

Yang, Q., Homburg, V.M.F., Bekkers, V.J.J.M. et al. (2018). Microblogging and Authoritarian Governance Regimes: Results from a Survey on the use of Sina Weibo by Chinese Citizens. *The Electronic Journal of E-Government* , *16*(2), 159-67.

Zeng, J., Chan, C., & Fu, K. (2017). How social media construct "truth" around crisis events: Weibo's rumor management strategies after the 2015 Tianjin blasts. *Policy & Internet*, *9*(3), 297-320. https://doi.org/10.1002/poi3.155.

・傳播 文化 與政治・ 第十二期
2020 年 12 月 頁 25-61

研究論文

由 SSNIP 检测来看我国视讯服务市场界定*

王怡惠、白卿芬**

本文引用格式

王怡惠、白卿芬（2020）。〈由 SSNIP 检测来看我国视讯服务市场界定〉，《传播、文化与政治》，12:25-61。

投稿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日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

* 两人为共同作者，对本文具有均等贡献。

**王怡惠为英国卡帝夫大学管理博士，现为台湾经济研究院研究四所副研究，e-mail:d31994@tier.org.tw。白卿芬为英国卡帝夫大学新闻媒体文化研究博士，现为伦敦国际船员组织研究顾问，e-mail:chingfenpai@gmail.com。

《摘要》

网络与科技的快速发展，改变媒体生态分布，新型态视讯服务进入市场亦改变原有媒体视听市场结构，对于如何界定市场，透过妥适的分析工具，检视与评估竞争问题，在国际间备受重视。

我国现行法规，无线电视、有线电视与 IPTV 皆受到不同法源与强度之规管，而网络串流影音服务暂时则无。为维持市场公平竞争，市场界定为后续市场分析与拟定管制措施或政策之前提。

本研究采 SSNIP 市场界定测试方式，从消费者端探讨并界定我国付费视讯服务市场，透过问卷调查法，从需求面调查民众对于有线电视、中华电信 MOD 与付费网络视听平台（付费 OTT）替代性之态度，并依 SSNIP 上涨幅度 5%及 10%不同情境进行价格敏感性测试，分析消费者之消费选择决策，再以临界损失法判断个别市场和联合后选市场之市场界定。

研究结果发现，不论是在 SSNIP 上涨 5%或 10%情境下，前述三种产品本身皆无法单独构成相关市场，而有线电视与中华电信 MOD 则可界定为相关市场。

本研究发现，考虑有线电视与中华电信 MOD 于产品市场层面，可界定为相关市场之前提下，主管机关应可进一步考虑目前由于法规导致之地理市场界限，是否有必要放宽；另基于通盘考虑，亦可纳入是否该适度松绑我国视讯服务市场管制，促进我国视讯服务市场公平竞争。

关键词：有线电视、市场界定、中华电信 MOD、OTT、SSNIP

壹、研究缘起与目的

网络与科技的快速发展，改变媒体生态分布，原有媒体视听市场结构，也因新型态视讯服务进入市场，为之变改。要如何维持变动后市场上的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权益，在数字汇流（digital convergence）发展趋势下，是相当重要的课题；国际间对于如何界定市场，透过妥适的分析工具，检视与评估竞争问题，备受重视。

欧盟在修订媒体法令的过程里，媒体市场被纳为重要考虑因素。回顾修法历程，1989 年《电视无疆界指令》(TV without Frontiers Directive, TVwF) 公布施行，而于实施数年后，先于 1997 年做修正，2005 年 12 月欧盟决议再度修正 TVwF。根据欧盟执委会的解释，之所以修正乃因欧盟观察到新媒体与网络对于视听媒体市场的影响，所以需扩大原有监理范围（白卿芬，2018）；后于欧盟 2006 年所公布之《视听媒体服务指令》[1]（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AVMSD）草案中，将视听媒体相关规管，由原来电视（线性媒体）扩大到非线性媒体（Wheeler, 2007），欧盟执委会认为视听媒体市场之结构改变，需适时反应至规管法规上，方能真正掌握媒体发展现况。

而于我国，视听媒体服务市场由早期仅有的无线电视，到 1993 年因有线电视合法化后，频道开放数量大增，而让阅听人媒体消费习惯大幅度变改。中华电信 MOD 于 2004 年开播后进入市场，也造成另波阅听收视行为之移动。就在线媒体之发展，近年来在线串流影音服务（以下称 OTT-V）也为我国民众所接受。无线电视、有线电视、MOD 与 OTT-V 在收视来源分布上，根据台经院接受通讯传播委员会委托调查结果，2017、2018 我国民众最主要收视来源皆为有线电视（比例分别为 63.1%、60.8%），次要收视来源部分，2017 年为无线电视台（17.1%），2018 年则为中华电信 MOD，其占比由 2017 年 14.7%，上升到 16.5%，而 OTT-V 做为民众最主要收视来源的比例，于 2017、2018 年之调查比例皆不到 5%（台经院，2019）。

[1] 歐盟於 2006 年 11 月 13 日提出第二版修正後，因指令範圍擴張，將原 TVwF，正式更名為《視聽媒體服務指令》（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AVMSD）

再就法制层面分析，我国传播媒体相关管制主要乃依据《广播电视法》、《有线广播电视法》、《卫星广播电视法》（俗称广电三法），其中有线电视系统业者经营即适用《有线广播电视法》，而中华电信 MOD 则依据电信法《固定通信业务管理规则》[2]，两者之适用法源不同，管制内容也有差异，如有线电视有经营区域限制，且系统经营者与其关系企业及直接、间接控制之系统经营者之订户数，合计不得超过全国总订户数三分之一；中华电信 MOD 为全区经营，但依据《固定通信业务管理规则》，其经营项目为多媒体内容传输平台服务，不能干预频道节目内容服务提供商之内容服务规划与组合、销售方式及费率订定。

然而在视听媒体服务多元化之发展下，我国有线电视用户数呈现饱和，中华电信 MOD 用户数持续成长， OTT-V 的发展也逐渐改变民众观赏视讯内容的习惯，其经营模式更与传统有线电视或 MOD 不同，可以选择免费或付费模式。在视讯服务市场环境剧烈变动下，新技术的发展已然改变产业竞争环境，市场参进障碍降低，参与竞争业者也增加。

如前述，我国之视听媒体服务依其技术特性仍受到不同程度管制，而从公平竞争角度，市场界定为后续市场分析与拟定管制措施或政策之前提。本研究拟从需求面角度分析，检视目前视听媒体市场上所提供各种服务，不论是有线电视、MOD 或是 OTT-V, 对我国消费者而言是否属于替代性产品? 而为厘清目前我国不同视讯服务，尤其是消费者付费之视讯服务之替代性，本研究拟采 SSNIP[3]市场界定测试方式, 来探讨我国付费视讯服务市场之市场界定，研究发现可做为后续相关政策制定之参考。

贰、文献回顾

一、 市场界定方法

[2]《電信管理法》於 2020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MOD 亦被納入《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管理之。
[3] 詳細定義請參見第二節。

市场界定于竞争分析或反托拉斯（antitrust）分析上扮演重要角色，可应用于企业合并时，为判别企业合并后之市场力对特定市场是否会造成反竞争效果[4]，或为判定特定市场之独占（或寡占）业者之竞争状态，进而规范独占（或寡占）业者之竞争行为，包括独占、结合与联合行为5。换言之，为规范市场上具备市场力量的独占（或寡占）业者之行为，须先判断该业者于特定市场范围之竞争情况，因此须先进行市场界定，以画定特定市场范围，以便进行之后之竞争分析或业者市场力量（market power）分析。

传统的经济理论在界定市场时，会将所有供给与需求的相关因素考虑进去[6]，而美国司法部于 1982 年公布之《1982 合并指南》（1982 Merger Guidelines）中，与 1968 年的合并指南版本相较，较重大的改变即为提出新的界定业者竞争范围之特定市场方式，其将「市场」定义为假设一个为目前与将来生产一组产品（a group of products）的唯一厂商，能进行「微幅但显著之非暂时性」(small but significant non-transitory) 价格调涨而仍能维持获利 (Harris & Simons, 1989)。依据美国 1982 年合并指南，「微幅但显著之非暂时性」测试为价格上涨幅度 5%，厂商一年内可销售商品予消费者之情况。

之后在美国司法部与美国贸易署公布之《2010 年水平合并指南》（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建议市场界定应采取独占者检测 (The Hypothetical Monopolist Test，简称 HMT) 与微幅但显著的非暂时性价格调涨（small but significant non-transitory increase in price，简称 SSNIP）测试。其中 SSNIP 为进行假设垄断者测试的量化方法工具，强调「微幅但显著」之价格上涨幅度，美国司法部与公平贸易署维持与以往合并指南中的建议，设定价格上涨幅度通常为 5%。

美国提出的 HMT 与 SSNIP 做法亦为欧盟采用。欧盟于 2002 年所公布之《市场分析与 SMP 评估指引》中（EU, 2002），提出在界定相关市场时，除界定产品或服务提供之地理市场外，亦须考虑业者需求替代性、供给替代性以及潜在竞争等竞争上的限制因素。其中需求替代性系指价格调涨时，消

[4] 參見美國司法部與公平貿易署公布之 2010 年水平合併指南
[5] 參見我國《公平交易法》。
[6] 參見 Department of Justice（1982）

费者可否转换使用其他服务的程度。就需求替代性而言，主管机关可检测竞争性产品之价格变化或相关资费计划。此外，需求替代性亦可能受到消费者面临相当金额之转换成本影响，例如，消费者已投资使用相关技术之终端设备，若转换使用替代性服务须重新投资终端设备之购买；或消费者已与现有服务供货商签署长期合约，转换使用替代性服务可能面临违约金支付等情况，皆可能增加消费者的转换成本，影响消费者寻求替代性服务之可行性。供给替代性，系指价格调涨时，其他供给者可否替代该服务或增加提供该服务的程度。

欧盟建议评估需求与供给替代性时，独占者检测（HMT）为可以采用的评估方法之一，其测试假设其他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维持不变，消费者对假设性独占业者永久性的提高产品或服务价格 5-10%之反应。欧盟认为，此方法有助于判断特定市场替代性产品之存在，与相关产品市场（relevant product market）之界定。

简言之，在检验需求替代性与供给替代性时，HMT 广泛为各国公平竞争主管机构（competition authority）采用，用以确认是否为独占业者前，合理界定相关产品市场之第一步骤（first step）；其作法为在假设性独占者是否有能力在不减损利润下，透过「微幅但显著非暂时性价格调涨」，检验某假设性独占业者有能力进行价格调涨 （该价格调整具备微幅但显著且持续性等特征） 之最小市场。在 SSNIP 测试中，价格上涨幅度之建议标准，美国为 5%，而欧盟则为 5-10% 。

依据美国历年之合并指南建议，SSNIP 测试作法可归纳如下：(1）如果价格调涨[7]而该假设性独占者仍可获利，则该产品或服务可构成一个特定市场；(2）如果价格调涨，顾客转换使用其他产品或服务，使假设性独占者调涨价格后获利无法因此增加，则将扩大纳入该替代性产品或服务，再次进行 SSNIP 测试；(3 反复执行该一流程，至该假设性独占者有利可图，完成相关市场界定。

[7] 同前文說明，微幅但顯著價格調漲幅度，美國建議以 5%進行測試。歐盟建議為 5-10%。

前述 HMT 或 SSNIP 之概念，在实际操作上，则可以采用交叉价格弹性（cross price elasticity）、临界损失分析（critical loss analysis）等方法之分析结果界定特定市场范围。交叉价格弹性是当产品 A 的价格变动，对产品 B 需求量的影响，可以此判断市场上是否存在替代产品；交叉弹性高，或可结论消费者视此二者有紧密的替代性（EU, 2002）[8]。

一般而言，HMT 或 SSNIP 执行时通常会搭配临界损失法（critical loss analysis）。临界损失法最早由 Harris 与 Simons（1989）提出，多应用于市场界定与竞争分析（Farrell & Shapiro, 2008; Harris & Simons, 1989; Meyer & Wang, 2012; O'Brien & Wickelgren, 2003），美国于 2010 年合并指南中已建议在执行 HMT 测试时，可采用临界损失法。临界损失（critical loss, CL）之基本概念为厂商提高价格后，为维持原有利润水平下可容许销售量损失之上限。因此，此方法可视为从「损益平衡」角度来比较厂商提高价格后之实际损失（可用数值或比例表示）与临界损失，若临界损失（即可以忍受市场流失之销量或销售比例上限）大于实际损失（actual loss, AL；即实际流失之市场销售量或销售比例），则表示假设性独占厂商在「微幅但显著」的价格调涨后仍可获利，其产品或服务可界定为特定市场，反之若临界损失小于实际损失，表示厂商在「微幅但显著」的价格调涨后无法增加获利，故该产品本身无法构成特定市场，须纳入其他替代性产品或服务（Farrell & Shapiro, 2008; Harris & Simons, 1989; Meyer & Wang, 2012; O'Brien & Wickelgren, 2003）。

依据 Farrell 与 Shapiro（2008）文献资料，临界损失（CL）之计算如下：

p=候选市场产品价格

c=固定常数之边际成本

m=毛利率= （p-c）/p （m 也为需求弹性之倒数，即 m=1/ε）

[8] 但若消費者選擇會受到非產品價格上漲因素影響，則產品替代性或不宜採取 SSNIP 測試方式。參見 EU, 2002, Commission guidelines on market analysis and the assessment of significant market power under the Community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and service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C165/03）。

X=候选市场之销售量

S=产品价格调涨幅度百分比

Z=假设性独占者调涨价格后所流失之销售量

若假设性独占者依 SSNIP 测试法，将候选市场产品价格提高 S 百分比，则

假设性独占厂商于价格调涨前之利润为（p-c）X

假设性独占厂商于价格调涨后之利润为（p+sp-c） （X-Z）

假设性独占厂商价格调涨后仍能获利之条件为

（p+sp-c）（X-Z）>（p-c）X

上述公式可改写为

Z/X < s/（m+s）

其中 Z/X 为实际损失（AL），即产品涨价后流失销售量占原销售量比例；s/m+s 则为临界损失（CL）。

根据上述计算，若 CL>AL，表示假设性独占厂商有能力在进行「微幅但显著」之价格调涨后，消费者不会或无法以候选市场其他产品替代，因此造成假设性独占厂商有能力调涨价格而仍可获利，因此可将该候选市场界定为特定的产品或服务市场。

二、 相关实证研究

在媒体市场研究上，学者 Filistricchi（2008）以 SSNIP 测试媒体双边市场（two-sided market），分从美国与欧洲不同定义，提出分析方程式。就 Filistricchi 所定义之媒体，含盖平面媒体（如报纸）、电视、广播与网络，Filistricchi 主张，媒体经营者、读者/阅听众/听众、广告主之间所形成的三角关系，让界定相关市场变得复杂，举例而言，对广告主而言，电视可能是报纸的替代，但对读者而言，却不是替代；植基于前述理由，Filistricchi 提出对于媒体市场中的双边市场，需提出属于媒体的 SSNIP 測试。

图一：Filistricchi 的媒体双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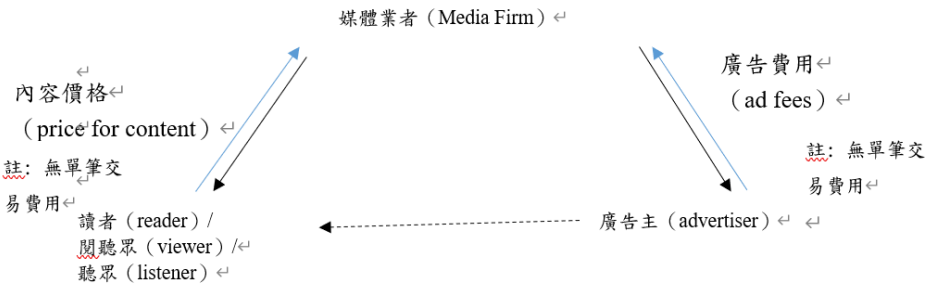

数据源：Filistricchi（2008）

对我国媒体市场界定之实证研究部分，赖祥蔚（2014）年以 SSNIP 测量原则，分析电视平台之市场界定。在参考美国与欧盟所采用的 SSNIP 测量原则，以需求弹性之弧弹性中间点公式概念，以及民众对于有线电视价格变动幅度之态度，设计出可供测量需求替代弹性之量化问卷，并根据所得的数据分析有线电视与 MOD 的市场界定；两者之需求替代弹性若为正值，则互为替代品，若为负值则为互补品。研究结果显示，当 MOD 价格不变，有线电视月租费调降 10%，需求弹性为 2.48；有线电视月租费调降 20%，需求弹性为 2.075，反之，当有线电视价格不变，MOD 月租费调降 10%，需求弹性为 2.54；MOD 月租费调降 20%，需求弹性为 1.52，由这些数据可知有线电视与 MOD 存在替代性，亦即两者处于相关市场，因此，研究者建议对于市场界定与市场力量的判定应重新调整。

庄春发（2016）在《促进数字汇流的障碍与解决方案之研究》，探讨我国电信产业与有线电视产业的数字汇流，可能产生市场结构变化。研究者认为，数字化淡化了通讯产业与有线电视产业的市场界线，也让这两个产业难以从供给面的角度做分类，仅能从需求面的角度划分为通讯产业、视讯产业和网络产业，研究者主要采以回归统计分析方法，检验在视讯服务市场中，中华电信 MOD 与有线电视长期是否存在替代关系，并证明视讯市场上存在汇流效果。研究结果显示，从长期曲线的观察，发现整体收视户呈现增加的迹象，且总收视户已接近户政机关的总收视户，显示视讯市场已接近饱和；透过回归统计分析，可得以下两个结果，若样本数只采计到民国 103 年第 1 季，发现不存在汇流的现象，但若将数据延伸至民国 104 年第 2 季，发现有线电视与 MOD 在视讯市场存在替代关系，而其中原因可能为此期间引进联合报所建立的实时新闻节目频道、壹电视新闻频道，增加了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因此，该研究报告建议主管机关应修法，数字汇流的效果才会显现，并达到市场竞争的效果，提升消费者福利。MOD 收视户长期呈现上升的趋势，有线电视长期也呈现上升的趋势，但近几年来出现下降的现象，有线电视收视户下降的原因是否受到 MOD 影响仍需量化验证。

除了前述媒体产业之市场界定实证分析以外，亦有学者以其他产业为目标进行市场界定实证分析。陈嘉雯、林茂廷（2016）《产品特定市场界定以及价格上涨压力测试：以好乐迪与钱柜结合案为例》在经济理论的基础上，以公平交易委员会曾禁止结合之好乐迪公司和钱柜公司的结合案例，利用问卷法萃取消费者的需求弹性、产品移转率等数据，并采临界损失法与总合移转率之计算方式，比较市场界定结果。具体而言，《产品特定市场界定以及价格上涨压力测试：以好乐迪与钱柜结合案为例》透过问卷搜集消费者基本数据、消费经验和价格敏感度测试三个部分资料，其中，敏感度测试又分成不同的情境 （单一厂商选择、单一厂商涨价选择、多家厂商形成候选市场涨价选择等情境），以了解消费者在不同的假设性情境下的替代选择，以此作为市场界定的参考依据。研究结果发现，KTV 特定产品市场范围包括钱柜、好乐迪、星聚点三家业者，并不包含家用 KTV、汽车旅馆业、网络 KTV 等其他附有 KTV 之事业。

参、研究方法

一、调查母体与问卷设计

为了解我国视讯服务市场下，不同视讯服务（有线电视、MOD、OTT-V）的需求替代性，本研究以结构式问卷[9]，从需求面调查民众对于不同视讯服务替代性之认知与态度，作为后续分析之量化基础。

对于进行市场界定之消费母群体，本研究定义台湾本岛与离岛（金门县与连江县）年满 18 岁民众为本次访问对象，以电话访谈调查方式，研究母体对于我国视讯服务市场界定之看法。

问卷主要含盖三大部分[10]，第一部分主要为调查消费者相关基本资料，包含性别、年龄与教育程度；第二部分则为视听媒体的消费经验，包含采用之视听产品与消费选择因素等；第三部分则为本次研究之核心，透过调查来进行媒体消费者之价格敏感度测试，本研究选定三个需付费之媒体产品：有线电视、中华电信 MOD 与付费网络视听平台，对受访者进行价格变动后之媒体选择调查。该部分以题组方式，分别调查消费者在收视媒体涨价 5%与 10%之假设情境下，对于个别业者涨价、有线电视与中华电信 MOD 联合涨价、三业者联合涨价的选择行为。

二、调查执行

本次调查采用电话调查法[11]，调查居住台闽地区共 22 县市且年满 18 岁以上之本国籍人口，于 107 年 10 月 12 日开始至 14 日止，以随机抽样方式完成 1,078 份样本。抽样母体为趋势民意调查公司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访问系统中，内建台湾地区 22 县市住宅电话用户名册，对于随机抽出的电话号码，再以尾数两位数随机方式变更之，以涵盖未登记的住宅电话。

---

[9] 本次分析是根據有線電視寬頻協會委託台經院調查研究數據。

[10] 本次問卷採用專家效度，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舉行專家會議，檢視問卷設計。

[11] 本次電話訪談委託趨勢民意調查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4 日在平日晚間時段 18:30~22:00，假日下午時段 14:00~17:30 及晚間時段 18:30~22:00，分別撥打調查電話。

共计拨出总计拨出 16,368 通电话，其中有接通电话共计 4,587 通，成功访问率为 23.5%。

表一：电话拨号状况

项目	次数	接通电话百分比	总拨出电话百分比
完成访问	1,078	23.50%	6.6%
拒访_太忙没时间	984	21.45%	6.0%
拒访_对这个主题没兴趣或不清楚	800	17.44%	4.9%
拒访_已经受过类似访问	147	3.20%	0.9%
拒访_觉得被侵犯个人隐私反对电话调查	5	0.11%	0.0%
中止访问_非住宅电话	218	4.75%	1.3%
中止访问_无合格受访者	257	5.60%	1.6%
中止访问_配额已满	13	0.28%	0.1%
中止访问_因受访者生理/心理因素无法进行访问	74	1.61%	0.5%
中止访问_原因不明，什么都没说就挂电话	35	0.76%	0.2%
中止访问_语言不通（如原住民、外语等）无法进行访问	976	21.28%	6.0%
小计	4,587	100.00%	28.0%
项目	**次数**	**未接通电话百分比**	**总拨出电话百分比**
无人接听	3,351	28.44%	20.47%
空号	7,431	63.08%	45.40%
忙线	267	2.27%	1.63%
传真机	419	3.56%	2.56%
住宅录音机	15	0.13%	0.09%
非住宅电话	265	2.25%	1.62%
电话故障	24	0.20%	0.15%
暂停使用	7	0.06%	0.04%
勿干扰	2	0.02%	0.01%

小计	11,781	100.00%	71.98%
合计	16,368	100.00%	100.00%

数据源：本研究汇整

为使调查结果得以作为全国 18 岁以上民众之意见，并使样本能充分反映母体结构，增加样本的代表性及可靠性，本研究以无母数卡方检定方式（NPAR Chi-square Test）逐一检视样本年龄、性别及户籍人口比例等分配与母体结构之间的差异检定。检定结果若发现样本与母体结构产生显著差异，则以加权方式处理，使样本结构与母体产生一致。

加权方式采用「多变项反复多重加权」（raking），本次调查以户籍、性别、年龄变项进行调整，如此反复进行，直到每一变量的样本分配与母体分配已无显著差异，才停止 raking。

调查结果每一笔资料都乘以调整权数，$\frac{N_i}{N}\Big/\frac{n_i'}{n}$，$N_i$ 和 n_i' 是第 i 交叉组的母体人数和样本加权人数，而 N 和 n 是母体总人数和样本加权总人数，这样使样本与母体的分配在调整后完全一致。最后的权数是各步调整权数累乘。

调查依据内政部户政司 107 年 9 月全国登记现住人口数为参考依据，对样本数据进行加权。由加权后统计检定结果可得知，加权后样本数据之结构与全国 18 岁以上人口结构比例一致。

表二：加权前后样本代表性检定

人口变数	母体	加权前样本数	加权后样本数	加权前卡方检定	加权后卡方检定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总计	**19,764,708**	**100.00%**	**1,078**	**100.00%**	**1,078**	**100.00%**		
性别							卡方值为 8.04，p-value=0.000，在5%显著水平下，样本与母体分配有显著差异。	卡方值为 0.000，p-value=0.999，在5%显著水平下，样本与母体分配没有显著差异。
男	9,727,294	49.20%	484	44.90%	531	49.20%		
女	10,037,414	50.80%	594	55.10%	547	50.80%		
年龄								
18-29	3,749,067	19.00%	112	10.40%	203	18.80%	卡方值为 145.19，p-value=0.000，在5%显著水平下，样本与母体分配有显著差异。	卡方值为 0.045，p-value=0.999，在5%显著水平下，样本与母体分配没有显著差异。
30-39	3,682,923	18.60%	128	11.90%	200	18.50%		
40-49	3,699,555	18.70%	186	17.30%	200	18.60%		
50-59	3,640,867	18.40%	236	21.90%	197	18.30%		
60 以上	4,332,296	25.30%	409	37.90%	271	25.10%		
拒答		0.00%	7	0.60%	7	0.60%		
县市别								
新北市	3,376,885	17.1%	193	17.9%	184	17.1%	卡方值为 13.98，p-value=0.831，在5%显著水平下，样本与母体分配没有显著差异。	卡方值为 0.00，p-value=1.000，在5%显著水平下，样本与母体分配没有显著差异。
台北市	2,232,789	11.3%	105	9.7%	122	11.3%		
桃园市	1,800,231	9.1%	89	8.3%	98	9.1%		
台中市	2,294,922	11.6%	127	11.8%	125	11.6%		
台南市	1,595,721	8.1%	97	9.0%	87	8.1%		
高雄市	2,353,997	11.9%	134	12.4%	128	11.9%		
宜兰县	386,266	2.0%	18	1.7%	21	2.0%		
新竹县	445,005	2.3%	24	2.2%	24	2.2%		
苗栗县	461,950	2.3%	24	2.2%	25	2.3%		
彰化县	1,067,035	5.4%	65	6.0%	58	5.4%		
南投县	427,311	2.2%	18	1.7%	23	2.1%		
云林县	584,830	3.0%	38	3.5%	32	3.0%		
嘉义县	443,181	2.2%	28	2.6%	24	2.2%		
屏东县	712,342	3.6%	41	3.8%	39	3.6%		
台东县	186,278	0.9%	12	1.1%	10	0.9%		
花莲县	278,454	1.4%	12	1.1%	15	1.4%		
澎湖县	90,384	0.5%	4	0.4%	5	0.5%		

基隆市	320,084	1.6%	10	0.9%	17	1.6%		
新竹市	351,609	1.8%	18	1.7%	19	1.8%		
嘉义市	221,636	1.1%	13	1.2%	12	1.1%		
金马地区	133,798	0.7%	8	0.7%	7	0.7%		
注：母体人口数据源为内政部内政资料开放平台所提供之 10709 各村（里）户籍人口结构数据。								

数据源：本研究汇整

肆、研究发现

一、收视行为与管道

（一）电视节目收视管道

民众家中收看电视节目的来源（复选）以有线电视（72.3%）的比例最高，其次分别为透过自由网平台收看（如 YouTube 等免付费管道）（33.5%）、中华电信 MOD（29.3%）、无线数字电视（22 台无线电视频道）（28.7%）与透过付费网络视听平台收看（如爱奇艺、LiTV 等付费订阅）（11.4%）（图二）。

进一步询问最近一年内曾经使用的收视管道（复选）以有线电视（72.9%）的比例最高，其次为透过自由网平台收看（如 YouTube 等免付费管道）（37.2%）、中华电信 MOD（27.8%）、无线数字电视（22 台无线电视）（26.2%）、透过付费网络视听平台收看（如爱奇艺、LiTV 等付费订阅）（11.1%）。

目前最常使用之收视管道（单选）则以有线电视（60.8%）的比例最高，其次为中华电信 MOD（13.4%）、透过自由网平台收看（如 YouTube 等免付费管道）（12.4%）、无线数字电视（22 台无线电视）（11.7%）、透过付费网络视听平台收看（如爱奇艺、LiTV 等付费订阅）（1.8%）。

图二：民众收视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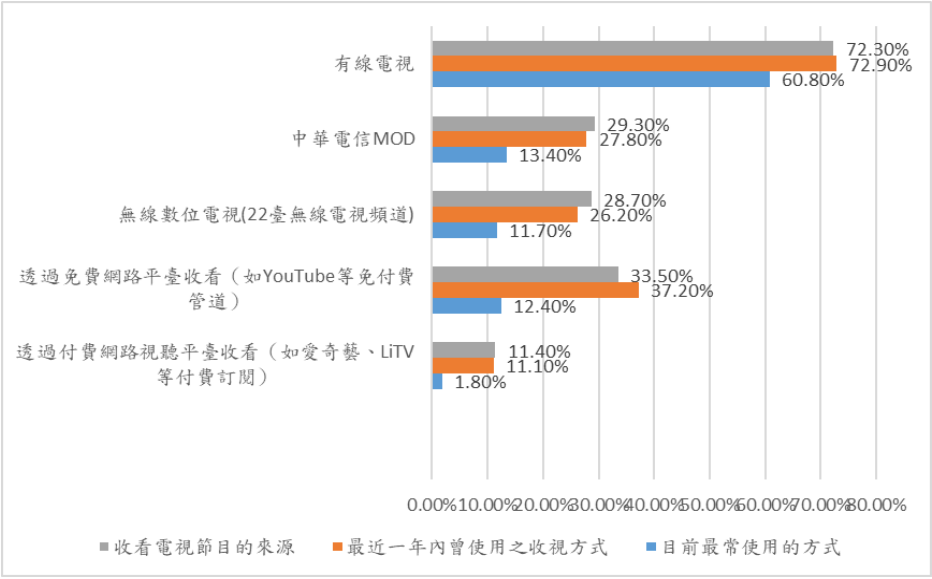

数据源：本研究整理（N=1078，复选）

（二） 转换主要收视管道

询问受访者最近一年内有无转换主要收视管道，调查结果以没有转换者居多，其比例高达 95.0%，仅有 5.0%表示主要收视管道有所转换（图三）。

图三：转换主要收视管道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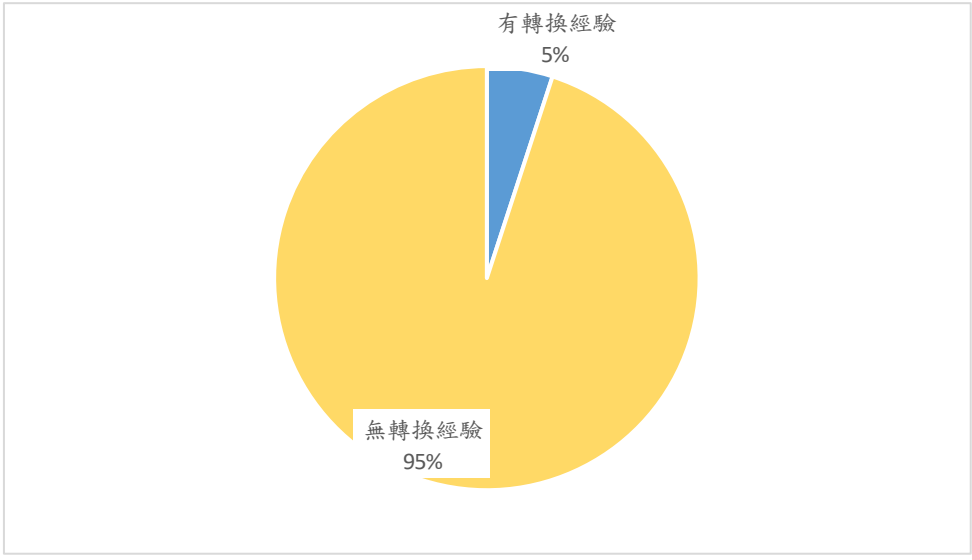

数据源：本研究整理（N=1078）

（三）多元收视管道类型组合

调查民众家中收视来源是否为多元收视管道，结果显示由单一管道作为收视来源者占比超过五成（53.3%），而在收视管道超过 1 项部分，以 2 项者居高，占整体比例 25.9%， 收视管道为 3 项、4 项者，其占比分别为 14.0%与 5.8%（参见图四）。综合而言，以多元收视管道者其比例共为 46.7%。

图四：收视管道类型组合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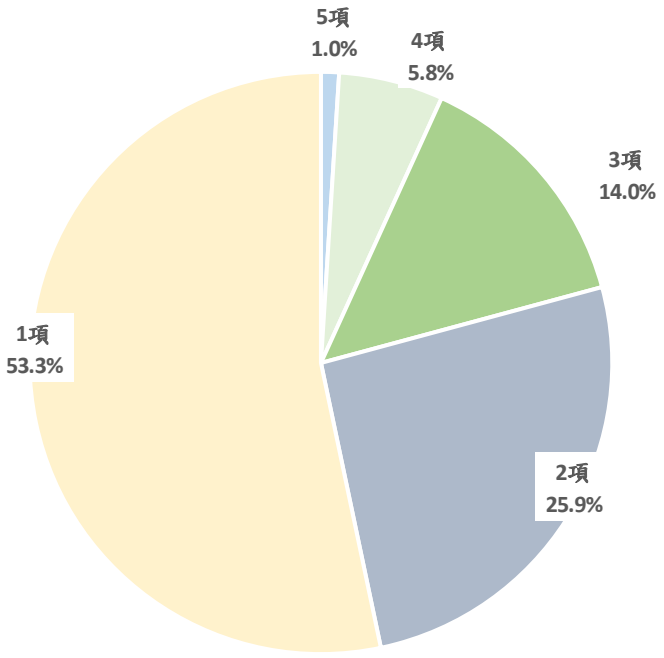

数据源：本研究整理（N=1,078）

进一步检视民众家中多元收视管道组合类型（含单一收视管道），以仅有有线电视者的比例最高，占 36.1%，其次为有线电视加自由网平台（7.2%），再次为中华电信 MOD（6.9%）、无线电视（6.6%）（图五）。

图五：多元收视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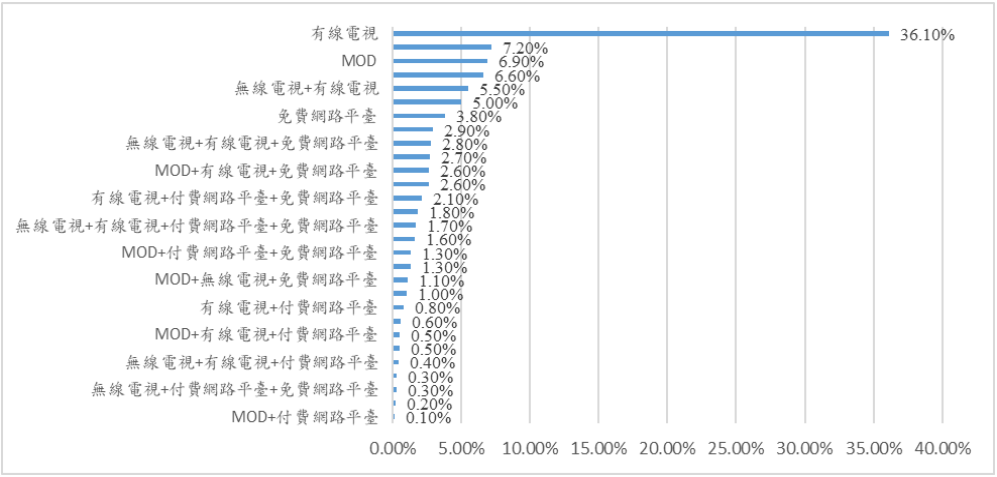

数据源：本研究整理（N=1,078）

（四）最近一年收看电视节目的管道

而在最近一年多元收视管道情形上，以 3 项者所占比例最高（占 41.4%），其次为 2 项者（24.1%），拥有 4 项与 5 项来源者分占 21.3%、0.6%；相对而言，仅使用单一收视管道占 12.5%，换言之，使用超过一项以上收视来源的消费者，约占整体比例 87.5%（图六）。

进一步观察多元收视管道组合，以中华电信 MOD 加免费与付费网络平台者的比例最高，占 35.2%，其次为中华电信 MOD 加有线电视加无线电视加付费网络平台（10.5%），中华电信 MOD 占比为 6.9%（图七）。

图六：最近一年收视管道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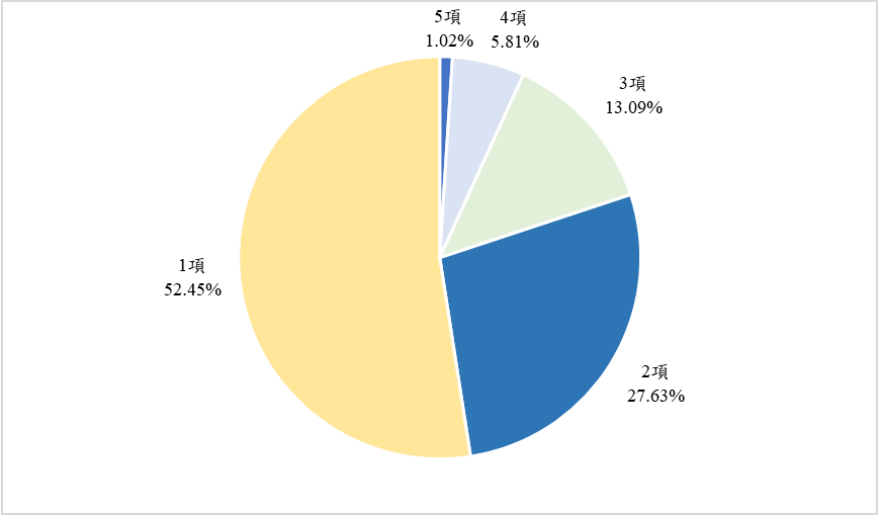

数据源：本研究整理（N=1,078）

图七：最近一年多元收视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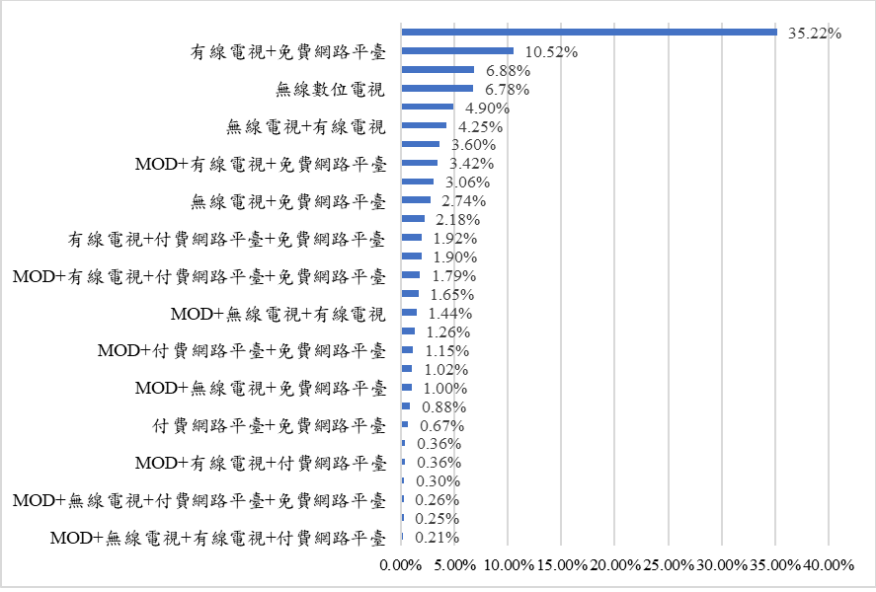

数据源：本研究整理（N=1,078）

（五）选择收视因素

在选择收看电视节目的因素上（复选），受访者以有较多与想看的频道可以选择所占比例最高（37.7%），其次为很多人都用这个方式收看（22.9%），其余则分别为费用较便宜（含免费）与划算（19.2%）、可选择自己想看的频道套装组合（16.0%）。进一步让收访者指出最关键之收视原因（单选），以有较多想看的频道可以选择（38.9%）的比例最高，其次为费用较便宜（含免费）、划算（15.4%），很多人都用这个方式收看占比为 14.5%。

图八：影响民众收视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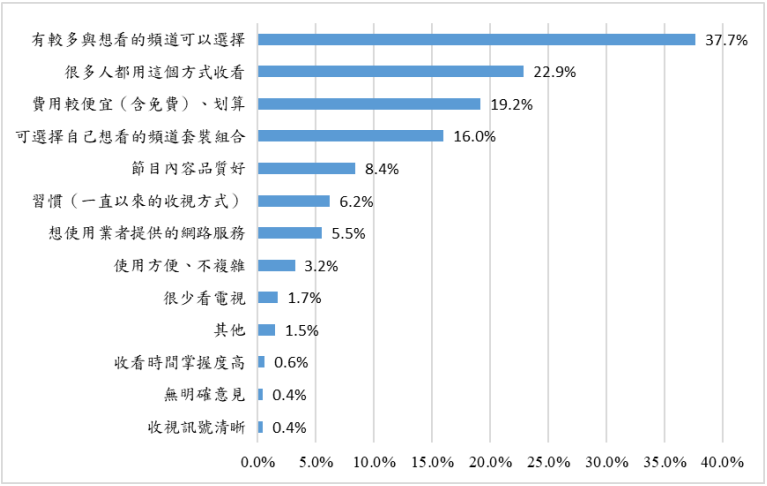

数据源：本研究整理（N=1,078）（复选）

图九：主要最关键收视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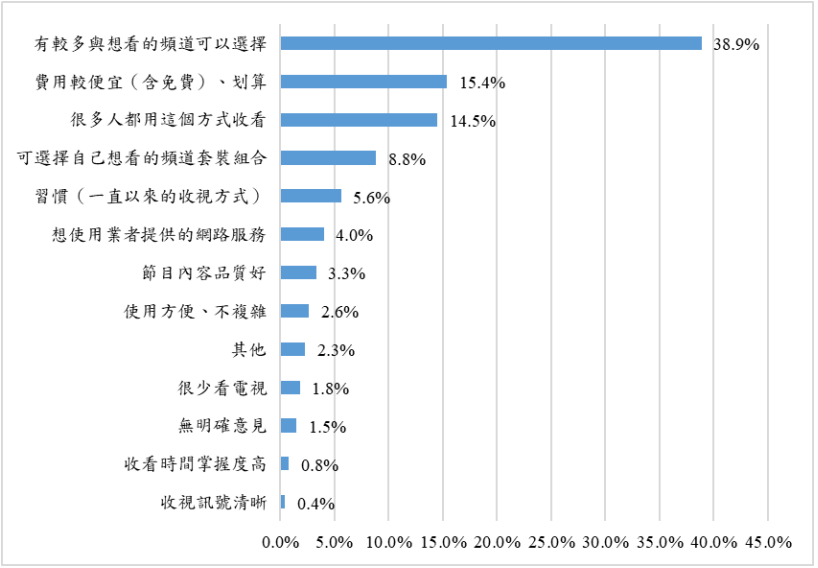

数据源：本研究整理（N=1,078）（单选）

（六）选择主要收视管道相关因素

1. 有线电视

为厘清消费者选择主要收视管道之因，本研究进一步询问选择因素（单选），在有线电视部分，主要使用有线电视收视电视节目之因以习惯、一直都是这个方式的比例最高，将近六成（59.7%），该占比高于有线电视频道已经足够（15.5%），以及中华电信 MOD 并没有提供想看的频道节目（9.3%）（图十）。

图十：主要使用有线电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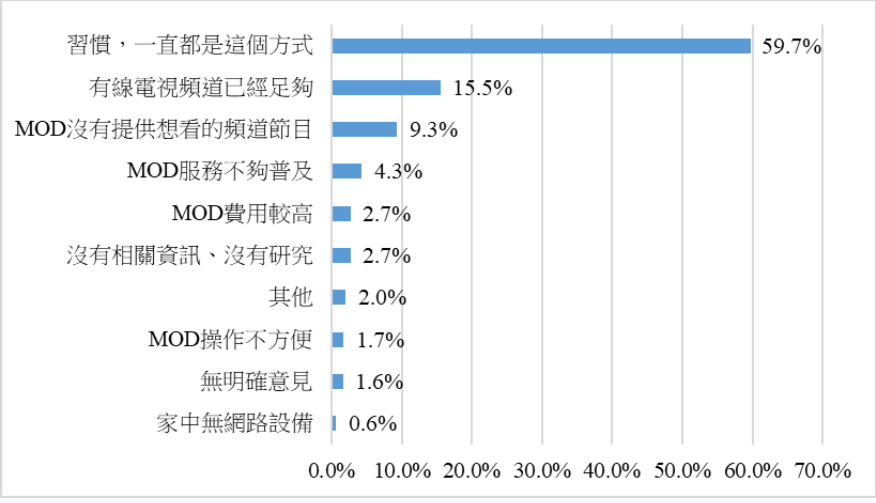

数据源：本研究整理（N=655）（单选）

2. 中华电信 MOD

而对于主要使用中华电信 MOD 者，选择以 MOD 收视电视节目之因（单选），有别于有线电视，消费者主要认为，是以想使用业者提供的网络服务为最（29.5%），其次则认为有线电视费用比较高（20.4%），而有 15.1%的受访者选择是因为有线电视并没有想看的频道节目（图十一）。

图十一：主要使用中华电信 M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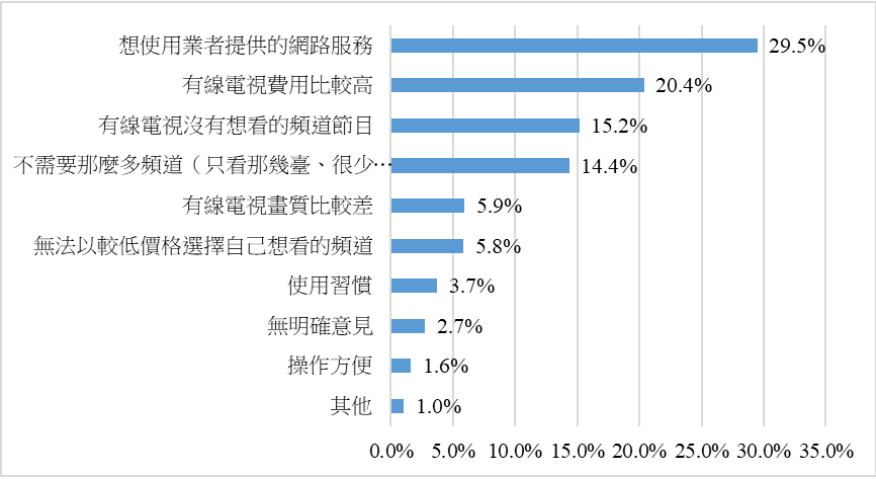

数据源：本研究整理（N=145）（单选）

3.主要使用付费和自由网平台收视原因

对于主要使用「付费和自由网平台」收视电视节目之阅听众而言（单选），前五大原因占比相差并不大，以有线电视或中华电信 MOD 没有提供想看的频道或节目（19.5%）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为不需要那么多频道（只看那几台、很少看）（17.9%）、透过网络收看不受时间地点限制（17.3%）、很多人都用这个方式收看（16.9%）以及费用较高（16.8%）（图十二）。

图十二：主要使用付费和自由网平台收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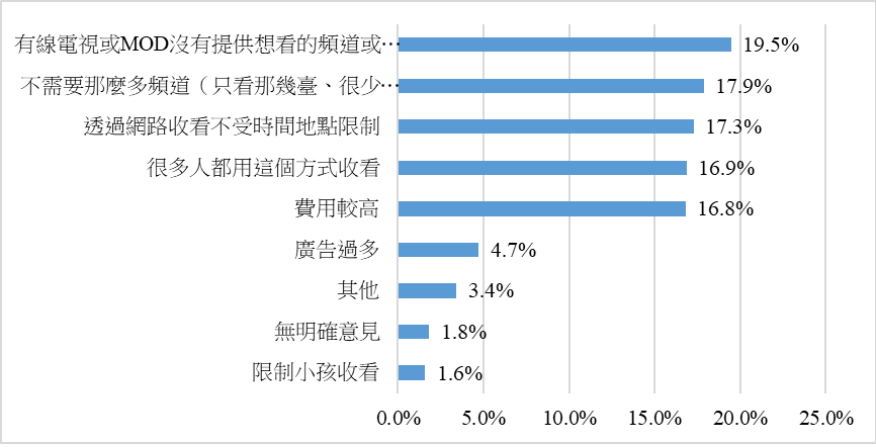

数据源：本研究整理（N=152）（单选）

二、市场界定实证结果

本研究依照美国 SSNIP 上涨幅度 5%，与欧盟 SSNIP 上涨幅度 5%-10%（即最大涨幅 10%）原则进行 SSNIP 测试。在个别业者部分，本研究主要以有线电视、中华电信 MOD 以及付费网络视听平台为主，候选市场则界定为前两者联合之候选市场，以及三者联合之候选市场。以本次问卷调查作为分析消费者决策数据来源。

在市场界定上，采用临界损失分析以评估上述个别市场和多家候选市场是否能产生市场界定，操作上以「临界损失（CL）大于实际损失（AL）」，作为判断标准，临界损失计算方式参考前述 Farrell 与 Shapiro（2008）。表三所列为实际损失、需求弹性、产品利润率以及临界损失值之计算公式。

表三：市场界定公式计算及说明

项目	市场界定之公式计算及说明
1	实际损失=100%-原始选择中因价格上涨仍不改变原始选择的百分比
2	需求弹性=实际损失/价格上涨百分比
3	产品利润率=1/需求弹性*100%
4	临界损失（CL）=价格上涨百分比/（价格上涨百分比+产品利润率）*100%

数据源:本研究整理（2018）

（一）个别厂商形成后选市场定

1.个别市场界定情境一：SSNIP 上涨价格 5%

在 SSNIP 上涨价格 5%的情境下，消费者于产品涨价后选择结果汇整如表四。其中涨价前最适选择为本研究所设定之有线电视、中华电信 MOD 与付费网络视听平台，个别产品涨价 5％最佳选项则有有线电视、中华电信 MOD、自由网视听平台、付费网络视听平台、无线数字电视（22 无线电视数字频道），以及不看电视、无明确意见等共 7 种选项，选择结果共计有 21 种可能情况。

进一步检视，在涨价前最适选择为有线电视的选择民众中，在有线电视单独涨价、其他替代产品价格不变时，仍视有线电视为最佳选择者剩 73.59%（482 /655），亦言之，仍有 73.59%的消费者继续选择有线电视消费；有线电视单独涨价之实际损失为 26.41%（100%-73.59%）。

表四：个别市场界定情境一：SSNIP 上涨价格 5%

个别产品涨价 5%后之最佳选择 / 漲價前最適選擇	(1) 有线电视	(2) 中华电信 MOD	(3) 自由网视听平台	(4) 付费网络视听平台	(5) 无线数字电视（22 台无线电视频道）	(6) 不看电视，选择其他娱乐休闲方式（如玩电动、看书、看电影等）	(7) 无明确意见	(8) 加总	(9) 临界损失（CL）	(10) 实际损失（AL）	(11) 是否界定为相关市场（若 CL>AL 可界定特定市场，CL<AL 无法界定特定市场））
有线电视	73.59%（n=482）	15.57%（n=102）	3.97%（n=26）	0.76%（n=5）	0.61%（n=4）	4.43%（n=29）	1.07%（n=7）	100%（n=655）	20.89%	26.41%	有线电视无法为相关市场
中华电信 MOD	10.42%（n=15）	75.00%（n=108）	4.86%（n=7）	0.69%（n=1）	2.08%（n=3）	4.17%（n=6）	2.78%（n=4）	100%（n=144）	20.00%	25.00%	中华电信 MOD 无法为相关市场
付费网络视听平台	15.79%（n=3）	5.26%（n=1）	10.53%（n=2）	68.42%（n=13）	无	无	无	100%（n=19）	24.00%	31.58%	付费网络视听平台无法为相关市场

数据源：本研究汇整

在有线电视价格需求弹性（需求数量变化率/价格变化率）上，于 SSNIP 为 5%的情形下，价格需求弹性为 5.282，隐含有线电视的产品利润率（亦即需求弹性倒数）则为 18.93%，臨界损失为 20.89%，小于实质损失 26.41%。

从上述分析可知，经由臨界损失分析之计算，有线电视上涨 5%之临界损失，其临界损失值小于实际损失值，因此以有线电视作为唯一产品之候选市场，并无法界定成为一个市场，尚必须纳入其他商品。

而在 SSNIP 5%价格上涨假设条件下，依照前理可得中华电信 MOD 的价格需求弹性为 5，产品利润率为 20.00%，臨界损失为 20.00%，小于实质损失 25%；至于付费网络视听平台的价格需求弹性为 6.316，隐含付费网络视听平台的产品利润率为 15.83%；臨界损失（24.00%）小于实质损失（31.58%）。

无论是有线电视、MOD，或是付费网络视听平台，在 SSNIP 5%的前提假设下，临界损失均小于实际损失，所以就个别单一产品之市场界定，不论有线电视、中华电信 MOD 或付费网络视听平台，均无法单独界定为相关市场。

2. 个别市场界定情境二： SSNIP 上涨价格 10%

而在 SSNIP 上涨价格为 10%的情境下，在涨价前以有线电视作为最适选择的民众中，于有线电视单独涨价，而其他替代产品价格不变的条件下，仍将有线电视视为最佳选择的比例为 55.11%，有线电视单独涨价的实际损失为 44.89%，至于价格需求弹性为 4.489，隐含有线电视产品利润率为 22.28%。临界损失（30.98%）小于实际损失（44.89%）（参见表五）。

同样在 SSNIP 10%价格上涨假设下，中华电信 MOD 的价格需求弹性为 3.333，隐含中华电信 MOD 的产品利润率为 30%；对应的臨界损失为 25.00%，而临界损失小于实质损失之 33.33%；就付费网络视听平台部分，在 SSNIP 10%价格上涨假设情境下，付费网络视听平台的价格需求弹性为 5.263，隐含付费网络视听平台的产品利润率为 19.00%，对应的臨界损失为 34.48%，小于实质损失 52.63%。

从上述分析可知，无论是有线电视、中华电信 MOD 或是付费网络视听平台，在 SSNIP 上涨价格为 10%的假设下，临界损失均小于实际损失，所以就个别单一产品市场界定的情况下，三者均无法单独界定为相关市场。

表五：个别市场界定情境二： SSNIP 上涨价格 10%

个别产品 涨价 10% 最佳选择 漲價前 最適選 擇	(1) 有线电视	(2) 中华电信 MOD	(3) 自由网视听平台	(4) 付费网络视听平台	(5) 无线数字电视（22 台无线电视）	(6) 不看电视，选择其他娱乐休闲方式（如玩电动、看书、看电影等）	(7) 无明确意见	(8) 加总	(9) 临界损失（CL）	(10) 实际损失(AL)	(11) 是否界定为相关市场（若 CL>AL 可界定特定市场，CL<AL 无法界定特定市场）
有线电视	55.11% (n=361)	24.27% (n=159)	7.63% (n=50)	1.83% (n=12)	1.98% (n=13)	7.79% (n=51)	1.37% (n=9)	100% (n=655)	30.98%	44.89%	有线电视无法界定为相关市场
中华电信 MOD	9.72% (n=14)	66.67% (n=96)	11.81% (n=17)	无	4.17% (n=6)	5.56% (n=8)	2.08% (n=3)	100% (n=144)	25.00%	33.33%	中华电信 MOD 无法界定为相关市场
付费网络视听平台	10.53% (n=2)	26.32% (n=5)	15.79% (n=3)	47.37% (n=9)	无	无	无	100% (n=19)	34.48%	52.63%	付费网络视听平台无法界定为相关市场

数据源:本研究整理

（二）两家厂商形成候选市场

1. 情境一： 两家业者联合涨价 SSNIP 上涨价格 5%

本研究进一步对二家厂商形成的候选市场分别进行市场界定，当有线电视、中华电信 MOD 联合涨价 5%时，在原始最佳选择为有线电视或中华电信 MOD 的消费者中，有 84.13%消费者（有线电视 76.34%及中华电信 MOD 7.79%）持续选择在有线电视或中华电信 MOD 消费，而有 15.88%之消费者选择更换至选择；换言之，在假设性独占者在采行 SSNIP 价格涨幅 5% 时，其实际损失为 15.88%。

在两家厂商形成后选市场之情境，因无法取得假设性独占者的利润率，故假设此时假设性独占者的利润率介于个别厂商利润率之间[12]，则依据前述临界损失计算公式，可得出两家厂商形成后选市场之临界区间。在此假设下，表六中的实际损失值 15.88%，小于有线电视、中华电信 MOD 臨界损失值（20.00%-20.81%），结果显示候选市场之临界损失大于实际损失，表示有线电视、中华电信 MOD 候选市场可界定为相关市场。

[12] 如前文計算結果，有線電視利潤率為 18.95%，MOD 為 20%

表六：候选市场内所有产品涨价 5%后之最佳选择

候选市场内所有产品涨价 5%之最佳选择 / 候選市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有线电视	中华电信 MOD	自由网视听平台	付费网络视听平台	无线数字电视（22台无线电视频道）	不看电视，选择其他娱乐休闲方式（如玩电动、看书、看电影等）	无明确意见	加总	临界损失 (CL)	实际损失（AL）	是否界定为相关市场（若 CL>AL 可界定特定市场，CL<AL 无法界定特定市场）
有线电视、中华电信 MOD	76.34%（n=500）	7.79%（n=51）	7.94%（n=52）	1.22%（n=8）	0.92%（n=6）	5.34%（n=35）	0.46%（n=3）	100%（n=655）	20.00-20.89%	15.88%	有线电视、中华电信 MOD 可界定为相关市场（可不再扩大候选市场）

数据源:本研究整理

2.情境二：两家业者联合涨价 SSNIP-上涨价格 10%

在二家厂商形成的候选市场进行市场界定上，假设 SSNIP 上涨价格 10%（有线电视、中华电信 MOD 联合涨价 10%），在原始最佳选择为有线电视或中华电信 MOD 的消费者中，有 71.15%（有线电视 60.15%，以及中华电信 MOD 10.99%）选择持续在有线电视和中华电信 MOD 消费，而有 28.85%之消费者选择更换至其他播放平台消费。

故假设性独占者在采行 SSNIP 价格涨幅 10% 时，其实际损失为 28.85%（参考表七），而假设性独占者的利润率介于个别厂商利润率之间，亦即 25%-30.98%。因实际损失落在临界损失区间内，无法明确判断临界损失是否大于实际损失，进而结论此两者是否形成特定市场。因此，本研究以有线电视与中华电信 MOD 的样本数加权平均进行临界损失计算，计算后临界损失值为 29.90%，则临界损失值大于实际损失值，表示有线电视、中华电信 MOD 候选市场可界定为相关市场，不需再扩大候选市场额外进行界定。

表七：候选市场内所有产品涨价 10%后之最佳选择

候选市场内所有产品涨价 10%之最佳选择 / 候選市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有线电视	中华电信 MOD	付费网络视听平台	自由网视听平台	无线数字电视（22 台无线电视）	不看电视，选择其他娱乐休闲方式（如玩电动、看书、看电影等）	无明确意见	加总	临界损失（CL）	实际损失（AL）	是否界定为相关市场（若 CL>AL 可界定特定市场，CL<AL 无法界定特定市场）
有线电视、中华电信 MOD	60.15%（394）	10.99%（72）	3.36%（22）	14.05%（92）	1.98%（13）	7.94%（52）	1.53%（10）	100%（655）	介于 25.00%-30.98% 范围内，依有线电视与中华电信 MOD 的样本数加权计算，可得临界损失为 29.90%	28.85%	有线电视、中华电信 MOD 候选市场可界定为相关市场（可不再扩大候选市场）

数据源:本研究整理（2018）

伍、结论

由于技术进步与新技术之趋动，视讯服务之提供更加多元，但类似的服务管制不同，也引发视讯服务市场公平竞争之讨论。本研究从消费者观点，采用 SSNIP 测定方式与临界损失分析方法，探讨有线电视、中华电信 MOD 与付费网络平台对于消费者之产品替代性，期能根据研究结果界定特定产品市场。但因 SSNIP 为透过不同产品价格上涨情境测试消费者选择，进而估算产品之需求弹性，若为免费之网络平台（一般或习惯以 OTT 称之）产品（即价格为零），则无法适用此方法。因此，本研究乃就有线电视、中华电信 MOD 与付费网络平台产品为目标探讨付费视讯服务市场之市场界定。研究结果显示，在 SSNIP 涨价幅度 5%或 10%之情境下，前述三者本身皆无法界定为相关市场，须纳入其他替代产品；而有线电视与中华电信 MOD 在 SSNIP 价格上涨 5%时可界定为相关市场；SSNIP 价格上涨 10%时，若依问卷调查资料计算实际损失落在临界损失值区间，无法明确判定，但若采问卷选择两家厂商之样本数加权计算，则可推论两者可界定为相关市场（表八）。

表八：市场界定结果汇整表

商品市场定位	SSNIP 涨价幅度	界定方法	实证分析结果
个别市场界定：有线电视	5%	临界损失法	有线电视本身无法界定为相关市场
个别市场界定：中华电信 MOD	5%	临界损失法	中华电信MOD本身无法界定为相关市场
个别市场界定：付费网络视听平台	5%	临界损失法	付费网络视听平台本身无法界定为相关市场
个别市场界定：有线电视	10%	临界损失法	有线电视本身无法界定为相关市场
个别市场界定：中华电信 MOD	10%	临界损失法	中华电信MOD本身无法界定为相关市场
个别市场界定：付费网络视听平台	10%	临界损失法	付费网络视听平台本身无法界定为相关市场
二家候选市场界定：有线电视与中华电信MOD	5%	临界损失法	有线电视、中华电信MOD可界定为相关市场
二家候选市场界定：有线电视与中华电信MOD	10%	临界损失法	有线电视、中华电信MOD可界定为相关市场（依问卷样本数加权计算）

数据源:本研究整理

因此，本研究市场界定检测结果之意义在于，有线电视、中华电信 MOD 与付费网络平台产品本身皆无法单独界定为特定市场，亦即对消费者而言，市场上有其他替代产品存在。此外，在我国视讯服务市场界定研究中，过去学者主要皆以有线电视与中华电信 MOD 两种产品/服务为研究目标，本研究则因应我国视讯服务发展与民众收视习惯变化趋势，纳入付费网络平台产品。研究结果显示，OTT 服务虽在国际与国内皆引发讨论甚至收视之现象，但我国民众愿意付费收看 OTT 之习惯（或意愿）尚未如有线电视或中华电信 MOD 普遍，因此对消费者而言，有线电视与中华电信 MOD 两者间之替代性较强。

本研究从产品市场角度，假设有线电视、中华电信 MOD、付费 OTT 皆为付费视讯服务产品，彼此间可能存在替代性，进而以 SSNIP 检测其市场界定。本研究结果发现有线电视与中华电信 MOD 产品有替代性，因此就产品市场而言应可界定为相关市场；但就地理市场而言，有线电视有最小经营区域限制，即受法规限制须取得经营区域执照，为分区经营，与中华电信 MOD 可全区经营不同，但我国通传事业主管机关国家通讯传播委员会（NCC）近几年也松绑有线电视管制，(如实施开放有线电视跨区经营政策，扩大市场参进)，由此可见，我国视讯服务市场之地理市场限制实为法规影响所致。在数字汇流时代，新技术出现往往会改变市场环境，IPTV（即中华电信 MOD）与 OTT 之出现即为明证。NCC 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修正通过「中华电信多媒体内容传输平台（MOD）营业规章」，开放中华电信 MOD 可以自组频道套餐（林淑惠，2019 年 1 月 24 日）；相较中华电信 MOD 只能扮演开放平台角色，不能干预频道节目内容服务提供商之内容服务规划与组合，NCC 开放中华电信 MOD 得自组频道套餐之政策，合理预期将使中华电信 MOD 与有线电视于产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因此，根据本研究发现，考虑有线电视与中华电信 MOD 于产品市场层面，可界定为相关市场之前提下，主管机关应可进一步考虑目前由于法规导致之地理市场界限，是否有必要放宽；另基于通盘考虑，亦可纳入是否该适度松绑我国视讯服务市场管制，促进我国视讯服务市场公平竞争。

参考书目

台经院（2019）。《广电市场调查结果报告》。通讯传播委员会委托研究。

白卿芬（2018）。〈欧盟数字单一市场与网络影音内容治理〉，彭芸、叶志良编《汇流、治理、通传会》，页 145-166。台北：风云论坛。

林淑惠（2019 年 1 月 24 日）。〈MOD 大松绑，开放自组频道〉，《工商时报》A4 版

庄春发（2016）。〈促进数字汇流的障碍与解决方案之研究〉，《公平交易季刊》，24(2):113-144。

陈嘉雯、林茂廷（2016）。〈产品特定市场界定以及价格〉，《经济研究》，52:1，39-72。

赖祥蔚（2014）。〈电视平台之市场界定 - 以 MOD 与有线电视为例〉，《公平交易季刊》，22(3): 45-66。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82). *1982 Merger Guidelin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ustice.gov/archives/atr/1982-merger-guidelines

EU (2002). *Commission Guidelines on Market Analysis and the Assessment of Significant Market Power under the Community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and Service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2002/C165/03）

Farrell, J., & Shaprio, C. (2008).*Improving critical loss analysis*. The Antitrust Source. Retrieved from https://escholarship.org/uc/item/0ff249px

Filistrucchi, L. (2008). A SSNIP test for two-sided markets: The case of media. Retrieved from http://citeseerx.ist.psu.edu/viewdoc/download?doi=10.1.1.879.2712&rep=rep1&type=pdf

Harris, B.C., & Simons, J.J. (1989). Focusing market definition: How much substitution is necessary? *Research in Law and Economics, 12*, 207-226.

Meyer, C., & Wang, Y. (2012).A comprehensive look at the critical loss analysis in a differentiated products market. *Journal of Competition Law & Economics, 8*(4), 863-879.

O'Brien, D.P., & Wickelgren, A.L. (2003).A critical analysis of critical loss analysi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tc.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reports/critical-analysis-critical-loss-analysis/wp254_0.pdf

Wheeler, M. (2007) Whither cultural diversity: The European Union’s market vision for the review of television without frontiers directive, in Katharine Sarikakis (ed.) Media and Cultural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Studies* 24, 227-249

A Delineation of Relevant Market in Taiwan's Audio-visual Market via SSNIP Test

Yi-Hui Wang & Ching-Fen Pai*

ABSTRACT

This study aimed to address the issue concerning whether cable TV, IPTV and paid OTT TV services should be classified as the same relevant market in Taiwan. The approach, small but significant and non-transitory increase in price (SSNIP), was employed as the main method for delineation of relevant market. For the purpose of testing price sensitivity, this study designated two scenarios, 5% price increased and 10% price increased while adopting SSNIP approach to identify consumers' choice decisions by comparing critical loss and actual loss. Quantitative data were collected via the well-structed questionnaire, and there was total 1068 interviewees responding to our telephones' investigations.

The main findings indicated that none of the aforementioned three products was capable of constituting the relevant market individually, regardless of the scenario where the price rises by 5% or 10%. In this respect, cable TV and Chunghwa Telecom's MOD (IPTV) were able to be verified and defined as relevant markets no matter 5% price increased or 10% price increased. According to this empirical analysis, cable TV and Chunghwa Telecom's MOD were considering as the relevant market. Based on the main findings, this study suggested that the relevant policy should be revised concerning the consistent geographic market definition for cable TV and Chunghwa Telecom's MOD.

Keywords: cable TV, IPTV, market definition, OTT, SSNIP

---

* Dr. Yi-Hui Wang, Associated Researcher of Division IV, Taiw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Taiwan. E-mail:d31994@tier.org.tw。; Dr. Ching-Fen Pai, Consultant of Seafarers Rights' International, London. E-mail:chingfenpai@gmail.com。

・傳播 文化 與政治・ 第十二期
2020 年 12 月 頁 63-101

研究誌要

社会劳动视野下网络粉丝群体的形成与没落：以 RunningMan 粉丝群为例

袁丽金*

本文引用格式

袁丽金（2020）。〈社会劳动视野下网络粉丝群体的形成与没落：以 RunningMan 粉丝群为例〉，《传播、文化与政治》，12:63-101。

投稿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日期：2020 年 12 月 5 日。

* 袁丽金为华南理工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硕士，目前为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科研助理，e-mail: 446940576@qq.com。 。

《摘要》

沉迷于粉丝文化的人们往往自愿投身于「粉丝后援会」中成为群体一员，并以集体为单位进行粉丝活动，而粉丝组织若达一定规模时，商业公司往往也会考虑与之合作，进行兼具交换价值的生产活动。本文以深圳的「Runningman」粉丝团为例，试图从社会劳动与网络分析的角度，探讨粉丝群体从形成到没落的过程，以及从中分析商业公司介入（或与之合作）的可能条件。研究发现，一方面粉丝群体通过文本的自我再生产，加强成员对群体的认同，而这种文本的持续生产对于群体发展成为成熟的组织具有关键作用。另一方面，组织内部依链接关系的多寡而形成核心成员与普通成员，依专业分工的职掌而形成若干的功能次群体。核心成员与功能次群体的出现，除了标示着组织内部的结构已逐渐分层和复杂，也代表组织已达一定规模，能吸引商业公司与之合作。然而，资本的介入虽然能增强核心成员的领导力与次群体分工的专业性，却也引发普通成员与核心成员之间的矛盾。最后，粉丝组织之所以没落，根源于核心成员的离开、政策和节目人气的影响，而粉丝的热情大幅下降，会直接反映在文本生产和在线互动都随之减少，而在线互动的减少也连带影响线下的活动，形成「死群」现象。

关键词：社会劳动、社会网络、网络粉丝群体

壹、前言

近年来明星产业与社交媒体的蓬勃发展，让粉丝逐渐成为学界关注的焦点。由于人数不一，在前网络时代，粉丝一般被认为是建立于共同兴趣爱好之上，具有松散性和不稳定性的趣缘群体（蔡骐，2014）。美国粉丝文化研究学者 Jenkins（2008）曾借用 De Certeau 的「游牧民」概念来解释这种特性。他指出：「粉丝是「游牧民」，处于 Janice Radway 所说的「自由漂浮」的状态。粉丝「总是在移动，『不在这儿或那儿』，不为永久的财产所有权所限制，相反持续地向其他文本进军，挪用新的材料，制造新的意义。」粉丝尽管是以群体为单位进行互动交流，但在公众的认知中仍是散兵游勇的「群氓」形象，甚至是典型的边缘亚文化群体。

中国语境中「粉丝群体」的前身是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港台流行文化盛行下的「追星族」。学界普遍认为真正意义上的粉丝群体发端于 2005 年电视选秀节目《超级女声》，在那个全民选秀的娱乐环境下诞生新生代粉丝群体积极主动，拥有选择权利，甚至成为造星产业中不可缺少的一环（朱春阳，2013）。粉丝基数大的偶像粉丝组织还建立起「以总团为中心向全国各地辐射的网状结构」，以及「以官方粉丝组织为中心，小站子散落分布的模式，甚至衍生出不同国家的粉丝团体」。这种兼具集中与分散的网状结构能够有效地辐射到不同地域，满足不同年龄、性格、文化背景的粉丝的需求，被业界称之为「粉丝帝国」、「粉丝天团」。从一些知名且具规模的粉丝群体之内部结构来看，粉丝自发地构建组织、活动、宣传、应援、后勤、外联等多个部门。每个粉丝在相应部门各司其职，进行形式多样的创造性活动。透过协同生产，粉丝以集体的形式对外展示高度一致性和强大的行动力。在实践中，这种协作方式又反过来有利于将分散的个体转移网络空间之中，形成结构化和制度化的组织。

然而，目前针对纷丝群体的研究鲜少探讨组织结构与其社会劳动之间的关系与性质，更没有针对粉丝组织何以形成与没落提出相应的解释。直言之，松散的群体关系缘何形成具有层级结构的社会网络？而这个结构又为何消解？更重要的是，近年来在许多文献之中，都谈及资本收编（粉丝）在线群

体的现象（详后），然而实际的过程是如何发生的？本文认为，这些问题需要回到粉丝群体的组织化过程中，从组织历史发展的角度探讨关系连结的机制。另一方面，目前已有学者将社会劳动的理论应用于粉丝研究中，认为粉丝从事的知识型活动超越了自娱自乐的范畴，能够直接在市场中交换价值，所以具有社会劳动的性质。如若将粉丝视作劳工，从劳动的视角去阐释一个粉丝群体的集体行为，或许能解释资本何以与之合作的条件。

有鉴于此，本文试图结合社会网络分析与社会劳动理论，并运用民族志的参与观察方法回答以下基本问题：

（一）粉丝在粉丝群体中的社会劳动表现形式是什么？
（二）外部资本何以与粉丝群体合作？产生什么影响？
（三）网络粉丝群体没落的条件是什么？

贰、文献探讨与研究设计

一、文献探讨

在粉丝研究的视野里，粉丝文本生产是一直是讨论焦点。过去处理粉丝文本生产的文献大致有二种观点：一种文献探讨粉丝群体内部的自我再生产，重视粉丝如何阐释自己生产的文本及其群体归属感的意义。例如，早期研究围绕粉丝如何接受媒体文本并自我解读其意，从 De Certeau（1984）使用「战术」、「剿窃」、「游击战」等术语阐述受众二度创作，到 Jenkins（2016）将粉丝定义为通俗文化的「盗猎者」，认为粉丝以「为我所用」的方式挪用并重新解读新的材料，制造新的意义，把观看电视的实践活动转化为参与性文化，并肯定这种文化能将粉丝消费经验转化为新文本、新文化和新社群的生产。

然而，不少学者批评这种赋权性的自我生产过于浪漫化，认为目前对粉丝生产力存在经济价值的可能，甚至认为重视文本的观点多少会忽视粉丝被剥削、收编和控制的事实。因此，另有一些文献一方面关注商业组织如何与

粉丝群体相结合，继而运用粉丝的文本生产来创造获利。例如，Jenkins（2012）提出「情感经济」（affective economics）的概念，用于描述网络企业将用户的快乐、厌恶、好奇心等情感表现转换成用于商业交易的量化指针。另一方面从批判理论的立场出发，如 Hardt（1999）则立足于经典的马克思主义，提出「情感劳动」（affective labor）的概念，认为网络企业为用户提供了情感表达的平台，鼓励使用者为其生产内容、宣传广告，以此厚实企业资本。

以上关于粉丝文本生产的能动性或收编性的研究共同点，在于承认粉丝作为阅听人具有一定的主体性。但这种阅听人的研究仍有不足之处：传播批判学派代表学者洪美恩提出，以往学界、业界和媒体往往想象存在一个作为「公众」或「市场」的阅听人群体，他们要么被用以研究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的灌输，要么被用以研究市场营销和媒介影响，这种阅听人概念是被过度简化和抽象的（Ang, 1996）。粉丝与普通阅听人相比更多为狂热的追随者、生产者、消费者，不能简化其对偶像体验与诠释的复杂性（胡岑岑，2018）。其次，在资本建构的新媒体环境下，资本对粉丝群体的渗入已非简单的收编，而是存在复杂的结合过程，资本的影响将有更细致的展现，这点也无法单单从文献中纸上谈兵，而必须要深入田野，理解其实际的运作。

本文认为，个人能动性和被收编共同存在于粉丝的生产性行为中，且通过网络粉丝群体的集体形态表现出来。为弥补上述缺陷，本文实行一种更为动态的社会劳动视野，来阐述复杂的粉丝生产体系。社会劳动是后马克思主义阐释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术语。《资本论》及其手稿中的「劳动」概念具有三重逐渐递进的逻辑层次：其中第三层次是代表着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 「社会劳动」。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变革，社会化生产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主要特征，劳动对资本在形式上的从属发展为实际上的从属，单个工人只有通过社会化劳动才能发挥作用。「社会劳动」在这个背景下是指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的社会性质，是为生产他人或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而进行的劳动（王一成，2018）。

继 Desan（2013）呼吁研究将马克思主义扩展到经济领域之外之后，传播学界将劳动的概念转移到社交网络的文化领域。许多社交网络研究者通过劳动理论来分析在线知识型工作者劳动过程的不同特征，提出如异化和剥削

等概念（Andrejevic, 2010; Fuchs,2010; Rey, 2012）。又如 Fuchs 和 Sevignani（2013）提出「数字劳动」的剥削形式，认为数字工作建立于用户认知、沟通和合作的过程之中。而数字劳动的范围很广，涉及与信息通信技术产业相关的所有形式的劳动（Fuchs, 2014）。诸如 Facebook 等以目标广告为基础的商业在线媒体的利润来源于对用户数字工作的剥削和个人资料的商品化。

社会劳动与这些劳动概念存在相似之处：一方面，劳动与交换价值相关，它们都认同信息是商品，社会资本通过信息的表达和解释而获得。社交媒体所有者将用户的生产力嵌入到日常的社会性之中，继而转换成交换价值。然而，数字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差异之处在于讨论的语境：前者主要处理使用者与资本有关的各种实践，并强调其剥削本质。后者则集中围绕用户劳动过程中产生的使用价值以及交换价值进行讨论。

图一：社会劳动生产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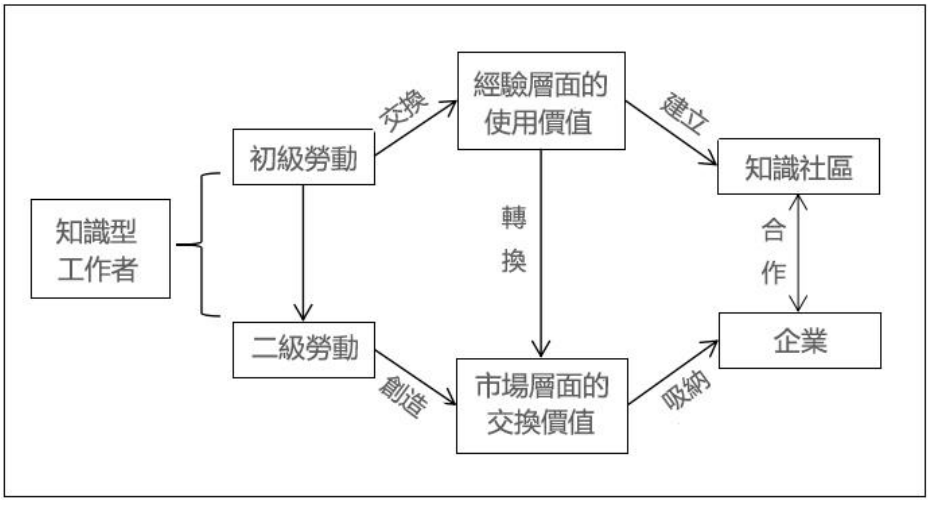

就第二个差异而言，Cova 与 Dalli （2009）进一步阐释社会劳动的功能与意义，如图一所示。他们将使用者的工作（work）分为两种层次，第一种是初级层次的社会性劳动（labour），它是发生在人际之间的互动，用户在此层次之中会交换符号性的、知识性的、以及情感性的价值，维系现有的社会

关系，建立新的联系。在这个层面上，Cova 与 Dalli 将社会劳动定义为消费者通过生产和分享文化与情感的内容，为自己的身份和社会关系增加价值的手段。第二种层次的社会劳动发生在市场层次，亦即企业会将第一层次的劳动转换成具有经济价值的产品。此阶段的知识型工作者、知识社群和经济代理人（企业）相互作用，将初级阶段的交换价值转移到市场上。Gerlitz 与 Helmond（2013）认为这种转换之所以可能，是因为企业能够利用用户的各种使用数据，例如位置数据、浏览数据、「点赞」（like）或分享相关内容的次数等偏好数据，来创造经济价值。然而，这是一种从消费者身上撷取（剩余）价值的观点。

在社交网络的文化领域，社会劳动与传统经验上的劳动相差很大，其形式往往与休闲活动更为相似，因为它「根本不像劳动」(Scholz, 2013)。知识型劳动者在缺乏经济激励的条件下，主要从他们交流、创造、玩乐和分享等乐趣作为其劳动的补偿。因此也有学者认为在「礼物经济」时代知识型工作者的劳动并不完全是剥削，而是对「认知剩余」的生产性利用。

与之相对应，Baroudi 和 Lucas（1994）在研究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允许的劳工组织形式时所提出的「未来的组织可能根本不是一个组织」。取代传统建立于雇佣关系的组织形态，新组织的核心将是「知识工作者」，他们最宝贵的技能不是灵巧或忠诚，而是智慧和理解。McPhee 和 Poole（2001）声称，「组织现在拥有的最重要的资源是其成员的知识和技能，组织必须保存这些知识并进一步发展」，因为强调自我激励的知识工作者自发在网络空间组成，具有开放性、流动性、协作性和非经济回报的特点。

虽然这种非物质劳动被批评为过于宽泛和空想，不适用于大多数传统工人，但非物质性知识工作者的观点与 Levy（1997）的「知识社群」概念非常吻合，这一理念已经应用于粉丝文化（Jenkins, 2006），它可能会让我们进一步了解粉丝劳动的动机和行为。从上述理论的生产过程与组织形态来看与网络粉丝群体的生产体系十分相似。如果将社会劳动视为组织形态的经济基础，那组织的结构形态必然随着劳动的不同阶段产生变化。

二、研究设计

本文的研究对象：RunningMan 深圳后援会（以下简称后援会）源于韩国一综艺节目《RunningMan》。在中国各大城市，大量模仿节目的活动的粉丝群体在网络空间诞生。有别于一般偶像的粉丝团，这个节目的粉丝群除了在线上互动、线下应援以外，还会定期举行线下模仿 RunningMan 游戏环节的游戏活动。以后援会为例，自 2012 年成立起不仅在微信、微博、QQ 上都有活跃的互动，还举办过 31 期线下游戏活动。本文通过以下研究方法搜集群体成员的在线线下的互动交流、社会劳动成果以及成员的社会网络，以此作为支撑本文研究的数据源并加以分析：

（一）参与观察法

为了探析粉丝的社会劳动如何影响组织的运作，笔者参与后援会，以粉丝的身份参与组织的日常互动，并对其关系网络与协同生产行为进行观察。具体而言，笔者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加入该组织，成为其中一员。在线观察包括收集组织成员在微信群组、QQ 群组、微博上所分享的评论、状态更新、图片、视频等互动数据，观察期为 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观察频率为每天一次，每次 1 小时。另一方面，自 2016 年起开始，研究者参与了 7 期的线下游戏活动，并针对活动做观察纪录。

（二）深度访谈法

访谈法是对群体成员进行访问调查。如表一所示，本文重点访谈 15 位成员，年龄分布在 17 至 43 岁，依照他们在群体中的活跃度与连接关系，将他们依次分为核心成员、普通成员、边缘成员三个等级。访谈内容包括他们的参与动机、生产形式、与组织中其他成员的联系等等，分析这些主观因素与群体兴衰过程之间的关系。

表一：访谈表

編號	成員 ID 名稱	性別	年齡（年）	群齡（年）	職業	群體地位
1	福田-餃子	女	31	8	公務員	核心成員（群主）
2	羅湖-KG	男	33	8	職業粉絲	核心成員
3	龍崗-小爆	男	29	8	地產經紀	核心成員
4	寶安-小白	男	29	8	市場業務員	核心成員
5	寶安-41	女	29	8	工程資料員	核心成員
6	福田-小芳	女	18	6	學生	核心成員
7	龍崗-鬼鬼	女	28	6	店面銷售	核心成員
8	福田-趙洛書	男	29	6	施工員	核心成員
9	羅湖-Airling 醬	女	25	8	攝影師	核心成員
10	羅湖-老吳	男	43	8	會計	普通成員
11	福田-99	男	21	1	學生	普通成員
12	廣州-奕心	女	19	5	學生	普通成員
13	南山-咣	男	17	3	學生	邊緣成員
14	寶安-Suri 圓	女	33	3	家庭主婦	邊緣成員
15	南山-小牛	男	27	2	自媒體	邊緣成員

（三）社会网络分析法

社会网络包含了节点与节点之间的关系，社会网络分析法是通过分析网络中关系来探讨网络的结构特征。为了追踪后援会的结构变化，笔者自 2016 年 1 月起每隔 1 年建立一个社会网络，建立路径如下：

第一，确立研究对象：由于后援会主要的社交工具是 QQ 群，因此依照 QQ 群的用户活跃程度将成员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排除大量从未参与互动和未取得有效数据的成员，实际上真正维系组织稳定的成员仅有 200 人左右，而针对这些成员，本研究将统计他们之间的连接关系。

第二，获取组织的社会网络数据：自 2016 年 1 月起，笔者每隔 1 年让成员回顾过去一年在组织中的人际接触（这里的人际接触包括私底下的在线聊天，线下游戏、聚会等连接关系）（沃特・德・诺伊，安德烈・姆尔瓦，

弗拉迪米尔·巴塔盖尔吉, 2012)。收集数据后, 将 200 名成员依次代号 1-200 的节点，利用社群图来表达组织各成员之间的关系。

第三, 建立社会网络并测量整体网的凝聚特性指标 :依照上述所得数据, 利用社会网络分析工具 Pajek 建立社群图，并测量平均度数、网络密度、平均路径长度、网络直径等凝聚特性指针。

参、初级劳动：网络粉丝群体的内部生产

本章遵循 Cova 与 Dalli（2009）阐述社会劳动的两级层次的逻辑思路, 来分析网络粉丝群体中的社会劳动。粉丝们的初级劳动主要为群体内部以偶像为中心的内容生产。这一阶段的劳动价值在于粉丝们会彼此交换知识性和情感性的价值, 在此基础上实现社会关系的连接, 构建一个群体的社会网络。

一、文本交流：日常的信息交换与情感维系

作为活跃的文本盗猎者，粉丝最普遍的社会劳动表现形式是内容生产。常见的内容生产体现在成员的日常交流实践中。为探究后援会在如何将生产力转换为文本，笔者根据参与观察笔记将后援会近四年在社交网络中的发言内容进行归类，总结出四种交流实践类型，其中包含九种内容表现形式，整理成表二。

表二：RunningMan 深圳后援会交流实践的内容分析（2015.11-2019.1）

交流類型	内容分類	說明	2015（次）	2016（次）	2017（次）	2018（次）	總計（次）	比例（%）
文本交流	討論分析	與節目内容、群體遊戲活動相關的交流互動	2740	1367	670	379	5156	27.77
	資訊分享	分享節目資源、與節目内容、群體遊戲活動相關的文字、圖片、視頻等資訊	1698	1185	215	123	3221	17.35
	提問求助	詢問節目資源、活動公告、熱點事件、疑難問題	162	153	143	138	596	3.21
情感交流	雜談	與節目、群體遊戲活動無關的雜談	1448	1231	675	270	3624	19.52
	表情包	發送聊天表情包	1224	970	664	597	3455	18.61
儀式交流	虛擬禮物	利用社交軟體的禮物功能向好友贈送虛擬禮物	202	231	211	213	857	4.62
	冒泡	利用社交軟體的簽到功能打卡冒泡	215	241	236	150	842	4.53
生產交流	數字創作	分享與節目内容、群體遊戲活動相關的原創作品	436	123	80	16	655	3.53
	創辦活動	對遊戲活動具體流程以及招募玩家、工作人員的公告	65	48	34	14	161	0.87
	總計						18567	100.00

文本交流是指围绕着粉丝文本进行的讨论交流，包含「讨论分析」、「信息分享」和「提问求助」。从比例来看，其中频率最高的是与节目内容、群体游戏活动相关的交流互动，占 27.77%。以及分享节目资源、与节目内容、群体游戏活动相关的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占 17.35%。此外，部分成员发起的询问节目资源、活动公告、热点事件、疑难问题也占到 3.21%。这表明讨论《RunningMan》节目内容以及群体游戏活动始终是这个群体最重要的话题。

尽管文本交流的多数信息只是成员从其他管道搬运到群体进行讨论、评论、添加和修改，并非原创，但对群体而言却是成员之间交换知识性价值的

基础，其所生产的内容弥补了成员之间的信息落差，对构建以粉丝文本为中心的共同意义空间起到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群体成员的情感交流包括「杂谈」和「表情包」，分别占比 19.52%和 18.61%，在日常交流实践中不可谓不重，这是基本上所有成员都会生产的内容。尽管这些话题与《RunningMan》节目无关，往往是一些情感、八卦、学习、工作等话题，但是这对维系成员间情感性价值起到重要作用。此外，群体中的仪式交流，即「虚拟礼物」和「冒泡」，分别占比 4.62%和 4.53%。虽然只占较小比例，却是寄托了成员之间的情感需求。

二、生产交流：群体结构形成的基础

生产交流包括「数字创作」和「创办活动」。生产交流占比最小，然而却是最具价值的交流类型。成员依靠生产交流建立社会关系，并衍生出群体的基本框架，是群体结构形成的基础。

（一）数字创作：次群体化的基础

数字创作是指粉丝对偶像文本进行深加工和二次创作，形成新的文本，是最具交换价值的实践形式。群体的数字创作主要是基于《RunningMan》节目的电视、文学、音乐和数字游戏等媒体文本的二次创作。

后援会的数字创作仅占 3.53%，主要由少数愿意付出劳动的成员完成，他们既是提供原创素材的「贡献者」，也是根据节目内容或他人作品进行二次加工的「加工者」。这些成员在群体中是「大牛」级的人物，所创作的原创作品对整个群体的活跃交流起到重要的作用：一方面是丰富了成员交流的谈资，使组织保持活跃的话题讨论。另一方面是少数成员为了方便创作交流，依据自己的兴趣自发通过微信、QQ 等社交软件组建策划组、文案组、翻译组、摄影组、摄影组、外联组等功能性小组和福田组、宝安组、龙岗组、南山组等地域小组。成员根据自我认同选择所在小组分工合作，各司其职，使群体结构初步形成如图二的次群体化。

图二：RunningMan 深圳后援会初步形成的次群体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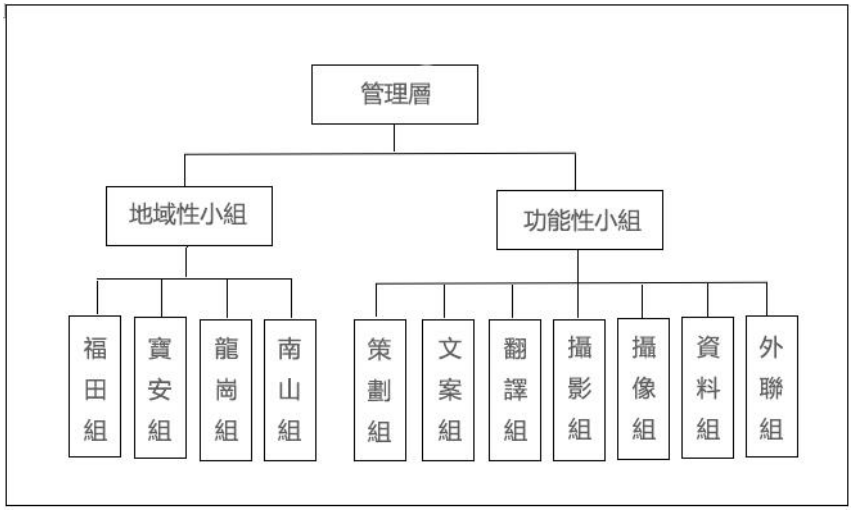

（二）创办活动：群体的自我再生产

沉迷粉丝文化的成员热衷创造同人文化，对于一个群体而言，这是自我再生产的重要途径。后援会的特色在于定期举行线下模仿 RunningMan 游戏环节的游戏活动。这些线下游戏活动是组织基于这个节目的原创作品。后援会至今已举办了 31 期游戏节目，在深圳很多同类型粉丝群体或网站小有名气。每一期的游戏活动中，核心成员会负责设计游戏剧本、挑选场地、募集资金，规划活动当天行程，随后通过各个社交平台发出招募玩家和围观群众的通告。为了增强仪式感和趣味性，在活动当天，负责人会充当「制作人」的角色，参与成员充当「玩家」的角色，未参与的成员充当「围观群众」的角色，另有少数几个成员充当摄影师和幕后工作人员的角色，共同参与原创的 RunningMan 游戏活动。在游戏结束后，胜出的玩家还能获得丰厚的奖品。

游戏活动是组织成员联系最为密切的途径，因为这种线下参与活动是在线虚拟情感联系的真实回归。喜欢参与游戏活动的成员通常都是熟识的朋友，或是在线关系较为紧密而延伸至线下的关系。即便是互不相识的新人，在游戏过程中强烈的情感投入往往也能迅速让他们建立友谊，融入集体中。对于游戏活动的影响，群主「福田-饺子」认为这是组织「自我输血」的途径：

很多粉丝群不到两三年就死掉了，但是我们还活着，而且我们每年都有线下的周年庆祝日。很多同城的群友都是认识的，归根究底是因为我们是一个活动群，每隔一段时间就会聚一下。就算以后这个节目停掉，我想我们群还可以活好多年。（群主「福田-饺子」访谈记录，2016 年 11 月 8 日）。

通过游戏的自我再生产，组织成员的认同感与组织的凝聚力大大增强。线下的游戏活动还会回馈到在线的话题讨论，每当举行游戏活动，在线总是能掀起一波讨论热潮，有助于维系一个组织的活跃度和生命力，组织的结构进一步得到巩固。

三、核心成员的初级劳动

群体内部的生产劳动并不平均。愿意为生产交流付出较多劳动的成员通常为核心成员，他们在群体或功能次群体都处于中心的位置；普通成员一般只愿意在文本交流、情感交流和仪式交流上生产内容；边缘成员分散在群体的外围，很少投入生产，多数情况下只是被动地参与群体的日常交流，或是仅仅充当「听众」的角色。因此，一个网络粉丝群体的初级劳动，并非依靠全体成员的参与，更多是由少数核心成员完成。

在初级劳动阶段，后援会的核心成员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领导地位较高的管理层成员。比如群体创始人「福田-饺子」、早期群体的建设者「龙岗-小爆」和「宝安-小白」，他们往往不直接参与群体内部的生产，而是充当群体的领导者和协调者。他们之所以能够处于群体的中心位置，一方面是因为他们为《RunningMan》倾注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知识累积程度远远高于其他成员，能为群体传播更多具有知识性价值的信息。

另一方面是因为作为最早入群的成员，较高的领导地位让他们拥有更多人脉资源和传播管道。比如，一般情况下，参与数字创作的成员想要群体内获得更多回馈，都需要请求这几位创始成员帮忙转发。如图三所示，有的成

员热衷于参加关于 RunningMan 的数字创作比赛，希望借助群体的影响力为自己的创作作品拉票。

图三：RunningMan 深圳后援会官方微博转发某成员的数字作品

第二类核心成员则是群体参与程度较高的成员，尤其是功能性次群体的负责人。他们因为群体参与程度远远高于其他成员而成为群体的核心。典型的代表是热衷影视的核心成员「福田-赵洛书」，他是摄像组的组长，热爱摄像和剪辑影片，平时喜欢截取 RunningMan 的精彩片段制成短视频，或是拍摄每次游戏活动的影片，而历时较长的影片则会协同几个同样感兴趣的成员完成拍摄和剪辑。这些共同热爱摄像，愿意付出劳动的成员自发组成一个次群体。

功能性小组的成员通常是群体中备受关注的对象。因为协同生产的原创作品凝聚了小组成员的心血，富有成员之间的情感价值，在熟识的粉丝成员

圈子中更具关注度和话题性。每一次发布新作品，都能掀起群体的讨论热潮，获得大量成员的评论和点赞。通过生产，这些成员往往能吸引更多同好的关注，产生具有类似「明星」的威望，对成员之间建立社会关系，巩固群体框架起到关键作用。后文的社会网络分析也将看到，从他们身上的连接关系几乎构成了组织的整体框架。

肆、二级劳动：网络粉丝群体的外部合作

粉丝的二级劳动发生在群体与外部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此阶段的粉丝、网络粉丝群体和企业相互作用，将初级阶段的使用价值转移到市场层面，以此交换经济价值。从后援会的实践来看，二级劳动有以下两种形式。

一、应援：与商业资本的融合

粉丝群体的二级劳动最直接的表现形式是遵循商业的逻辑，围绕着《RunningMan》节目品牌而展开的应援活动。应援分为在线应援和线下应援。粉丝除了可以通过消费应援，还可以通过一系列集体协作生产的劳动方式进行应援。

在线应援的劳动方式是在各大社交平台贡献关于偶像的搜索量、签到量、话题量、评论量、点赞量等互动数据。近年来，粉丝圈中最盛行的在线应援方式是「打榜」：即在某排行榜为偶像投票，而这种榜单文化可追溯自 1894 年美国俄亥俄州小酒馆，两个年轻人创办的定期发布流行音乐排行榜的杂志 Billboard Advertising（冯秉友，1988）。后来，榜单文化超越了流行音乐领域，成为粉丝应援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日韩等亚洲国家的粉丝圈，偶像的各种排行榜资料已成为衡量其受欢迎程度的关键指标之一。

后援会中长期为偶像打榜的核心成员「福田-小芳」担任群体数据组组长，经常转发各种榜单连结。如图四所示，她常常号召成员到微博的明星势力榜为《RunningMan》节目固定嘉宾贡献爱慕值。

图四： RunningMan 节目固定嘉宾宋智孝在微博韩流势力榜的排名

「福田-小芳」意识到在线应援的本质是无偿劳动，需要消耗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甚至还需要花钱消费。她自嘲自己是「资料女工」、「轮博女工」（轮博是指转发微博，提高微博的转发量和评论量，轮博女工是对热衷打榜，刷资料的粉丝的一种戏称）。但是她依然很看重在线应援的价值，认为这是粉丝支持偶像的重要途径。

在新媒体时代，在线应援将粉丝在群体内部初级劳动的生产的具有价值的内容转移到二级阶段。粉丝在微博、贴吧、豆瓣、知乎等社交媒体上为偶像市场提供了浏览数据、「点赞」数据、社会关系数据、位置数据等等的各种用户数据。市场能够在大量的宝贵且免费的再生文本和偏好回馈的基础上预测市场趋势，针对性地生产符合粉丝定位的产品，创造经济价值。从劳动

的角度看，应援是偶像市场从粉丝的消费和生产中撷取（剩余）价值的重要手段。

典型的线下应援劳动方式体现为演唱会中粉丝在台下集结成群，整齐划一地喊口号，挥舞偶像专属颜色的应援荧光棒、灯牌、横幅的集体作战模式。另有生日应援会、送餐应援、接机应援等应援形式，粉丝可以集体为偶像举办聚会活动。

线下应援耗资较大，群体要举办应援活动离不开资金支持。《RunningMan》节目组曾多次来到中国深圳、香港等地举办演唱会。后援会的应援资金一方面来源于群体内部的群众募资。在每一次举办应援活动之前，核心成员通过摩点、Owhat、微打赏等募资平台发起集资（如图五），参与活动的成员按照 AA 制出资[1]。资金用于购买统一的手幅、手环、横幅、灯牌、海报等应援物以及抽奖礼品。资金使用也需要核心成员进行统筹和监督。

图五：RunningMan 深圳后援会 2017 年 12 月募得资金

[1] AA 制即是每個人各自自掏腰包來平均負擔費用的意思。

另一方面，如图六所示，后援会还通过微商平台生产和销售关于RunningMan 的周边产品，所获的盈利用于应援和日常运营。曾经参与生产和销售的核心成员「龙岗-小爆」认为自产自销的方式为群体带来「经济自由」：

我们小店在 2013 年、2014 年的时候生意很好。那时候我们自己和工厂定制一大批应援服、应援帽、横幅、海报、手机壳放到网上卖。顾客就是 RunningMan 的粉丝，很多还是我们群的成员，所以不愁销售管道，这就是肥水不流外人田吧。因为有钱赚，大家的积极性很高，毕竟最后我们赚到的钱都用来应援和举办活动的。有了钱想举办多少活动都没问题。（核心成员「龙岗-小爆」访谈记录，2020 年 4 月 16 日）

图六：RunningMan 深圳后援会销售的周边产品

相比在线应援，线下应援的社会劳动使网络粉丝群体的实践不再停留于自娱自乐，而是直接面向市场。由于自产自销的消费对象是《RunningMan》的粉丝，很多甚至是后援会的成员，这种生产性劳动方式将初级劳动阶段积累社会关系转化为潜在的消费者，二级劳动在此基础上过交换经济价值。而自产自销式的自我再生产让群体保证了运营的经济基础，甚至为组织者提供了一定的盈利空间，让他们愿意投入更多的组织力度。粉丝消费群体的集体劳动成果，同样能加深了对群体的集体感和归属感。

二、合作：与企业的博弈

当后援会发展到一定规模、且功能次群体分工明显时，一些企业和生产商也会发现这个群体的经济价值，希望与其合作。粉丝群体与企业的合作是其二级劳动的重要形式。

此阶段，群体中的分工次群体－外联组－就承担类似一个企业的公关部的角色，负责群体与企业的全部对接工作。而外联组的核心成员的中心性优势更为明显，因为他们的人际关系、市场经验、信息资源和付出劳动远远超过普通成员，透过他们牵线，群体的发展上升到市场平台。

（一）企业的积极影响

次群体和核心成员的积极劳动，对外塑造组织结构分明的专业粉丝群体形象，是组织能与企业合作的条件。2014 年时后援会发展到顶峰，在深圳很多粉丝小区和网站拥有一定知名度时，一些企业主动联系组织的核心成员，表示愿意提供活动经费、场所和摄影器械，用经济上的资助来交换群体二级劳动的经济价值。下表三是后援会在过去 31 期活动中与外部企业的合作记录。

表三：RunningMan 深圳后援会与外部企业合作记录

期次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合作企業	企業支助方式	群體合作方式
第四期	隱藏間諜特輯	2013.7.27	深圳鳳梨遊戲有限公司	提供活動經費	轉發微博、朋友圈推廣新款遊戲
第七期	一周年特輯	2013.12.15	深圳龍和日韓語培訓中心	提供活動經費	轉發微博、朋友圈、QQ 推廣韓語培訓
第八期	CP 特輯	2014.1.19	深圳龍和日韓語培訓中心	提供活動經費	轉發微博、朋友圈、QQ 推廣韓語培訓
第十期	廣深特輯	2014.2.14	廣州地王廣場	提供活動場所、經費	拍攝遊戲活動短視頻上傳微博，轉發微博和朋友圈宣傳地王廣場的新春月活動
第十一期	尋找寶藏特輯	2014.4.05	Gameloft 深圳工作室	提供遊戲硬體	註冊遊戲會員，轉發朋友圈推廣新款遊戲
第十二期	金幣繼承者特輯	2014.5.02	深圳南山區諾亞第健身會所	提供活動場所、經費	轉發微博、朋友圈推廣健身會所優惠
第十四期	夏日酷暑美食特輯	2014.8.17	深圳市龍崗區爺茶·書吧（龍崗摩爾城店）	提供活動場所、餐飲服務	轉發朋友圈宣傳爺茶，每人最低消費一杯飲料

以第十期「广深特辑」为例，这是一期后援会与广州后援会联合举办的活动。恰逢当时广州地王广场举办新春月活动，核心成员「罗湖-KG」作为外联组组长与企业活动负责人取得联系，双方决定共同举办这一期活动。合作的方式是广州地王广场提供活动场所和经费，后援会和广州后援会需要拍摄游戏活动短视频上传微博，参与活动的成员需转发微博和朋友圈宣传地王广场的推广活动。图七所示为群体微博转发的第一轮新春月活动预告海报。

图七：RunningMan 深圳后援会微博转发合作企业的推广活动

作为回报，企业给予群体一定的经济报酬。而积极促成合作的核心成员「罗湖-KG」认为群体在双方交易中不仅仅是为了金钱，对于群体的发展而言，这是一个提高群体名气和影响力的机会：

> 我觉得和企业合作是粉丝群做大做强的必然选择。一个群体一直处在封闭状态很难得到外界信息，没有新人进来，更不可能接触到明星。那些大到可以直接跟明星对话的粉丝群都是靠资本支持才能够走到那一步。与企业合作，至少多了一个曝光自己的机会。（核心成员「罗湖-KG」访谈记录，2020 年 4 月 16 日）

（二）企业的剥削性

然而，与企业的合作中，双方交换的价值并不平等。资本对粉丝群体的收编一开始体现在资本看中群体的影响力，欲赞助资金，将粉丝的生产力收

编为企业宣传体系中的一环。只是在收编的过程中，企业不仅对群体转发微博、朋友圈的影片宣传制定了细致的规定，还对群体活动的游戏剧本提出很多严苛的修改要求。例如每位成员需穿戴印有企业名称标志的服装和手环；游戏的名字、道具、宣传口号需强调冠名企业。种种游戏的「异化」，让游戏脱离原本的趣味，与粉丝的兴趣无关，群体失去了策划游戏活动的主导权，种种要求最终目的都是为了更好地宣传企业的推广活动。企业的收编性逐步转化为剥削性。对此，普通成员「罗湖-老吴」与负责外联的核心成员们发生了严重的分歧，他认识这种赞助是对粉丝劳动的一种剥削：

> 我对这些拉赞助、拉广告的非常反感！以前我们可以按照自己的喜好来决定活动细节。如果收了这些赞助商的钱，就要按照他们的意思修改剧本。我们又不是穷到办不下去，为什么要外人来指指点点？搞得好像我们在卖广告似的。（普通成员「罗湖-老吴」访谈记录，2020年 4 月 16 日）

核心成员与普通成员对吸引企业赞助的分歧在于在二级劳动阶段，群体的创造、交流、玩乐和分享均被转换为具有经济价值的商品，用于提升企业的知名度。核心成员之所以愿意让渡群体创造的价值，不仅因为得到企业资助，更希望借助企业的影响力与知名度，继而吸纳更多新成员，壮大群体的势力。相对地，普通成员更希望粉丝群体专注于内部经营，他们认为企业资本的过分干预是对粉丝劳动成果的变相剥削。只不过他们的话语权不及核心成员，无法阻止其决策，只能表达不满，甚至脱群离去。在经验上，这两种截然相反的现象共同存在于后援会的发展过程中，群体借助外力吸纳新成员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排除了既有的成员，加剧了群体内粉丝的流动性。

三、核心成员的二级劳动

与初级劳动相同，在二级劳动阶段，付出较多劳动的仍是核心成员。只是这一阶段的核心成员主要为以下两类：第一类是经济投入程度较高的成

员。负责应援的资料小组成员和负责自产自销应援商品的成员普遍经济投入程度高于其他成员。资料组组长「福田-小芳」认为频繁生产和消费使她更为熟悉商业运作逻辑，因此比别人付出更多的具有经济价值的劳动。

第二类是接触市场机会较多的核心成员，这一类通常是与市场对接的职业粉丝。在经济利益诱惑下，一些知名的网络粉丝群体产生了「职业粉丝」、「职业粉头」的角色。他们受雇于偶像经纪公司，主要工作为管理粉丝群体，吸引更多新粉丝，以及引导粉丝为偶像进行撰文、发帖、控评、摄影、接机等等形式多样的生产性应援活动。以后援会的职业粉丝「罗湖-KG」为例，他是外联组的组长。数年的职业粉丝生涯让他拥有更多与偶像、经纪公司、赞助企业接触的机会。比如 RunningMan 节目组多次来到中国开展商演活动。职业粉丝是连接节目组和普通粉丝的桥梁，他们拥有「小道消息」管道，能第一时间获悉与 RunningMan 相关的图片、视频、票务、航班行程等信息，并将信息转发到群体里，方便粉丝关注。

这两类核心成员的劳动为群体带来许多专业的市场消息和管理方式，也为普通个体粉丝和偶像、经纪公司、企业建立沟通的桥梁，对群体突破封闭小圈子，将群体内容生产的价值转移到外部环境，实现群体与外界的联系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从实践的角度来看，这两类核心成员的出现标志着粉丝的社会劳动达到成熟，粉丝群体的组织进入成熟的阶段。

伍、社会劳动下网络粉丝群体的结构演变

每一个网络粉丝群体都有生命周期，从社会网络的视角可观察一个群体的结构演变。根据笔者的参与观察和深度访谈，网络粉丝群体的结构演变与其内部成员的社会劳动的演变几乎同步进行。后援会的成员，尤其是核心成员付出劳动的多寡，直接影响到群体从形成到没落的转变。本节将以社会网络分析法分析这个群体形成、成熟、没落三个阶段的社会网络形态。

一、社会网络的形成

（一）内容生产下的关系增值

从社会劳动的视角看，社会网络的形成阶段发生在社会劳动的初级层次，此阶段强调用户将通过生产和分享文化与情感内容的内容生产，为自己的身份和社会关系增加价值，继而实现交换符号性、知识性以及情感性的价值。2012 年，后援会正式成立。早期成员热衷于在微博、微信公众号、百度贴吧等开放的社交媒体上实现内容生产，为其身份和社会关系增加价值。

图八：RunningMan 深圳后援会在转发文本时关联了大量的同类型群体

此外，如图八所示，群体在生产和分享粉丝文本时利用媒体技术的符号标记来「追踪」与自己相似的粉丝群体，并实现关联，借此吸引双方的「流量」。这种方法促进特定的粉丝人群彼此相联系，为他们的社会关系增加了交换价值。

（二）核心成员的关系延伸

后援会的连接关系由少数核心成员支配。衡量关系的多寡主要是看一个节点的度数（Degree）。无向网络中节点 i 的度数k_i定义为与节点直接相连的边的数目。给定网络 G 的邻接矩阵 A=$(a_{ij})_{N\times N}$，度数计算公式为：

$$ki = \sum_{j=1}^{N} aij = \sum_{j=1}^{N} aji$$

核心成员的度数较高，是群体的中心枢纽，可以视为群体形成阶段的「连接者」。他们一般是组织创建者，或者是最早加入组织的建设者。以编号 11 的群主「福田-饺子」为例，他反映道：

> 早期都是从身边的熟人朋友开始吸纳新成员，朋友又将他们的朋友拉入群里，以此类推。后来才扩大到陌生人社交。（核心成员「福田-饺子」访谈记录，2020 年 4 月 16 日）

如图九所示，「福田-饺子」在群体中的社会网络主要是与核心成员（红色圆点）的连接。他拥有的连接关系是最早一批核心成员的关系网络。新的关系从这里不断延伸。

图九：2016 年编号 11 群主「福田-饺子」的社会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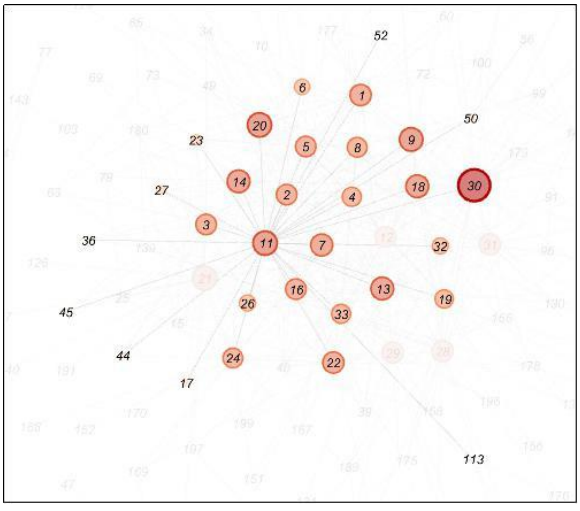

从访谈得知早期连接者中的部分人是同学或亲友关系，他们通过自身的人际关系说明组织吸纳许多新成员。比如编号 21「龙岗-小爆」、编号 18「龙岗-小蔡」以及编号 7「龙岗-骚年」三人是高中同班同学。他们三人同时进入群体，并一起成为群体的核心力量，在线虚拟的关系是他们现实生活中友谊关系的延伸与强化。简言之，早期核心成员的特征为彼此连接，交流紧密，一方面从自身的关系网络延伸出新的连接关系，另一方面透过不断的生产和分享文本吸引新鲜血液。换言之，从核心成员出发不断与新的成员建立连接关系，是后援会社会网络的形成过程。

二、社会网络的成熟

（一）群体规模的演变

组织从形成到没落最直观的反映是规模的变化。如图十，组织的人数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经历了快速增长，至 2015 年达到人数顶峰 842 人后开始逐年下降。这反映沉了这个节目的粉丝人数从扩张转为到收缩，该组织的吸引力与凝聚力经历了由兴转衰的转变。从规模变化可以界定 2015 年前后是这个群体发展到巅峰的成熟期。

图十：2012 年至 2019 年 RunningMan 深圳后援会的规模变化

（二）成熟网络的总体分布特征

为追踪后援会社会网络的变化，笔者根据社会网络分析方法路径，自 2016 年 1 月起每隔 1 年为前 200 名较活跃粉丝成员建立一个社会网络。运用 Pajek 将网络粉丝群体的整体社会网络进行可视化，建立社群图。2016 年已属于群体成熟阶段的末期，群体已具有清晰的社会网络结构。如图十一，以 2016 年 1 月的社群图为例，网络总体分布特征为一个兼具明显核心-边缘的稀疏网络。

图十一：2016 年 1 月 RunningMan 深圳后援会的活跃粉丝社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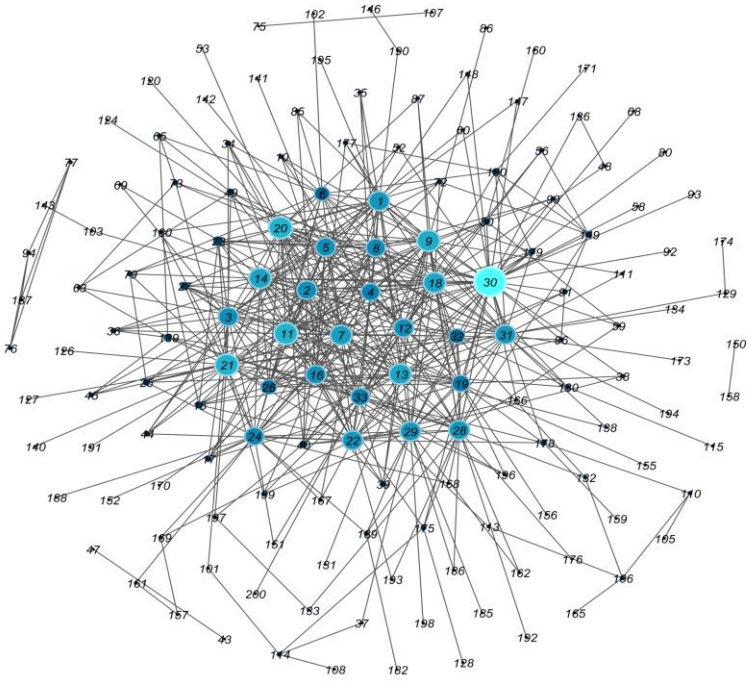

图十一中的每个节点都有一个度数，而节点的度数愈高，代表连接的关系愈多。从节点的度数来看，我们可将节点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占据网络中心位置的核心节点，共 30 个节点，这些核心节点与其他节点构成了整体网络之中的最大联通子网，这也反映网络粉丝群体中的少数核心粉丝构成了组

织的中心。第二类为介于核心节点与边缘节点之间的半边缘节点，共个 108 节点，这些半边缘的节点虽然独立于最大联通子网之外，但仍然与部分核心节点存在少量连接关系，构成外围的稀疏网络。这反映了网络粉丝群体中有部分粉丝参与度不高、认识的人不多、与组织的联系主要为与少数核心成员的交流互动，属于组织中的普通成员。第三类为不包含任何连接关系的边缘节点，共 62 个节点，代表组织的边缘成员。

（三）次群体的形成

由图十二可见，后援会的社会网络具有明显的层级关系，组织结构由少数核心成员支配。核心成员的度数较高，地位举足轻重。他们不仅占据组织的大部分连接关系，而且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彼此连接，交流紧密，进一步表现出次群体化的特征。

根据成员的社会劳动实践，次群体化体现少数核心成员为了方便创作交流，依据兴趣自发通过社交网络自发组建等多个功能性小组和地域小组。次群体化是建构群体框架的基础。另外有少数几个地位较高的成员充当管理层，负责协调和领导群体的全面工作，而普通成员围绕着他们充当听众的角色。如图十二所示，整个群体架构将粉丝成员划分不同的角色。次群体化不仅大大提升后援会的专业化程度，也标志着后援会发展到成熟的阶段，精细化的分工让组织具备企业制的组织形态。

图十二：RnningMan 深圳后援会的组织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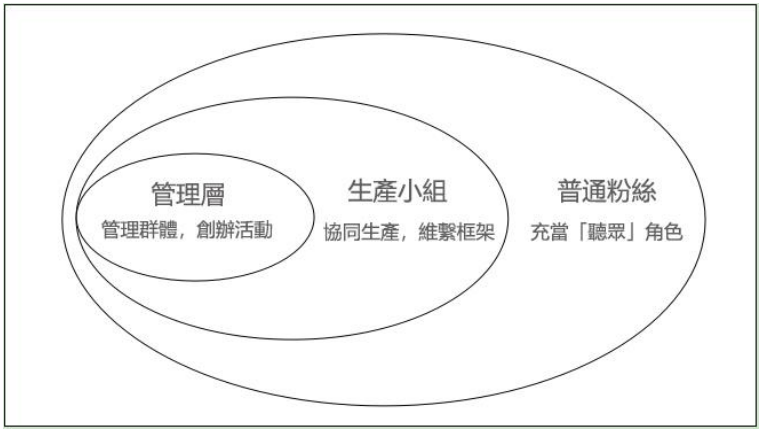

与之同步，外界环境的不断渗入使得群体中的部分节点实现与外部节点的连接。据群体成员回忆，2013 年至 2015 年是群体对外合作的高峰期。一方面，群体与不同地域的相同类型网络粉丝群体合作，例如与 RunningMan 广州后援会共同举办游戏活动。另一方面，群体负责对外联络的成员积极与经纪公司和企业联系，通过与企业的合作为群体注入资本，让组织得到进一步发展；他们成为连接外部群体的关键节点，为纷丝群体与其他的外部群体／企业建立纽带。

三、社会网络的没落

（一）社会劳动的时间演进

粉丝基于对偶像喜爱参与社会劳动，反之，当偶像的受欢迎程度下降时，社会劳动会随之减少。从 2016 年起，受中国大陆当局的「限韩令」影响，《RunningMan》等韩国节目陆续退出中国市场，中国大陆的阅听人已无法在网络影音平台搜寻和观看韩国的影视节目。在中国大陆语境下，节目受欢迎程度骤然下降，这个粉丝群体的社会劳动、规模、结构也随之发生了很大变化。首先随着节目热度下降的是群体二级劳动的程度。由于在线应援没有强制性，数据组的成员纷纷离开。数据组组长「福田-小芳」感到非常受挫：

> 当时就是感觉以前一切的努力都白费了。这个节目等于从中国大陆的市场消失了，你还搞什么资料？去哪里搞数据？当然你可能觉得在海外它依然有市场，但是又有多少人愿意翻墙去维护海外的数据？打榜一直都是一种需要集体行动的活动。没有人愿意响应的话这个游戏只能到此结束。（核心成员「福田-小芳」访谈记录，2020 年 4 月 16 日）

尽管「限韩令」确有影响，但是群内成员仍可以透过网络「翻墙」的方式寻找资源，继续群内的追星活动。如图十三所示，2016 年开始群内的文本与情感交流次数开始下降，然而到了 2016 年年底时又重新热络，这表示粉

丝在国家的限制下，仍然具有其活力及能动性。而粉丝组织真正没落的原因，恐怕跟《Runningman》这个节目的热度消退，以及相关赞助企业转而支持其他的新兴节目有关。作为职业粉丝的「罗湖-KG」能够明显感受到市场趋势的变化：

> 这个节目从 2010 年开播到 2014 年一直都有在大陆搞活动，巅峰时期是 2013 年至 2014 年，那时候好多大城市都搞粉丝见面会和演唱会。但是从 2015 年起粉丝要看演唱会的话就只能去海外了。另一方面，那些愿意搞合作的企业也去支持新墙头（意指追星对象）了。我继续运营这个节目的粉丝群已经没有利润可赚，只能寻找新的物件了。（核心成员「罗湖-KG」访谈记录，2020 年 4 月 16 日）

受到市场变化的影响，负责群体生产销售应援商品的成员也表示销量大减，难以经营。种种迹象表明后援会的社会劳动在节目热度下降的情况下出现衰退现象，核心成员的离去让社会劳动从二级阶段退回初级阶段。

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变化逐渐令节目「降温」，群体在初级劳动层面也出现衰退现象。核心成员「福田-赵洛书」坦言节目热度的下降不仅降低了粉丝们的喜爱，还削弱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

> 我只不过是喜欢和群里的一些朋友交流摄影心得，偶尔替以前的老成员举办活动。以前的老成员有大家长的思维，要做就要做到最好。但是现在这个节目不红了，我们做的这一切也有点过时了，所以我和一些新成员更专注于自己的小天地（核心成员“福田-赵洛书”访谈记录，2019 年 12 月 16 日）。

如图十三所示，从近四年的参与观察可知，群体的交流实践存在一个演变的过程。总体而言，四种交流实践全部呈下降趋势，其中下降幅度最为明显的文本交流与情感交流。但是每逢组织开展游戏活动，这两种交流实践都会有小幅度的回升。如此意味着近四年在线交流的活跃度出现衰退现象，即

便游戏活动能保持一定的话题讨论，也无法让整体的活跃度回到 RunningMan 粉丝文化当红的时候。

图十三： RunningMan 深圳后援会交流实践的变化（2015.11-2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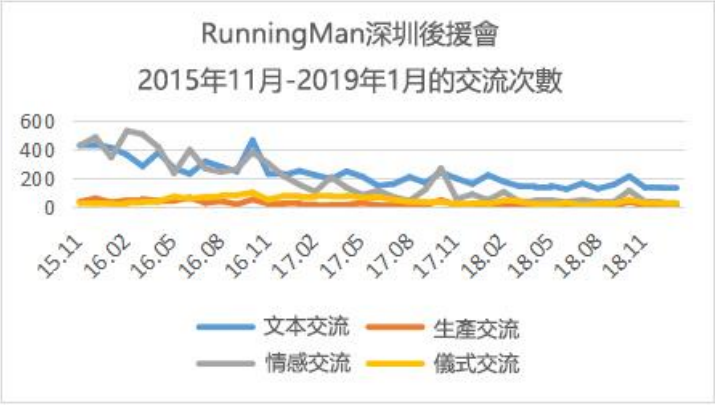

线下游戏活动同样出现衰退。从 2014-2015 年这个时间段出现转折点。如图十四，自 2012 年建群以来，后援会总共举办过 30 期线下游戏活动。从 2012 年至 2014 年，活动次数呈上升趋势，至 2014 年达到顶峰，随后开始逐年下降。游戏活动频率从顶峰走向衰落不仅使组织失去了固定的话题讨论，还大大减少了成员的联系。个体在群体中的情感无法得到满足，进一步降低了他们愿意付出劳动的热情。

图十四：RunningMan 深圳后援会的游戏活动（2012-2018）

（二）功能次群体的瓦解

伴随着 2015 年之后社会劳动的减少，过去由少数核心成员建构的功能次群体出现瓦解。核心成员的连接关系大幅下降是导致次群体的瓦解的首要原因。典型案例是编号 20「宝安-小白」，如图十五所示，2015-2019 年他的社会网络发生明显变化。前两年「宝安-小白」与大量核心节点（红色圆点）和少量普通节点保持联系。然而，自 2017 年起，与核心节点的联系大幅减少，仅保留 4 个节点的连接。直到 2018-2019 年，「宝安-小白」已经失去了全部的连接，离开群体。对此，他也感到惋惜：

> 我当然舍不得大家啊！只是我已经回到潮汕老家工作了。我们这群人现在年纪大了，从前二十几岁的成员现在都在忙着工作、买房、结婚、生子，不可能像从前那样把每个休息日都投入进去。像我们这一批老成员基本都是这个想法。我们希望有新的领导者代替我们。但是他们很明显做的没有我们多。(核心成员「宝安-小白」访谈记录，2019 年 12 月 16 日）

图十五：2015-2019 年编号 20「宝安-小白」的社会网络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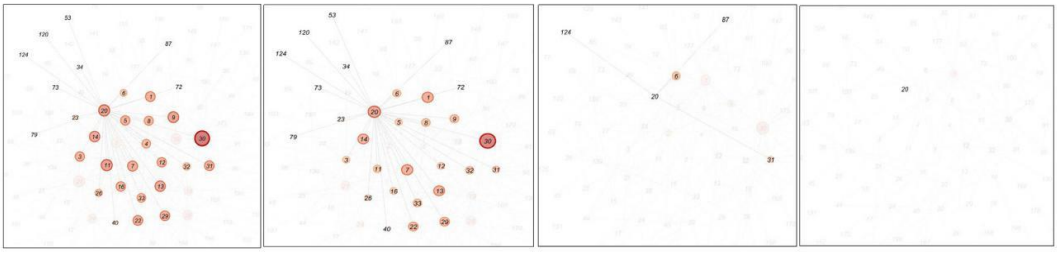

为追踪核心成员的社会网络变化，如表四所示，笔者从 2016 年 1 月至 2019年1月建立的四个社会网络中将每年度数排名前十名的核心成员进行对比。

表四：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RunningMan 深圳后援会核心成员前十名

2015.01-29016.01		2016.02-2017.01		2017.02-2018.01		2018.02-2019.01	
編號（ID）	度數	編號（ID）	度數	編號（ID）	度數	編號（ID）	度數
30.KG	41	30.KG	38	30.KG	29	1.趙洛書	17
11.餃子	30	20.小白	29	1.趙洛書	23	12.袁小金	12
20.小白	30	1.趙洛書	26	6.小芳	18	30.KG	11
21.小爆	30	7.騷年	26	9.41	16	32.財閥婷	9
9.41	29	13.兮範	25	2.池夫人	14	3.Airling 醬	6
13.兮範	28	14.民秀	25	12.袁小金	13	22.小瑜	6
14.民秀	28	28.張普森	23	31.小濤	13	139.羊羊	6
18.小蔡	28	22.小瑜	22	32.財閥婷	11	21.小爆	5
7.騷年	27	29.香香	22	14.民秀	10	26.s 圓	5
28.張普森	26	21.小爆	21	28.張普森	8	31.小濤	5

从近四年的社会网络变化可知，核心成员的度数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且核心成员存在更替现象。从 2015 年至 2016 年，虽然成员们的度数以小幅度下降，但两年中大部分的核心成员依然占据度数前十名，表明核心成员的地位变化不明显。但从 2017 年起，尽管存在如编号 30「罗湖-KG」这样一直占据度数前十名的成员，但如编号 11、20、21、13、18、7、28 等 2015 年至 2016 年的核心成员的度数从 2017 年起大幅下降，掉出前十名。

取而代之的是如编号 1「福田-赵洛书」等新一代核心成员占据较多的度数。意味着从 2017 年起早期核心成员相继离开组织，由新一代核心成员顶

替他们成为组织的中心枢纽。只是新一代的核心成员无论从度数或是生产性活动都不如早期核心成员。

早期核心成员的离开对组织的影响深远，因为他们为组织付出最多的社会劳动。他们的连接关系几乎构成了整个群体的社会网络，他们的行动往往能影响组织的走向。因此，早期核心成员的离开，让网络中的节点之间不再有联系，这必然会割断组织中大量原有的连接关系，导致组织开始走向衰落，甚至出现「死群」现象。

（三）社会网络结构的演变

组织从形成到没落最直观的反映是规模的变化。如图 4 所示，组织的人数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经历了快速增长，至 2015 年达到人数顶峰 842 人后开始逐年下降。一方面反映了节目热度的变化，沉迷这个节目的粉丝人数从扩张转为到收缩，另一方面反映了该组织的吸引力与凝聚力经历了由兴转衰的转变。

网络粉丝群体的活跃度与结构同样会发生变化。为了分析这个组织的动态变化，如表五，笔者综合比较了近四年来社会网络的凝聚特性指针，包括：密度是指网络中实际存在的联机数量，以其占最大可能联机数的比例表示；平均度数是指顶点度数的平均值（度数是指一个顶点所拥有的联机数量）；平均最短路径又称测地线，是指两个顶点之间的最短路径（例如平均路径为 2 代表一顶点平均经历 2 次连接后即可连接另一顶点）;网络直径是指最长测地线的长度，即网络中任意两个顶点之间最短距离的最大值。（沃特・德・诺伊，安德烈・姆尔瓦，弗拉迪米尔・巴塔盖尔吉，2012：86-169）。

表五：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RunningMan 深圳后援会整体网指标

時間段	密度	平均度數	平均最短路徑	網絡直徑
2015.01-2016.01	0.02618090	5.21	2.79947	6
2016.02-2017.01	0.02075377	4.13	2.88559	6
2017.02-2018.01	0.01100503	2.19	3.40256	8
2018.02-2019.01	0.00628141	1.25	4.56242	12

从 2015 年至 2016 年，社会网络的密度与平均度数出现小幅下降，平均最短路径小幅上升，网络直径不变。反映这段时期的社会网络开始变得稀疏，核心成员开始分散化，这是网络出现衰落的征兆。从 2017 年起，密度与平均度数大幅下降，平均最短路径和网络直径大幅上升，反映社会网络中大量密集的连接关系消失，网络出现显著的衰退现象。

综合以上数据，RunningMan 深圳后援会的生命周期出现了明显的分水岭：从 2012 年至 2014 年，群体处在形成期。依靠节目传播热度和劳动生产，后援会能够吸纳很多新的成员参与交流，形成一个活跃的组织。2015 年是群体发展到巅峰的成熟期，拥有清晰的社会网络结构和群体层级框架。2015 年至 2016 年这段期间，群体的发展达到顶峰后转入停滞期。群体与外部企业合作中断，导致组织的社会劳动从二级阶段退回初级阶段。成员的交流实践线下游戏活动出现小幅下降，导致组织规模出现缩减，组织结构开始趋于分散。从 2017 年起，组织正式进入衰退期，早期核心成员的离开让初级阶段的线下活动举办次数骤减，成员们的在线内容生产同样受限，最终导致组织结构分崩离析。

陆、结语

从社会劳动角度研究粉丝群体的结构变迁可发现，社会劳动调动粉丝的主观能动性，强化了粉丝的主体地位，对群体的集结和关系的构建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在初级劳动中，少数愿意参与数字创作的核心成员为了生产便利，自发组织多个功能性小组，促使群体内部的次群体化，群体浮现出层级结构；负责管理和领导的核心成员成为群体的管理层；普通成员则围绕着核心成员生产的内容进行交流。二级劳动中资本的注入为群体带来专业管理方式和集结成员的凝聚力，促进了群体的组织化和专业化。松散的粉丝在二级劳动的基础上演变为一个具有成熟的社会网络的网络粉丝群体。

然而，社会劳动的程度直接影响群体结构的稳定。群体从形成到没落转变的条件有二：首先，是二级劳动阶段核心成员的劳动和资本介入的程度。尽管受到「限韩令」的影响，粉丝群内的文本生产与交流都有下降，但是群

内的粉丝仍可以透过网络「翻墙」，各显神通地寻找资源，因此即便 2016 年有所谓的「限韩令」，但粉丝成员在该年年底的交流又重新热络。真正影响群体没落的是核心成员，他们基于对偶像节目的喜爱投入的生产深刻地影响着群体的发展方向。尤其是积极联系外部环境的核心成员一旦劳动的产量趋于下滑，群体的劳动就会由二级阶段退回初级阶段。另一方面，企业与群体的合作本质是一种资本收编的方式，带有强烈的剥削性，在拓展群体规模的同时，也加剧了群体内部的流动性。其次，初级劳动中占据群体大量社会关系的核心成员一旦离开，群体的劳动就无人组织，原来建立的社会关系就会断裂，最终导致网络结构分崩离析。

参考书目

蔡骐（2014）。〈网络虚拟社区中的趣缘文化传播〉,《新闻与传播研究》, 21(09): 5-23+126。

冯秉友（1988）。〈一九八七年全美最佳流行歌曲座次排定〉,《音乐爱好者》, 3:35。

亨利·詹金斯（2012）。《融合文化：新媒体和旧媒体的冲突地带》。北京：商务印书馆。

亨利·詹金斯（2016）。《文本盗猎者——电视粉丝与参与式文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亨利·詹金斯,杨玲（2008）。〈大众文化:粉丝、盗猎者、游牧民——德塞都的大众文化审美〉,《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04), 65-69.

胡岑岑（2018）。〈建构小区与制造快感：网络小区中粉丝的交流实践类型及意义〉,《国际新闻界》, 40(3): 152-173.

迈克尔·曼主编（1989）。《国际社会学百科全书》。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

潘曙雅，张煜祺（2014）。〈虚拟在场:网络粉丝社群的互动仪式链〉,《国际新闻界》, 36(9): 35-46.

王一成（2018）。〈一般劳动、雇佣劳动与社会劳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劳动」概念的逻辑层次〉,《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 41-47.

沃特・德・诺伊，安德烈・姆尔瓦，弗拉迪米尔・巴塔盖尔吉（2012）。《蜘蛛：社会网络分析技术》。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朱春阳（2013）。〈如何撬开阻隔全国性电视产业市场生成的大门?——以

2005-2012 我国省级卫视「选秀」节目热潮演变为例的阐释〉,《新闻大学》, 5:103-110。

Andrejevic, M. (2010). Social network exploitation. In Z. Papacharissi (eds.), *A networked self: Identity, community, and culture on social networking sites*. New York, NY: Routledge.

Ang, I. (1996). Living room wars: Rethinking media audiences. *Sight & Sound, 5*, 44.

De Certeau, M. (1984).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S. Rendall, Tran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ova, B., & Dalli, D. (2009). Working consumers the next step in marketing theory?. *Marketing Theory, 9*(3), 315-339.

Desan, M. H. (2013). Bourdieu, Marx, and capital: A critique of the extension model. *Sociological Theory, 31*(4), 318-342.

Fuchs, C., & Sevignani, S. (2013). What is digital labour? What is digital work? What's their difference? And why do these questions matter for understanding social media?. *TripleC: Communications, capitalism & critique, 11*(2), 237-293.

Fuchs, C. (2010). Class, knowledge and new media.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32*(1), 141-150.

Fuchs, C. (2014). *Social media: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UK: Sage.

Gerlitz, C.,& Helmond, A. (2013). The like economy: Social buttons and the data-intensive Web. *New Media & Society, 15*(8), 1348-1365.

Levy, P. (1997). The aesthetics of cyberspace. In T. Druckery (ed.), *Electronic culture*(pp. 358-372). New York, NY: Aperture.

Lucas, H.C.,& Baroudi, J. (1994). The rol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organization design.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10*(4), 9-23.

McPhee, R. D., & Scott Poole, M. S. 2001.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and configurations. In F. Jablin & L. Putnam (eds.), *The new handbook of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Advances in theory, research, and methods*(pp.503-543). Thousand Oaks, CA: Sage.

Michael, H. (1999). Affective labor. *Boundary, 26*(2), 5-18 .

Rey, P. J. (2012). Alienation, exploitation, and social Media.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6* (4), 399-420.

Scholz, T. (ed.) (2013). Digital labor: The Internet as playground and factory. New York, NY: Routledge.

The formation and decline of online fan group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labor: Take the “RunningMan” fan group as an example

Lijin Yuan*

ABSTRACT

People who are obsessed with fan culture often voluntarily join the "fan group" to become a member of the group and engage in fan activities collectively. When fan organizations reach a certain size, commercial companies often consider cooperating with them to conduct production activities with exchange value. This article takes the "Runningman" fan group in Shenzhen as an example, trying to explore the process of fan group formation to declin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labor and network analysis, and analyze the possible conditions for commercial companies to intervene (or cooperate with). The study found that, on the one hand, fan groups strengthen members’ identification with the group through the self-reproduction of texts, and the continuous production of such texts plays a key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roup into a mature organiz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core members and general members are formed within the organization based on the connection relationship, and several functional subgroups are formed based on the division of professional duties. The emergence of core members and functional subgroups not only indicates that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the organization has gradually been layered and complicated, but also that the organization has reached a certain scale and can attract commercial companies to cooperate with it. However, although the involvement of capital can enhance the leadership of core members and the professionalism of sub-group division of labor, it also triggers conflicts between general members and core members. Finally, the reason for the decline of fan organizations is that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core members leaving, policies and program popularity, fans’ enthusiasm has disappeared significantly. This is directly reflected in the decrease in text production and online interaction, and the decrease in online interaction also affects offline activities, forming the phenomenon of "dead group".

* Yuan Lijin, Master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urrently working as a research assistant at the Law School of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e-mail: 446940576@qq.com

・傳播 文化 與政治・ 第十二期
2020 年 12 月 頁 103-134

歷史與現場

历史的观察者：

中华传播学会 20 周年与台湾公共电视发展关连*

程宗明**

本文引用格式

程宗明（2020）。〈历史的观察者：中华传播学会 20 周年与台湾公共电视发展关连〉，《传播、文化与政治》，12:103-134。

投稿日期：2017 年 1 月 2 日；通过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

* 本文曾发表于 2016 中华传播学会暨第七届数位传播国际学术研讨会：骚动 20。嘉义中正大学，2016 年 6 月 17-19 日。感谢诸评论人给予指教。

**程宗明为财团法人公共电视文化事业研究员，e-mail: RND6156@mail.pts.org.tw 。

《摘要》

中华传播学会与台湾公共电视机构，共享一个 20 年发展的当下。本文认为，从传播学界在地化的集结，与公共电视正式落地于这个岛国起，两方就有一个动态的交流。从智识社会学角度来看，公共电视议题过去发表于学会，除了反映原本思想与行动的关系，也着实发现非理论因素影响的重要性。综结，本文认为两者关系可以归纳出六个有特征的时期：(一)抽象思考时期 (1997)；(二) 实务冲击时期 (1998-1999)；(三) 结构管制支改造时期 (2000-2005)；(四) 改革实践探讨时期 (2006-2007)；(五) 发展路线争议与矛盾时期 (2008-2012)；(六) 总结分裂论述与重新另类出发 (20013-2015)。

关键词：公共广电、知识社会学、研究发展、数字化

壹、前言

解严后，台湾的传播学术发展，朝向民主化、互动化、多元化、专业化、问责化等规范下进展，一个专业社群的诞生指日可待。从 1991 年「中华民国大众传播教育协会」的极致发声后（中华民国第一次新闻暨大众传播教育检讨会议）逐渐退隐[1]，看出世代任务转换的迹象。同一时期在美洲海外，一群台湾与香港为主的传播学者，于 1990 年成立了 Chinese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更形具体化，华人的传播学者在规模上足以共组专业性的社团法人。1993 年台湾的传播学者发起，在台湾桃园中正机场的过境旅馆正式召开了「中文传播研究暨教学研讨会」，这次则是将台湾特有的中文化传播研究专业交流与发表浮现台面，成为「中华传播学会」的前身。果真，1996 年该学会成立且于之后开始年会之举办，这也形成一个台湾的华人特色论域，如下所述：

（一） 中华传播学会 （Chinese Communication Society） 应当是以台湾为本，发展成两岸四地的华文传播研究交流平台，同时又早于其他华人区的聚集。这与本土化 （indigenous） 趋势虽然迥异，但是却开启一种对本土化成果的有的意义挑战与响应。

（二）这是以中文为主的交流，即或所有参与者都归属于高等教育与服膺国际化走向，但是跨华人区的中文表意也是国际化的重要意义之一。

（三）中华传播学会的名称、组成及会员的群聚特性，也说明了近代港中台之间的政治对立与互相矛盾的主张复杂度，形成这样一个结果的平台意义，让最大公约数出现在此学会上，增加各方前来交流的机率。

正由于此一时代衍生下的特质，参与中华传播学会会员与投稿年度发表，是一个有意义的露出，不但可藉此凝聚认同同一研究目标的社群，也可

[1] 此會議上公布教育部 1990 學年度新聞暨傳播院系評鑑報告摘要，提到：新聞傳播院系，應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與國際觀摩討論會。傳播學界需求平台發表是一個當務之急。

藉此与对立面作健康与有生产力的对话，再者如果是一种边缘发声，更能系统化进入主流系统较量彼此旨趣一番。

同一期间来论，台湾公共电视系统的建立，的确也关键性发生于此时。筹措近 15 年的公共电视，从国民党提案演化到后来自废武功，于 1995 年初无限期搁置法案的审查，从此「公共电视」成为一种「本土化」接续的方案，透过民间支持人士与政治反对党结合成立「公共媒体催生联盟」，接棒推动，扫除了执政党内部暗潮的废除公视意图，不但塑造民气可用之势，而且一举成功，但也使公共电视在政治性对抗上，有相当的指标意义。公共电视不该再是美式教育服务的补充性电视台，反而是一种福利国家统合主义化（Corporatism） 的准官方制电视机构 （林钟沂，1991，页 76），这样公共电视对于社会认识电视的知识建构，有了积极的贡献。这样的能力当然就存在于公共电视法本身，如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电视学术、技术及节目研究与推广；这项商业电视台绝无仅有的功能，象征公共电视的确产生一个积极目的，就是为电视的社会贡献重新建构。1997 年在惊涛骇浪中通过的公共电视法，也正是中华传播学会第一次的年度学术研讨会举办；1998 年正式开播的公共电视时代，也是中华传播学会年会发表茁壮与焦距尖亮的一年。

在这样的时空背景下，本文认为公共电视这个主题对于中华传播学会的年会发表活动，有两项重要相关：

（一）公共广电本身就是年会研究发表的议题之一

（二）公共电视的专业研究者，是该年会的发表人，其题目也是与公共广电相关，但是倾向更为实务 （media practice） 的研究

总之，本文透过这两件传播近史的看似平行事件发展，但是因为两个事务在意见与理念交流上的必然冲击，相信会有一定的时代意义，会从内容分析与实存社会进展展开对照与对话，这其中的旨趣，必然可以有助于我们今日时间点上吸收其中精华而持续向上发展。

贰、研究理念

本文针对此一实际发生议题，作内容分析方式之整理。取样直接来自历年年会发表论文的清单，将其依据年代逐一表列，根据前言之观察，分成两类方向收集：题目与公共广电相关议题者；以及发表者是公共电视或其他公共媒体之专业者。

分类过程中，必须在现有两大分类标准，再作一些延伸收纳，因为真实世界并非如此精准吻合标准定义，以下有几种状态先作说明：

（一）所谓与公共广电相关的传播理念讨论，还包含一些上层指导知识，如多元主义、公共领域、民主化理论等，这些也在收纳范围；

（二）公共广电的指涉范围，除了台湾公共电视基金会经营的电视台外，其他无线商业电视台、网络上的公共影音、还有广播与电视电影类别，都是属于公共广电的辅助制度下之媒体，也一并收纳。

（三）学会年会论文发表之外，还有举办专题座谈，这种形式其实更能切合媒体实务的讨论时空要求，所以也额外收纳，但是有由学会数据库中并不存纳此种论文，所以必须透过研讨会议程的纸本数据进行搜集，结果必然有所疏漏，先在此说明；

本文认为，知识生产绝非只从理论系统脉络来看，以合乎系统观者才属之原范畴。反而，真实世界中，主题知识的产生，很多来自非理论性因素的影响（黄瑞祺，1990）。而这些非理论因素是一种存在的现实，搭配主题浮现出真实的进展面貌。如此，本文采取「知识社会学」的观点进行主题检证，因为该取向有助于强化相关性的探讨如下：

（一）思想或知识形成与行动世界有关系，所谓行动世界现实性影响知识的样貌。

（二）或者思想与知识的主体建构，影响了社会潜在可发展的方向成为事实。

以上两者关连，说明了知识社会学认定我们所尊崇的所知，是与我们面对形势而采取的行动有关，两者是互相影响而非绝对的决定性关系。此外，对于影响知识的社会过程，所谓非理论因素，后期知识社会学也归纳出几个可观察的因素：

（一）问题的表述方式：已经有的观看问题的方式
（二）从繁复数据中的作选择：为达成目的，选择有效的归纳方式
（三）处理问题的方向：实际知识指导最有可为与有意义的行动方案

以上的因素，充分地说明这些是「研究论文发表」这个活动中相当活跃的过程，无论表述问题是一种看的方法、选择是一种方法论的答案、处理问题更是意识型态指导下的方位表征，都响应这些非理论性影响的重要性。

据此，本文认为在知识社会学启发下，中华传播学会年会的平台意义，对于公共电视议题的研究发展，有特殊性，如后所述。中华传播学会的年会始自 1996 年，至今已经运作 20 年。这 20 年的发展，作为媒体的研究发展者角度来看，值得纪念与期待以下的回顾：

（一）中华传播学会透过年会方式，针对传播研究的活动进行年度检视，同时选择时代主题增加篇幅给予更详尽的聚焦讨论，如专题座谈活动。而 1997 年立法通过的《公共电视法》与相关筹备工作，到正式开台运作，几乎就是与年会的历史同龄发展。对公共电视这个实质发展题材，应该也是一种新兴的研究对象，被一定程度讨论，在这二十年的年会上，应该透露出一定的轨迹呈现意义出来。

（二）财团法人公共电视基金会，依据《公共电视法》第十一条设立研究单位与聘用培植研究人员，相续参加这个台湾唯一常态性的研究年会平台，产生接触火花。因公共电视也是唯一常态设置媒体研究的电视，这二十年间独到多次地发表研究论点，深化研究公共电视的广度与深度。公共电视研究人员，如何与中华传播学会产生邂逅与互动，必然是一个值得回顾与整理。

又从大环境来看，依据财团法人国家实验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与信息中心的定期调查可知，以上公共电视研究人员参与中华传播学会这个平台，是在更大的背景下发展出来。这个背景包含两个发展趋势，包含产业中有高等教育博士研发的投入，与人文艺术娱乐事业的博士就业情况，并是在研究同一时期上增长。以公共电视的独特性，套入这个发展的趋势，发现这是公视的研发与发表趋势的重要观察数据。

从表一来看，以民间财团法人成立的非营利机构，是从教育机构与政府研究机构之后，缓慢接受博士研发投入的领域。但是由于媒体这一行业，普遍在营利事业中并没有安排职缺，以致使非营利机构就是一股新的投入意义，特别是以公共电视为案例，可以看到这个新兴现象。

另外以艺术、娱乐与休闲事业为例，最为接近媒体这一行业，以目前就业年龄层来看，最主流的区间位于 35-44 岁或 45-54 岁这两层。这与公共电视目前已经创台近 18 年来看，其中层以上的研究人员，都可落入这个区间，执行能堪问责（accountability）的研发任务。

以目前国家实验研究员科技人才统计数据来看，这个选择性数据，可以支持过去二十年公共电视议题研发又在中华传学年会发表的行动，应有反映一个台湾时代的趋势。

表一：博士产业研发现职工作的机构性质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人数	比率	人数	比率	人数	比率	人数	比率	人数	比率	人数	比率	人数	比率
教育部门	32334	81.0%	34033	79.7%	37872	78.8%	38429	76.9%	39600	75.4%	41676	74.9%	43131	74.3%
政府部门(一般)	1006	2.5%	1195	2.8%	1588	3.3%	1800	3.6%	2014	3.8%	2213	4.0%	2386	4.1%
政府部门(研究单位)	4087	10.2%	4352	10.2%	4837	10.1%	5338	10.7%	5648	10.8%	5949	10.7%	6347	10.9%
私有非营利部门	439	1.1%	601	1.4%	773	1.6%	889	1.8%	963	1.8%	1136	2.0%	1261	2.2%
营利事业部门	2029	5.1%	2507	5.9%	2943	6.1%	3457	6.9%	4217	8.0%	4573	8.2%	4833	8.3%
位于我国之国际组织	13	0.0%	17	0.0%	14	0.0%	13	0.0%	14	0.0%	14	0.0%	18	0.0%
其他(含N/A)	4	0.0%	6	0.0%	28	0.1%	27	0.1%	56	0.1%	58	0.1%	75	0.1%
合计	39912	100%	42711	100%	48055	100%	49953	100%	52512	100%	55619	100%	58051	100%

数据源：财团法人国家实验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与信息中心博士人才历年统计资料，2016 年 3 月登录资料。

图一：艺术娱乐与休闲服务业的博士就业年龄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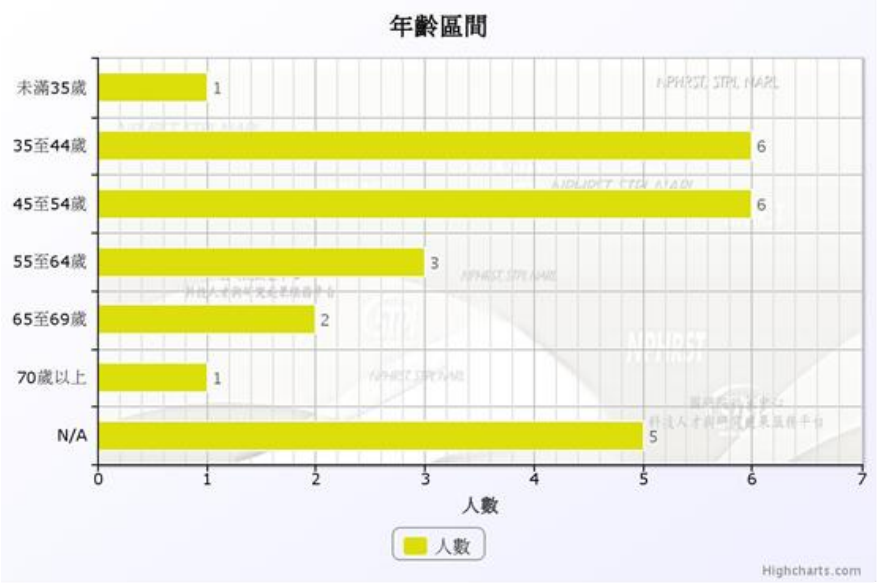

数据源：财团法人国家实验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与信息中心产业界博士行业别统计，2016 年 4 月登录资料。

简单来说，在我们电视这个媒体领域，公视应该是少数有博士研发的投资部门，而且投入如果以 20 年为期间，可以看出符合目前我们研究员年龄层的均数分布（始自 35-54 岁为主要区间）。而占有总人力使用比率，也合乎总市场一定占有率（以公共电视所有人数 1-2%计算大约 7-14 人）。

本文假设认为，透过本会发表与贡献座谈于中华传播学会历届年会情形调查，应该是一种不可取代的论述方式。除了来自产业的特殊贡献，表现手法上有以下的不可取代方式：

（一）紧密的实务与理论对话，同时研究方法更为直观与田野视角。

（二）有效建构中层理论的论述，能超越纯粹描述性的观察，但是也不需落入巨观的酝酿与发言限制，而能有时效导引学研界进行理想与实务发展的实时对话与检证。

（三）如此丰富了研究视野，让论文发表的教育意涵对现有研究更为有意义。

以下是可能的取样与探讨范围，本计划持续扩大搜集时序上的发表资料，响应以上的讨论方向，确认财团法人公共电视在中华传播研究学会论坛上的独特贡献。

参、中华传播学会年会发表论文与专题整理与分析

本文进入真实的分析，以目前中华传播学会网站的历年年会纪录为主[2]，同时辅以论文研讨会议程资料，来搜集发表论文与专题座谈论文的相关性，将以公共广电与辅助系统、及理念理论为主要对象，进行分类整理，相关整理请见附录表二。

根据附录表二的整理题目信息，对比行动中的世界，所谓媒体发展情势，来作一分析如下：

一、公共广电概念散布讨论逐渐汇集中（1997）

第一次年会论文发表，由于没有具体的公共电视开播与营运，看似与公共广电有关的议题，以没有系统链接关系，散布在不同抽象层次上表述，从技术到上层理念不一而足。

二、公共广电内容实务个案期（1998-1999）

[2] 参見 http://ccs.nccu.edu.tw/conference.asp

接续两年，很明显看到公共广电议题的讨论成长。理念与国际比较案例等静态讨论外，更显著的是首次出现了公共电视实务的讨论（营销与企画），以及播出节目的个案讨论，发动讨论为学术与经营者的结合，为特殊的历史行动者角色表演。

三、公共广电进入结构管制改造之讨论年代（2000-2005）

在这个长达六年的发表中，的确接受了政治革新的环境冲击，大大牵引了一种主题的讨论，就是公共电视与整个无线电视朝历史修正转型发展的辩论。2000 年的发表，是一种政治方案的专题讨论，涉及了无线电转型纲领、节目、产权、新闻自主权，这些都是公共电视制度的基本议题，但是发言者是外造团体居多，而非公共电视经营者。

2001 年开始，发言论坛仍属外造学术团体，俨然论题风向归到视「无线电视」为一整个「公共广电制度」的实践者，如此论证实在有理想层次与古典模式的强调（英国模式，见冯建三，1993）。以上讨论，实际上处于与现存公共电视执行者有理想上差距。

从另一端电视的科技线性发展来看，此时也是电视数字化的常态进步点。依据新闻局政策常规作法，委托学者执行规划案作先期推演，因此由来数件「无线电视数字化」的讨论，出现这种政策委托案的标准了解模式，就是以国际领先案例，检视台湾现实产业结构的必要调整，同时以较「去政治化」的讨论来期待未来发展，作为一种竞争性论述 （contested discourse）。2002 年开始，有了更进一步检视，包含有利形塑无线电视整合的公共电视集团环境讨论，包含大新闻平台与节目制作标准化，同时也出现对公共化论述的批判检视。

2003 年至 2004 年除了先前持续的公共化论述，因着公共电视通过了奖助学位论文的鼓励机制，引领了学术新生代（硕士研究）进入发表，检视公共化的思考，同时提倡新的公共新闻学，让批判议题也有批判检视。

这其中有几项新发表指标值得提出，包含对公共电视执行 ISO 标准化作业的评价，同时与无线商业电台作对比，如此，首次锁定了公共电视研发之

积极功能；另外，2005 年首次有公共电视研究员提出时代精神的公共电视建制（以澳大利亚为例），让多元主义有具体活化的讨论。此外，曾是公共电视前身的广电基金，也释出研究资源与有自视研究者，持续对节目企画与测量得知市场知识之核心功能，作长期追踪研究发表；这些知识产出，活泼了原本学术研究的视野。

但是，学术界与政府业务执行的角色整合后，也产生了更积极的检讨，包含公共电视制度建构源头，以及新兴族群电视服务是否当纳入公共广电概念类型，这也预视到对于公共化理念的动态修正研究也兴起。

在此一时期，公共电视的营销实务与新闻节目的社会地位、产业标准，持续引起外造研究者另行项目执行研究与发表。

四、公共广电进入结构管制改造之实践年代 （2006-2007）

本时期这两年的积极发表，可以反映出实际行动世界的媒体改革之影响，尤其以 2007 年的聚合发表为指标。搭配实际政府立法成立公共电视集团之下，一种全方位的讨论出现，以专题座谈方式提出，同时搭配研发出版与新书多重活动，带动研究风气。而此时公共电视与资助的硕士研究案，也首次将数字化的政策与功能定位，提高到政治层次的意义，强调电视科技的发展需要从公共广电集团化的成立得到有效助力，与先前的纯技术去政治的数字化讨论分庭抗礼。而公视研发人员，也正式发表看法指出公共电视的机构中研究的功能，可有效整理出传播管理教育方案与人员训练成果，更基本地奠定传播教育的基础。这是一种少有的理论与实务整合尝试，而且可以阶段性进行验证。

同时 2007 年起，公共电视体会世界潮流，也将公民新闻学导入实践在网络平台之上，这样的分析研究也正式发表，形成理论与实践的个案，无意间成为后来五年之久的新公共服务的优势典范。

五、公共电视集团发展路线争议与矛盾解析 （2008-2012）

实际世界中的公视内在政治斗争与中央政府政党轮替共同发生，在外在舆论世界已经蔓延了诸多「公视乱象」的共识，这样的骚动也顺理延伸到学术发表的对峙与辨理。

透过有公视经验的学者观察，虽然无法像媒体般实时反映到论域上，但也得逐年一一沈淀与析理将议题发酵出来。首先，2008 年直指公共电视独尊「收视率」指标的政治意涵，这个专题座谈强有力的检视内在问题（谷玲玲，2010，页 141-144）。而公共电视本身的政治性干预讨论，也得放在更大的脉络，所谓华人世界的民主化挑战。但内部管理的独断与外在好像中国威胁台湾公视因素混为一谈，好像保障了「公视乱象」不被一指戳破，当然这也非年会论文易处理之议题。

数字化的指针一样复杂，台湾数字电视是启动政策工具达到另一种媒体改革，然而自 2006 年政府改组后，此一政策目标完全被管制机构所扬弃，以致数字化的结果没有「附加价值」，成了败局与商业不运转。自 2009 年开始，一系列的「数字电视」论文几乎都为公共电视研发人员发表，无论是「数字红利」、「传输平台」、「数字政策」、「高画质」、「营运情境」，都一再说明原来政策揭橥目标遭到背叛，以致非战之罪的公视，必须将惨淡的发展真相向论坛昭告，这种发表本质有一种政策性的争辩议论，实为一大特色。既非无奈接受现状，但也不能超现实去想象。

唯一例外是当年华视总经理的数字座谈，则采取全然扬弃既有建制的讨论，另立他途发展，也为乱象表达的写实批注。

另一挫败现场就是公共电视集团政策的停摆，也在此一时间的前三年，由外围学界的论文议论出声：包含族群媒体目前在公广集团的妥适性与出走可能；集团管理决策的全面失控；还有韩国能为何台湾不能的深入讨论；最后，财政不足的死局与大彻悟的建议等。

对于震荡达三年的政府政策与公视治理乱局的研析，终于在各方议论如痲疹完整发作之后，逐渐得以持平检视，这两篇相关的论文，分别出现在 2011 年 2012 年，前者谈政府提名董事的核心风暴、后者谈新闻局与董事会的三回合的任命又难分解对抗本象。另外，2012 年另一篇媒体政策分析有对公视华视治理局面的独立性释疑。

整体来看，议论公共电视的问题是很热闹的，检讨现实困境很多，对此有相对的论述是谈未来展望部份，包含：国际竞争模式思考、政策再对焦、数字化提升传播权、还有问责制度的健全化，这些都出自有公视研发资历或与公视合作研究经验人士之手。

这个最轰动议论的期间，有两项单独发展议题值得后续观察，第一就是有关公视劳动力与收入基础分析，还有相关劳动结社的谈判权兴起，这方面也是乱象期间工会贡献因素受肯定的表征；另外一项是公视对独立音乐产业的贡献讨论，这其实是源自 2004 年公共化政策的讨论，后来成为公视年轻化的重要发展取向，至今仍在发酵中。

此外，原广电基金对于公共电视节目收视的研究基础，也未断绝，在迄今这时期为止，总共有三次发表，都关乎公共电视营运的最恒常运作关键，就是节目发想、搜集观众轮廓、再导入新的节目规划的常态性知识活动，这也算是一种中层的公视理论建构，真能突破较理论式讨论。

六、收拾乱象立定持续发展方向年代（2013-2016 年）

2013 年公共电视第五届董事会于 7 月底开始治理，形式上的任何乱象都应该告止。此一时期开始，的确离开了原本的缠斗议题，但是广电媒体整体大环境的殒落，许多论述上的移转相继发生，这个现象不在发表了什么，而是什么没有发表。

从这年开始迄今，有两个重要讨论逐渐远离公共电视所及，一是网络媒体的数字影音；二是公共新闻学从媒体离开到独立、网络筹资模式。

但是，意外地在 2013 年也有大幅关注公共电视角色的讨论，这是灾难报导主题反省与公共电视产生瞩目的相关，但是案例是发生在日本东北 311 大地震的事件，而非台湾。很直接可以理解，日本是公共广电的大国，NHK 在当时灾难报导上的贡献举世推崇，因此这场专题座谈上，再次检视公共媒体的正面功能；但是可以对比得知，2009 年八八风灾之后，台湾公共电视却从没有跃上讨论舞台，因为相关发展规模一直停滞在模拟电视一台的规模，

完全无法反应得上。日本 NHK 功能彰显的因素，也带动更多论文讨论其公视理念作为台湾源头的价值。

此外，数字转换的任务于 2012 年达成，也肯定台湾公视的至少领头价值，同时在公视长期研发知识的推动下，关键人士协助分配（allocation）HDTV 频道给公视的事实权利，也为台湾模式打下不回头的起始点。这样的论文，预示了持续发展的政策正当性。这是说明台湾公视仍而可以在特殊规模的规划中，找到不可取代的优势营运，但是非必然有商业的经济规模。

然而 2014 年开始，已有足够的文献发表，显示中国在广电数字化之后大幅起飞，尤其在网络影音服务上仍由广电视业掌握优势方向前进，于是一方面台湾人才流失造成节目制作能力弱减，另一方面随着中国更多的标准化网络影音的营运，新时代影音的公共利益价值，反而由对岸取得经验反馈台湾，成为学习对象。

反观台湾，虽然于 2014 年 11 月得到董事会授权，全力发展新媒体，但是预算大饼没有改变，实际规模无法称为有突破性发展，所以相关提报，都由公共电视研发资源搭建舞台，引发回响较少。相对许多国际的学习方案，也导向较弱化的美国公视来取经，提供如生还锦囊的因应之道。这其中另外有三个新方向的发表，值得留意：

（一）建议台湾公视治理制度纳编公众咨询管理委员会，显示社会上有一定支持力，让公共电视的法律修正仍在寻求希望与理想当中；

（二）台湾媒体企业工会的观察纳入公广组织的意见与案例，显示台湾公共电视内部的企业工会逐渐成熟与达成产业标准运作；

（三）国际公视发展案例参考，首次纳入半岛电台，显示他类的政治与经济力量，透过地缘政治扮演作用力的介入，产生新的国际公共电视典范意义。

肆、结论

本文分析至此，获得一定的发表量与多类别议题，期许分析的结论能响应本文的旨趣：究竟对于公共电视知识的发表，是否与现实世界行动方案有紧密对话？而论文的旨趣是否指引现实世界方案有较清晰的发展路径？而发表者的处事态度、学术生命立场、经验出手，是否也带来更大影响力。

首先，这二十年经历，的确说明公共电视议题自 2000 年之后五年，许多发表由政策进展领头，从多方面进行检视，然而必须指出的，这段时期实际的公视研发人员想法，反而不如预期出现。但是由研发资助的硕士论文计划，却有相关议题指出公共化本身概念应有批判式的检证。

这一时期比较着力的论述是整个无线电视公共化的策略，也带动了讨论；然而公共电视的同期论述，则是自我营运上的探索，缺乏对结构改变的投射，相对也形塑了「内湖公视」的形象，而非全国性媒体改造者。不过对于节目质量的研究，毕竟视公共电视为实测场域，这方面的确独到的开展起来（钟起惠，2003，页 105），同时视研发资源为论文的后勤助力。

公视研发之发表，首次出现在 2003 年一篇电视组织文化永续发展论文之中，由研发主导的 ISO 导入措施，成就论文的主角，也揭示了公共电视走出不同路径。此后 2005 年至 2007 年，公共电视研发以较为务实取向，整合了渐进改革策略观点，提出较为可能发生的公共化方案，同时将数字化的论述导向公共化助力，在政府两次大型资助方案影响下，做了结构调整，让技术成为公共化发展的重要依据。这样立论迥异于一般媒体改革立场，虽有执行影响力，但不为一般传播研究所重视（譬如说实质发展的经济规模并不如结构改造论文中的想象）。但是，可以断言这种论述，产生某部份自主性持续运作在论坛中，包含公民新闻学的实践、数字化后百年蓝图的方向拟定、新科技与传播权的彰显、还有新媒体的公视实作、气候变迁灾难时代公视的优势论等。

然而在最核心与热络的探讨议题上，如公共电视独立性与政治介入议题上，公视研发则扮演了较为隐晦的角色，但导引出对于政治与媒体看法，不为单一反抗的论述，而是动态的呈现台湾的矛盾特质。自 2010 至 2012 年的几次关键性发表论文，透过间接引述方式，揭示公视的内部竞逐，并非威权政体的复辟，而是台湾社会政权轮替必然现形的争权力与争诠释的路线斗

争。譬如说，争取独立自主的公视人也是反对公视国际发展的反动派，独尊节目收视率同时漠视研究生产与发表，这种动态表意陈述，能在静态为主的学术论坛钟表现，殊为难得。

另一个重要的现象就是公视研发的外延效果，就是以发表资历与资源来看，其实许多在中华传播学会年会上的公视研发实力贡献，反而不是研发团队直接为之，而是透过合作网络上的参与性学者观点，有效地表达出去，这包含以下数种身分：

（一）专业型研究董事
（二）善用研发幕僚的经理人
（三）长期沟通与合作的实务研究学者
（四）广电基金的研发人力的传承与串连
（五）奖学金赞助的青年研究者

从知识生产的角度来看，对公视研发贡献的思考理论，的确要从非理论化的脉络去思考更多潜在性社会结构，反而是更有效的表达影响力。2014 年以来，更看见中国因素，也可能是振兴台湾公视议题讨论的另一个有效潜结构。

中华传播学会年会论文活动，并非设计专为公视检视所用。但无可否认地，在诸多媒体检视议题行列中，公共电视是唯一不让传统理论学界专美于前的发表园地，公视自我研发的水平，足以溢出直接或间接有效的参与及影响，丰富了一般的发表论域。二十年的巧合成长，希望透过历史的回顾省思，找出更深刻的有意义的论述行动方案。

参考书目

黄瑞祺（1990）。《知识社会学曼海姆》。台北：风云论坛出版社。
林钟沂（1991）。《公共事务的设计与执行》。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

谷玲玲（2010）。《我国公共电视体制之政策定位与治理研究》。行政院研究发展考核委员会委托研究报告。
钟起惠（2003）。《节目质量与优质电视——兼论当前台湾电视节目产制的困境及出路》。台北：财团法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基金。
冯建三（1993）。〈公共电视〉，郑瑞城等（合着）《解构广电媒体——建立广电新秩序》，页 317-410。台北：澄社。

A Historical Review on Papers Presented at Annual Conference of Chinese Communication Society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Taiwan Public Broadcasting Criticism

* Hamilton Cheng

ABSTRACT

The historical juncture of forming Chinese Communication Society (CCS) with the inception of Taiwan Public Television Service Foundation twenty years ago is analyzed by this article inspired from sociology of knowledge. A meaningful of exchanges through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based on a real institutional building should be revealed chronically according to annual sub-theme of public broadcasting in each CCS conference from 1997 to 2015. The result of multi-year review was breakdown into six period as follows. 1. Theorized public broadcasting and exchanged (1997); 2. The practice emerging (1998-1999); 3. A proposal to engineer a structural regulation (2000-2005); 4. Reconsidering on the reform is made (2006-2007); 5. The internal dispute on the road taken by reform (2008-2012); 6. The aftermath is finalized and channeling the continuous effort (2013-2105). The research is sustained the contribution of non-theoretical conditioning factor into this typical issue presented to Taiwan communication study.

Keywords: digitalization,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ociology of knowledge

* Hamilton Cheng, Research Fellow, Taiwan Public Television Service Foundation, e-mail: RND6156@mail.pts.org.tw

附录

表二：中华传播学会年会发表与公共广电主题相关之整理（1997-2015 年）

主题	发表人	身份	形式	与公广的关连意义
1997				
台湾战后广播工业的控制与依附研究(1947-1961)—抑制需求面与管制生	程宗明	研究生	论文	公广政策的源头与根本问题
多文化主义与传播研究	张锦华	教授		公广多元化理论
多元化电台所有权与原住民广电节目	刘幼璃	教授	政府研究案	原住民族服务
传播科技的另一种选择：我国隐藏式字幕的政策研究	刘幼璃 杨忠川	教授	政府研究案	广电福利服务
大众传播与小区意识：小区公众特质初探	孙秀蕙	学者后兼董事		公共领域理论
1998				
公共广电机构与市场竞争：英国的例子	冯建三	教授	论文	国际公共电视比较
公共电视的社会营销	关尚仁	董事		公视的实务
从「喉舌」到党营企业—中国大陆电视传媒四十年历史轨迹探索(1958-1998)	黄煜、魏然	教授		国际比较研究
特定族群对广电媒体的需求及收视听行为	刘幼璃	教授	政府研究案	多元族群公共服务
1999				

广电节目质量管理研究	关尚仁	董事	论文	公共电视经营
公共电视新闻性节目编排策略之研究—节目类型与收视率研究结构之观点	钟起惠、陈炳宏	教授		公共电视新闻研究
2000				
「传播政策蓝图」与「公共化」总说明	冯建三	传播政策顾问	专题讨论：无线四台体制转型	公共电视政策
无线四台总体表现评估	钟起惠	研究案顾问		公共广电制度评估
体制转型之际专业自主保障问题	余佳璋、何荣幸	记者公视运动者		公共新闻学
私有、公有及公共体制法制化问题	石世豪	政策顾问		广电体制转向公共化
＊公共电视研究发展部人员出席上项该年年会				
2001 年				
台湾电视产业市场结构与经营绩效之关联性研究	陈炳宏、郑丽琪	教授研究生	论文	广电制度公共性
传播媒体之集团化与多角化研究：以中国电视公司为例				
中国电视产业经营研究	肖王君	教授		国际案例比较
有线电视与无线电视在数字电视之关系	李秀珠	教授	政府委托研究案	无线电视数字化之公共性讨论
公共电视企业文化、管理运作与组织沟通之关联性研究	秦璃璃	教授	非营利组织委托研究案	公共电视内部运作与管理

我国商营广电媒体社会责任法制化之研究：以无线电视台股份规范为例	须文蔚	教授		无线电视公共性讨论
变革中的中国电视体制和电视文化	吴予敏	教授		国际案例比较
2002 年				
数字媒介产制之创新与传布意涵：以台湾推动电视产业数字化为例	陈清河	政府顾问	论文	公共电视数字化之策略
我国新闻平台的共构	陈炳宏、林炳宏、黄湘玲	政府项目顾问	专题座谈：从媒介经营管理架构看我国媒介内容之产制	公共化有效方案
节目产制流程中的观众研究	钟起惠	教授		电视节目公共化指针
无线电视公共化理论的本土省思	杨秀娟	研究生		研究电视公共化政策
媒介与台湾民主化	彭怀恩	教授		台湾媒体公共化
大陆传播产业对全球化的响应：中国广播影视集团成立的政治经济分析	赖祥蔚	教授		国际案例
＊当年 7 月公共电视通过 《财团法人公共电视文化事业基金会学位论文赞助办法》				
2003				
台湾电视媒体之组织文化与永续发展策略之探讨	李美华	教授	论文	ISO 管理制度对电视公共性讨论
无线电视组织变革之挑战－以台视视听数据处为例	何国华	研究生 电视专业		无线电视公共性

		者		
从台湾电视媒体研发现况看媒体研究对电视节目企画的影响	黄聿清	研究生 电视专业		无线电视市场合理化与公共化
从电视节目制作主权转向看观众于电视台的实践意义	钟起惠	教授	广电专业项目	电视节目公共化
2004				
从文化公民权角度检视台湾媒体改革运动论述	王华理	研究生	论文	媒体公共化运动
风险社会下的大众媒体—以公共新闻学作为重构策略	黄浩荣	研究生	公共电视资助研究方案	公共新闻学倡议
媒体改造运动的语艺策略分析－以「无盟」的「公共化」论述为例	王靖婷	研究生	公共电视合作方案	媒体公共化运动检讨
初探台湾传播研究中「公共电视」的流变	王冠棋	研究生	公共电视合作方案	公共电视理念
2005				
台湾公共电视影视节目营销策略之研究	何姿蒨、桑于雅	研究生	论文	公共电视实务研究
调查新闻学 V.S.公共新闻学 :两个「公共领域」新闻理想型的对话与交融	林照真	研究生 专业人士		公共新闻学倡议
多元文化与公共广电机构—澳大利亚的实践经验	王菲菲	公共电视研发		国际公广案例比较
威权主义国家与电视：1980 年代台湾与南韩比较	林丽云	教授 媒体运动		国际公广比较
国际新闻节目产制与	李美华	教授	公视委托	公视新闻

质量研究—以公视「全球现场」与年代「世界万象」为例			项目	
客家电视频道文化营销模式探讨	黄葳威、李佳玲	教授		公广集团化正当性研究
客家频道的传播理念与实践反思	彭文正	教授 政府顾问		公广集团化正当性研究
原住民电视的传播理念与实践反思	马绍・阿纪	公共电视专业		公广集团化正当性研究
2006				
台湾无线电视进入 DVB-H 产业链分析	麦育玮	研究生	论文 公共电视资助研究案	公共电视扮演产业发展案例
数字时代的公共电视营销策略	戴皖文	教授		公共电经营
迈向「公集团」：数字时代我国特定族群专属电视频道之法制研议	陈彦龙、刘幼璃	教授		公共电视集团研究
公共新闻学之公众理论与实践—从 Dewey 探广电新闻访问者如何实践公众理念	江静之	研究生		公共理论
族群媒体图像之描绘：以客家电视为例	李信汉	研究生		公共电视集团研究
从传播产业研发的角度看传播管理教育	程宗明	公共电视研发	座谈：数字化时代的传播管理(公共电视目标推广方案)	公共电视经营与研究

Chinese Television as a critical test of the global cultural homogenization thesis	陈韬文	教授	座谈：全球化、区域化与本土化	国际案例比较
2007				
公民记者对传统媒体之挑战	何国华	公共电视管理	论文	公民新闻学实践
从公视法到公共广电法之提升建构	程宗明	公共电视研发	座谈：再思考公共广电集团的法制化与建制化	公共广电集团研究
主流经济学论公共财与外部性	冯建三	咨询委员		
公共广电集团与族群频道之定位	王菲菲	公共电视研发		
公共广电集团与区域传播资源均衡	管中祥	教授媒体运动		
公共广电集团发展与产业民主	刘昌德	教授		
公共广电几团的治理与监理	魏玓	教授		
公共电视办理公共电视研发成果展并推广专书：《追求共好——新世纪全球公共广电服务》				
2008				
以公共之名：记者角色与知识分子	黄顺星	研究生	论文	公共新闻学
以收视率为公共电视评鉴标准	冯贤贤	公共电视管理	专题座谈：公广集团评鉴得靠收视率？	公共电视营运
收视率调查本质与机制反省	林照真	教授		
公广价值与收视率的	方念萱	董事		

拉扯				
公广集团节目评鉴机制之建构：从观众利益的观点谈起	钟起惠	教授		
电视研究新趋势	黄聿清	媒体研究	专题座谈：发烧议题—传播研究新趋势	公共电视研发功能
公共服务广电与媒体公共性：三个华人社会(中港台)的比较	羅世宏	咨询委员	专题座谈：华人传播研究理論的可能性：我们可以从这裡出发	国际案例比较
客家电视与客家认同建构之关聯	蔡 佩	教授	专题座谈：族群传播研究的拓展与深化	公广集团正当性
族群媒体的环境与体质	林福岳	咨询委员		
2009				
全球数字红利政策形貌初探研究，兼论无线广播电视在数字红利政策中的主体性	李 挹	公视研发	论文持续公共电视资助方案	公共电视数字化发展
追求美的公广服务：台湾公共广电平台的经费法源机制新图谱	赵敏含、林彣鸿	研究生		公共广电集团研究
公部门的影视外包劳动：台湾纪录片产制与创作者劳动条件调查	刘昌德、林昶宏	教授工会研究案委托		公共电视劳动分析
组织认定、企业论述、	秦璃璃 /	教授	与公共电	公共广电集团研

与组织文化的变革—从语艺的观点检视公广集团的整并过程	黄琼仪.陈彦龙.张蕙兰	国科会项目研究	视合作发展项目	究
谈 HiHD 频道试播成果与发展困境	李 羚	公视研发	「跨平台趋势下 台湾高画质电视发展前景」专题讲座	公视数字电视发展
新兴媒体与 HDTV 经营推广策略	胡元辉	公视前管理者		台湾HDTV发展的公共政策与资源讨论
电视及网路領域	陈正然	公广集团经营者	专題論坛：信息传播与产业发展	电视转型与公共利益开发
2010				
从公民新闻平台的守门机制看公民新闻的实践：以南韩 OhmyNews 与国内 PeoPo 公民新闻平台为例	林惠琴	研究生	论文	公民新闻学检讨
以数字无线电视共同传输平台政策研究检视数字转换策略：新制度论的观点	卓沅蓁	研究生	公共电资助研究案	公视数字电视发展策略
探讨公共媒体促进独立音乐发展之可能	黄嘉文 / 谢宗翰	研究生		公共电视新使命
公视无线广播电视数字化之迷惑前景：从制度革新变成制度弃儿	程宗明	公视研发		公共电视数字化政策
私有化下南韩电视体制的转型	林丽云	教授		国际比较案例
	魏 玓	教授	专题座谈：	公共电视理论发

公共广电体制	程宗明	公视研发	百年愿景，媒体藍图：传播权观点下的台湾媒体展望（媒体政策）	展
新科技产制与社会——以传播权观点論未來传播的导向	劉昌德	教授	专题座谈：传播环境的巨变与传播研究的未來	公共电视数字化的贡献
2011				
用收视质量度电视节目质量－台湾公共电视台的经验	黄聿清，庄春发	教授电视研发	论文	公共电视的收视调查
独立与问责关系的辩证—从「臂距之遥」原则探讨公视董事会成员选任机制	胡元辉	公视前管理者		董事会独立性争议与理论
现狀的停滞与不明的未來：台湾數位无线广播电视营运情境分析研究	李羿；孙青	公视研发	公视项目研究	公共电视数字化发展后的问题分析
中国电视市场进入模式之研究—以湖南广电集团为例	邱琪瑄李明颖	教授	专题座谈：「华流崛起」－兩岸电视媒体交流之形式与趋势	国际案例
2012				
论「弱连结」与「亲密性」概念对传播领域内「公共性」研究的启	翁秀琪	公视前董事	论文	分析公视治理冲突与理论

发：以我国公共 电视第四届董监事会争议事件为例				
电视媒体问责起源与发展—论国内外制度理论与实践	王亚维	教授前公视管理者		公共电视理论更新
中国大外宣传模式值得探索吗？特别以国际卫星电视传播为例	冯建三	教授	『开拓新视野』：转变中的多元中国传播研究」专题座谈	公广海外服务理论
我国媒介政策的检讨	彭芸	教授	变动时代中的媒体执照政策」专题座谈	无线电视公共化政策
2013				
新电视、旧政治：台湾无线电视数字转换与产业升级之旅	苏蘅	咨询审议委员	论文	公共电视数字化对台湾无线电视之影响
更审议的公民，更开放的公共－公共新闻与公民新闻相互关系的思考	胡元辉	公共电视前主管		公共新闻学之进展
原住民族电视台设置之政治与论述	张鸿邦	研究生		公共电视理论之更新
近代东亚通讯、广电国际合作的诞生与帝国日本的角色	林鸿亦	教授		亚洲公共广电发展根源
美联社、路透社、法新社数位转型初探	何国华	公视研发	公共电视与国际研究方案合作	公共新闻媒体转型

媒体公共性的检视－以台湾电视新闻对日本311灾难的报导为例	柯舜智	教授	专题座谈：灾难新闻的媒体再现－媒体公共性的角色探讨	台湾公共媒体检讨
媒体所需的公共性再探讨－作为日本新闻报导转折点的311灾难	八幡耕一	教授		NHK 比较研究
从风险社会的科技灾难探讨媒体的公共性角色	陈一香	教授		媒体公共性探讨
日本311后中国电视媒体的核能安全报导－以CCTV「新闻调查」为例	杨韬	教授		国际案例比较
数字汇流时代有线电视公用频道之未来发展	黄金益	政府管制者	专题座谈：数字汇流下的公用频道与媒体近用权	公共性理论更新
回到现代性的台湾公共广电制度：被辅仁大传启蒙的一个跨界努力行动	程宗明	公视研发	专题座谈：现代性与反现代性－论张思恒博士引领辅仁大传学术研究发展之取向	台湾公共广电思想源头再发现
2014				
媒体经营者的数字想象： 从多任务记者新闻产制到传媒课程调整	何国华	公视研发	论文 公共电视与国际研究方案合作	公共新闻记者的变貌

两岸数字内容产业发展与合作初探	吴琳琳	教授		公共影音的新定义
大资本大制作对自由电视工作者的影响：以台湾电视人在中国大陆为例	张舒斐	教授		台湾电视节目公共化的恶化
		公视研发	专题座谈：寻找公众的轮廓，公共媒体收视研究之实务与应用	有提案未成案改提台湾公共电视新媒体应用发展座谈 于中正大学第六届数位传播国际学术研讨会
2015				
组织改造和资源分配：美国公视管理者的策略思考	何国华	公视研发	论文 公共电视与国际研究方案合作	小型公共电视生存方案
民有之外，还要民治—公共服务媒体建置公众咨询组织之探讨	胡元辉	公视前管理者		公共媒体 accountability 理念
从精确新闻到数据新闻：以2014央视《两会大数据》解读大陆电视数据新闻	黄骏	教授		国际案例比较
数字汇流中的台湾媒体企业工会——一个劳动过程取径的思考	朱蕴儿	研究生		公共媒体劳动问题与发展

来自地球之南：半岛电视台的新闻聚合研究	林照真	教授		国际案例比较
数字电视网络与高雄城市动线串连 对无法实现的数字化再出发	程宗明	公视研发	专题座谈：看见更好的未来－公视新媒体运用与公共服务之展望	公视数字电视更新策略
新媒体奇迹？ 看见更美好的未来	李羚			网络世界公共媒体实务

・傳播 文化 與政治・ 第十二期
2020 年 12 月 頁 135-227

歷史與現場

批判性阅读与辨思：司马迁与「项羽之死」*

邓炘炘**

本文引用格式

邓炘炘（2020）。〈批判性阅读与辨思：司马迁与「项羽之死」〉。《传播、文化与政治》，12:135-227。

投稿日期：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 感谢冯建三教授对本文初稿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邓炘炘为中国传媒大学新闻学院教授，e-mail: dengxx@cuc.edu.cn

《摘要》

本文以楚汉之争时期（公元前 206 年—公元前 202 年）的霸王项羽当年究竟死于何地的争论为由头，从历史地理、逻辑修辞、史学／文学语法以及民间艺术与戏剧等不同维度，对司马迁《史记》中「项羽之死」的叙事文本进行批判性审读分析，得出不同于传统和主流认知的若干判断和结论。例如，《史记》中「霸王别姬」、「江边对话」等情节，并非历史真实的发生，而属故事传说；后世人津津乐道的项羽「不肯过江东」，乃作者司马迁的艺术编撰；《史记》实际写了两个项羽，一个是基于史料的「真」项羽，另一个是司马迁笔下的艺术形象，等等。本文坚信，司马迁的《史记》并不满足于记录史实，也不仅以成败论英雄，更不以为统治君王提供执政借鉴为最高追求。作为思想者和提问人，司马迁通过众多传主人物的生平和命运，欲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以探问人生的价值意义以及人性的多面与复杂。他将历史记述和文学书写融合得浑然一体了无隔膜，「项羽之死」正是一个典型和精彩的实例。本文并非「正统」历史研究或文学评论，其主要目的在于通过案例解剖来提倡和推广批判性阅读和思维方法，故而跳出一般学术文章范式，通过悬置问题来引导和连缀全篇叙述，以期读者在轻松有趣的阅读中获得启发。

关键词：《史记》、批判性阅读、问责、项羽、历史地理

> 对于过去，无论我们详知或略知，普通的感觉总以为过去本身是简单的，只是从前曾经发生的种种事物而已。但实际问题并不像一般人，甚至许多历史学家，所想象的那样简单。我们若细加推敲，追问从前发生的一切究竟如何，问题立刻就来了。并且是愈钻研，发现问题愈多（雷海宗，2012，页 1）。
>
> ——雷海宗

壹、引子

一些国内学人现对西楚霸王项羽最后究竟身死何地争执不下。一派观点认为项羽死在东城（计正山，1985 年 2 月 13 日；冯其庸，2007 ;），另一派认为他死在乌江（呼安泰，1992，2008；袁传璋，2008 ;）。两派观点的核心根据都源自司马迁《史记》。

《史记·项羽本纪》写到：（项羽）「五年卒亡其国，身死东城」。[1] 这是「东城说」最有力的证据。《史记》中没有项羽「身死乌江」这般明确的文字，却记载项羽临死之前，与泊船岸边的乌江亭长有过一段对话。当时亭长极力劝请项羽乘其小船渡往江东，项羽拒绝了，选择返身与汉军死战。依据这段记述推断，项羽最后身死之地应该距离长江边的乌江（渡、浦）不远。这成为「乌江说」最主要的凭据。

东城与乌江同处在淮河以南、长江以西的江淮丘陵地区。上述两派对项羽最终死在这一广大区域范围之内并无异议，所争的只是项羽死地更精确的地理位置点究竟在哪里。这场争论有可能圆满解决吗？当年司马迁心中有答案吗？他希望后世读者就此展开争论吗？《史记》有关项羽之死的记述，是否隐含有其它深意表达？

[1] 《史記·高祖本紀》也有「使騎將灌嬰追殺項羽東城，斬首八萬，遂略定楚地」的記述，並無提及烏江或烏江自刎。

贰、东城县域划分有定论吗？

东城与乌江之争，首先涉及历史地理区域和历史行政区划问题。周振鹤说：「地理学的成果一般都需要表现在地图之上，历史政区地理研究也不例外，其最终成果应该表现在文字的叙述与图表的编纂并存才算完备」；然有关秦汉时期政区的记述「都是零星的、不成系统的」；《史记》「甚至连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天下，分全国为三十六郡这样的大事，也只是一句话带过，而不罗列三十六郡之名，致使后人至今聚讼纷纭」；「中国现存最早表现历代行政区划变迁大势的历史地图集是南宋刊行的《历代地理指掌图》」（周振鹤，2013，页 4, 10）。

自然地理区域是地理学的概念，而行政区划是一种特殊的地理区域概念，是地理学、政治学和行政管理学的结合产物。一国之行政区划与自然地理、人文地理有重要关联，但绝不是简单的重合或无稽的背离，且经历长期历史和发展的演变过程。根据《史记·项羽本纪》的文字记述，「乌江」（渡、浦）基本可视为一地理坐标点，但「东城」却存在两种解释可能：东城县邑（地理定位点）和东城县域（所辖区域范围）。

从历史研究的角度看，确定古代县邑的大致位置一般比搞清其县域具体范围更容易一些。据钱穆《史记地名考》：古东城（邑）在今安徽定远县东南；古乌江（渡、浦）在今安徽和县北 40 里（钱穆，2011，页 740-741）。《史记地名考》在此只判定相关城镇、县邑或驿亭的大致地理位置点，并不涉及县域范围和县界划分问题。[2]

中国古代早期行政区划大都依循「山川行便」原则，这种行政区划边界一般自然而直观，但也常常粗略和模糊，留有大块不确定的空白，尤其在经济欠开发区域。周振鹤认为：「从总的方面说来，秦郡的划分基本上是以山川为界，郡的地域范围与自然地理区域存在互相对应的关系，或者是一郡自成一个独立的地理单元，或是数郡组成一个完整的地理区域，少数情况下一

[2] 秦漢東城縣（邑）遺址在今定遠縣東南大橋鄉油坊李村，安徽省 1998 年立碑將其列為省級文物保護單位，參見李開元（2015，頁 232-233）。

郡包含几种不同的地貌类型。」（周振鹤，2013，页 82）他推断说，南方在秦代时开发尚浅，地广人稀，郡境很大，一郡往往超过今天的一省，常常包括几个不同的自然地理区域；比如（与本文内容相关的）会稽郡就包括今太湖流域和浙东丘陵地区，九江郡包含淮南平原与丘陵及鄱阳湖盆地等（周振鹤，2013，页 83）。

假如周振鹤的看法贴近当时实情，那么尽管南方各郡内部可以包括不同的自然地理区域，各郡内各县级行政区域的划分确定，大概也会尽量依照和采取与自然山川地理分界相吻合而非硬冲突的原则。司马迁和《史记》没有对「东城」概念做任何具体定义、说明与澄清。可是特别有意思的是，前述争辩双方在使用「东城」概念时，却不约而同地都只把它解为「辖域范围」。

「东城说」认为：东城不包括乌江。理由是：《史记》及《汉书》不仅多次说项羽「死于东城」，《史记·灌婴列传》还说汉军「下东城、历阳」；这表明东城和历阳（今安徽和县）当时是两个县，而乌江（渡、浦）在地理距离上更靠近古历阳，应当不属于东城（冯其庸，2007）。

「乌江说」则称，两汉时期东城县是江淮之间辖境广阔的大县。它从今定远东南境的池河上中游地区，越过江淮分水岭，覆盖今滁县西南境、肥东东境、全椒西南境，直到今和县乌江的沿江一带（呼安泰，2009 年 2 月 10 日）。除此之外，还有人说，乌江（亭）在明朝以前从未隶属过历阳县，秦时乌江属于东城县的可能性非常大（苏卫国，2014，页 179-180）。

一方力图「缩小」东城县域范围，另一方极力「扩大」东城县域范围，双方各执一词僵持不下。看来这场官司只能靠第三方的客观证据来公断裁决了。不幸的是，第三方的证据缺席。《史记》没有提供秦汉地理图册，司马迁也没有交代相关县地疆界信息；当年相关地理和行政区划数据，包括项羽最后赴死之路所途径的「东城、历阳、全椒的秦汉时期县境地图，迄今尚未发现，今人无从细言其境界」（施丁，2009，页 13）。

现今国内最权威的《中国历史地图集》（谭其骧，1982）提供的「秦代淮汉以南诸郡地图」，标出「钟离」、「阴陵」、「东城」、「乌江」、「历阳」等当时的地名以及它们之间大致的地理方位关系（参见图一。图中古代地名用蓝

圈点标示)。但仅仅凭此简图，今人根本无从知晓它们当时各县辖区边界和县域细节。

图一：秦代淮汉以南诸郡（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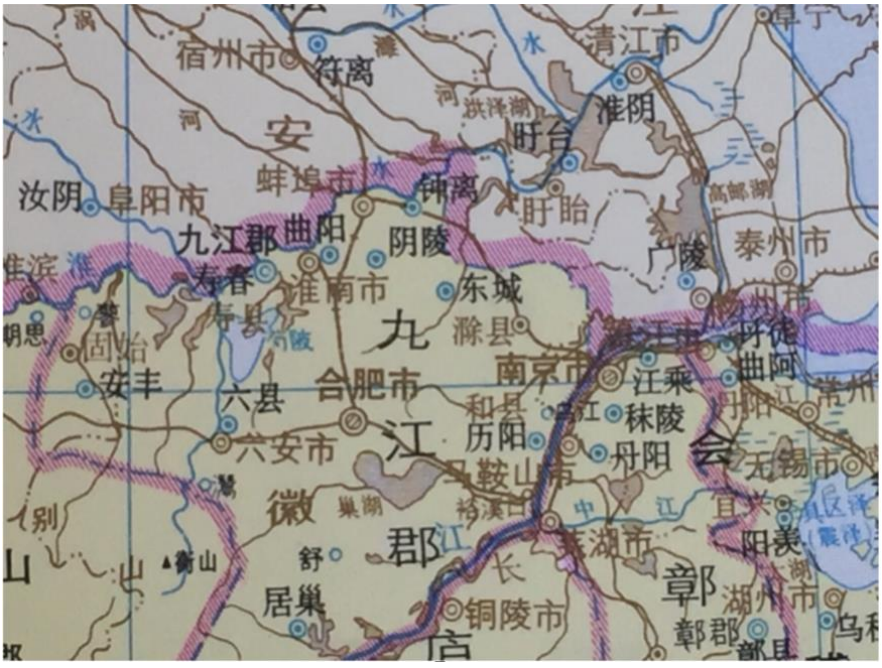

数据源：《中国历史地图册》（第 2 册）（谭其骧，1982）。

《史记》是现存最权威、最接近项羽之死时间点的历史文献，也是关涉此事的最原始的历史孤本记录。所有今人相关讨论和论断皆以它为初始依凭。如果没有其他新的等价原始数据证据，仅凭《史记》的含糊文字，东城的辖域范围以及它与乌江之间存在还是不存在行政管辖上的隶属和包容关系等争论，注定无法得出任何共识结论。

项羽究竟死于何地，是一个事实性提问。正确的解法是拿出可靠的客观事实证据来支持所主张的判断或回答。上述论争的逻辑困局在于：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拿出司马迁和《史记》来支持本方立场，反方同样可以拿出司马迁和《史记》来捍卫己方观点；而任何一方手中都没有在时间和史料价值上与

《史记》权威性相当的其他客观旁证。结果双方谁都驳不倒谁。此题看来无解了。

今天的旁观者不难看清：司马迁当年肯定知道，也可以搞清楚秦汉时期东城与乌江之间的地界和隶属关系，加上一笔说明，举手之劳，可他偏偏没有那样做。为什么呢？是他忽略了，还是另有心思？

参、江淮分水岭

上述两派的观点分歧，表面看是不同地点之争，其实背后还隐藏着对该区域自然地理情况的不同理解和判断。从今定远县城（古东城）到乌江（镇）的地图直线距离只有约 140 公里，但这两地之间横亘着分隔淮河流域与长江流域的山脉，即江淮分水岭。

2008 年 8 月，中国史记研究会、和县项羽与乌江文化研究室联合组建考察组，对项羽自垓下突围直至乌江的经行路线，进行了一次全程田野踏勘，事后发表了〈项羽垓下突围南驰乌江路线考察报告〉（以下简称〈报告〉）。[3]

〈报告〉完全认同和肯定「乌江说」立场，并「复原」出项羽一行的途经线路：垓下溃围南驰→渡淮→至阴陵→迷失道→陷入大泽→复而向东→至东城→越过清流关南下→过九头山→快战四隤山（此依《汉书》说—〈报告〉原注）→南驰乌江亭，临江拒渡，步战自刎而死（中国史记研究会，2009）。

这条「复原路线」中最值得注意的要点是清流关。清流关隘位于今安徽滁州市区附近，是自古穿越江淮分水岭的重要孔道。

江淮分水岭在今安徽中部江淮丘陵区内，又称江淮丘陵、淮阳丘陵，呈西南／东北走向，是秦岭、大别山向东的延伸部分；因地处暖温带与亚热带的过渡带，雨量相对充沛，年均降水量 900-1000 毫米；其整体地形顺大别山东麓延伸，西高东低，丘陵起伏，岗冲交错，地形破碎。安徽西南部的大别山脉平均海拔在 500-800 米，主峰更高达 1770 米；随着向东北方向延伸，江

[3] 中國史記研究會、和縣項羽與烏江文化研究室聯合考察組的報告〈項羽垓下突圍南馳烏江線路考察報告〉，發表在《渭南師範學院學報》2009 年第 1 期，總第 24 卷第 1 期，頁 3-9（參見中國史記研究會，2009）。

淮丘陵的平均高度逐渐降至海拔 200-400 米，在今江苏盱眙附近完全消失融入平原。发源于江淮分水山岭的河流，或向北向西流归入淮河流域，或向东向南注入长江（参见图二）。

江淮丘陵东段的张八岭山脉平均海拔高度在 100-300 米之间，是滁县（州）和凤阳的自然分界，滁州属长江流域，凤阳属淮河流域。项羽一行渡过淮河后如欲经由乌江渡往江东，必须翻过张八岭才能抵达长江边，而跨越张八岭的快捷方式关卡是滁州清流关。

图二：安徽省地势图（局部）

数据源：《安徽省地图集》（安徽省地图集编纂委员会，2011）。

肆、清流关与过岭路线

据说，清流关始建于南唐初期（约公元 939 年）。当时南唐统有江南大部分地区以及长江以北的滁州、濠州、泗州、庐州、寿州、楚州及光州等十四个州，迫切需要一条连接国都金陵（今南京）与江北各州的便捷通道，以通政治军事情报和经济物资，故开辟清流关通道，并在关上设兵把守，平时通行，战时封关防卫。一般来说，古代交通孔道都沿土方工程量最小最便利的自然地理通道扩展修整而成。可以推断，在南唐之前很久，这一线路大概就是穿跨江淮分水岭的要途快捷方式了。

项羽南奔之夜，如果没有星月指示方向，可行之策是沿着河道走。一条可行的路线是在临淮关附近渡过淮河后往东南方向走，沿着池河先到嘉山（今明光市）。池河在嘉山附近接纳一条来自东南方向的支流，溯此支流而上，可在池河镇以北丘陵高度较低处翻越张八岭山脉，抵达滁县（州）的清流河上游，然后沿河流而下到达滁县的清流关。穿过「南望长江、北控江淮」的清流关，项羽就可进入长江流域平原，经滁州、全椒南行抵达和县（古历阳）乌江浦（渡）。另一选择是，从临淮关到嘉山后，沿池河向南到达池河镇，从池河镇不论往东经拂晓乡到三界、张八岭镇，还是往南经珠龙桥，最后仍需通过滁州清流关翻过江淮分水岭（参见图二、图三）。

图三：安徽省地图（局部）

数据源：《袖珍中国地图册》（地图出版社，1981，页 23-24）。

现代交通路线的设计和走向，在跨越江淮分水岭时，也支持清流关路径选择。1908 年开工、1912 年全线通车的（天）津浦（口）铁路是最早连接中国南北交通的铁路干线之一。它在安徽境内也走这条路穿越江淮分水岭；火车过蚌埠后，依次经门台子站、临淮关站、板桥站、小溪河站、嘉山（明光）站、管店站、三界站、张八岭站、沙河集站、滁县（州）站，最终抵达南京江北浦口车站（图三中较粗红线所示）。

地图显示：1970-1980 年代安徽境内的普通公路（图三中较细红线标示）由临淮关南下，经总铺、范家岗至定远，然后向东到池河，在池河转向东南的珠龙桥后，仍须经过滁县清流关附近过岭。当时从滁县到全椒有公路相连，理论上说在全椒南面东跨滁河，可进抵长江岸边的乌江镇附近。但直到 1980 年代初，从全椒到乌江的公路线，在地图上尚未见有显示（地图出版社，1981，页 23-24）。

1990 年代末，临淮关至总铺一段仍为等级较低的县级甚至乡级道路（见图四细红线标示），但起自蚌埠，经总铺、池河到滁州和全椒的公路已经升级为省级高级公路（见图四绿线标示）。这条省道公路依然通过滁州清流关地理通道翻越江淮分水岭。该图标记，从临淮关到滁州的公路距离大约 110 公里。从滁州往南到全椒滁河约有 20-30 公里；跨过滁河到达乌江镇，公路还需绕行 30 至 40 公里，其中包括十多公里的县级甚至乡级公路（参见中国交通营运里程图集编委会，2000，页 111）。显然，滁州和清流关是一个古老而重要的南北交通孔道。但从滁州经乌江过长江是否也是同样重要的古代交通线路呢？两地之间地理情况和交通发展似乎并没有给出肯定的回答。在交通往来上，滁州似乎更倾向往东连接江北的扬州和江南的金陵（南京），或者向南接通庐州（合肥）。

图四：安徽省滁州市地图

数据源：《中国交通营运里程图集》（中国交通营运里程图集编委会，2000）。

伍、在岭西，还是在岭东？

不经清流关传统古道而穿过江淮分水岭，在今天已成现实。2011 年 6 月通车的新京沪高速铁路线，在经过徐州东站之后进入安徽境内，一路经停宿州东站、蚌埠南站、定远站、滁州南站，然后通过南京大胜关长江大桥过江，到达南京南站。

这条线路跨过淮河后在蚌埠市区东侧和凤阳县城之间穿过，径直奔向东南方向，其线路与淮河、江淮分水岭和长江几乎呈 90 度直角相交（参见图五）。该高铁线定远站设在今定远县城东 12 公里的池河镇青岗村。新京沪高

速铁路通过新开凿的钻山隧道在滁州市区和全椒县城之间直接穿通江淮分水岭山脉，进入岭东地区。

图五：新京沪高速铁路经安徽滁州市辖区

数据源：《安徽及周边地区公路里程地图册》（中国地图出版社，2017，页 22-23）。

中国史记研究会、和县项羽与乌江文化研究室联合考察组（2009）的〈报告〉断言：「秦汉之际的东城县，为江淮之间的大县，北与阴陵、盱眙接壤，西与合肥相邻，东与广陵相接，南达大江之滨而与历阳相连，辖区包括今安徽的定远、全椒、滁县、来安、与和县的东北部，以及江苏的江浦全县和六

合县的南境，东西宽约二百华里，南北长达一百五十华里。江苏江浦县，今并入南京市浦口区。」（中国史记研究会，2009，页 6）。

如此宽广定义古东城辖域范围，则项羽无论死在哪里，终将无法跳出「东城」地界。如前所说，这种断言缺乏确实可靠的秦汉时代历史证据，较难成为有说服力的学术定论。

该〈报告〉还认为：《史记》写项羽抵达东城后带领 28 骑与汉军追兵对峙和厮杀的小山（《史记》未名，《汉书》称四隤山），即今安徽和县与江苏江浦县交界处、称作四溃山或四马山者，距乌江渡口不到 30 里（中国史记研究会，2009，页 7-8）。这一观点论断与〈报告〉定义东城县域的意图同出一辙，即不但要将《史记》所提到的相关地点坐标统统纳入「东城县域」范围内，还要尽量把它们「拖拽」到乌江（渡、浦）附近。这种说法或多或少带有意愿压过证据的倾向。

「乌江说」的核心，一言以蔽之，就是项羽最终死在江淮分水岭以东。明了这一点，与之对立的「东城说」对「身死东城」的内涵诠释也就清楚了。后者认为项羽当年没能翻过江淮分水岭，最后应死在岭西某地。如此说来，「是东城，还是乌江」的争论，亦可直接翻译为「是在岭西，还是在岭东」之争。

值得指出的是，几乎所有关于项羽死地的论说辩争都忽略了江淮分水岭这一重要的地理元素，极少人直接提及江淮分水岭对项羽一行逃跑可能造成的阻滞和影响作用。应当说，历史研究如果撇开实际地理元素考虑，必将导致片面与偏差。

陆、司马迁即媒介

媒介是信息分享时必须经过或借助的中介环节。在今人之欲知与当年真实发生之间，无可奈何地隔挡着一个司马迁。司马迁即媒介。

《史记》成书约在公元前 104 年到公元前 91 年间，比项羽死年（公元前 202 年）晚了约 100 年；两者之间的时间差，决定司马迁本人（生于公元

前 145 年，卒于公元前 90 年？）不大可能直接见到或采访到任何亲历斩杀项羽之战的当事者。他有关项羽之死的记述当属转引使用二手或 N 手材料。

使用间接数据或转说来记撰历史，不仅常见也完全合理。但司马迁有关项羽之死情况的记述，既不交代任何引述来源，也不留任何资料出处或注释说明。这种做法的原因何在？而他在《史记》其他篇目中，并不排斥交代相关调研的过程、结果或信息来源。

比如，他写李广时说：「我所看到的李将军，质朴像个乡下人，不善言词」（〈李将军列传〉）。他写韩信时说：「我到淮阴，淮阴人对我说，韩信即便是平民百姓时，心志就与众不同。他母亲死了，家中贫穷无钱安葬，可他还是到处寻找高敞之地，让坟旁可以安置万户人家。我去看了他母亲的坟，的确如此」（〈淮阴侯列传〉）。他还写到：「我走访大梁城废墟，曾寻找那个叫夷门的地方；原来夷门，就是大梁城的东门」（〈魏公子列传〉）；「我到北方边境，从直道返回，沿途实地观察了蒙恬为秦朝修筑的长城和边塞堡垒」（〈蒙恬列传〉），等等。

历史著述引用借用数据但不告明出处者，可以有多种原由：掠他人之美，出于保护信源，因疏忽大意，或因混合使用信史数据和民间故事传说而无法清楚交代来源，等等。这里的司马迁属于哪种情况呢？

为项羽作传，司马迁很可能做过实地调查，但由于他没留下任何说明和交代，后人无法判断他记下的文词中，哪些是经过核实的真实发生，哪些是录引的故事传言，哪些是他的敷陈演绎。不过有一点确定无疑：《史记》最终落下的内容讯息，都是司马迁希望存留下来，希望告诉后人的；他欲留下「一家之言」，「藏之名山，副在京师，俟后世圣人君子」（《史记·太史公自序》）。

媒介具有接驳作用，同时具有筛选、遮蔽和阻隔功能。凭借接驳和阻隔这两种既矛盾又配合的作用功能，媒介产生和发挥其连接、导引、翻译或形塑等功能。历史记录既是帮助后人拼凑出过往情事景况的工具和依凭，也是框限后世认知的阻障，尤其是当它们成为现已无从核验的独一原始陈述时。

今人所能见到和知晓的「项羽」，底根为「司马迁制造」。人们围绕历史记录展开各种论争辩说时，经常只注意征引媒介记录的讯息，而忽视了对媒介本身的审视和批评。上述两派虽然观点立场对立，却不约而同都赞同和卫

护而非质疑他们立论的共享根基—司马迁和《史记》，结果双双堕入把媒介讯息等同当年真实发生的思维误区。

柒、项羽真死了吗？

当年听闻项羽死讯，刘邦最关心的事，莫过于项羽是否真的死了。此事关乎楚汉之争大局，实在太重要，必须反复核实确证。

当时要搞清这个事实性问题也不简单。是夜追杀项羽的绝大多数汉军将士并不认得项羽本人，并不知道他的相貌模样，就连当时统领汉军追兵的王翳将军，都认不出项王本尊是哪一位（《史记·项羽本纪》）。

刘邦当年核验项羽是否真的死了，可有以下几种办法：

一、项羽的首级及躯体残肢为证；

二、亲手斩杀项羽的汉军将士提供的证言；

三、项伯等那些最熟悉项羽体貌特征的楚营人士的直接辨识和确认。

楚地军民听闻项羽死讯，思觉大势已去，纷纷投降刘邦，唯鲁县人不相信，继续顽强抵抗。于是刘邦派人拿项羽人头给他们看，鲁人亲见之后方臣服。这说明鲁县人能够辨认出该头颅的确是项羽的。

与后世明建文帝、李自成等人之死或未死的传说议论不同，项羽之死活问题—在官方和民间，在当时和后世—从未生出任何争议或歧说。可能的原因之一是，当时的事实性证据已经有力地消除了滋生此类反论与疑说的种种可能。项羽当年的确真的死了。

与刘邦不同，为项羽作传的司马迁更重视项羽生命最后时段的具体经历和状态，即项羽是怎样走到生命尽头的。《史记·项羽本纪》全篇近 9000 字，其最后一大板块自「项王军壁垓下，兵少食尽」起笔，到「桃侯、平皋侯、玄武侯皆项氏，赐姓刘」结束，共 900 余字，占全篇文字的十分之一，集中讲述项羽之死的经过情况（此一大段下文统称「项羽之死」）。

「项羽之死」所涉时间跨度不足 24 小时，在项羽 31 年的一生中，只是极短暂的一瞬，然司马迁却赋予它特殊权重，投注丰沛笔墨，显然有所寄意

和用心。《史记》留下许多传主死亡情况的记载和描述，然如「项羽之死」般跌宕起伏生动震撼者，实为仅见！

捌、「起承转结」叙事模式

宫崎市定说：《史记》许多精彩描写采用「起承转结」模式。[4] 「项羽之死」亦算一例。

第一段，起。「项王军壁垓下，兵少食尽，汉军及诸侯兵围之数重。」古垓下战场在今安徽灵璧县和固镇县之间（参见马道魁，2001，页 26-27；李开元，2015，页 227-230）。那天夜晚，项羽已经睡下，后被四周汉军唱楚歌的声音吵醒，大为吃惊；睡不成又内心烦闷，于是坐在大帐内饮酒；面对着爱妾虞姬，想到陪伴自己征战多年的乌骓马（马可能就拴在帐外，可闻其声），不禁悲从中来，情难自已，遂吟唱出「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的诗句。项羽流着眼泪一遍遍地唱，虞姬唱和呼应，在场的人全都低头垂泪，不敢抬头看他。这真是一幕宛在眼前、催人泪下的伤感景象！

起，通常是一个故事的序曲+呈示部分，起到交待全剧背景场境、绍介主要人物角色、设定气氛情绪基调，提示剧情核心矛盾冲突等作用，为后面的讲述提供铺垫、基础和悬念张力。司马迁推出视觉感极强的这一幕：营外，汉军把楚军包围得铁桶一般，夜晚周围传来汉军高唱楚歌的声音；营内，楚军兵少食尽，上下士气低落，败局已定。整体景象和气氛压抑得令人透不过气。不过，拨开环境氛围情绪等描写的帘幕，旁观者其实不难看清，项羽此刻面对的出路选择非常简单：是留，还是走？

连接句：「于是项王乃上马骑，麾下壮士骑从者八百余人，直夜溃围南出，驰走」。项羽弃营逃走了。

---

[4] 參見宮崎市定／馬雲超譯（2018，頁 36，116-119）。「起承轉結」，亦常稱「起承轉合」，是文藝敘事的一種結構、框架或程式模版，廣泛應用於詩歌、小說、戲劇、美術（如四格漫畫）、音樂（如奏鳴曲式的呈示部、呈示部反復、發展部和再現部）等許多文藝部類。

第二段，承。项羽突围后，南渡淮河，「至阴陵，迷失道」，向一老农夫问路，遭故意误导，陷入沼泽湿地，耽误了时间，后重新掉头向东，抵达东城，在此被汉军追兵赶上。

承，一般是延续起段的进程和方向，保持着起段叙事的逻辑惯性和动力。此段沿着时间顺序具体描述项羽上路奔逃后的情况过程。不同于前段侧重可视化情绪化的描述，此段只用单线条白描勾勒项羽逃跑路线及沿途遭遇。

连接句：「汉骑追者数千人。项王自度不得脱。」

第三段，转。项羽在东城地界被汉军大队骑兵追上和攻杀，自度无法逃脱，于是对手下骑兵说：「我带兵起义至今已经八年，亲历七十余仗，阻挡我的敌人都被打垮，我攻击的敌人无不降服，从未失败过，所以能够称霸，据有天下。如今终受困在此，是上天要亡我，决不是我打战不行。今天只有决战而死了。我愿为诸位痛快厮杀，斩杀汉将，砍倒军旗，连打几个胜仗，冲破重围，让诸位知晓，如果不能成功，那一定是上天要灭亡我，决不是我打仗不行。」他把骑兵分成四队，面朝四个方向。汉军把他们层层包围起来。项王说：「我先为你们拿下一员汉将」，并命令四队骑士纵马飞奔而下，约定在山的东边，分三处集合。项王高喊着冲了下去，汉军像风吹草伏般溃退。项王斩杀了一员汉将。赤泉侯杨喜当时是汉军骑将，在后面紧紧追赶项王；项王回身瞪大眼睛呵叱他，赤泉侯吓得连人带马败退了好几里。项王与他的骑兵在三处会合了。汉军追兵不知项王之所在，就把部队分为三路，再次包围上来。项王驱马冲上去，又斩了一名汉军都尉，杀死百八十人；再次聚拢他的手下时，发现仅损失了两名骑从。项王问他的骑兵们：「怎么样？」手下都敬服地说：「正如大王所言。」

转，通常在前两段的呈示和交待之后引入意外和变化，从而造成新的矛盾和冲突，令叙事悬念更加紧张强烈。此段集中描述项羽面对突然遭遇大队追兵时的心理活动和行动反应，展示他虽身处险绝境地，依然勇武果断，一身威风凛凛的气派。此段描写生动形象地诠释了什么叫作「力拔山兮气盖世」！也许正因为此段写得太生动太精彩，读者掩卷之后难免不心生疑问：难道当年有现场录像不成？

连接句：「于是项王乃欲东渡乌江。」

第四段，结。停船岸边的乌江亭长对项羽说：「江东虽然小，但土地纵横千里，民众几十万，足可以称王，请大王赶快上船渡过江去。这里只有我这一条船，汉军到了，也没法渡江。」项羽笑了笑说：「上天要灭亡我，我还渡江干什么！再说当年江东八千子弟跟我一起渡江西征，如今一个都没回来；纵使江东父老乡亲仍怜爱我，仍拥戴我当王，我又有什么脸面见他们？就算父老乡亲们不说什么，我项籍难道心中不自愧吗？」他对亭长说：「我知道你是位忠厚长者，这匹马随我征战五年，日行千里，所向无敌，我不忍心杀它，就送给你吧。」随后项羽令随从兵士下马步行，手持短兵器与敌交战；项羽一个人就杀掉汉军几百人，自己也受创伤十几处。项王转头看见汉军追兵中的吕马童，高声道：「你不是我的老熟人吗？」吕马童仔细打量项羽，对将军王翳说：「他就是项王。」项羽接着说：「我听说汉王为我的头颅设下黄金千斤和封邑万户的赏格，就成全你吧！」说罢自刎而死。将军王翳斩获项羽首级，其他汉军将士蜂拥而上，为争抢项羽肢体相互残杀，死者多达数十人。最后，项羽四肢分别被吕马童、杨喜、杨武和吕胜获得。

结（或者合），是对此前所有陈述、渲染和矛盾冲突的总束和解决。本段的核心意思，一言以蔽之，就是项羽「不肯过江东」！请特别注意：不是「不想」，更不是「不能」，而是「不肯」。「不肯过江东」，是「项羽之死」全篇想要传递出的最重要的讯息！

玖、大致可确证的内容

从常识和逻辑的视角观之，「项羽之死」中有些记述属于基本可以「确认」的内容。它们包括：

——项羽乘夜从垓下楚营突围南逃；

——渡过淮河后欲逃往江东；

——半途中被大批汉军追兵撵上，苦战拼杀终难脱身；

——他没有东渡长江，抵达江东地区；

——项羽最终死于野战。

项羽夜半突围的计划和实施，最初应属核心机密。但是，一旦项羽逃走，楚营上下很快会知晓，围困垓下的汉军迟早也能得到消息。当年了解和听闻此事的人应不在少数，官家史书也会有记载。所以这一段史实不会成谜。

项羽成功南渡淮河一事，也可有不少目击证人。一般横渡大江大河须经渡口，且需有船只。项羽渡淮地点在临淮关（古钟离，今安徽凤阳县）附近。垓下突围时他有 800 随从，渡淮后仅剩百余。从垓下到淮河渡口路程不远，又未经激烈战斗，为什么有如此大量减员？很大的可能是，当时渡口船只小数量少，往返摆渡兵士太耗费时间，项羽等不及，渡河后就带少量人员先自南走了。等大队汉军追兵赶到时，被抛下的楚军兵士以及渡口人员自然都成了「证人」。[5] 《史记·项羽本纪》对从「溃围南出」到「渡淮」之间的情况未着一字。

项羽渡过淮河后，欲逃回最初起兵的江东地区。这一点可从不同角度得到左证。垓下楚营高层人士肯定知晓项羽逃跑方案，很可能在投降汉军后供出了大致的方向和路线。《史记·项羽本纪》记载：夜半时分，楚军小股骑兵（800 人）从垓下大营突围，汉军并未重视，也不知道项羽就在其中；直到天亮后才得到项羽突围逃走的信息，随即派出大队骑兵追赶（「平明，汉军乃觉之，令骑将灌婴以五千骑追之」）。那么，汉军是怎么知道项羽已经逃走了？是谁在什么情况下把这消息报告给汉军的？史书没有记录。

从夜半到平明，约有 5-6 小时的时间差。如果双方等速运动（都骑马奔驰），项羽必须多走冤枉路或者浪费较多时间，而汉军必须追击方向正确又不浪费任何时间，才有可能赶上前者。就此而言，汉军欲要成功，首先要在出发时获得追击方向和路线的正确提示，然后再寄希望于项羽一行犯错误。《史记》几处提到「骑将灌婴以五千骑追之」，「汉追及之」，「汉骑追者数千人」，「项王自度不得脱」；间接提示汉军追击兵力的使用非常集中，对追击方向和路线也有相当把握。

[5] 中國史記研究會、和縣項羽與烏江文化研究室聯合調查組 2009 年的〈項羽垓下突圍南馳吳江路線考察報告〉，對當年淮河水勢、渡口和擺渡情況以及項羽隨從減員原因等情況，做過類似猜測和推論（中國史記研究會，2009）。

项羽最后「身死东城」，没有死在东城西面的阴陵，尽管根据司马迁的记录，项羽曾一度「东辕西辙」到过阴陵。假如司马迁的记述真实准确，那就足以说明项羽有明确的目的地目标，或者说他始终执着地想往东或东南方向奔逃。在写到项羽即将投入决死拼杀战斗之时，司马迁仍不忘添上一句提醒读者：「项王乃欲东渡乌江」。看来，项羽意欲逃往江东，大概是司马迁时代人的普遍共知。

项羽在途中被大批汉军追兵撵上，苦战拼杀终难脱身。这种境况的记述也基本可以确认。因为，倘若项羽成功地摆脱了追兵，就可免于战败身死，甚至有可能成功逃回江东。可惜的是，他未能如愿。同样可以肯定的是，他死于长江以西、今安徽境内某地的混乱厮杀中，被割首分尸。这一幕有众多直接追剿斩杀他的汉军将士的参与和见证。

「项羽之死」中的这些内容因为相对「合理」，所以比较「可信」，经常被当作「历史真实」接受并讲传后世。这些内容很有可能也是司马迁当年手中掌握的比较可靠的「史实」。

拾、「大帐夜饮」疑点多

「项羽之死」也有一些不大能确定、可信度不高的记述。比如，项羽垓下楚营账内夜饮一节。

〈项羽本纪〉记载，项王在帐中饮酒时慷慨悲歌「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以下简称〈垓下歌〉）。此歌真是项羽原创原唱吗？

薛仁明认为，〈垓下歌〉是司马迁的代笔。他说，《史记》常喜用排比对应法来并列书写刘邦项羽。比如刘邦有〈大风歌〉，项羽就有〈垓下歌〉；两歌对照的写法，有助于读者「读出两个人的内心深处的性情和魂魄」。他分析，作为当朝高祖皇帝，刘邦的诗作官方史册有载，造假较难，而伪造项羽的作品就相对随便。他判断〈垓下歌〉为司马迁代笔，还因为当时楚军大帐里的人后来全无幸存，不可能将此歌传布出去（薛明仁，2017，页 116-117）。

以排对法来归纳刘、项传记的写法特点，颇为有趣：刘、项二人在重要场合都有即席歌诗表演；二人未成名时目睹秦始皇盛大出行仪仗，都发出过不同凡人的壮语豪言；二人在生死关头都曾面临如何处理亲情关系的抉择等[6]。在司马迁的笔下，刘、项的确在许多方面和情境中经常并立对映互为观照。

薛仁明的逻辑是：楚军大帐里的人必须能活下来，才有可能外传〈垓下歌〉；大帐里的人后来统统死光；所以此歌不可能是由大帐里的人传播出去，也就不可能是项羽当时所作所唱的。这一推理的形式结构是有效的，但其小前提—大帐里的人统统死光—不大符合客观事实。因为史书从来没有垓下楚军投降后全被屠杀的任何记载或暗示。实际上，还可以有比「薛说」更近常情的另一种猜想：〈垓下歌〉只是民间艺人后来传唱、据称是项羽原创的一段诗歌，司马迁将其收录在此。

否定项羽原创〈垓下歌〉，内底意在质疑「大帐夜饮」的真实发生。

「大帐夜饮」宛如一幕活剧：楚军战败被围困在垓下，形势危殆。项羽的出路选择只有两个：留下决死战，或者突围逃走。是夜，项羽睡下后被汉军楚歌声惊扰，心情烦闷，起身坐在帐中饮酒。此刻的项羽是常规睡眠被搅扰感到郁闷呢，还是实施突围行动前的小憩被打断而心情愈加烦躁？如果情况属于前者，那么饮酒后的项羽还得回去继续睡觉，以便来日能有精神应付眼前的严峻局面。倘若是后者，那么项王饮酒只是打发时间，待时辰一到，便翻身上马冲出包围远走高飞。显然，后者的可能性更大些。请注意：项羽吟唱出「虞兮虞兮奈若何」时，就暴露出他已然决定自己先行逃走了。

大军兵败主将先逃，在古今中外战争中屡见不鲜，只不过其中有些是出于大局考虑或战略安排。1942 年，麦克阿瑟（D. MacArthur）在菲律宾战场失利，被迫在黑夜中乘坐小型鱼雷快艇逃往澳洲，以期重新组织军事力量他日卷土回来。出逃的麦帅既愤怒也倍感耻辱，一路上屡经危险，加上晕船呕吐，狼狈不堪。其出走后，剩余驻菲美军及菲律宾军队总计七万多人即向日军投降。当年项羽逃走后，十万垓下楚军也没有发起任何实质性抵抗就举手

[6] 在垓下被圍的危急情況下，項羽並沒有優先考慮安置虞姬；當劉邦被敵軍急迫追殺時，為了自己逃命，竟數次將子女推下車去。

投降了。当年的麦克阿瑟将军能弃军出逃，二千年多前的项羽为什么不可以有类似的计划安排？

项羽当时究竟是「因公」，还是「因私」出走？今人无法知道。假如真属「麦克阿瑟式」逃跑，那么项羽行动之前泣唱〈垓下歌〉，就显得过于颓丧窝囊；大帐内营造那番哀惨气氛，也完全不对头和没必要。看来，司马迁也拿不准项羽是不是「因公」出逃。

「因私」的迹象似乎多一些，但也非汤水不漏。一般来说，败军主帅如果出于私心私利，决定先自突围逃命，通常不会背负很重的道德包袱，至少在采取行动之时。即便心里有些许愧疚感，也会调动各种「正当理由」来平衡心态说服自己，以防因自己情绪波动，影响和干扰逃跑行动的执行。可是，类似自我鼓劲打气的「正能量」供应，在「大帐夜饮」和〈垓下歌〉中统统没有。项羽歌诗哀叹自己、乌骓马和虞姬，一味播撒浓浓的颓丧与悲伤，宛如提前给自己开悼亡会。在即将振作精神突围战斗之际，这种做法和气氛显得十分怪异和不合常理。

项羽少时曾「学万人敌」，也说过「彼可取而代也」的壮语，性格抱负素异于常人。他具有突出的军事才能和领袖气质，故能一度成为楚汉时期的霸主。《史记》记载，他破釜沉舟大破秦军，威震诸侯；也屡败汉军，令「汉卒十余万人皆入睢水，睢水为之不流」。项羽亦是刚愎自傲残忍嗜杀之人。他曾拔剑手刃会稽郡守殷通、上将军宋义；也「诛婴背怀」、「烹说者」、「烧杀纪信」、「烹周苛」；更数次下令大规模坑杀降卒，仅新安城南一次就达 20 余万人，令人发指。如此勇狠暴虐之人，怎么会在垓下之夜，忽然儿女情长起来？不但颓唐感伤地饮酒歌诗，还当着众人失态地泪流满面？这一表现不仅与此前西楚霸王惯常性格形象不符，也与他此后突围奔逃路上奋勇斩杀敌军的英武气派不合。

可能有人会说，「大帐夜饮」和〈垓下歌〉恰恰说明项羽也有情感柔软的时候。韩信不也说过：项羽待人恭敬慈爱，言语温和，见人生病，心疼得流泪，还将自己的饮食分给他人；可手下人立了战功，他却婆婆妈妈地不舍得封赏（〈淮阴侯列传〉）。上述说法有道理。不过品人论事要讲一贯性，更要看时间环境条件。韩信所说的情况，皆属日常生活或常规事务处理，而每临

危急关头和紧张战斗时刻，项羽总是直冲向前的。他最后力战而死，也证明这一点。退一步说，有没有一军主帅做出了重要的战略撤逃决定，临到付诸实施之时，突然悲伤痛苦得饮酒浇愁歌诗流泪呢？可能性当然存在，只是这种事安在项羽身上，总让人觉得有点尺寸不合。翻阅《史记》可知，项羽是一个性格简单思维直线的人；他叱咤风云，斗力不斗智，处理生死，直接而决断。

假若推想〈垓下歌〉是后人的作品，许多问题就比较容易讲通。因为作者知道项羽突围逃跑后的结果命运，可以自由地「想象」和「设计」，从容写出「事后预言」，即在后事结果已经成立之后再回溯补写出事先的预测。宫崎市定就说：《左传》中就有事后补上事前预言的写法，因为古代历史故事在流传中不断被添油加醋，越来越丰富；类似的写法在《史记》中有不少（宫崎市定／马云超译，2018，页 121-122）。

许多历史真相，今天已不可得知。尽管从常情常理出发，项羽彼时心感内疚和自责是可能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但今人终究无法肯定当时的他是否果真如是表现。项羽的出逃也许只是未经深思熟虑和周详谋划的仓促行动？如宫崎所析，项羽的道德和情感包袱很有可能是后人给他加上的，后人根据零星线索添枝加叶恣意挥洒。

以批判的眼光来审视，用来填充确凿史实之间「缝隙」和「空白」的，大都是些「可能」、「也许」的猜想铺陈，甚至是民间故事传说。谁又能断定「四面楚歌」、「大帐夜饮」、〈垓下歌〉等，最初不是楚汉时期文人「正统宣传」或者民间艺人事后补构的笔墨景象？

拾壹、为什么「东辕西辙」？

安徽地理地形自北向南分为淮北平原、江淮丘陵和皖南山区三大自然区。淮河和长江以西南／东北走向穿流经过安徽省域，宛如两根筷子夹持着江淮丘陵地区，成为上述三大地理区域之间的自然分隔线。这与 2000 多年前的情况状态没有重大差别。项羽突围渡过淮河之后进入的最后活动区，就

是地处安徽东部和长江以西的江淮丘陵地区。《史记》写项羽最后一路奔逃途经的地名地点，也几乎全部落在这一区域内（参见图六）。

图六：安徽省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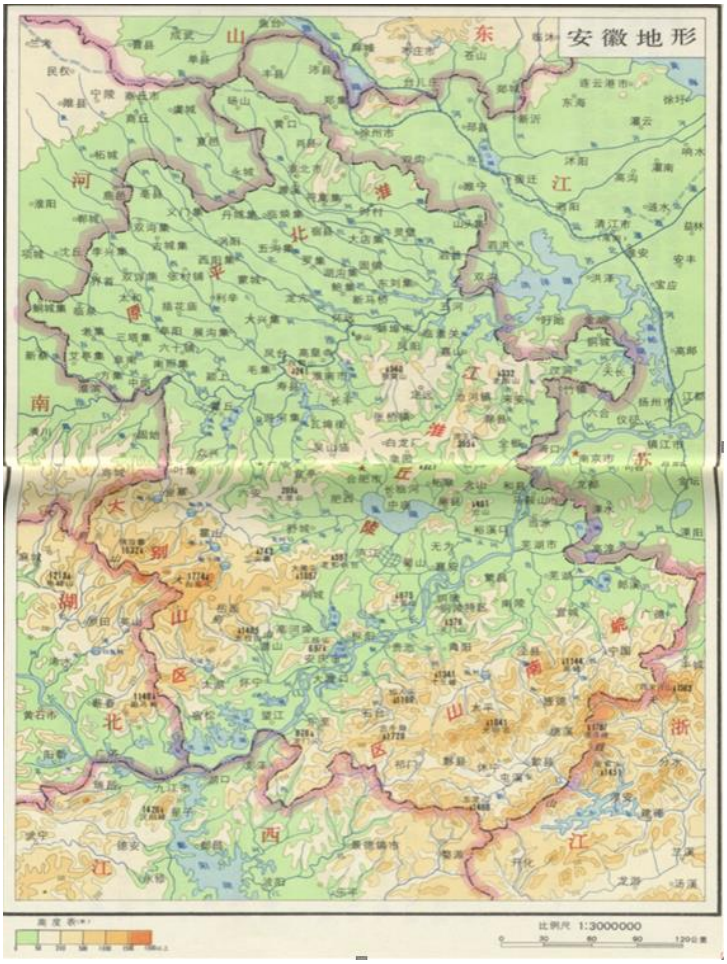

数据源：网络图片[7]

[7] http://image1.8264.com/plugin/201603/17/69eafcda9a71be6f36cbcf92e7f63b96.jpg。上網時間：2018 年 5 月 30 日。

江淮地区原属楚军势力控制范围，距项羽老家下相（今江苏宿迁县西）亦不远，项羽一行对这一区域内山川地理道路渡口情况应该不太陌生。根据他成功渡淮和后来「欲东渡乌江」来推断，项羽对奔逃欲往的地点、方向和目标心中有数。然而项羽成功渡淮之后，并没有东跨渡过长江。在「成功渡淮」和「自刎而死」之间，究竟发生了什么？是什么因素和力量羁绊住了项羽的脚步？「项羽之死」的记叙交待令人费解。

司马迁写到：项羽渡淮后抵达了阴陵。这很奇怪！项羽过淮河后如欲前往江东，理应直奔东南方位上的长江（乌江）渡口，为什么要「东辕西辙」先到阴陵？

项羽在古钟离（今安徽凤阳临淮关）附近渡淮（潘有庆，1989，页 74）。阴陵在临淮关的西南方，东城（今定远东南）在临淮关的南面、阴陵的东南方向。临淮关南面有一大片丘陵台地，其主峰高达 300-400 米，挡住去往阴陵的直线路径。项羽一行只能沿该台地东侧边缘先向南行，然后转向西行，才能到达阴陵，不论指其县邑还是县域（参见图二）。假如项羽当年真的到过阴陵的话，只能有一种合理解释，即他渡淮南行后，走迷了方向，误至阴陵。

今乘坐新京沪线高铁列车由安徽蚌埠前往定远、滁州方向，一路上向东南方向疾驰；沿途除了刚过淮河不久可见到路侧远处偶有少量山丘出现，铁路两边多是广阔平田或湿地，极少见村落或地标参照物。当年项羽夜半时分突围出走，待进入江淮之间地区时已是后半夜；倘若恰逢一个没有星月的漆黑夜晚，他们一行在此旷野平田上行走，到处是沼泽湿地，手里又没有指北针，很难不迷失方向。所以「项王至阴陵，迷失道」，当作「项王迷失道，误至阴陵」解，才合乎逻辑。因为谁都知道，项羽根本没打算—也完全没必要—去往阴陵！

拾贰、田父何处寻？

汉军大队后来能够追上项羽，有赖后者一而再地犯错误，浪费了宝贵的逃跑时间。除了误走阴陵，司马迁还特别记录一段「田父指路」情节。他写

到：项羽「迷失道，问一田父，田父给曰：左。左，乃陷大泽中，以故汉追及之。项王乃复引兵而东，至东城，乃有二十八骑。汉骑追者数千人。」[8] 此段记述疑问甚多。

第一，在冬季（垓下之战发生在冬月）某一后半夜，在伸手不见五指寒冷刺骨人烟稀少的湿地旷野，怎么会有一位老农夫苦守着专等「偶遇」项羽呢？

第二，这位老农不但能辩认出项羽本人（此种概率极低，况且很有可能是项羽随从上前问路），还早就对项羽和楚军心怀怨恨，正好借机报复，有意指错方向。种种巧合在此岂非凑得太齐全，太过蹊跷离谱？

第三，田父指示方向时说：左。左，在古汉语中指「左边」，用在地理上方位上指「东」。假定田父是阴陵当地人（问路时身在阴陵地界），他有可能知道立脚所在地和东城的方位关系，后者在阴陵之东；所以项羽一行如问去往东城怎么走，他回应「左」，意指向东走，显然是诚实正确的回答，不论当时在黑夜里他能否清楚辨识哪一方向是东方。从文字看，田父并没指错方向呀！

第四，项羽一行往「左」（东）走，结果陷入湖沼地（左，乃陷大泽中。）。这就更混乱了。因为下文讲「项王乃复引兵而东」，说明只有问路后还继续错误地向西走，才有掉转回头向东的可能，而「左」是怎么也和往西走连不上的。

今有人辩解说：项羽问路后继续西行，因为田父说的「左」，是他自己的左手的方向，而不是项羽一行的左手的方向。这话听起来就像绕口令。按照这种说法，当时田父指路，不但要口说，还要抬手指示方向，说话时的身体站位还必须背南面北。如此解说岂非太狡辩？

[8] 楊憲益、戴乃迭對這段內容的英文翻譯是： “In Yinling he lost his way and asked an old man in the fields to direct him. ‘Bear left!’ The old man deliberately deceived him, and going left he was bogged down in the marshes so that the Han cavalry came up with him.” （司馬遷／楊憲益、戴乃迭譯，2001，頁 63）。據說，楊憲益、戴乃迭當年是以王伯祥（1957）選注的《史記選》為中文底本。參見金鑫榮（2018，13：25-29）、王湜華（2002，4：40-41）。

不管怎么说，向田父问路后的项羽到底往东走了，还是往西走了？这是个问号。司马迁没说清楚。是他忽略了这一点，还是故意这样记写？总之，这一段记述的合理性可信性都甚低！

拾参、推断与猜想

项羽从垓下战场返回江东一带，有东线和西线两条路可走。东线是从江苏盱眙过淮河后南下，经广陵（今扬州）过长江。这条路是项梁和项羽带领八千子弟兵造反攻秦时走过的路线，也是一条比较熟悉的路线。西线是在钟离（临淮关）过淮河，跨过江淮丘陵地区，东渡长江返回吴地。这是项羽此前没有走过、相对生疏的路线。

尽管曾经向西误至阴陵，但项羽不是路痴；「复引兵而东」，说明他能够正确辨识南北东西方位。合理的推想是：项羽渡淮后，在暗无星月的黑夜里，在没有明显地标参照的旷野上奔行，走迷了路；待到曙光初现，方才重新校准了向东的方向，最终抵达东城。请注意：在抵达东城之前，项羽一行一直未与汉军大队正式接战，他迷失方向和走错路，都与汉军的追杀和缠斗干扰无关。

就算项羽当年真的到过阴陵，也没人知道他一行误走阴陵的真确原因和具体路线经过，因为所有当事人—他和所有随从（到东城时只剩下 28 人）—都在后来的混战拼杀中死掉了。那位田父也无处寻踪。这一段事实真相成了谜！不管什么原因，项羽浪费掉五六个小时的先行逃命时间，最终被大队汉军追上。这是事实。他只能自叹运气坏到极点！

汉军追骑大队显然没有走弯路错路，他们似乎掌握项羽的意图和逃跑路线；否则在广阔的淮河两岸和江淮地区撒网漫搜，别说几千人，就是几万人马也不够用。《史记·樊郦滕灌列传》提示：灌婴「以御史大夫受诏将车骑别追项籍至东城，破之。」据此推断：刘邦当时直接下令追击项羽，但只派出一支「别动队」。背后的原因可能是：当时在垓下战场地区，还有大队楚军人马需要对付处理，广大淮北地区的楚军残存势力还待清除，所以刘邦没有动用主要军力来追杀项羽一行。灌婴率领的「快速机动部队」因为骑马并带

有战车，一般说来只能经循现成道路、渡口和关隘快速追赶，而不能走荒野湿地或攀爬山岭。

猜想当年的可能情况：是日天明后，垓下楚军开营投降了，汉军得知项羽已经乘夜逃走，或者有人密报项羽出逃以及他大致的逃跑路线。于是，汉军骑兵急驰直追。项羽一行在渡淮之后的几个小时内，在暗夜中迷失了方向；结果不是盲目瞎走冤枉路，就是原地坐等天亮；待拂晓时分能辨明方向后，才再向东（南）进发。这中间很可能根本没有老农夫故意指错路这回事。

鉴于历史真相无人可知，司马迁很可能在此借用或掺揉了民间流传的故事传说，以填补「正史」记叙的空缺。那些矛盾含糊的描写，既可能是他「实录」民间传说的结果，亦可能是他故意留下的「破绽」，用以提示读者：那些经不起检核和追问的记述，并非「客观真实」。不管怎么说，项羽超级倒霉地被汉军骑兵追上，否则他早已逃脱，不会死在长江以西地区。

一般来说，民间故事传说并不特别在意与史实的吻合，其功能和用意在于娱乐和劝喻。「田父故事」代表和隐喻项羽逃跑路上所遭遇的、无人知晓的种种羁绊和霉运意外，倒也恰当贴切，并为随后项羽连发「天亡我」的宿命感叹，做了先期铺垫。

项羽折返向东疾驰抵达东城—不论指抵达县邑还是指进入县境，身边随从由百十人再锐减到 28 骑。这说明项羽一行一路上非战斗性减员情况不断发生，随行骑士数量迅速减少。当他在东城被汉军追撵上时，敌军骑兵有五千之众，连久经沙场勇武过人的项羽都「自度不得脱」，喟叹「今卒困于此」。这段记述亦虚实混杂有假有真。

项羽当时的内心活动，手下人不会知道；他当时对手下说了什么，外人不可能知道。当项羽及其一行后来全都死掉，谁能「转播」这些情况？正如钱钟书所说，此种「情景再现」描写大多凭靠合理想象、合情铺陈和编说故事的功夫，以填补「实况录像」之空缺。

汉军大队大致在什么地方追上项羽，当时他一行大约有多少人，当年的亲历者应有不少。这些人有可能留下某种比较接近真实情况的集体记忆或描述。因此，说汉军在东城（境内）追上项羽及他手下二十多随从，大体可信。

但倘若再追问双方在东城境内哪一具体地点遭遇的，则就又绕回到本文开头提到的那场争论。

在「项羽之死」中，司马迁几次具体报导项羽身边所剩骑从的数量，显出他对这些资料的重视和肯定。每次交待项羽骑从人数的时间点和位置点，也多与汉军有时空交集，如垓下战场、淮河渡口以及汉军在东城追上项羽时，等等。这背后或许隐含着一种提示，即这些数据和情况在当时具有一定的可核验性和认可度。不过其文说，项羽与汉军追兵激战时，先杀死了百八十名汉军；等到身负重伤临死之前，又独力杀死汉军数百人，就不合常理了。项羽手里又没有机关枪，只凭短兵器就杀死如此多敌人，实在令人难信。

当大队汉军追上项羽时，他身边的骑从人数从刚出楚营时的 800 减少到不足 30。如此严重的非战斗减员，除了天黑之外，只能归因于沿途河流、湿地和山岭等地理险阻因素，岂有他哉？

拾肆、谁见证「江边对话」？

「项羽之死」的高潮是项羽与乌江亭长的「江边对话」。这场对话真的发生过吗？

李开元认为：司马迁对于项羽最后力战拼杀而死的描写，是从汉军追杀者视角出发的叙事；因为如果不是亲历者眼见耳闻，如此具体的人物及对话的细节（指项羽认出吕马童一节—引者注），断然难以编撰得出来。他指出，杨喜此前在东城遭遇战中曾围攻过项羽，被当面呵斥吓退，现又在场见证项羽之死的最后时刻，是此篇记述中唯一两次实姓实名出现的人物，应当是这一历史记述之主要史料来源；而司马迁之女嫁给杨喜五代孙杨敞为妻，所以司马迁很可能从其女婿那里听到这段杨家口传的祖上事迹，再经加工写成的（李开元，2006，页 18-34）。

对杨喜在场性的考证和确认，一定程度上可以坐实项羽在东城境内被汉军追上，以及他自刎后身体被肢解等事。不过，这只不过重复司马迁所说的项羽「身死东城」而已。就算杨喜真是最后亲手斩杀项羽者之一，他也不能证明项羽最后死在乌江。他的「在场性」与「江边对话」并无关联，他不可能

目击和旁听到「江边对话」；而「江边对话」恰是项羽死在乌江的论断的最核心的逻辑依据和地点依据。

「江边对话」发生的前提是：项羽必须活着抵达乌江（渡、浦）见到亭长。项羽能够做到这一步吗？司马迁未置可否，只撂下一句「项王乃欲东渡乌江」。

怎么理解「乃欲东渡」呢？换言之，动此欲念时的项羽身在何处？

假如项羽仍在奔往乌江的途中，那么这一想法—不管司马迁如何得知—只是项羽在战斗或逃跑间隙的一次内心默念。当时的情景应是：大队汉军已经追上了项羽一行，一拨追兵刚被击退，另一拨又蜂拥攻杀上来；如此凶狠的逼围厮杀，令项羽「自度不得脱」。在这种情况下，正常赶路都成了问题，「乃欲东渡」的愿望怎么实现？

还有人把「乃欲东渡」句解释为，项羽此刻已经到达了渡口，正准备东渡长江。如果是这样，那么项羽之前又是怎样冲破汉军追兵重重拦阻截杀呢？可能的解释无非两个：一项羽太过勇猛汉军完全挡不住，二汉军并非全力追杀最终放了他一马。从「项羽之死」的叙述以及他最后战死身亡的事实来看，这两种解释都不成立。

根据常识判断，被大队汉军追兵围剿的项羽，在没有外援的情况下孤力奋战，很难且战且走一路逃到乌江渡口。乌江亭长因事先完全不可能知晓项羽的到来和他经行的具体路线，绝不可能主动前往接迎项羽，只能在江岸附近被动地等待「偶遇」。如果项羽到不了乌江（渡、浦），就无法和亭长碰面，更不用说对话了。

「江边对话」作为一段独立情节，亦缺乏自证力。谁是此事的「录音录像」者？比之薛仁明对「大帐夜饮」情景外传可能性的置疑，对「江边对话」目击／传播者存在可能的否定，恐怕会更加绝对。项羽及其扈从全部战死，亭长不知所终，汉军将士也没在场旁听记录；就算真曾发生过此事，谁是那位传信者？至此，读者基本可以有把握地断定：「江边对话」在历史上并未真实发生过，它应属故事传说。

拾伍、三种选项及可能性分析

实现「江边对话」的前提的另一种表述是：项羽必须翻过江淮分水岭，抵达岭东长江边。他能做到这一步吗？如果今天有人能令人信服地解答此题，那么本文开头所提到的两派争执，也就自然得解了。倘若「是东城，还是乌江」的争论无解，那么「是在岭西，还是在岭东」的争论同样无解。不过，这并不妨碍我们对项羽当年能否成功翻越江淮分水岭，做点分析和推想。

谷歌卫星地图（参见图七）显示了新京沪高速铁路穿越江淮分水岭的大致情况。图中红点位置是池河镇，深绿色部分是分水岭山地海拔较高的区域。图中从定远县城和池河镇之间穿过的那条铁路线，就是新京沪高速铁路。它借助隧道直接穿过江淮分水岭，抵靠位于滁州市区和全椒县城之间的滁州（南）站。老京沪铁路线是图中右侧经停张八岭镇站、滁州北站的那条铁路线。

图七：新京沪高速铁路经隧道穿过江淮分水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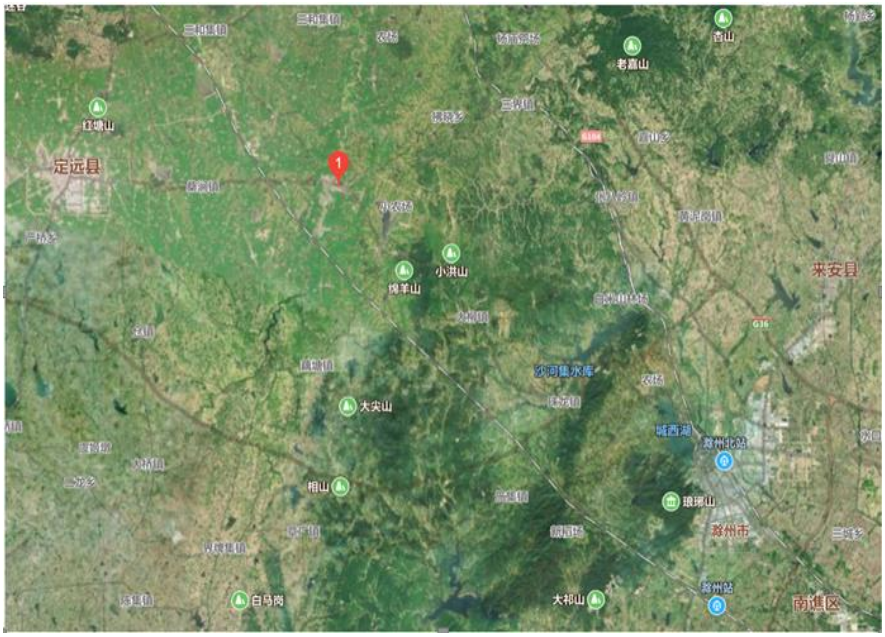

数据源：网络图片。

江淮分水岭对项羽南逃东渡计划来说，是一个不易克服的地理阻障。当年面对它的阻挡，可以有如下若干可能情况。

第一种情况：项羽先于汉军追兵通过清流关翻过了分水岭。在此种情况下，项羽将始终握有先行之利，因为汉军骑兵将一直处在尾追位置，只要前面没有大队敌兵堵截，项羽快马脱身的几率相当大。

第二种情况：汉军追兵先手抵达和占据了清流关等过岭的隘口通道，然后搜索截堵项羽一行。如果这种情况发生，那么面对众多汉军骑兵，项羽再想经清流关过岭的可能性就几近于零，而徘徊周旋于关岭之西，只能是死路一条。

项羽有无可能另行择路翻过分水岭？可能性不大。一是史无这种记载，甚至连最大胆的故事传说都没有。二是考虑项羽等携带马匹（《史记》记载他一行与马匹直至死前最后关头才分离），在黑夜无路的情况下攀爬荒野山

岭，几乎不可能成功。退一步讲，就算他循野径侥幸过岭，也会因绕行太远路线耽误太多时间，而遭从容过关的汉军大队骑兵正面阻挡和强力围攻，终难脱身和抵达江边渡口。

第三种情况：项羽先于汉军追兵通过清流关和分水岭，但过岭后迷路陷入沼泽湿地，被汉军追兵赶上。〈报告〉十分赞同此种推断（参见中国史记研究会，2009）。联合调查组在〈报告〉中解释：所谓项羽一行误走之「阴陵」，并非东城县西面的阴陵县，而应是位于江淮分水岭以东的全椒、和县、江浦三县交界处、距离乌江（浦、渡）不远的阴陵山（九斗山）。此地附近古有荒草湖和红草湖，民间相传为项羽迷道的阴陵大泽（中国史记研究会，2009；袁传璋，2009）。

〈报告〉此种解释的「功能」，是把「阴陵」和「大泽」从江淮分水岭的西边，「整体搬迁」到分水岭的东边，将《史记》所记活动的发生场地统统「指定」到乌江渡口附近（参见刘思祥、熊明涛，1988，页 35）。此种「移山缩地」做法的潜在意图和直接作用，是尽力弱化江淮分水岭作为客观地理阻障，在相关辩争讨论中，可能对「乌江说」产生的冲击和否定力量。

就常识和逻辑而言，〈报告〉认为项羽当年成功翻越了江淮分水岭的看法及理据值得商榷。第一，如果项羽能顺利地在黑夜和旷野环境中，通过了岭西众多平野、沼泽、河流和丘陵阻障，并成功翻过江淮分水岭进入长江流域，那么他就已经克服了逃跑路上最艰巨和最主要的困难。随着东方放亮，外部条件因素全面转好，成功已经近在眼前了。这种可能性大吗？

第二，项羽在途中浪费了五六个小时的先行之利，这大抵是历史事实。但这些时间究竟浪费在哪里？是较为复杂艰难的岭西路段，还是相对容易轻松的岭东路段？何种可能性推断更合情理更易令人信服？一般来说，人在复杂困难环境中犯错的几率更高。假设项羽迷路被困的场域是在分水岭以西，那么他就始终面对复杂地理环境状况和必须尽快找到正确路径跳出困境的巨大压力。在此紧急忙乱境况中，迷失方向、做出错误决策和误走冤枉路的可能性显然更高。由此推测，项羽在岭西迷路并耽误了时间的可能性，显然要比在岭东地区更大一些。

第三，如果汉军是在岭西地区追上项羽并展开攻击，那么分水岭就成了帮助汉军阻挡项羽东窜的「好帮手」。反之，如果追堵活动的场域环境搬到了分水岭以东，那么「我逃你追」活动，就会在没有险峻地理阻障和「网开数面」的情况下展开。那样的话，项羽成功逃脱的可能性会更大。客观事实是，项羽逃跑计划最终失败了。

当年的具体真实情况，今人完全不得而知。假如联合调查组能对相关地理区域及可能的路径进行「重走当年路」式的实地模拟踏勘考察，或许能获得一些更有说服力的发现与启示。可惜调查组未能更多留意这些方面。从一般常识常理角度推测，项羽大概因迷路未能先于汉军追兵通过清流关过岭，他最后的战死地点似应在江淮分水岭以西地区内。当然，「乌江说」持论者始终坚信，项羽死在分水岭以东。

拾陆、为何「临江拒渡」？

「江边对话」是两个人物之间的一场素景对白。乌江亭长只说了一句，开了一个头，项羽就情绪充沛地滔滔不绝。细心的读者可能会发现，项羽此番话语与他整个出逃事件的逻辑理性相矛盾。

首先，项羽一路奔逃的方向、路线和目的地的选择及指向都比较明确，并不像一时冲动的鲁莽行动。从「复引兵向东，至东城」，再到「乃欲东渡乌江」，可以看出项羽此行意欲逃往江东，以求东山再起卷土重来。

其次，既然突围逃跑是一种既定的行动安排，那么抵达长江边并有渡船可以载其过江，就意味着成功在眼前。项羽不应该—更不可能—在此时此刻突然「良心发现」，临时急刹车，毅然决然放弃过江。

最后，在冲出垓下楚军大营的那一刻，项羽客观上和心理上已经置「八千子弟兵」于不顾了。如果真把兵卒和江东父老的信任、拥戴与托付放在心上，他此刻理应在垓下营垒与十万将士并肩作战，直到生命的最后一息；面临兵败和生死考验，项羽似乎只有这样做，才能真正体现出他与手下将士生死同命的态度和决心，而不是独自先行逃命，待狼狈地跑到长江边，才猛然想起愧对尸横战场的众多手下。临江方拒渡，岂非有点太晚？如果当初突围

逃跑是项羽的主动抉择—迄今为止尚未发现他受胁迫出走的任何线索，那么后面「不肯过江东」的逻辑理性就出了大毛病！

司马迁告诉读者：当见到汉军大队骑兵追赶上来，项羽自觉此番难以逃脱了（「自度不得脱」）。如果这一心理活动记录「属实」，那么他在此刻之前应当怀抱「自度可得脱」的侥幸心理，并一直在努力奔逃求生，并未下定弃生就死的决心。「今日固决死，愿为诸君快战」语，亦当解为他面对和身陷死境时奋勇决绝的表态，此心态之前提仍是「既然欲生而不可得」。

今天的读者不难看清：「江边对话」是不对等的交流；与其说是两个人的对话，不如说更像一个人的演说。项羽似乎有腹稿准备，从容道来，有理有情，累迭递进，直达高潮。在那般危急紧张血腥残酷的环境和关头，项羽何需绕那么大圈子，在那么「高大上」的层面反复劝服，以谢绝那位素不相识的亭长的好心帮助？此刻的项羽疑似借机向广大江东父老—甚至天下百姓—剖心告白。

项羽这番慷慨大气的表白，令无数听者动容。然而它如此意外和突然，难免不令人在被深深感动之余，也生出些许怀疑。细嚼慢品，总觉得项羽的这番话像是谁塞进他嘴里，再由他和盘倾吐而出。如此「较劲」和怀疑，有没有一点合理性呢？

拾柒、钱钟书的评与批

《史记会注考证》（以下简称《考证》）是日本汉学家泷川资言（1865～1946）编撰，1934 年刊行于世的一部书，是继「三家注」（即南朝宋裴骃《史记集解》、唐司马贞《史记索隐》、唐张守节《史记正义》）之后，对《史记》研究成果最重要的梳理和汇总，集《史记》问世以来注家、学者相关研究之大成。钱钟书在《管锥编》中记录了他阅读《考证》的心得、解释、参注及评论。以下是《管锥编》中涉及〈项羽本纪〉的几条内容。

鸿门宴上，刘邦见形势不妙，就借口如厕与几名手下悄悄溜逃，返回灞上军营，留下张良向项羽致歉说，沛公酒量不大，又喝得多了点，唯恐失态，故先自告退，不能当面拜辞大王。《考证》引录明朝人董份的点评：楚营必

有警卫守门盘查进出，刘邦怎得擅自离营？况且刘邦、张良、樊哙等人离席时久，难道没人生疑？范增一心想当庭诛杀刘邦，唯恐错失此良机，岂容刘邦长久不回？董份说：「此皆可疑者，史固难尽信哉！」钱钟书评批：「董氏献疑送难，人情合理」； 并指出刘邦出去以后，项羽曾派陈平去召他回来，但结果如何也没下文；「项羽固未尝『竟不一问』，然平如『赵老送灯台，一去更不来』，一似未复命者，亦漏笔也」。（钱钟书，2007，页 541）

钱谦益《牧斋初学集》推崇司马迁之史笔胜过班固，认为写鸿门宴中刘邦、张良、项羽、樊哙等对答细节生动逼真，而班固《汉书》把这些精彩都删掉了。钱钟书点评钱谦益说：「其论文笔之绘声绘神，是也；苟衡量史笔之足征可信，则尚未探本。此类语皆如见象骨而想生象，古史记言，太半出于想当然。马善设身处地、代作喉舌而已，即刘知几恐亦不敢遽谓当时有左、右史珥笔备录，供马依据」；「马能曲传口角，而记事破绽，为董氏所纠，正如小说戏曲有对话栩栩如活而情节布局未始盛水不漏」。上述钱钟书评点中的「马」，是简代司马迁；「刘知几」是唐代著名史官；「左史、右史」是官名，春秋时晋、楚两国初设立，一说左史记动，右史记言，又谓左史记言，右史记事；「珥笔」指把笔插在帽子上，以备随时书写记录。（钱钟书，2007，页 451-452）

钱钟书「古史记言，太半出于想当然」语，意在提醒读者阅读中国古代史书时，要保持警觉；而「马能曲传口角，而记事破绽，为董氏所纠」，则点出司马迁用「文学」手法来缝补缀连史事的做法，而发现其中明显的「破绽」，是辨别这类撰述的可行方法之一。《管锥编》还收录了清朝人孙宝瑄对鸿门宴情节的看法，钱点评说「亦同董份之见，以为『甚不合情理』」。（钱钟书，2007，452 页）

对项羽垓下大帐夜饮悲歌一节，《管锥编》引明末清初周亮工语：余独谓垓下是何等时，虞姬死而弟子散，匹马逃亡，身迷大泽，亦何暇更作歌诗！即有作，亦谁闻之而谁记之欤？吾谓此数语者，无论事之有无，应是太史公「笔补造化」，代为传神。本文前面曾引薛仁明之猜疑，看来古人也早有类似推断。钱钟书认为周亮工之说「语虽过当，而引李贺『笔补造化』句，则颇窥『伟其事』、『详其迹』之理，故取之」。（钱钟书，2007，页 454）

金朝人王若虚的《滹南遗老集》责斥太史公曰项羽重瞳子乃帝王之相，认为「后世状人君之相者，类以舜重瞳为美谈，皆迁启之也」。钱钟书道：「王若虚论文每苦拘墟，而说理多明允可取，此其一例」；而「《考证》偶一征引，采摭无几，当是卫护马迁，恶王氏之上门骂人而又取闹有理尔」。这最后一句正是典型的钱氏话语风格—肯定王若虚批评有理，也顺手调侃泷川君一笔。（钱钟书，2007，页 454-455）

除了〈项羽本纪〉，《考证》评〈廉颇蔺相如列传〉：「《国策》记廉事颇略，而无一语及蔺，此传多载他书所不载。」钱钟书评道：「此亦《史记》中迥出之篇，有声有色，也许多半出自司马迁的增饰渲染，未必信实有征。写相如持璧郤立倚柱，怒发上冲冠，是何意态雄且杰！后世小说刻画精能处无以过之。」《管锥编》记清代学者武亿读到《廉颇蔺相如列传》此段时说：「危险了！这是拿赵王当赌注呀！」；并赞：「这真是勇者之所为，幸好成功了，事后令人感叹称奇！」钱钟书说：武亿「论事理甚当，然窃恐为马迁所弄而枉替古人担忧耳」。（钱钟书，2007，页 516）

除了针对史实性记载，钱钟书亦指出，《史记》在思想观念和书写一致性等方面也有自相矛盾的地方。比如他说：司马迁既不信天道，而复持阴德报应之说（见〈陈丞相世家〉），既视天梦为梦，又复以为冥冥之中尚有纲维主张在；圆枘方凿，自语相违。他还说：司马迁对「其书世多有者，是以不论，论其逸事」，「于老、庄、孟、荀之书亦然」，然对贾谊、司马相如、韩非、屈原等人的词赋文章则整篇收录；这些著书「学者多有」，「垂世行远」，何须全录？（钱钟书，2007，页 498，500）

拾捌、李长之和宫崎市定的解说

后世研究者对《史记》叙事行文存在疏漏、不确和矛盾等现象的原因的分析和解释各不相同。

李长之说：司马迁「在《史记》中根据已成的东西处是远远超过于自己的探索的，懂得这种情况，就不怪《史记》中风格之杂了，也不暇怪他偶尔有着矛盾了；反之，却只觉得他涉猎广博，贯彻经传，驰骋古今，上下数千

载间，斯已勤矣！」 他认为：司马迁的著述依据前人已有材料为多，但其著述方法是「整理剪裁」，即寻出或赋予已有数据一种意义；同时「运用他的文学天才，把自己的人生体验（大部分是人生苦果）交织于其中。就整理剪裁而言，司马迁的工作是客观性质的；「他往往采用已有的论断作为代言，假若和自己的不相远」。只因为司马迁的保存或改动原始资料并不均匀，加之他本人风格丰富变幻，致使精确区分「史实」与「渲染」变得十分困难，以至「《史记》在史书之外，乃是一部像近代所谓小说或者抒情诗式的创作」（李长之，2013，页 180-184）。

李长之在整体宏观层面为《史记》的史学真确性辩护，即《史记》是一部文学成就很高的史书。他并不深挖细究书中那些矛盾和可疑之处的根源，希望一般读者能理解这种「双重性」。这是一种文学批评而非史学研究的处理方式。作为一本史书，《史记》中那些「矛盾」和「不实」内容，究竟来自既有书面材料，还是来自司马迁的实地调查采集？换言之，它们是前人记载有误、司马迁未能识别而照搬的结果，还是他收录了「道听途说」的民间资料？对此，李长之未一一深究。

梁启超也说，鉴别史料之误者或伪者，最直捷的矫正之法是「举出一极为有力之反证」。但他又说，「历史上事实非皆能如此其简单而易决，往往有明知其事极不可信，而苦无明确之反证以折之者」。一旦阅读和研究遇到此种情况，该如何处理呢？梁启超的建议是：第一步只消极地发表怀疑态度，以免为真相之蔽；第二步，不妨换一方向，另辟蹊径，继续探究，立假说以待后来之再审定（梁启超，2009，页 88-90）。

对《史记》的「不确」和「可疑」内容，宫崎市定的解释是：到了司马迁的时代，许多历史事迹经过不断的传说化、故事化，已经分不清中间哪些是史实，哪些经过了润色。这种混融情况渗入到《史记》的写作中。《史记》中有些记述紧张连贯，扣人心弦；如当史实来读蹊跷奇怪，但当戏剧来读就非常优秀；在那些最优秀的篇章中，这种感觉尤为明显，如〈伍子胥列传〉、〈魏公子列传〉、〈滑稽列传〉和〈刺客列传〉等。他特别举出〈伍子胥列传〉，认为它恐怕是从《春秋》、《左传》、《韩非子》和《吕氏春秋》中有关故事和

记载发展而来的（参见宫崎市定／马云超译，2018，页 121-122；高云萍，2004，页 73-76）。

拾玖、一个鲜活的实例

《史记》是文、史成分元素水乳交融的产品。司马迁当年如何具体剪裁编撰材料，书中哪些内容是历史实录，哪些内容属文学性加工，今人已经无法确知，也很难一一区分。幸运的是，司马迁在「项羽之死」中，留下了他是如何杂糅文史、腾挪叙事的清晰笔触和种种痕迹，令后世人得以窥见和推知他的部分的复杂心思。

〈项羽本纪〉自开篇起，一般平直客观地叙事记言。然自「项王军壁垓下」（「项羽之死」段）起，司马迁转而集中笔墨交代和状写项羽的内心情感和心理活动，如「项王乃大惊」，「悲歌慷慨」，「泣数行下」，「自度不得脱」，「此天之亡我，非战之罪也」，「今日固决死」，等等。项羽杀退汉军重新聚集手下骑兵，发现只损失了两骑，遂问「怎么样？」手下骑从都敬服地说：「正像大王说的那样！」（乃谓其骑曰：「何如？」骑皆伏曰：「如大王言！」）阅读此句，项羽那一副傲然得意的神情，仿佛就在眼前。所有这些情绪和心理活动的细致记述和描绘展示，在「项羽之死」段之前，几乎从未在〈项羽本纪〉中出现过，更不用说如此活灵活现般。

众所周知，关于项羽垓下突围及此后的种种活动的史料记述，具有相当大的「不确定性」，相关记载和描述的史实可靠性难以确证。然而，司马迁恰恰自此段开始，一改此前记事录言的谨严笔法，转而侧重刻画项羽的内心情感活动和心理态度反应。在可靠史实材料已然明显缺乏的情况下，反而加大力度记写本来就不易捕捉和难以核验的「虚渺」内容，这是纯粹和专业的史家做法吗？这种「弃实就虚」的反方向用力，岂不令「项羽之死」内容的历史确实性和可靠性进一步下降吗？岂不是让那些原本「不易相信」的，变成了「更不可信」吗？司马迁此处主动变换叙写重点的痕迹相当明显，故推想他应是有意而为之。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项羽之死」的写作重点由此前相对客观地介绍「史实项羽」，至此转向侧重描画呈现「情感项羽」。这种叙事笔法的变化在效果上有如音乐的转调，即虽然原有音乐主题和旋律未有大变，但因调性的转换和对比，使得音乐流动的色彩、松紧、旨趣和意境不同此前。从传播扩散的角度来看，笔触深入传主的内心情感世界，一方面可让写家获得较大的自由发挥空间，另一方面也可因开辟了新的叙事维度而提升作品的感染力。现代报告文学就经常采用这种手法。

此前提过，司马迁更关心更重视展现项羽是「怎么死」的。这种重视和展现可以分解为两个层面：表面的一层指对项羽赴死过程和经历的关注和记录，即详细地介绍交代相关行动和过程等事实情况。内在的一层指关注项羽对赴死的看法和态度，以及他选择的结束自己生命的方式等。

欲要充分展现项羽对他自己生死命运的看法、态度和处置，就必须调用恰当的表现形式和手段。司马迁的处理是：放弃此前由第三人称「代言」叙事的方法，转而由项羽亲自「表演」和「发声」。于是乎，那个此前一直躺在纸面的静态文字符号「项羽」，自「军壁垓下」始，一跃而起变成了一个鲜活的生命，矗立并活跃在读者眼前，一直到他自刎而死，才又轰然倒下。此时的项羽俨然舞台上的演员：他说，他唱，他哭，他笑；时而愧疚沮丧，时而威武高傲；他策马突奔，挥砍厮杀，临江拒渡，赠马亭长；一场接一场，一幕又一幕。

不论记录项羽出逃过程经历，还是展现项羽当时的心态状况，司马迁想必始终承受着史实缺失、证据匮乏的难题压力。对此，他就像高明的魔术师那般，有本领在读者眼前移花接木，在「项王军壁垓下」和「乃自刎而死」这两个确凿的史实节点之间，插入若干剧情或场景片段作填补替代，巧妙地绕过了这一难题。这些插入的内容大概就是《史记》的「文学」部分，也是司马迁「运用他的文学天才」进行「整理剪裁编撰」的地方吧。

当年项羽本人从垓下突围到最后战死，是一个受自然时序严格限制的线性发展过程。然司马迁在作传时，却可对这一过程进行超越时序的审视和规划照应。换言之，作家撰写传记时，可以「瞻前顾后」地统领把握，令种种

事情和事件的变化发展前后呼应。历史的时序无法干预，戏剧的逻辑则可以安排。「项羽之死」展示出司马迁卓越的戏剧和导演才能。

大帐夜饮的项羽，心理调子是悲哀和伤感的，也是自我和狭窄的。他对虞姬的愧欠感情限于私情亲情层面，且无任何对应的回报行动；而后面项羽之「不肯过江东」，则缘于无颜见江东父老的良心自责和政治担承，此时的愧疚之情已然上升到政治和社稷层面，代表君王对子民的一种深深愧对。不仅有此种态度表示，他还自愿献上自己的性命，作为一种回偿和酬答。这种情绪、情感和行动的呼应关联以及境界层次的递升，环环相扣浑然相融，产生强大感染力。

项羽最开始的突围逃命意在求生，待与汉军追兵接战后，没准心态发生改变，接受下「天之亡我」的命运安排。就一般常理而言，在战场激烈拼杀环境中，项羽如高呼大喊「天亡我，非战之罪也」[9]，大概只能视为是为自己和手下兵士奋勇杀敌鼓劲打气而已，岂可当成严肃庄严的人生宣言？

换个角度来说，此时此境的项羽如真将生死归之于上天命运，亦可表明他已经把生死问题彻底放下和抛开了。因为，当人突然堕入死境或只有「死」这一条路时，可供选项就只剩下「如何死」了。项羽选择了力战而死，并贯彻执行之，直到生命的最后。从突围逃跑，到被困认命，再到决心拼杀战斗而死，项羽最终完成了他由突围求生到直面死亡的态度转变，并果断选择了他就死的方式。这一切正是司马迁对项羽形象的塑造定型。[10]

撇开种种史实考证和争议不谈，「项羽之死」文本中上述种种情绪和情节的发展线索清晰而连贯。作为历史学家，司马迁当然知道，转向重点描写项羽的心理和情绪活动，会偏离依据确凿客观史实证据书写的史学正道。然而，他却依然坚持这样做，说明他十分想留下这些他很想告诉读者的情况和内

9 司馬遷曾說，項羽「天亡我，非戰之罪也」的認識十分荒謬。此語見〈項羽本紀〉「太史公曰」，重點在批評項羽犯下的政治軍事戰略性錯誤和他一生驕傲自負不知覺悟的性格偏失，是司馬遷基於事實的史學點評。《史記》原文：自矜功伐，奮其私智而不師古。謂霸王之業，欲以力征經營天下。五年卒亡其國，身死東城，尚不覺寤而不自責，過矣。乃引「天亡我，非用兵之罪也」，豈不謬哉！

10 韓兆琦說：「〈項羽本紀〉寫垓下之戰、東城之戰、烏江自刎全長八百多字，目的是寫項羽的性格，和表現作者對這位悲劇英雄的惋惜和同情。」（2017，頁 359）

容。事实上，项羽自己究竟想怎样去死，打算为什么而死，我们并不知道；所能知道的，只有司马迁留下的记述。

贰拾、司马迁的生命观

司马迁完成《史记》全书后不久就死了，具体时间和原因都不详。一些人怀疑他很可能是自杀而死。他死前不久写下的〈报任安书〉（班固，2007，页 619-622），是后世人窥知其内心精神世界的一手文本资料。

司马迁在〈报任安书〉中说：「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用之所趋异也」。[11] 此泰山鸿毛之句的重点，落在「用之所趋异也」，即人们用死（生也是如此）来换取和追求什么，决定了他们死（生）的价值意义。

在司马迁看来，生死不过表像而已，是实现人生更高追求的凭籍。他还说，「且勇者不必死节，怯夫慕义，何处不勉焉！仆虽怯懦，欲苟活，亦颇识去就之分矣，何至自沉溺缧绁之辱哉！且夫臧获婢妾，犹能引决，况若仆之不得已乎？所以隐忍苟活，幽于粪土之中而不辞者，恨私心有所不尽，鄙陋没世，而文采不表于后也。」[12] 身为刑余之人，司马迁所以坚忍地活着，正是为了能完成《史记》的书写。

然当形势加身时，如能果断引决自裁，亦是勇者表现。〈报任安书〉写道，「（韩信、彭越等）皆身至王侯将相，声闻邻国，及罪至罔加，不能引决自裁，在尘埃之中。古今一体，安在其不辱也？由此言之，勇怯，势也；强弱，形也。审矣，何足怪乎？夫人不能早自裁绳墨之外，以稍陵迟，至于鞭

[11] 參考譯文：人本來就有一死，有人死得比泰山還重，有的卻比鴻毛還輕，這是因為他們用死來追求的目的不同。〈報任安書〉全文見《漢書·卷六十二·司馬遷傳第三十二》。

[12] 參考譯文：勇敢者如不以死殉節，怯弱者如真仰慕節義，定能在任何境況下激勉自己！我雖然膽小軟弱，想苟活在人世，也還懂得偷生與赴死的區別，哪會自甘牢獄忍屈受辱呢？再說奴隸婢妾尚能果斷自裁，何況像我落入如此不堪境地？我之所以忍受污辱苟活下來，是痛惜心願尚未實現，若平庸死去，我的文章風采就不能見顯於後世了。

棰之间，乃欲引节，斯不亦远乎！」[13] 正因如此，《史记》叹息韩信、彭越等人憋屈地被处死的下场，亦敬重李广自刎拒辱的勇气。相比韩信、彭越之辈，读者所见到的项羽的死，可谓英雄大气。

司马迁说：「取予者，义之表也（索取什么和付出什么，可见出义与不义）。」此语与泰山鸿毛句之意相类，然指向更贴近具体实际。在此不妨看司马迁笔下的项羽，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刻，用性命换取什么：

——项羽放弃东渡过江，决心以死来答酬江东父老对他的信任和托付；

——自己宁愿下马步战，显示出对多年伴其征战的战马的爱怜和不忍；

——最后将自己的头颅送给敌将，展现出慷慨就死的豪气与洒脱。

从对江东父老，到对自己的战马，再到对敌方对手，项羽弃生取义的「交换」层层累迭[14]，其人格形象终得升华。后人每读至此，莫不被项羽舍生取义的情感和气势所震撼和感动。司马迁在「项羽之死」中埋下的情绪情感线索逐步发展推进，至此终成完美文章。这最后一幕场景的关键词正是「予」：项羽把生命献给了江东父老，把战马托付给亭长，把自己的头颅送给吕马童；这些举动分别对应酬答江东父老子弟的信任和拥戴，感谢亭长的一片好心，念及与故人曾有过的情谊。至此，项羽的人格形象和道德魅力最终升华和定格！相信这一切皆经过司马迁的斟酌把关，体现着他的意愿。他所认可的项羽的死，正应是这样的。司马迁令项羽不朽！

贰拾壹、何谓「罔罗天下放失旧闻」？

[13] 參考譯文：韓信、彭越等人的身份地位都及王侯將相，聲名傳揚到鄰國，等到犯了罪律法加身時，卻不能下決心自殺，結果墜入塵埃之中。這種事古今都一樣，哪能不受辱呢？如此說來，勇或怯，都是形勢所造成；強或弱，也是形勢所決定。看清楚了，還有什麼可奇怪的？況且人不能早在被法律制裁之前就自殺，等到挨打受刑時，才想到要伸張名節，這種願望豈不距離現實太遠了！

[14] 錢鐘書說：「馬遷行文，深得累疊之妙。」《史記·項羽本紀》寫楚軍擊秦，「楚戰士無不一以當十」，「諸侯軍無不人人惴恐」，「待秦軍破，項羽召見諸侯將，入轅門，無不膝行而前」，疊用三個「無不」，甚有精神。篇末寫項羽「自度不能脫」，一則曰：「此天之亡我，非戰之罪也」，再則曰：「令諸君知天亡我，非戰之罪也」，三則曰：「天之亡我，我何渡為！」參見錢鐘書（2007，頁 448）。

「项羽之死」的叙事忽详忽略，各个单元长短不一，各节之间有时生硬断裂，有的则「无理」跳接，就像在一条晒衣绳上挂着若干件大小各异、样式不同的衣裤一般。那些小单元有的宛如一场小戏，有情境，有人物，有动作，有对话；有的只几笔交代，甚至一句带过。对此，有人可能会说，这恰是司马迁大手笔剪裁处理的结果呀。可是，如果不抱成见地换个角度猜想，这种结果状况有无可能是作者受到素材数据的局限和制约？

司马迁在〈太史公自序〉和〈报任安书〉中两次说明：为了《史记》写作，他「罔罗天下放失旧闻」。怎么理解这句话呢？

李长之分析：《史记》的内容来源主要有五大类：政府档案、现成书篇、其父司马谈的旧稿、司马迁的实际的见闻以及他自己的推断。前三类都是现成书面文本。「实际的见闻」是司马迁旅行寻访及听人述说的内容。「自己的推断」是他的编撰处理，包括删减添增和「有所虚构」（李长之，2013，页181-182）。

其实，《史记》数据源可以更简单地分成两大类：一类是当时可得的所有书面文字数据，包括官方档案、各种书篇文本，甚至官方手中掌握和保存的各种违禁材料。另一类是司马迁通过直接间接的寻访活动所获得的、那些在社会上以口语方式流传的、有关过往历史的各种内容和信息。

考虑到当时的技术水准和社会条件，几乎所有时存书面文字数据，都可算作「正规」「正统」资料一类，特别是经秦朝「焚书坑儒」运动之后。司马迁接替他父亲担任朝廷史官太史令一职，在占有、寻找、调用和查看这类数据方面，居于无人可及的优势位置；就算搜寻那些零星散落民间的书面材料，情况也大抵如此。所以，他努力「网罗搜集」材料的重点，应该不是第一类，而是第二类。他所欲尽力网罗者，主要应是官方和正规信息系统中所没有的、散失掉的或者不会保存、不予关注的信息。这种「民间流传」的信息内容在当时通常只能以口头方式保存和传播，也就是李长之所说的，司马迁在旅行和寻访中听人述讲而得来的内容。

明了这一层，就可大致猜出司马迁说「罔罗天下放失旧闻」，实际想要告诉读者，他希望《史记》能尽量收纳和保存那些正统史官和史书「漏失」、「不屑」、甚至「忌惮」的有关历史的各种民间声音和话语表达。所以，「罔

罗天下放失旧闻」语中隐含着一种「异见」史观。鲁迅曾说《史记》是「史家之绝唱」，是否也缘此而论？

尽管主观意欲「罔罗天下放失旧闻」，也尽力践行，但实际收获和结果却不一定就理想或满意。司马迁很可能有时虽遍访细察却了无收获，更多的情况是，所获得的只是些支离破碎的片断或完全荒诞离谱的臆说，根本无法进行有意义的整理、提炼和利用。这点推断也许可以作为阅读「项羽之死」文本时的一条参注。

那么，当时有可能提供「散失的历史旧闻」的民间供应端的情况又如何呢？

宫崎市定说：司马迁会尽可能实地走访相关遗迹，并向耆老们打听，此外他还很有可能直接吸收和采用了当时流行的、由倡优表演的戏剧—「偶语」—的故事内容。他说，读一读写得非常有趣的〈魏公子（信陵君）列传〉，这种感觉尤其明显（宫崎市定／马云超译，2018，页 128）。

宫崎举出的两条线索中，第一个是具体的、直接的和实地的调查管道，即通过亲访故地遗迹和访谈耆老等方式，来获取或验证相关信息。这种采访得来的信息内容在《史记》中常可读到。司马迁就直接说过：「吾适丰沛，问其遗老，观故萧、曹、樊哙、滕公之家，及其素，异哉所闻」；「余与他广通，为言高祖功臣之兴时若此云。」[15] 这种调查属于历史研究的范畴（参见图八及注释），所获得的信息数据也具有一定的史学价值。

[15] 參考譯文：我曾經到過豐縣沛縣，訪問當地的遺老，觀看原來蕭何、曹參、樊噲、滕公居住的地方，打聽他們的故事，所聽到的真是令人驚異呀！…… 我和樊噲的孫子樊他廣有過交往，他和我談的高祖的功臣們開始起家時的事蹟，就是以上我所記述的這些。（〈樊酈滕灌列傳〉）

图八：司马迁二十壮游路线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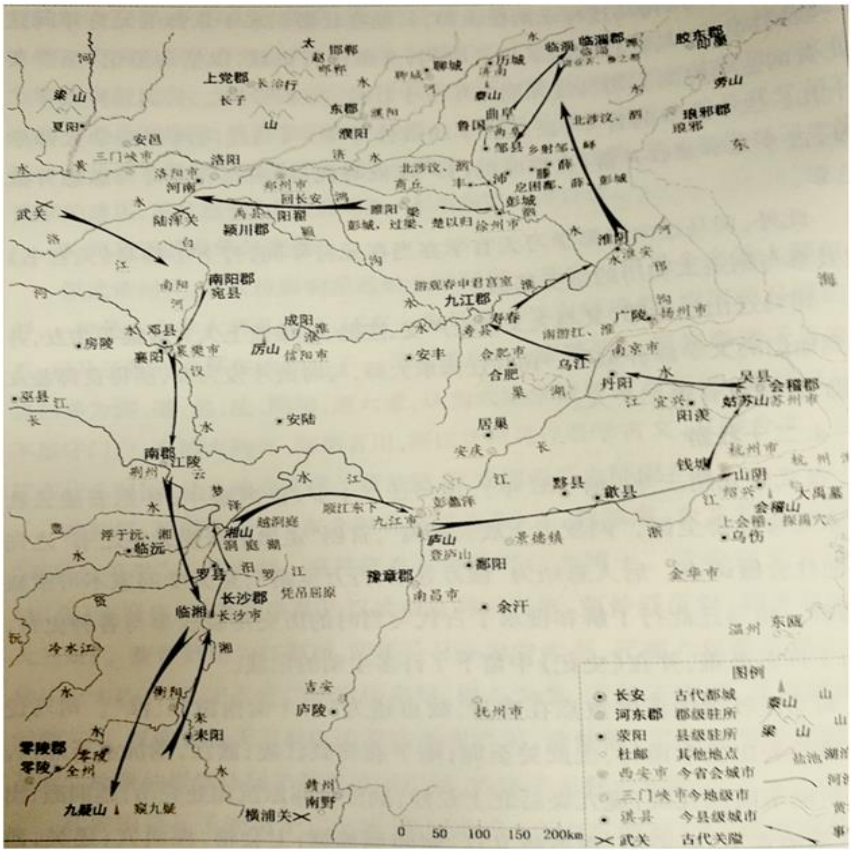

数据源：张大可（2019，页 12）。

第二个是从当时社会和民间的文艺娱乐表演活动中汲取相关信息。文艺性表演活动是社会性的，流传面相对较广；其内容的创作、记忆、传承和发

[16] 圖八「司馬遷二十壯遊路線圖」（局部）顯示，司馬遷曾經吳縣、丹陽、烏江到壽春，自南向北穿越江淮分水嶺，大略反向穿行項羽最後逃跑所經區域。引自張大可《〈史記〉導讀十講》（2019，頁 12）。該書中還有「司馬遷元鼎六年（前 111 年）奉使西征往返路線圖」（頁 15），「司馬遷元封五年（前 106 年）扈從武帝巡遊路線圖」（頁 19）。

展是集体性的，加之依赖口头方式流传，没有固定的版本，也很难追溯其原创者和出处根据。对于寻访者来说，第二种来源的内容供应显然更丰富宽广，接触和收集起来也比较容易，但是如把它们作为史实信息直接使用，一般不合乎史学研究的正统规范。

根据宫崎市定的研究，秦汉时期的「偶语」表演，通常二人一组，时而跳舞演剧、时而进行议论，是当时的一种文娱活动，常常在宫廷或民众聚集的市场上演出。宫崎推测：司马迁将偶语剧当作史料记录下来，比如〈滑稽列传〉中优旃反语谏秦王的对话、〈秦始皇本纪〉中指鹿为马的故事。他推测：类似这样的记述，如果作为当时真实发生的史实来读，就非常奇怪，也非常危险；所以很可能是后来由优旃（侏儒歌舞艺人）演员进行的讽刺表演。他觉得，若真把鹿牵到公卿满堂的朝堂上，鹿要是又蹦又跳就麻烦了。但是把这一幕当作喜剧演出来读，就非常优秀；鹿的扮演者头上插着犄角上蹿下跳，群臣争执着是鹿是马的场景，足以令人捧腹。他说，《史记》常有这类作为戏中一幕出现才合适的场面描写，而且往往特别生动逼真，但其实并不能直接把它们当作真确的史实来看待。（宫崎市定／马云超译，2018，页125-126）

贰拾贰、「偶语」是「二人私下议谈」吗？

宫崎认为「偶语」是一种二人演出的小戏，但现今一些《史记》注解释文，把「偶语」解为「二人私下谈议」、「在一块儿议论」。哪种解释正确呢？

秦丞相李斯向秦始皇上奏说：「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 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制曰：可。」[17]

[17] 參考譯文：丞相李斯奏曰：現在儒生們不學習今天的卻要效法古代的，以此來誹謗當世，惑亂民心。……我請求讓史官把不是秦國的典籍全部焚毀。除博士官署所掌管的之外，天下敢有收藏《詩》、《書》、諸子百家著作的，全都送到地方官那

此处的「偶语」，如解为「二人私下谈议」，字面上似乎也说得过去，但结合上下文看，就难站住脚了。首先，李斯奏议旨在加强社会信息传播管控，从这一立场出发所提出的对策措施，必须切合实际情况且有可操作性。其次，如果意在严管「二人私下谈议」的行为，那就意味君皇权力干涉要深入所有人的私生活空间，直接检查和监控每个人的私人私密活动。这可能吗？显然，这种解读思路有点跑偏。最后，李斯所提出的三项管禁措施，各有具体针对性，对应的刑罚也是依次递进收严加重的。「偶语」如作「二人私下谈议」解，在逻辑上讲不通。

比如，第一项措施是全面禁绝违禁的书面文本在民间的保存和流传，简言之就是禁书+焚书；目的是消除所有违禁书籍文献的社会流通，禁绝私人收藏，民间已有的违禁书籍必须限时销毁。对违反这一规定者的处罚是刺面、流放和苦役，但尚不夺人性命。

第二项措施是禁止「偶语」违禁内容，「偶语」在此是动词。「偶」（通「耦」）本意为两人一起耕田；古人注「偶，对也」。「二人对谈」可以有私密的和公开的两种方式。如将其解为「二人私下谈议」，那么古代统治当局将如何有效地监控和审查民众个体之间的私谈活动及私谈内容呢？显然作如是解，此条规缺乏操作和落实的可行性。除此而外，私人之间谈议违禁之书的内容，一般说来罪过比私藏禁书为轻。但在这里，「有敢偶语《诗》《书》者」所面对的刑罚，却比私藏禁书要重得多。秦朝对违犯此条者的处罚是弃市，刑罚的酷烈程度猛然提升了一大档。可见，「偶语诗书」在当时应是非常严重、危害很大的「犯罪」行为；只解为「两人私下谈议」，与如此严酷的刑罚不匹配。

如果将「偶语」解为「二人公开谈议」，那么它就有可能是一种可吸引其他旁观听者的聚众宣讲活动。宫崎市定说它是一种二人公开表演行为或活动，正近此意。「偶语」活动或演出如有观众在场，它就具有了社会大众传播的属性和能量；一旦「违禁内容」进入其中，就可产生现实和广泛的传布效

裡去一起燒掉。有敢偶語《詩》、《書》的，當眾處死；借古非今的，抄斬滅族。官吏如果知而不舉，以同罪論處。命令下達三十天后，仍不燒書的，處以臉上刺字的黥刑，處刑四年，發配邊疆，白天防寇，夜晚築城。醫藥、占卜、種植之類的書不取締。想要學習法令，就以官吏為師。秦始皇下詔說：可以。（參見〈秦始皇本紀〉）

果。这正是官方禁令最为关注的要点。古人注：此条「禁民聚语，畏其谤己」。相比之下，民间私藏禁书的危害性可能只是个体性的，只具有潜在的传播扩散性。

请注意：对「偶语诗书」行为的刑罚是弃市。弃市指不但处死，而且要当众处死；其重点不仅在夺人性命，更在于执行这种剥夺时的当众性和宣示性。统治当局正欲借助这一做法来「杀一儆百」，以期产生尽可能巨大的社会震慑禁止效力。「弃市」做法的「公开性」，直接对应着「偶语」传播的「公开性」。由此可见，「偶语诗书」绝不是「二人私下议谈诗书」那么简单和私密的事情。如果说第一项措施是严格限制非官方意识形态书籍的民间私存，那么第二项措施所禁绝的并不是「偶语」本身或这种公开传播活动，而是其与「违禁内容」相结合后可能产生的扩散传播能量和效果。统治当局对胆敢尝试这种结合的人—偶语者—处以极刑。

第三项措施主要针对那些直言批评朝政和当局做法的儒生们。儒生是当时社会上「意识形态和知识文化」产品的源头供应者，他们「以古非今」的言论将对当朝政治、社会和文化产生影响和作用。因此，违反此规的相应处罚，是基于「斩草除根」的思维，是更加残酷的灭族斩杀。

李斯提出的管制措施是「三管齐下」：一管「文本」，二管「传播」，三管「思想供应」。儒生们那些「以古非今」的言论会不会进入「偶语」，成为社会和民间艺人表演脚本内容呢？可能性很大。因为儒生群体不等于官员，他们有可能参与包括民间文艺在内的各种社会活动。《诗》《书》类经典内容进入普通民间文艺活动或「偶语」表演，应当离不开儒生文人们的某种参与和帮助。秦汉统治当局所谓「儒以文乱法」的指责，正是针对这一类思想和文化内容的「社会性渗透」。

《史记·高祖本纪》记：刘邦入关后对当地士绅父老说：大家久苦秦朝苛政酷法，如诽谤者族，偶语者弃市；我现在只和大家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其余秦法统统废除。刘邦这里独举「诽谤者族，偶语（诗书）者弃市」，可见此二法条当时执行之广苦民之甚；触犯这两条法规而受处罚者显然甚众，以致民怨鼎沸；同时也说明当时社会和民间的「偶语」活动相当普遍，涉及内容广泛，表演者稍不留神就有可能「越界」，被扣上犯罪的

帽子。总而言之，「偶语」在秦汉时期是某种社会和民间普遍存在和广泛开展的文娱表演活动，大致可以确定。

钟嵘《诗品》评说魏文帝曹丕的诗：「其源出于李陵，颇有仲宣之体。则所计百许篇，率皆鄙质如偶语。惟〈西北有浮云〉十余首，殊美赡可玩，始见其工矣。不然，何以铨衡群彦，对扬厥弟者邪？」[18] 钟嵘形容曹丕诗「鄙质」（「鄙直」）如「偶语」的话，间接说明当时「偶语」文词大都俗浅粗直。以诗的优美文雅为标准，「偶语」的词语自然显得粗俗鄙陋；但这也恰巧说明「偶语」贴近实际生活和一般百姓，具有传播的普适性和亲和力。

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也说：汉设地方小官通过采集一般小民「街谈巷语」，藉以了解和掌握民情和风俗。这些小民谈议或故事传说，如果涉及「违禁内容」并与偶语表演相结合，自然就有一定的「舆论引导」和「黔首议政」的性质和效应。所以，秦朝统治者才严打任何含有「违禁内容」的偶语活动。

贰拾参、古代说唱表演探源

假如「偶语」是二人组合的一种公开表演，它似乎与一些现存曲艺表演形式有些类近。比如苏州评弹等。苏州评弹分评话和弹词，有单人表演，也有两人合说。评话通常一人登台开讲，弹词一般两人说唱，上手持三弦，下手抱琵琶，自弹自唱，自伴奏或彼此伴奏，也有小乐队伴奏的。表演以说和唱为主，还有演、评、噱、学等多种艺术手段。评弹可以说讲历史演义、豪侠故事、传奇小说和民间传说等，宣叙唱演用本地语音（吴语吴音），不受场地、背景、剧装等限制，经常「一人多角」，「跳进跳出」，穿插笑料，有时甚至「一人一台戏」，广受江南吴越地区观众喜爱。

类似的曲艺表演形式，还有现存于黄土高原地区的陕北说书。陕北说书现今几乎全部仍由目无所见的盲艺人表演，说唱时自弹三弦或琵琶伴奏，声音（方言）和曲调独特，韵味浑厚苍凉，是一种整合度很高的说唱表演艺术。

[18] 鐘嶸（約 468 年-約 518 年），南朝文學批評家，有詩歌評論專著《詩品》。據統計，曹丕現存詩作大約 50-60 首，可知已亡佚者不少。

当代研究者发现，陕北说书至今仍是地方民俗信仰仪式中的重要部分，其内容具有强烈的劝世教谕性质，未走向纯粹娱乐化。那些说书盲艺人至今保有双重社会角色—既是靠演唱讨生活的卑微民间艺人，又是令人敬畏的巫者；除了在乡村庙会和民俗仪式中担任表演主角，他们大多数也从事算命、禳灾等活动。这一现今活态存在的盲艺人群体和表演形态很可能是先秦瞽蒙演唱乐师进入民间后延绵传留下的余脉（孙宏亮，2017，页 8-9）。有研究证实，明代时杭州等地还有男女盲艺人说唱评弹（申浩，2014，页 32）。江南评弹和陕北说书在若干方面的贴近和相似，是否提示它们存有某种历史渊脉关联？

孙宏亮说，中国古代职业性或准职业性说唱，滥觞于先秦「瞽蒙」（「瞽」指没有眼珠的人，「蒙」指有眼珠但看不见的人，俗称「青盲」）。先秦瞽蒙作为宫廷盲乐师，是从上古「神瞽」演化而来的，保留了「巫」的原型功能，在占卜、祭祀等典礼仪式中歌乐讽诵，成为宗教礼乐文化的中心角色，享有崇高地位。根据《礼记·乐记》的记载[19]：先秦瞽蒙的出现应在俳优之前，前者代表着「古乐」，后者代表「新乐」。「瞽」和「优」大约在春秋后期分野，其后「乐」由政治仪式变为满足王公贵族恣欲享受的工具。当时，周王室礼乐文明衰微，文字书写渐渐取代耳食之学，瞽蒙乐师逐渐失去其原有地位和作用，流散进入民间，成为流浪乞讨的民间说唱艺人，即民间说唱文化的传播主体（孙宏亮，2017，页 8-9）。

---

[19] 《禮記·樂記》魏文王問子夏：「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複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修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奸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儒，糅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參考譯文：魏文王問子夏說：我衣冠齊整地去聽古樂，就唯恐打磕睡；要是聽鄭、衛之音，反倒不知疲倦。請問古樂讓我產生那樣的感覺是何原因？新樂讓我產生這樣的感覺又怎麼解釋？子夏答道：說到古樂，舞蹈時同進同退，整齊劃一，唱歌時曲調平和中正而寬廣。弦匏笙簧等樂器都聽鼓的指揮，鼓簽一敲，眾樂並作。開始表演時擊鼓，結束表演時擊鐃；用相來約束節拍，用雅來加快速度。表演完畢，君子要發表議論，借古喻今，講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道理。這是古樂的演出情形。再說新樂，舞蹈時動作參差不齊，唱歌的曲調邪淫放蕩，令聽者沉迷不能自拔；再加上俳優侏儒逗趣，男女混雜，父子尊卑不分。表演完畢，讓人無法給以評論，更談不上借古喻今。這就是新樂的表演情況。）

类似这样的民间流动说唱活动，在世界文化传播史上也有平行事例。亚里斯多德（Aristotle）说：古希腊早期史诗就是一种诵唱艺术。吟游诗人出没于宫廷、庙宇和军营等场所，唱诵代代相传的诗篇；他们随身携带弹拨乐器「里拉」琴（Lyre），来为说唱伴奏。在公元前六世纪末，荷马史诗已是希腊地区家喻户晓的「经典」（亚里斯多德 / 陈中梅译，2012，页 246）。

陕北说书的书词唱段「整齐、押韵且极具文言色彩」。孙宏亮认为，这应是历史上文人参与的结果，也是古代口头文艺传承发展的重要特点。鲁迅也曾说，「秦既焚烧诗书，坑诸生于咸阳，儒者乃往往伏匿民间，或则委身于敌以舒愤怨」（鲁迅，1973，页 32）。文人创作的书词经过口传和记忆进入盲说书艺人的头脑，经一代又一代表演者不断修改和打磨，最终成为集体创作和保留的精品。

司马迁是夏阳（今陕西韩城）人，对本地乡土文艺表演有语言和口音上的接近性亲近感。假如陕北说书真如研究者所说是从先秦时代一脉延传下来，并在当地民俗文化生活中保有一定的地位和影响，那么留意搜集素材的司马迁很有可能关注和接触过这类民间曲艺活动乃至它们的书词内容，从中吸取营养成分。当他游历各地时，也一定会搜集记录下各地口头文艺表演内容—特别是那些包含有过往历史信息者。

王国维（2010）《宋元戏曲史》被称作是中国古典戏剧戏曲研究的开山之作。该书重点研究宋、元两朝，但也提供了一些秦汉时期戏剧性文艺表演活动的零星线索。

王国维说，以乐舞谐戏为业的艺人「俳优」的出现，比较可信的记载是在春秋之世。古代俳优的表演主要是歌舞和戏谑，汉朝以后表演中穿插有故事；而运用歌舞来表演故事的完整形式，始于北齐，但其故事性仍很简弱，与其说是戏剧，不如说是歌舞表演更合适。不过后世戏剧的确由此发源（2010，页 3-4，6）。按照王国维的说法，可不可以猜想中国古代戏剧的发展阶段依次为：歌舞表演→歌舞/叙事→歌舞/故事→故事/歌舞；其中歌舞成分和作用逐渐下降，故事讲述逐渐壮大成为主体核心？

王国维总结秦汉时期俳优演出活动的特点是：一是用以乐人，而非乐神，即俳优表演已经逐步转向世俗社会生活。二是在乐舞歌谑的同时，也有说表

叙事的内容。三是它虽属后世戏剧的源头，但「固未可以后世戏剧视之」，只是戏剧性表演的雏形（王国维，2010，页 1-8）。

王国维还说，宋时的口头表演形式「小说」，已经具有了突出的讲述故事的说表特征，而「小说之名起于汉」；《魏略》记载曹植曾「诵俳优小说数千言」，「则似与后世小说，已不相远」（王国维，2010，页 33、35）。由此说来，口头表演的「小说」的讲述故事的能力似乎与说书、评弹等现今曲艺表演非常相像，而且文字记载它最早出现的时代也与司马迁不远。

秦汉时期的民间文艺表演形式，如「俳优」、「偶语」或「小说」等，似乎已经很接近戏剧的前身—曲艺表演，属于前戏剧样态。那么，什么是戏剧呢？王国维定义：「后代之戏剧，必合言语、动作、歌唱，以演一故事，而后戏剧之意义始全」（王国维，2010，页 39）。他还补充一条：戏剧中的角色须分别由真人演员来扮演。王国维觉得：「与戏剧更相近者，则为傀儡（木偶戏）。傀儡起于周季（战国时期）」。「傀儡之外，似戏剧而非真戏剧者，尚有（皮）影戏。此则自宋始有之」。他总结道：小说、傀儡和影戏三者，「皆以演故事为事。小说但以口演，傀儡、影戏则为其形象矣，然而非以人演也」（王国维，2010，页 33-35）。

现在一般公认，戏剧是以演员、语言、动作、舞蹈、音乐、木偶等形式达到叙事目的的舞台表演艺术的总称。戏剧在文学上的概念指为戏剧表演所创作的脚本，即剧本。戏剧的表演形式多种多样，常见的包括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木偶戏等。王国维强调「真人演员扮演剧中角色」这一要点，使得他的戏剧定义更偏向和适合戏曲、话剧、歌剧、舞剧等舞台综合表演艺术形式，而与曲艺类说唱表演划清了界限。

贰拾肆、源于曲艺，还是戏剧？

「项羽之死」内容素材如果来自民间艺术表演，那么它是来自曲艺还是戏剧呢？戏剧和曲艺都可以呈现故事、对话、动作（舞蹈、身段）、音乐、场景等元素。「项羽之死」包含了上述这些元素。

首先，它讲述了一个完整的故事，有一条清晰和贯穿始终的人物命运主线。其次，该故事中角色众多，除项羽之外，有虞姬、田父、亭长、吕马童、王翳、杨喜等有姓名或有具体身份描述的主要人物，还有大帐侍卫、项羽骑从和汉军追兵等许多龙套角色。再次，它有若干段情景对话。复次，它有音乐和歌唱内容，如〈垓下歌〉和虞姬的唱和等。最后，它也有动作（舞蹈、举止行动）、场景等交代、描写和展现。

戏剧和曲艺之不同在于：戏剧戏曲是由真人演员经过化妆和穿着剧装来饰演剧中角色，在舞台布景环境中进行表演的综合性舞台艺术形式。而曲艺表演则通常由一两位表演者「包办一台戏」。演员以口头说唱为主的方式交代故事情节，描写场面景象，抽象模拟饰演各种人物角色，评议褒贬人物事理等；但省略了一些在戏剧舞台表演中非常重要的元素或组成部分，譬如角色服装、妆扮以及舞台场景、道具、美工和乐队伴奏等。

戏剧是一种综合性舞台表演艺术，其舞台表演及场景布置与观众席的位置关系是相对固定的。观众看舞台戏剧表演时，不能像看电影那样，可以透过并跟随摄影镜头进入场景之中，能随时灵活地变换观看的视角和视野。戏剧观众只能看到舞台演员面向观众席方向的表演，台上演员也需要随时注意面朝向观众进行表演。戏剧场景是「卸掉一面墙」的舞台情景呈现。如一场室内场景戏，其舞台布置就需做成「卸掉一面墙」后的室内环境，让观众得以见到室内的人物和活动的情况。在戏剧舞台艺术中，场景的变化和转换一般只能借助闭幕或暗幕方式进行。

「项羽之死」有比较清晰的舞台场幕感，尽管在文字呈现上并没有按剧本格式标明。比如，「大帐夜饮」就是一幕室内戏剧场景。项羽、虞姬和侍从人员等人物的活动和表演，都在这一场景环境中进行，一切都在读者（观众）的眼前发生，直到这一幕的结束。类似的例子还有「误走阴陵」、「东城激战」、「江边对话」、「汉王泣祭」等，都是在这种相对固定的「舞台景框」中展示

和进行的。把这几个「场景」连缀起来，差不多就是一部多场幕戏剧的骨架。[20]

「项羽之死」近似戏剧文学脚本，不管它是从当时的民间戏剧表演中「抠」出来的，还是司马迁基于民间艺术表演再加工创作而成。剧本，是一剧之本。有了它，奏之舞台的演出，就有了可能性基础。假如「项羽之死」真是脱胎于当时的舞台表演活动，那么它的舞台原型呈现恐怕要比二人对演说唱形式要更复杂更丰富。

对中国秦汉时期是否存在戏剧的问题，王国维持谨慎和保守的立场，而宫崎市定则比较大胆和肯定。司马迁本人不认为他的写作是「原创」[21]，然《史记》中有那么多丰富生动的戏剧性故事记述，一些人物、情节和结构亦相当完整；如果社会采集是《史记》重要的数据源之一，那么秦汉社会和民间应有相当水平和普及程度的戏剧演出供应，方才能讲得通。

以戏剧视之，「项羽之死」的结构从头到尾相当完整。著名传统京剧《霸王别姬》虽根据「项羽之死」内容改编，但其戏剧重点落在悲情别姬上，而非项羽之死；而且该剧是男女主角并重（甚至虞姬更突出）的一出戏。相比之下，「项羽之死」更像多乐章的交响乐或多幕歌剧。当时的司马迁很可能把搜集到的民间表演内容和素材加以连缀和加工，最终形成一个相对完整连贯的叙事文本。也许正在这种意义上，李长之认为司马迁就是一位出色的剧作家；并列出《元曲选》中源自《史记》故事改编的戏目长清单，称《史记》为「宋明清的剧作家的探宝之地」（李长之，2013，页 405）。

---

[20] 1918 年，根據昆曲《千金記》和《史記·項羽本紀》編寫而成的京劇《楚漢爭》首演。1920 年代初，經修改後定名《霸王別姬》，由梅蘭芳演出，從此成為京劇重要曲目之一。根據梅蘭芳的演出劇本，該劇共有 9 場，戲份最重的一場是第 8 場，即「霸王別姬」一折，主要根據《項羽本紀》中垓下楚軍大帳夜飲悲歌內容改編而來。參見中國戲劇家協會編（1961）。「中國京劇戲考」網站有四個版本的京劇《霸王別姬》文字劇本（參見 http://scripts.xikao.com/list/table/b，檢索日期：2019 年 7 月 10 日）。《央視網》有尚長榮（飾項羽）、史依弘（飾虞姬）2009 年 12 月錄製的京劇《霸王別姬》演出實況（參見 http://tv.cntv.cn/video/C10301/082578c782944268051fcc97200d9fd8，檢索日期：2019 年 7 月 10 日）。

[21] 他說：「餘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參考譯文：「我所寫的只是記述過去事情，規整那些社會傳說，談不上是創作」。（〈太史公自序〉）

宫崎关于秦汉时代存在戏剧的看法，因缺乏直接确凿的证据，终难成定论。当时没有录音录像技术来记录和保留相关证据信息，这是无可奈何的事。舞台艺术和戏剧表演一旦转由文字来记录，就会丢失许多重要和关键的元素成分，变成别的东西，尤其像司马迁的情况—把其他类别和样态的材料或呈现，经转化后纳入《史记》文字。这就好比用文字永远无法实现或替代音乐演奏直接触拨听者心弦的效果一样。

在京剧舞台上，演员做出上马动作，挥挥马鞭，再迈几步，就代表骑马赶路；登上一张桌子，手搭凉棚远看，就表示站在山顶瞭望。京剧表演的「三四人千军万马，六七步万水千山」等，看似很不合理，观众却欣然接受。因为谁都知道，这些表演遵循的是艺术的逻辑。

前文提到「项羽之死」中一些不合理或逻辑不通的地方，若以艺术逻辑观之，就比较容易理解。比如，「东城激战」后，司马迁不交代项羽接下来能不能摆脱追兵纠缠以及他如何赶往乌江边等重要事实情况，反而一笔荡开，只说「项王乃欲东渡乌江」。这一笔对介绍「事实」无甚价值，但对结束眼前此幕场景和开启下一幕场景，则是必不可缺的过渡连接。对于这样的结束和跳转，史学研究者困惑不解，而戏剧观众不仅不觉得断裂突兀，反而对接下来将要出现的乌江场景表演充满期待。戏剧观众可以瞬间在内心跨过山山水水来到江岸边，只等项羽和亭长登场了。宫崎市定说《史记》中有些内容若当作戏剧来读就很精彩有趣，就是说要用艺术逻辑来替代理性逻辑进行阅读的意思。

精细准确地记述项羽逃跑的每一步经过和事实细节，也许是史官书吏的工作职责，但绝不是戏剧家艺术家的愿望和追求。意大利歌剧作曲家威尔第（Giuseppe Verdi）说：「创造现实好于拷贝现实」（It is better to invent reality than to copy it.)。艺术追求生命意义的真善美。艺术表达在相当程度上超越客观事实的直接束缚。比如，歌剧观众怎么会那么容易「上当受骗」，对剧中人物唱来唱去的大段「对话」如醉如痴？莎士比亚的剧中人物也全用诗化词语进行交流。谁见过现实生活中有人那样讲话？为什么基于如此不真实不自然的做法和规则的艺术，竟然能大获成功？这样的提问忽视了一点，即艺术追求的本质核心，在于提升和加深人对自然的觉知。而所有艺术形式遵循和

运用的规则，都得到艺术家和受众共同的认可和接受（Machlis, 1970）。戏剧当然也不例外。

讨论至此，人们不难觉悟：司马迁用了史学和艺术两种「语言」来写《史记》，虽然它们的表面形态—汉语—完全一样，但它们内底的话语表达和语法逻辑相当不同。在写作中，司马迁的「语言」时常切换，「语法」、「规则」和「逻辑」也随之改变；他在这两个维度和场域中自在遨游，在两者之间自如往返。鲁迅说《史记》是「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已然点出《史记》文本的「双语」特性，只是大多数读者未多留意和细思深想。

司马迁努力收集当时所能获得的各种民间流传的、有关过去历史的信息内容和话语表达，经筛选整理后融入《史记》。这其中当然会有些来自民间艺人表演。这种辛劳的努力体现出司马迁卓尔不群的史学价值观：他希望能更真实、坦白和全面地纪录和反映当时社会的历史思维和识见状态。也许正是这些收入「项羽之死」的「故事传说」，令今人有可能读出司马迁时代一般民间对项羽其人的粗略认知：他兵败逃跑，经奋勇拼杀方抵达长江边，却因自愧于江东父老而不肯过江，最后自刎而死。司马迁的这一层努力是更深层的传播价值考虑，也是历史书写将当代史纳入视野和融入其中的意识与实践。他两次重复「罔罗天下放失旧闻」这句话，很可能是在提醒后世读者注意这一点吧。

贰拾伍、何为自杀？

自杀是某人采取某种方式手段终结自身性命的行为和结果。自杀者，除了为自杀而自杀的，可分为被迫和主动两类。被迫自杀者，没有生的选择权，只有不得不自尽这一条路。主动自杀者往往因为某种情谊、知遇、信任、担当、酬答、谢罪、尊严、道德或价值观而选择自杀；他们没有即刻必死的直接压力，但却决心用死来表达他们对某种道义和精神上的坚守和追求，故主动结束自己的生命。这就使他们的自杀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指向某种忘我与超越，产生打动人心的力量。

用刀剑自尽是非常痛苦的方式，正因如此，它具有某种自表达力。日本武士的切腹，将这一点展示得尤其清楚。新渡户稻造说：日本武士的切腹并不是单纯的自杀方法，它同时是律法和仪式。对于中世纪的武士来说，切腹自杀在执行时配有庄严的仪式，成为一种完善的自我毁灭方式。因为没有冷静的情感和沉着的行动，根本无法完成，所以切腹自尽就成了恰如其分地展现武士的冷静沉着的表达方式（新渡户稻造／朱可人译，2016，页 11-12、111-112）。

切腹不仅本身残酷痛苦，也足令观者震惊。新渡户稻造解释说：之所以选择切腹，是因为古人认为腹部是灵魂和情感的居所。切腹背后的逻辑是，「我将打开灵魂的居所，让你看看里面的模样，是清是浊还请自己判断」；「在我们日本人心中，这样的死让人联想到最崇高的壮举，引发出最感人的悲怆情怀」（新渡户稻造／朱可人译，2016，页 109-110）。

自刭（自刎）指用刀剑等锋利刃具割断自己颈部动脉血管，在短时间内大量失血导致生命终结。它比切腹的致死速度要快，但依然需要一点时间，也要经受相当大的痛苦折磨。[22] 所以，古代将军或壮士引剑自刭，如果不是对自己尊严的一种宣示和捍卫，至少是形式上和面子上的维护。

《史记》记述白起和伍子胥都被赐剑令自裁。《史记·白起王翦列传》记载：秦王乃使使者赐之剑，自裁。武安君（白起）引剑将自刭，曰：「我何罪于天而至此哉？」良久，曰：「我固当死。长平之战，赵卒降者数十万人，我诈而尽坑之，是足以死。」遂自杀。[23] 司马迁在这句段话中，用了「自裁」、「自刭」和「自杀」，分别表达不同的含义和倾向，也简单勾勒了自杀的操

[22] 切腹自殺非常痛苦，且不容易速死，於是切腹者通常有由親屬或友人擔任的「斷頭人」，協助完成這一自殺過程。一般程式是：當切腹者親自完成了一系列最初和必要的切腹自殺動作，尚未完全喪失對自己身姿狀態的維持和掌控，其臨床生命指征也遠未消失時，「斷頭人」便迅速上前揮刀利索地砍下自殺者的頭顱，以縮短其受痛苦折磨的死亡過程，同時維護切腹儀式的體面和莊嚴。參見新渡戶稻造／朱可人（2016，頁 113-114）。

[23] 參考譯文：秦王就派遣使者賜給白起一把劍，令他自殺。白起拿劍將要抹脖子時，仰天長歎道：「我對上天有什麼罪過竟落得這個結果？」過了好一會兒，說：「我本來就該死。長平之戰，趙國士兵投降的有幾十萬人，我用欺詐之術把他們全都活埋了，這足夠死罪了。」隨即自殺（〈白起王翦列傳〉）。

作过程。「自裁」是被迫自杀。「自刭」也称「自刎」，是自杀的方式之一，与「自杀」一词换用时，相当于「刎颈而死」。「自杀」在这里是一个中性词，指自杀而死。

秦二世胡亥曾派使者告诉蒙恬的弟弟蒙毅让他自杀；蒙毅不服，反复与使者据理力争，使者知道胡亥心意就干脆直接把蒙毅杀了。二世后又派使者令蒙恬自杀。蒙恬也反复陈说争辩，使者说：「臣受诏行法于将军，不敢以将军言闻于上也。」蒙恬长叹后吞药而死。对于一代名将来说，服毒而死究竟算「礼遇」，还是「屈辱」呢？

除了项羽，《史记》中还有一些自己主动选择自刎而死的人物，比如〈魏公子列传〉中的侯嬴、〈刺客列传〉中的樊于期、〈李将军列传〉中的李广等。他们的表现都慷慨果断，显示出坚定的意志和勇敢的气概。值得注意的是，司马迁《史记》几乎无一例外地让所有自杀者—不论主动还是被动的，都在死前有番表白说明；而他对于自杀过程本身，常常只以「自刭」或「自刎」两字一笔带过。唯一的例外是聂政。

聂政刺杀韩相后，为了不因自己的行为连累到任何别人，当场毁坏自己面容挖出眼睛，让人无法辨识其身份，然后剖腹割肠而死。韩国为了追查此事，将聂政尸体陈列在街市上，悬赏千金，征求凶手姓名，但依然没有人知道。聂政的姐姐听说此事，怀疑是弟弟所为，就不辞路远赶到韩国都城，见死者果然是聂政，忍不住抚尸大哭。她当众讲出聂政义薄云天的一番故事，以及自己岂能为了免避牵连就埋没弟弟的名声的话之后，也因悲伤过度当场死在聂政身边。这是〈刺客列传〉中最令人感动的一段。

司马迁让聂政的姐姐以第三者身份，事后补出了聂政义无反顾赴死行为的缘由和道理，以突出和强调在聂政自杀和自我毁容的背后，仍有道义、承诺、责任、担当等「士为知己者死」的精神力量在。可见司马迁写自杀的重点永远不在「死」，而是想要彰显「死」背后的价值与追求。

贰拾陆、如何安置「临死宣言」？

项羽自刎之前，也必须有一篇「临死宣言」。不过，司马迁将这段死前宣讲与「引剑刎颈」分开执行，而不像白起、伍子胥、李广、钟离昧、樊于期等人那样，这两个行动紧紧连在一起—言罢即自刭。这是为什么呢？答案是项羽当时情况不同。项羽的「自杀」或者「死」，发生在「非正常」的特殊环境和状态中。在那样的情境中，他根本无法发表演说；就算他想说，也没有合适的「听者」在场。司马迁此处的调度安排，可谓费心思。

当时项羽短兵步战，已「杀汉军数百人」，「身亦被十余创」；汉军忌惮他的勇猛，也许一时不敢过于近身紧逼；但项羽显然知道，他无法再继续撑下去，遂主动自刎，以免被俘受辱。这是项羽自刎被目睹和确证的情况下，可以推想出来的当时情景和原由。同样可以肯定的是：他自刎后刚刚倒下尚未气绝，众汉军就冲上去刀剑相加砍头解肢。迫不及待的汉军官兵为了争抢报功领赏的实凭物据，竟不惜彼此相杀！〈项羽本纪〉说：「王翳取其头，余骑相蹂践争项王，相杀者数十人」。这是何等血腥、混乱和残忍的场面！这一疯狂场景和汉军自己互杀人数，当年应属确证可信者。

严格说来，项羽究竟是「主动自杀」还是「被迫自杀」，甚至他最后是「自杀」还是「被杀」的问题，都落入了灰色区域。考虑到当时复杂混乱的环境和情况，这些问题难有绝对精准的定论。但司马迁明确裁断：项羽是自杀。显然，自刎而非被杀而亡，更符合项羽一贯的英雄气概和形象，也符合「项羽之死」全篇的叙事逻辑。

项羽自垓下出逃，走上不归路，倘若没有那番打动人心的「临死宣言」，他将死得悄无声息，像历史上无数壮士豪杰的陨殁一样，断不可能有时至今日的显赫。可是，这篇演讲何时何地发表最合适？安排得过早，未到临死关头，气氛不对，显得矫情；太晚了，干脆没有机会和可能了。所有这些为难，今天的读者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这番「演讲」在叙事流中的位置点，被司马迁安排在项羽东城溃围杀将「复聚其骑」之后，与项羽令部下「皆下马步行，持短兵接战」做最后拼杀之前。这个档位可以说是「特意空出」或者「强行挤出」的，专为安放这番江边的对话和演说。如若不信，可试着把「江边对话」一节（自「于是项王乃欲东渡乌江」起，直至「不忍杀之，以赐公」止），从「项羽之死」文中整体抽出，

就会发现「缺口」两端文字竟然可以自然连接，且语意顺通。[24] 拿掉「江边对话」一节，并不影响交代项羽东城激战直至最后战死的过程情况。

地点也是极重要的信息。项羽怎么到的江边，怎么获得这段短暂的平静对话时刻，司马迁没做只字交代。但是，他却数次重复和提示「江边」这一地点概念，如「舣船待」，「独臣有船」，「汉军至无以渡」，等等。看来，「江边」这一地点要素实在太关键了，司马迁不想让读者对之有丝毫理解上的含糊。

这里不妨用反推方式做个验证：

——「自刎而死」是项羽的最终结局；

——这是他弃生就死、以性命酬答江东父老和八千子弟兵的主动选择；

——这一选择的勇敢性和真诚性，表现在他主动放弃了轻松逃生的机会；

——他本可轻松逃生的证明是：已经抵达江边，并有船只可以渡江，追兵即使赶到江边，也因没有渡船而无法追赶他。

项羽最后的自刎而死，只有发生在此种情境和逻辑关系中，才可能具有舍生取义的意义和分量。缺少了「江边」这一地点条件，项羽义气冲天的那番话就成了笑柄，「项羽之死」全篇也会彻底塌架。

设想一下，《史记》不仅明白交代项羽「身死东城」，还清楚说明东城与乌江分属不同行政管辖区域；项羽夜半逃跑到江淮分水岭以西某地，说了一番他「不肯过江东」的话；此时项羽距离长江边渡口尚远，正被大批追兵围堵截杀，铁定无望活着抵达江边，更不用说过江了。假如司马迁如此这般书写的话，读者会有怎样的反应？他们还会像现在这样，被项羽临死前的所说所为深深打动吗？

贰拾柒、秦始皇、刘邦的临死表现

[24] 「乃謂其騎曰：何如？騎皆伏曰：如大王言！（跳過「江邊對話」一段，直接連接）乃令騎皆下馬步行，持短兵接戰。……」（〈項羽本紀〉）。

《史记》把项羽列入帝王级的「本纪」序列，与他同列的同时代人，还有秦始皇、刘邦和吕后。

秦始皇病死在出巡途中。《史记》说秦始皇最后生病时，讨厌人提到死；后来病得很厉害了，才写了一封信，让长子扶苏回长安料理后事和即位。此信并没有发出。秦始皇对自己的死大概有预感，但忌讳谈「死」和不敢面对「死」，也不许朝臣提及和议论，结果没能及时和妥善地对他死后的事情做好安排。这不能不说也是造成秦朝后来朝政震荡和迅速垮台的因素之一。秦始皇「死到临头」的反应和表现，现在知道的就这些。

〈秦始皇本纪〉记述秦始皇及秦二世的主要活动和重大事件，也即前后四十年的秦朝史。「太史公曰」对秦始皇只有一句虚泛评点，接着就大赞贾谊议论秦朝得失的话说得好，还把〈过秦论〉全文附上。上文提到，钱钟书曾批评司马迁全文照录一些「学者多有」、「垂世行远」的词赋文章（包括〈过秦论〉），与其自设的删繁就简的撰述原则相矛盾。不过，读者阅后也许能够体会到，此处全录〈过秦论〉并不是简单的重复；司马迁很可能实在太佩服太赞同贾生对秦政的议论分析，以至于直接拿来当「太史公曰」用，当作〈秦始皇本纪〉的重要组成部分。看来在司马迁的心中，〈秦始皇本纪〉和〈过秦论〉这两篇文章关联互鉴的程度，似乎比现在网络超链接式文本参阅，还要更紧密更一体。

汉高祖刘邦不太忌讳说死。刘邦在讨伐黥布的战斗中受了箭伤，在回京路上伤势发作，病得很厉害，但他拒绝治疗，还羞责请来的名医。途中路过家乡沛县时，刘邦停下来住了十几二十天，终日与老朋友和乡绅父老畅饮欢谈跳舞唱歌，然后才回长安。几个月后，刘邦死了。〈高祖本纪〉说，从负伤到死亡这五六个月时间内，刘邦依然掌控和调度着平定四方的军事行动，处理着重要的政务，包括指定了他死后辅佐朝政的主要官员人选。

刘邦受箭伤后肯定接受过医疗处置，否则不可能延命五六个月的时间。但他很可能感觉到伤势的严重，自知来日无多了。当吕后延请名医为他诊病时，就借机发挥谩骂医生，说了一番「命乃在天」的不着调的话。[25]

在此之前，刘邦在洛阳宴会群臣时，曾经当众提问：「我为什么能得天下，项羽为什么会失天下？」刘邦当时给出的「标准答案」是：他胜在善于用人。刘邦一会儿说自己「胜在用人」，一会儿又说「命乃在天」，究竟哪一个是正确答案？

平心而论，那番「命乃在天」的话，亦是刘邦对人生和命运的实在看法和经验总结。虽然他善于用人，也打败了项羽，但回顾一生， 在许多关键时刻，他仍需仰仗侥幸、偶然甚至难以解释的因素和力量，方才幸运过关。所以，刘邦说他的成功是「天命」，亦代表他对世事无常、运气无常的一般性认知。对此，司马迁大概也是认同的，所以将这则看似轶事趣闻的小故事纳入〈高祖本纪〉。其实把刘邦上述两个回答合在起来，就是一位「打天下」的皇帝对其一生「奋斗努力」与「成功结果」经验的总结。它们大略近似后人所说的「谋事在人，成事在天」。

刘邦当时虽身负重伤，却决意走访离别多年的故乡；在沛县盘桓期间，他与乡亲父老终日恣意饮酒歌舞纵情享乐，连续十多日不辍。刘邦为什么不顾自己严重的箭伤，非要返乡狂欢呢？难道他想「过把瘾就死」？

与沛县乡亲欢饮时，刘邦击筑高唱自己作词的〈大风歌〉，不仅自己唱，还教当地小孩子们唱。作为「得天下」的皇帝，刘邦内心的真实想法和愿望，都在他的〈大风歌〉里：「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这第一句是起兴。第二句「威加海内」是中国所有皇帝和想当皇帝的人的理想，以及他们衡量自己成功与否的基本标尺。最后一句「得猛士」和「守四方」，则是维持和维护「威加海内」的皇权统治的基本方法。此歌唱出了秦汉以来所有中国帝王对「坐天下」的基本认知与操作要则，也阐说了中国传统社会周期性更迭背后的「超稳定」规律。中国古代长期帝皇／

[25] 「高祖擊布時，為流矢所中，行道病。病甚，呂後迎良醫。醫入見，高祖問醫。醫曰：「病可治。」於是高祖謾罵之曰：「吾以布衣提三尺劍取天下，此非天命乎？命乃在天，雖扁鵲何益！」遂不使治病，賜金五十斤罷之。（〈高祖本紀〉）

威权统治都是如此运作和维持的暴力正当性政治。当年的司马迁是否也很想把这一点亮给读者看呢？

自知来日无多的高祖皇帝，彼时彼刻最希望了却和满足的个人心愿是：威加海内后归故乡。至此，读者大致可以明白，他为什么不急着赶回京城治伤，拖着伤病之身非要回老家看看，一住就是十多天，父老们一挽留又多住了三几天，而且每天纵情饮酒放歌狂欢毫无节制。看来，刘邦心知肚明：这次如果再不过一把衣锦还乡瘾，就真没机会了。

《史记》的确喜欢将刘项二人对比观照：刘邦唱「威加海内兮归故乡」；项羽说「富贵不归故乡，如衣绣夜行，谁知之者！」二人何其相似乃尔！看来，「衣锦还乡」意识二千多年前—甚至比这更早，就已经牢牢扎根华夏王侯将相和草芥小民的心中。

司马迁在记述刘邦生命最后时段的政治军事史实信息的同时，平行穿插了上述两段「故事」，形成一种「复调效应」，即两条独立的叙事线条横向分头自进，同时这两条线之间又构成纵向呼应配合的「和音关系」，共同构成一曲表达。除了其它史实记述，上述两段「小故事」在一定程度上，概括了刘邦在生命的最后阶段，对人生、命运和死生的基本理解和实践回答。

一般来说，对于秦始皇和当朝高祖皇帝刘邦的历史，司马迁自由发挥和编造的余地应该不会太大，尽管他写传时可以取舍裁编。在司马迁的眼中，他们无疑是历史上的重要帝王，《史记》也给予他们重要的位置，但他们显然不是他有所寄情的历史人物。

贰拾捌、司马迁写了两个项羽

「太史公曰」对秦始皇本人只有一句略带讥讽的闲评[26]；对刘邦本人则只字不议，直接纵论秦汉朝政：「周秦之闲，可谓文敝矣。秦政不改，反酷刑

[26] 「始皇自以為功過五帝，地廣三王，而羞與之侔。」（〈秦始皇本紀〉）

法，岂不缪乎？故汉兴，承敝易变，使人不倦，得天统矣。」[27] 相比这二位，「太史公曰」更愿为项羽花费笔墨。

司马迁感叹项羽崛起之迅速和功绩之突出，说「何兴之暴也！夫秦失其政，陈涉首难，豪杰蜂起，相与并争，不可胜数。然羽非有尺寸，乘势起陇亩之中，三年，遂将五诸侯灭秦，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号为霸王，位虽不终，近古以来未尝有也」。[28] 最后一句「近古以来未尝有也」的评价，不但近乎顶天，且带惊诧感佩之意，与评点秦始皇和汉高祖的口吻相当不同。[29]

司马迁显然认为，如果《史记》不做突出的推介，项羽很可能会被后人忽视和遗忘；以成败论英雄，项羽不足道，但从历史演进变迁的角度来看，项羽在非常时期中的非常人生非常作用，不应被忘记和看轻。故此，特意将项羽纳入「本纪」序列，享受「帝王级」待遇。他调动起兴手法吸引读者注意，点评时故意先说：吾闻之周生曰「舜目盖重瞳子」，又闻项羽亦重瞳子。羽岂其苗裔邪？[30] 今天，项羽早已成了一位不以成败而论的「英雄」，或不以成败为其唯一观照价值的历史人物；对此，司马迁当可欣慰他初心愿想之实现。

太史公对项羽的批评同样具体而严厉：「及羽背关怀楚，放逐义帝而自立，怨王侯叛己，难矣。自矜功伐，奋其私智而不师古。谓霸王之业，欲以

[27] 參考譯文： 從周朝到秦朝，其間弊病可以說就在文敝，秦政不但不改變，反而更加嚴刑酷法，豈不是很錯嗎？所以漢得以勃興，雖承接前朝凋敝，但有利於變化更新，使百姓不再倦怠，就符合天道規律了。（〈高祖本紀〉）

[28] 參考譯文：他的崛起怎麼那麼突然啊！秦失其政，陳涉首先發難，豪傑蜂起，你爭我奪，數也數不清。然而項羽並無什麼依憑，趁勢自民間起事，只三年，就率領原齊、趙、韓、魏、燕五國諸侯的力量滅掉了秦朝，劃分天下土地，封王封侯，政令全都由項羽發出，自號為「霸王」，其權位雖然時間不長，但近古以來象這樣的人還不曾有過！（〈項羽本紀〉）

[29] 呂思勉認為，秦滅亡後的分封在形式上是取決於公議的，即「諸侯之相王」，但當時實權在稱為西楚霸王的項羽（2015，頁 363-364）。

[30] 參考譯文：「太史公曰：我聽周生說舜的眼睛可能是兩個瞳人兒，又聽說項羽也是兩個瞳人兒。項羽難道是舜的後裔嗎？」（〈項羽本紀〉）

力征经营天下。五年卒亡其国，身死东城，尚不觉寐而不自责，过矣。」[31] 司马迁此处评论的是历史上的「真项羽」：这是一个对后世人具有榜样激励和教训警诫双面作用的历史人物。项羽在非常时期陡然崛起，成就一时的霸王之业，令人惊羡；但他随后迅速走向失败，亦非偶然。项羽残酷征伐，无情杀戮，以为可以力征经营天下，结果在政治谋略、道义秉持、治理控管等方面犯下严重错误；他头脑简单性格直线，甚至幼稚可笑地提出要和刘邦单挑决斗，以定天下归属，暴露出性情和智识方面的明显缺陷，令太史公摇头喟叹不已，几次用「难矣」、「不觉寐」、「不自责」、「过矣」、「谬哉」等字语直接批评责备他。难道赢得后世人无限同情、敬佩与怀念的项羽，只是这样一位充满矛盾和致命缺点的勇夫莽汉？

其实，〈项羽本纪〉写了两个项羽。一个是基于史实材料、太史公对他有具体和直接点评的项羽；另一个是「项羽之死」中的项羽。后者是司马迁的塑造，也是后世人津津乐道的对象。

项羽自垓下突围逃走，后被汉军追及，最后战败自杀或被杀。这一粗线条史实，给司马迁提供了用「故事传说」来扩展和丰富它的机会，乃至艺术性地塑造项羽人物形象的可能。

「项羽之死」的点睛之笔是「江边对话」。基本可以断定，它是司马迁的代笔或借用。不过，既不是历史事实，也不是史家评点，这段故事在此起什么作用呢？简单来说，司马迁要借项羽说出他自己心中的理想和道德的追求，提供人「可如何」或「应如何」行为的一个榜样示例。

写出和展现这种源自内心高尚道德的果敢行为，是对人与人在心灵上真诚呼应、在行为上忘我酬答的人性之美理想的赞扬和歌唱。司马迁书写历史不是为了统治资政服务，也超越了分析评判功利得失的「学术」追求，而是指向探索何为人性人生的方向。他除了记述历史事实、借助「太史公曰」直接评议历史和人物之外，亦希望能给出人应该或者可以如何在世为人、人与

[31] 參考譯文：「項羽捨棄關中之地，思念楚國建都彭城，放逐義帝，自立為王，埋怨諸侯背叛自己；他這樣做還要想成大事，那可就難了。他自誇戰功，竭力施展個人聰明，不師法古人，認為霸王的功業，就是靠武力征伐諸侯治理天下，結果五年時間就丟了國家，身死東城，仍不覺悟，也不自責，實在是太錯誤了。」（〈項羽本紀〉）

人之间如何相处相待的一些提示与建议。这是他「欲成一家之言」的著述意愿的必有之意。「项羽之死」正是司马迁自我表达的媒介和体现。

项羽之「无颜见江东父老」，与司马迁所说的「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同出一辙；皆指人与人之间纯粹而诚敬的交往相待之道，以及为了彼此之珍视、信任与托付，不惜付出自己的一切—包括性命—的态度与行为。值得注意的是：司马迁通过「项羽之死」，把上述价值观、道德观和行为准则的普适性，扩展到帝皇级的高度，成了后人衡量中国帝王统治者道德行为境界的一个具体实在的标尺。

中国历史和传统上，从来不缺下对上、百姓对君主的诚敬、服从与奉献；对这种意识和行为的鼓励、教化，甚至强迫命令的事例俯拾皆是。反过来的情况，则是完全不均衡的景象。「项羽之死」最后的表白和行为，自古以来在上对下、君对民的关系中绝无仅有，其结局之极端，更是震撼人心。《史记》中项羽不肯过江东和他自刎乌江的故事，也许正因为其罕有和珍稀，所以长久以来为人传道？也许正因为类似事例以后再未出现过，以至于民间集体之念想和期待也就始终延绵不绝？不管怎么说，项羽自刎乌江的传说从此进入华夏要籍，千百年来渗入社会文化生活，融入汉语言表达，化为成语典故，更成了妇孺皆知、不容置疑的「历史常识」。

倘若「两个项羽」的假说能够成立的话，那么让两位项羽直接面对面地谈谈，应该是挺好看的一台戏。他们彼此会问什么，又会说什么呢？

贰拾玖、「罪己」的政治历史背景

项羽自愧于江东父老，属于一种自问责行为。从理性逻辑的角度来看，既然出现问责，就当有赋权和负责的约定在先。江东父老当年把八千子弟兵交给项氏叔侄，希望这些子弟跟随他们出征，能够闯出一片天地。项氏叔侄同样号召和鼓动江东子弟跟随自己，去成就一番功业。在某种程度上，双方之间可以说存在着某种松散模糊的委托／代理关系。

在这一合作关系中，江东子弟投入的是他们的性命，是「硬资产」投入；而项氏叔侄除了投入身家性命以外，还有他们的领导组织才能，即「软实力

」的投入。但是，这种「合股投资经营」关系既没有以法律和书面合约的形式加以明确和固定，也未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各自违约需承担的责任，做出任何约定。所以，这种所谓的合伙合约关系在事实上并无任何抵押担保和权益保障。项羽的自问责没有法律基础，不是依法而为，更不是依约必为；他主动对自己应承担责任的单方认定和自我追究，是他个人内心的自省、自律和自责，是道德良心的自我审判。

问责是现代政治、社会和商业管理中的一种权力制衡机制，旨在防范滥用公权和渎职情况的发生。问责包括主体（谁来问责）、对象（谁被问责）、范围（问什么责）、程序（如何问责）和结果（承担失责后果及担责方式）等具体内容。问责又因操作和执行主体之不同，分为同体问责和异体问责两大类别。在世界各国问责实践中，既有同体问责，也有异体问责；一般来说，异体问责当是主流和本质。[32]

中国古代政治管理中很早就出现同体问责。同体问责，指「问责者」和「被问责者」是同一主体。项羽因自愧于江东父老宁死不肯过江，属同体问责或自问责一类。换言之，这种问责是由同一个「大脑」或「心愿」来把控和执行的。

中国自秦以来的政治制度演变日益趋向集权，统治者和政治管理权力的制衡以及各种社会力量对皇权统治的监督，不断遭到抑制和削弱。权力制衡和异体问责在中国传统行政管理运行中，从来不是主角，且存在诸多困境和系统难题（参见陈文静，2013，页 2008-210；张雨晨，2019，页 201-203；齐秀强、李冰水，2009，页 114-117）。相反，同主体问责或者皇帝君主「自问责」行动，倒是中国历史上时不时出现的一种政治景观。譬如，皇帝颁布「罪己诏」。

「罪己诏」是古代帝王在朝政出现较大问题、国家遭受大灾、皇权统治处于危难时，主动自省或检讨自己过失过错而发布的一种口谕或文告。其作用在于通过发布这种「自我批评」式文告，向朝臣和子民表达悔恨自责之意，以减缓朝堂和社会对相关天灾人祸所造成的严重结果的不满和批评。

---

[32] 本文非專論問責制，有關管理學對負責和問責的定義，可參見 McGrath & Whitty，2018，pp.687-707。

据刘泽华的研究，「汉文帝前元二年（公元前 178 年）十一月的日食诏首开汉代罪己诏之先河，以后历届帝王屡下这类诏书。罪己诏古已有之，至汉代最为流行，成为汉代政治一大特色」（2019，页 112-118）。史书记载汉皇帝就朝政问题发布的另一份罪己诏，是汉武帝在征和四年（公元前 89 年）所下的诏书〈轮台诏〉，又称「轮台诏令」。[33] 在〈轮台诏〉中，汉武帝深悔既往北伐匈奴举动（「上乃下诏，深陈既往之悔」），否定了为战争升级做准备的屯田计划，表示当今政事应「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修马复令」；同时他也要求各地官员提出供应战马、补充边备的建议方案等（班固，2007，页 974-975）。[34] 吕思勉评论：汉武帝对匈奴用兵，前后共二十余年，但用兵很不得法，他不用功臣宿将，而专用卫青、霍去病等椒房之亲，纪律既不严明，对军士又不爱惜，死伤很多，物资亦极浪费（2015，页 371）。

刘泽华指出罪己诏在汉代频繁使用的现象，称「汉代罪己诏之繁多为历代所不及，是汉代帝王较特殊的政治行为」（2019，页 118）。司马迁大约死于征和三年（公元前 90 年）[35]。 不论他是否来得及亲眼得见，〈轮台诏〉都可证明：在司马迁生活的时代，皇帝「罪己」以及「罪己诏」的使用，已经进入了朝政的日常运行和操作实践。在此时代背景之下，「项羽之死」中出现的「自问责」就非偶然和闲笔，而是与当时的社会政治状况紧密呼应和相互关联。

参拾、极端的「自问责」与利益攸关集体

古代帝王君主的「自问责」，不是制度性的，更不是依法实施的「必须」，而是出于对政治统治情势的判断，甚至是其个人的「心理」「良心」需要。这

[33] 中國史學界對於〈輪台詔〉的內容、性質、地位和評價仍存有爭議。
[34] 〈輪台詔〉全文見《漢書·卷九十六下·西域傳六十六下》。
[35] 史學界對司馬遷的生卒年份一直有爭議，存在不同的說法和判斷，參見袁博誠（1968），李伯勳（1980），魏明安（1986），趙生群（2001），嚴進軍（2012），施丁（2014，頁 445-448）。李長之認為，司馬遷生於西元前 135 年（漢武帝建元六年），並說司馬遷 46 歲以後的生活沒有記載可尋，大概死於西元前 90 年（漢武帝征和三年）。（2013，頁 23-28）

种「问责」没有固定和明确的问责范围，也没有法定和成规的问责程序和方式。「被问责主体」即便确因失责失误而造成严重损失和后果，所受到的「担责惩戒」，仍仅是口头或名义上的，原来掌有的权力往往不会受到任何影响。比如，诸葛亮街亭失败后，非要自贬三级，结果降职后「为右将军，行丞相事，所总统如前」（参见《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蜀丞相尚如此，皇帝就更不用说。

皇帝发布「罪己诏」，已是古代君王所能展现出的担责「诚意」的最大极限。由此可见，由掌权者自问责的最大制度缺陷是：问责往往与卸责免责操作相重迭相混淆或互为表里，使得问责在实质上被彻底阉割。以自问责为特征的「罪己诏」，经常以所谓「自责」或「自我批评」的文词和样貌出现，其实不过是皇帝换个角度和说法来颁布政令或调整政策而已；丝毫不必顾虑担责之后，会受到什么实质性的惩处，也不用担心其权力有被收回或限制的风险。相反，君皇通常用「罪己诏」来加强和巩固其统治地位和权力，是一种「以退为进」的政治手段。正因如此，国内史学界对〈轮台诏〉的性质和意义存在着不同看法和争论：汉武帝到底用它来「罪己」，还是用它来「布置工作」？

现代民主管理体制的问责，需对责任人失职渎职行为的性质及其后果的严重性进行衡秤，然后确定和落实相应的惩处决定。对公权力受托人担责的最高惩处形式，是直接免职或迫其辞职离职等。换言之，问责制对确定失职或渎职的担责者的惩戒，是部分或全部收回担责人所受托掌管的公权力；问责是对公共管理中失误失职行为的一种监督和止损机制。但中国古代政治中的「自问责」绝无上述功能，它通常只是「说说」罢了。

司马迁笔下的项羽，对自己实施「问责」审判。他认定自己辜负了江东父老的信任、拥戴和托付，辜负了八千子弟兵舍命相随、希望成就一番功业的集体愿望。项羽在「公司破产」时，无以偿付一众「入股投资者」，遂以命相抵。拿命抵命，是秦汉时期的社会惯例和共识。刘邦与关中父老约法三章时，头一条就是杀人者死。司马迁在「项羽之死」中，把以命相抵的规约放入了最高层级的政治委托／代理方程式中，不能不说是出人意外的奇想。不

论古代的「罪己诏」，还是现代的问责制，都不以剥夺生命作为对担责人的惩罚选项。前者是不乐意，后者是不需要。

司马迁让项羽以帝王身份，在政治委托／代理「合同约定」不能兑现时，自愿以命相偿。这种态度和做法已然超出了当初「合同约定」的范围，也超出了所有人的意料期望，成为一种不计得失、极端负责的作人行事态度精神的展现。江东子弟当年参军是以命作「赌本」，没有任何保障机制；项羽在兵士死光后，自可一走了之。但他却主动按照有抵押融资的约束规定，自觉偿补投资方的损失。这个「偿付物」就是他自己的性命。假如政治首领在动员民众和支持者时说，一旦失利失败，他将以自己的性命向大家谢罪，并在事到临头时真能做到的话，那么政治和民众运动将会出现什么样的情景和结果？从政者究竟应该怎样诚恳地担负政治责任？他们应当承担无限责任，还是有限责任？如果担责是有限的，那么这个界限点应当设在哪里，又该如何设置和确定呢？这些问题不知是否也曾在司马迁头脑中萦绕过？

与这一主动和沉痛的自责担当相对应的是，江东父老和子弟兵并没有像项羽所说的那样责备他或者要求他负责，如此更衬出项羽的人格和道德境界之高尚，也许这恰与当时汉朝皇帝种种虚表的「罪己」形成对比对照。兵败至此、且身无他物的项羽主动献出自己的性命，以死向江东父老乡亲道歉，同时向曾信任和寄望于他的人谢罪。司马迁调度和导演的这幕项羽「自问责」审判，以项羽「自刎」结束，自然而巧妙地与历史上项羽战败身亡的事实妥帖焊接融为一体。

司马迁借「项羽之死」讲出一番他自己心中的应然理想，将焕然一新的精神和价值力量，赋予一个原本也许十分简单和冰冷的死亡个案。司马迁不是道德决定论者。他在列传首篇〈伯夷列传〉中发问：「若伯夷、叔齐，可谓善人者非邪？积仁洁行，如此而饿死」；「余甚惑焉，倘所谓天道，是邪非邪？」看来，司马迁并非借「项羽之死」来宣德讲道，而是欲提供一种审视和思考。一千多年之后，宋代诗人李清照读出了司马迁的寄情寓意。她「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夏日绝句〉）的诗句，饱含沉郁深痛的感叹：项羽那样「勇于负责任」的君皇至今没有再出现。

问责有效应范围，大到国家、王朝，小到社群、家族；任何具体的问责举动都与特定利益共同体的荣辱益损相关联。借用现代管理学的思路举例，项羽和江东父老子弟都属同一利益共同体成员（stakeholders）[36]。他们在同一赌局或风险项目中投入了各自的赌本和资源，且希望并尽力促成其最终的成功，以便从中获益获利。这种因共同参与和投资而产生的风险共担意愿，以及对成功后分享收益的共同期待，将不同的风险投资者捆绑成一个利益攸关集体。

项羽和江东父老子弟做的是特殊的「风险买卖」。这在中国古代社会是常见现象。陈胜、吴广说：「今亡亦死，举大计亦死；等死，死国可乎？」（〈陈涉世家〉）项氏叔侄起事的根据地在今苏南吴中，即江东地区。项氏叔侄和江东子弟们一旦共同造反，他们的「股本投入」、失败后果和成功收益等，也就统统捆绑在一起，彼此成了损荣与共的共同利益集体。假若项羽事成，那么江东吴中乡众和子弟将会是最大的利益收获群体之一。而项羽之「不肯过江东」，也只是他对与其利益相关者—江东父老子弟—的交代和酬答，与其他地区的乡众百姓并无直接关系。项羽兵败，江东子弟兵全部战死，江东起事成就大业这单「买卖」或「赌博」就此彻底输光，「血本」无归了。

在参与这类高风险政治买卖的共同利益群体中，本乡本域关系自古以来经常是「参股者」之间的重要共性和联系纽带之一。司马迁显然注意到这一点，并把这一现象和关系摆到读者面前。比如，刘邦手下主要功臣大都来自其家乡丰县沛县。〈高祖本纪〉写到，刘邦最后衣锦回乡时，感怀沛县父老当初对他的坚定支持，宣布永远免除沛县百姓的徭役。这是刘邦对其本乡政治忠诚者支持者的特殊物质奖赏。后在沛县父老的一再求情下，刘邦也同意

[36] Stakeholder 一詞沒有周全准恰的中文譯名。Stake 一詞有兩個含義：一指在一風險專案或賭局中所投入的金錢，一指在一企業或運行中所擁有的股份或利益。由此延伸，stakeholder 就指這種押賭者或利益攸關者。（參見《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Tenth Edition·1999》、《Merriam-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Eleventh Edition·2003》）。梁實秋（1977）主編的《遠東英漢大辭典》把 stake 譯為「賭物」、「賭金」和「利害關係」；把 stakeholder 譯為「賭金保管者」。項羽和江東父老子弟在起事時，有共同的參與、共同的目標方向，也各有「賭本」資源的投入；但這些「利益相關者」之間的地位並不平等，他們各自的重要性和所發揮作用的大小也不同。

免除他的出生地丰县的百姓的徭役负担。刘邦之所以起先对丰县有所保留，是因为丰县乡众曾经在他走背运时背叛过他。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个人或地方势力的政治投靠或「选边」「站队」，经常具有极高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与现代商业投资完全不同，那种「政治风险投资」不仅不受法律的保护，也不能随意自由进入和退出，「投资者」不仅要押上个人所有物质资产，往往还须押上其整个家族的前途和性命。而一旦押宝成功，随之而来的政治和经济收益也异常丰厚。刘邦的免除徭役和项羽的以命相酬，其实都仅是和他们各自相关乡域的利益攸关者群体的对话而已。

参拾壹、「鸿门宴」是寓言

除了「项羽之死」，〈项羽本纪〉中不循「常规惯例」书写历史的例子，还有「鸿门宴」一折。

〈项羽本纪〉自开篇起一直客观谨慎地叙事，顺着时序平实交代事实，并不旁枝敷陈横向展开；但到了「鸿门宴」，突然插入有众多人物出场和互动的一大段戏剧情节描写。待「鸿门宴」罢，文字叙事又重归此前的简明平实的客观记事录言风格。

「鸿门宴」一折其实是寓言。作者用精彩的故事包裹着对那段历史时局的概括、分析和评点。至于这一大段描写是不是历史的真实，不是此处讨论的重点。

历史事实是：项羽一生中唯一一次可以一举铲除刘邦势力的有利时机，就从他率大军进入关中，驻扎在新丰鸿门（今陕西临潼东北）时起，直到刘邦受封汉王率部退入汉中的这一段时间。在双方同在关中驻停期间，项羽握有政治和军事上的绝对优势，消灭刘邦集团易如反掌。司马迁敏锐地洞察到这一历史机会和瞬间。〈高祖本纪〉写刘邦受封后率部属退入汉中，「去辄烧

绝栈道，以备诸侯盗兵袭之，亦示项羽无东意」，再清楚不过地交代出刘邦集团彼时的危险处境和惶恐心情。[37]

项羽对刘邦一直有所警惕，在入关前和进关后，曾几次萌发对刘邦动手的意念。回望历史，此关中窗口期的唯一性，只有放在楚汉之际的政治全局和整体大局中进行衡秤，方能看得清楚；而项羽放走刘邦，放弃关中，东迁彭城之时，恰是他战略上走向下坡路的转折点。然而，清楚地呈现这一见解判断，需要条分缕析地展示当时包括关东各股势力在内的天下情势，具体掂量项羽与刘邦摊牌的眼前得失和长远后果。如此写来，不免要在〈项羽本纪〉中嵌入大块抽象论说，这无疑会破坏此篇传记的写作逻辑和叙事结构，也会打乱写家和读者自开篇以来已然建立起来的交流默契及阅读期待。

《史记》并非「官书读本」，而是面向一般识字人群的「兴趣读物」。如何吸引读者阅读，应是司马迁落笔时的重要考虑之一。于是，司马迁在此做了变通，转而浓墨重彩地写了一场酒宴活动，巧妙而艺术化地隐喻刘项同驻关中的这段情势。他把刘项两集团之间的紧张关系、发生冲突的危险、难得一遇的良机、相关人物的内心活动和情绪起伏以及当时的环境氛围等，统统浓缩转化为一场酒席宴上的惊心动魄。读者阅读此段，宛如观看大戏一般。毫无疑问，历史上真实存在的这一机会窗口期，绝不仅限于双方一起饮酒的那几个时辰。

「鸿门宴」一折有虚构渲染成分，但其传递出的讯息、情势、感受和关系令人信服，大多数读者看后都惋惜项羽之坐失良机。此种效果当是司马迁的设计与期望。可以基本肯定的是，历史上最终放弃关中灭刘的决策，当出自项羽本人。然接下来的追问是：项羽当时为什么不对刘邦集团采取「行动」？是他低估了刘邦的潜力和能量，是念及曾经有约并肩灭秦，还是忌惮关中动手后的政治后果？《史记》没有正面回答。大概司马迁手里也没有现成和周全的答案吧。

---

[37] 呂思勉說：「楚、漢間事，多出傳言，頗類平話，誠不可信。然所傳情節可笑者，未必其事遂不實。如《史記》述沛公至鴻門見項王事，其詼詭何異於《三國演義》？然謂是時，沛公與項王不相猜疑，得乎？」（2016b，頁 480）。

「鸿门宴」一折末尾，用范增「吾属今为之虏矣」（我们这些人就要成为刘邦的俘虏了）作结束语。表面看，它似收束点睛之笔，但很有可能也是「事后预言」。〈项羽本纪〉的「太史公曰」只字未提关中窗口期，但却明白指出项羽舍弃关中定都彭城（背关怀楚）的决策相当错误。这等于间接提示读者：假如当年项羽定都关中，退居汉中的刘邦也许难有后来的大作为。没准儿正是项羽和楚军上下「衣锦还乡」的心愿和局限，最终毁掉了他的王霸大业？内心揣测，司马迁几次明书暗写「衣锦还乡」话题，或有深意深思。[38]

参拾贰、《史记》书写的创新处

从「项羽之死」到〈项羽本纪〉，由〈项羽本纪〉再到《史记》全书；作品与作者之间的关联曲折复杂。司马迁《史记》首开中国纪传体史书撰写体例，属前无古人的创造。[39]

《史记》出现之前，中国已有编年体史书存在，比如《春秋》。《春秋》文风平直，记述不用褒贬字词，但录史者的褒贬倾向隐含在字里行间。此记述风格和书写特征，后世称作「春秋笔法」，是融混史实记述和史家褒贬于一炉的一种叙事方式。

《春秋》体例包含若干要素。第一，当时史实记录者都是受雇于宫廷的史官，比如历史上非常著名的董狐，就是晋国太史令。[40] 第二，当时史官所记录的内容，仅限于有关统治者当权者的情况、事迹及言行等。孟子说：《春秋》，天子之事也。第三，当时史书的目标读者群局限于朝堂和统治阶层内部。孔子作《春秋》，欲为君王者镜鉴。第四，当史官与当权者对同一事件

[38] 呂思勉認為：「世皆以背關懷楚，為項羽之所以亡，此乃漢人成說之誤，在今日，知其非者漸多矣」。他分析說：高祖「滅項氏之後，頻歲馳驅東方，並起諸雄，皆為所翦滅」；「此無他，知天下之大勢在東方，馳驅於東方，猶戰於敵境，安居關中，則待人來攻矣。東方所以為大勢所系，以其富庶也。東方定，高祖亦無祿矣。使其更在位數年，亦安知其不為東遷之計哉？」（2016b，頁 481-482）。

[39] 李長之考證，《史記》一些傳記篇章是其父司馬談的作品，但紀傳體史書體裁的確經司馬遷之手最終定型和成書。參見李長之（2013，頁 172）。

[40] 梁啟超說：「古代學術，率為官府所專有，而史官尤為其淵海」（梁啟超，2010）。

的看法和判断有分歧时，史官就运用「春秋笔法」，在史书中潜隐地保留和表达自己的观点立场。

《史记》之出新在于：首先，放弃编年体例侧重记事的做法，转而侧重写人。《史记》以人物传记为主体形式，通过历史人物的生平、活动及命运结局来呈现历史过程，以展现历史人物群像为基本特征。这种变化意味着书写者对各种历史人物及其活动，在造就相应社会形态，导致社会发生变化的重要性的重新认识和重新评价；认为社会中所有事情皆因人而发生，皆围绕人的行为和决定而发展和变化，最后导致产生种种不同的社会结果、样态和命运。[41]

其次，如鲁迅所说，司马迁虽「自谓其书所以继《春秋》也」，但实「背春秋之义」。[42] 司马迁通过关注和书写更多样的历史人物及其命运经历，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探索天道意律与人事努力之间的分界，找寻古今社会变迁的一般通则）。他对史学价值和功能的理解和追求，已然与前人视野和传统观念不同。值得注意的是，司马迁的探问侧重由人入手，以人为基本，最关注人生、人性及其样态、来由和演变。

再次，展示历史人物的经历和命运，很容易令读者移情共情；因为观看他人生命过程，往往使人自动联系自身境遇和人生经验，此一心理活动在阅读历史时尤为活跃。司马迁注意到这一层，并有意识地通过他的写作来引发和强化此种传通效应。也许正因如此，才有众多后世人「读〈游侠传〉即欲轻生，读〈屈原贾生传〉即欲流涕，读〈庄周鲁连仲传〉即欲遗世，读〈李广传〉即欲立斗，读〈石建传〉即欲俯躬，读〈信陵平原君传〉即欲养士也。」（转引自鲁迅，1973a，页 59）

复次，司马迁虽然是朝廷史官，但《史记》实是他利用「官职之便」所干的「私活」。《史记》不是欲呈献朝廷渴求认可批准的「官书」，而是打算

---

41 梁啟超認為《史記》創造之要點：一、以人物為中心。二、歷史之整個的觀念。《史記》實為中國通史之創始者。自班固以下，此意荒矣！ 上二項就理想方面論。三、組織之複雜及其聯絡。四、敘列之扼要而美妙。 上二項就技術方面論（參見梁啟超，2010）。

42 參見魯迅（1973a，頁 57-59）。「春秋之意」一般指春秋時代通行的義法，即以王命為重，處理好上下、大小的關係。

「藏之名山、传于后世」的「私撰本」。[43] 它记述了社会上下各阶层的众多人物，传主的入选标准资格早已突破了帝王将相的地位身份限制。司马迁心中的目标读者群体，也早超出了统治者阶层范围。后世普通读者读到陈胜、项羽、刘邦等人自草根底层奋然揭竿举事，并成就了一番改变时代的作为的记述描写，往往感觉这些人和类似事就在自己身边和周围，从而对「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激励鼓动，产生强烈认同与共鸣。可以说，《史记》第一次全方位地将历史书写带出了君皇王公的庙宇朝堂，走入广阔的社会生活和各阶层民众中；尽管，宫崎市定也对司马迁《史记》对女性的态度和写法提出批评意见（宫崎市定／马云超译，2018，页 168-171）。

又次，「春秋笔法」是史家面对君王强权压力，争取独立表达权的一种曲折抗争书写。《史记》既然不需要通过当朝官方的正式批准和认可，也就不用过分顾及官方正统立场、口径、限制或禁忌，落笔时自能相对放松放开，结构和表达少有拘束，尽管《史记》也用春秋笔法。

最后，《史记》主动把历史事实记录与史家主观评议，在格式呈现上分开分立。这种做法的意义在于，历史书写者即可客观如实地记录以往事件、人物和情景的发生情况；又可作为观察家，直言表达自己对历史现象和人物的主观评判。这种做法与现代新闻专业操作方式相似：即「事实报导」与「主观评论」分开。现代专业新闻机构将其社论明确标为「代表本社观点立场」，司马迁也把《史记》中他本人的点评意见，用「太史公曰」标明。

有研究说，自汉至清，《史记》的研究专著总计有 101 部，单篇论文 1435 篇；20 世纪以来，司马迁与《史记》的学术研究队伍不断壮大，研究领域和深度不断扩展（曹晋，2000，页 5-13）。这一趋势如继续下去，会孕育出更多新成果新突破。

参拾参、「李陵之祸」是分界线

[43] 「秦既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漢興，則大收篇籍，置寫官」（魯迅，1973b，頁 1）。漢朝時，民間藏書解禁，有私下撰寫史書者，如班彪、班固父子。「私修国史」雖然違法，但也有後經官家審讀後被吸納為官方正統者，如班固的《漢書》。

「李陵之祸」彻底改变了司马迁的人生。[44] 其父司马谈临终前叮嘱司马迁，要接替他太史职务，务必完成其史书编写的夙愿，司马迁流泪答应，并在此后的几年时间里认真地做着这项工作，论述编次所得文献和材料。假如后来「一切正常」，他大概会像他父亲那样度过宫廷史官平淡寂寥的一生。[45] 但历史和命运偏不肯轻易放过他。由于替李陵辩白，司马迁被「指为诬上，家贫不能自赎，交游莫救，卒坐宫刑」（鲁迅，1973a，页 57）。当其时，死的威胁猝然临头岂容多想？万般无奈之下，屈就宫刑应是司马迁暂且先求生的本能决定。然受刑之后的司马迁还能初心依旧地回去埋头续写他的历史书吗？答案不言自明。

接下来该怎么办呢？他自己说：「仆以口语遇遭此祸，重为乡党所笑，以污辱先人，亦何面目复上父母之丘墓乎？虽累百世，垢弥甚耳！是以肠一日而九回，居则忽忽若有所亡，出则不知其所往。每念斯耻，汗未尝不发背沾衣也！」在这种极度悲苦和颓丧的状态中，书是肯定写不下去的。他痛苦悲号：谚曰：「谁为为之？孰令听之？」「仆大质已亏缺矣，虽材怀随和，行若由夷，终不可以为荣，适足以发笑而自点耳」；「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毁不用矣！」[46]

退而深思，司马迁慢慢从古代智者哲人事迹中获得启发，渐渐认识到，古往「圣人贤士」皆因「心有愤懑而作」；他们或有困惑忧愁，或因理想抱负不得实现；那些不能解决的矛盾和问题郁结于心，不得舒通，于是发奋著述，通过回顾往事来思考当下和未来，留下了他们生命的印记。于是，他从极端的悲苦中慢慢艰难地走出来。应该说，只有经过这样一番思想、精神和心理

---

[44] 梁建邦把從司馬談開始修史，到司馬遷接班，經「李陵之禍」，再到最後完成《史記》的全過程，劃分為「形成期、蛻變期和昇華定型期」三個階段（2010，頁 3-5，9）。本文認為，以「李陵之禍」為分界線來區分和透視司馬遷內心的變化更為直接。

[45] 魯迅（1973a，頁 54）說：「武帝時文人，賦莫若司馬相如，文莫若司馬遷，而一則寥寂，一則被刑。蓋雄於文者，常桀驁不欲迎雄主之意，故遇合常不及凡文人。」魯迅此說大致可概括司馬遷遭李陵之禍以前的一般狀況；但僅用寥寂、恃才、桀驁、「不欲迎雄主之意」和「遇合常不及凡文人」等來描述刑後司馬遷的人生，就不確切不恰當了。司馬相如雖懷才寥寂，但一生未經遭大難，最後因病而死。兩司馬的人生遭遇差別很大。

[46] 參見〈報任安書〉、〈太史公自序〉。

上的涅盘重生，司马迁才慢慢找到活下去的动力和出路，方能「隐忍苟活，函粪土之中而不辞」，才能重拾《史记》书写，以「偿前辱之责，虽万被戮，岂有悔哉」（〈报任安书〉）。

李陵之祸也必然令《史记》的书写发生「质变」。司马迁完成《史记》后写到：「仆之先人，非有剖符丹书之功，文史星历，近乎卜祝之间，固主上所戏弄，倡优畜之，流俗之所轻也」（〈报任安书〉）。一个对朝廷史官的政治地位和社会角色有如此清醒认识的人，显然对当朝君王和正统功名已不抱幻想；不大可能用他以全部生命和荣辱为代价换来的史书写作，仅去追求所谓的「纪实」，去迎合字面的「严谨」和「真实」。受刑后的司马迁应是与其父有所不同的历史书写者：他挣脱了正统史官职务和功能的约束羁绊，奔向新的天地空间。

比如，司马迁不同意壶遂拿他的写作与《春秋》相比，说「而君比之于春秋，谬矣」。此话可有两种解法：一是《史记》不敢和《春秋》相比；另一是两者没有可比性，根本无法比。鲁迅也说，司马迁的书写「不拘于史法，不囿于字句，发于情，肆于心而为文」；他「恨为弄臣，寄心楮墨，感身世之戮辱，传畸人于千秋，虽背《春秋》之义，固不失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矣」（1973a，页 59）。刑余之司马迁已不受一般史学或文学书写规范的限制和束缚。

史学之本在事实和证据。史学必须严守真实。如果虚构，就损害了真，也就毁掉了史学。如以「事事真确」为标准来衡量，《史记》中存在有意或无意的「不合规」的记述内容，如上文所举「项羽之死」的那些例子。吕思勉也说：「此篇（项羽本纪）带传说性质甚多」；他怀疑〈项羽本纪〉文多采之《楚汉春秋》等书，并列举「鸿门宴」前后一些具体描写，说「仔细思之，有一近于情理者乎？」（吕思勉，2016a，页 264）。

文学之本聚焦于人，探索人性、人心和人生等问题和现象，追求情与理的极至美。文学除了能记录「是如何」，还可以书写「可如何」或者「应如何」。按照史学标准，文学经常被认为是「不真实的」；但在文学家、哲学家眼中，文学恰恰是「更真实」的呈现。亚里斯多德就说：历史学家和诗人的区别在于，前者记述已经发生的事，后者描述可能发生的事。所以，诗是一种

比历史更富哲学性、更严肃的艺术，因为诗倾向于表现带普遍性的事。所谓「带普遍性的事」，指根据可然或必然的原则某一类人可能会说的话或会做的事（亚里斯多德／陈中梅译，2012，页 82）。亚氏甚至说：人们在讲故事时总爱添油加醋，而不可能发生但却可信的事，比可能发生但却不可信的事更为可取（亚里斯多德／陈中梅译，2012，页 169-170）。这里提醒一点：亚里斯多德是在古希腊的史学家和诗人（文学家）之间，已然有职业区别、有行当分工的大背景下，讨论分析他们各自功能特性。

以现今眼光观之，作为作者的司马迁和作为作品的《史记》兼跨文、史两行两界；但在这两业两界中，他们都不能算是「正规」或「纯粹」的典型或代表。司马迁想必十分认同孔子「言之无文，行而不远」的观念，文学描写、渲染和装饰无疑大大提升了《史记》的传播扩散影响力。但是同样可以肯定的是：在《史记》中，文学并非史学的「助手」或「仆从」；文学与历史一样，同是司马迁的「书写主场」！

「文学绝不是知识的扩张，而是彰显心灵的力量」（陈国球，2013，页 112）。《史记》亦文学！

参拾肆、「项羽之死」能算小说吗？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认为：「今所见汉人小说皆伪托」，「唐人始有意为小说」；中国秦汉时期尚无小说作品（1973b，页 19）。不过，如能把《史记》归入文学，〈项羽本纪〉或「项羽之死」可不可以算入小说一类呢？这是一个问题。

英国作家毛姆（W. S. Maugham）不仅小说写得出众，对小说欣赏也见解独到。他专门写了本书—《巨匠与杰作》（*Ten Novels and Their Authors*），把作者和作品放在一起观看。他说：「我相信，了解作者是什么样的人，会帮助读者理解和欣赏他的作品。」（毛姆／李锋译，2013，页 18）

毛姆认为：小说主要有两种写法，两者各有其利弊。一种是用第一人称写，另一种是以全知的视角写。「就第二种写法而言，作者可以把他所认为必要的信息全都告诉你，使你能够跟上故事的发展、理解其中的人物。他可

以从内部描述他们的情感和动机」(2013，页 8)。按照毛姆的说法，「项羽之死」不就是全知视角写作吗？

毛姆还说：全知视角下写小说，对作者的要求太高，以至于始终无法完全达到。「作者必须得深入每个人物的内心，感其所感，思其所思；但作者亦有自身局限性，只有当他身上具有其笔下人物的某些影子时，才能做到这一点。否则的话，他只能从外部观察，而此时的人物便会缺乏使读者相信他的说服力」；其结果便是「一组人物可能比另一组人物有趣得多」(2013，页 8-9)。比较起来，《史记》中有些人物传记的确写得更精彩，而〈项羽本纪〉正是其中最优秀的、显然也是作者倾注心血最多的篇目之一。

毛姆指出：「小说家要受自身偏见的左右。他所选择的题材、他所创造的人物以及他对这一切的态度，都会受其影响。不管他写什么，都会传达出他的个性，展现出他的本能、感受和体验。无论他如何努力地保持客观，都依然会受控于自身癖好。无论他如何努力地保持公正，都不可能没有偏袒」(2013，页 7-8)。 这番分析符合阅读〈项羽本纪〉或「项羽之死」所获的一般感受：读者从字里行间可以感触到司马迁起伏涌动的思绪、倾向与共情。

第一人称讲故事也有优势，因为用第一人称可以令叙事具有真实感。但作者只能告诉读者，他自己的亲眼所见、亲耳所闻、亲身所为所想。这就有很大的局限性。所以毛姆推断：「既然大多数小说都以全知视角写出，我们也只能据此认为，一定是小说家们发现，这种写法总体而言是他们应对困难时最感满意的方法。」(2013，页 9-10) 司马迁没有留下写作理论方面的文字总结，但写家的直觉使得他的做法与毛姆所说的不谋而合。司马迁采用全知视角书写人物传记，而把他以第一人称叙事的内容放在「太史公曰」中。

《史记》亦史亦文。当后世学人面对这一「复合式文本」，按照近代学科分类的标准认识，来反推定义司马迁的专业身份归属时，只好同时封他为史学家／文学家。可是这两个头衔之间是什么关系呢？谁先，谁后？哪个为主，哪个为辅？一个人如要同时戴两顶帽子，该怎个戴法？这正像人们面对同一「项羽之死」文本，却分别得出「东城说」和「乌江说」两个不同的结论判断一样。

陈国球认为：「文学」的「知识化」和「学科化」，在现代中国，或多或少受到 20 世纪初英国大学，尤其剑桥学派的影响。他说：现代中国的学术思维以至学科观念，其实已不得不追随西方的近代发展而重新调整以作适应。就所讨论的「文学」而言，也是一个从现代出发的概念。但由于社会结构和情况古今不同，「文学」在今天的意义已和过去有别（陈国球，2013，前言，页 4、7）。

梁启超说：「《史记》为正史之祖，为有组织有宗旨之第一部古史书，文章又极优美。……. 故凡属学人，必须一读，无可疑者」；「《史记》为千古不朽之名著，本宜人人共读」。他还说：「前此史家著述成绩何如，今不可尽考。略以现存几部古史观之，大抵为断片的杂记，或顺按年月纂录。其自出机杼，加以一番组织，先定全书规模，然后驾驭去取各种数据者，盖未之前有。有之，自迁书始也」（梁启超，2010，页 15-34）。梁启超的这番话，说的是《史记》在史学上的地位、特点和价值。

与此同时，他又说：根据近代史学家的新观念，中国古代史家作史，大率别有一「超史的」目的，即借史事为其手段；此在各国旧史皆然，在中国为尤甚也。故〈太史公自序〉首引董仲舒所述孔子之言说：「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着明也」。大意说：吾本有种种理想，将以觉民而救世，但凭空发议论，难以警切，不如借现成的历史上事实做个题目，使读者更为亲切有味云尔。梁启超还特别提醒说：司马迁著书的最大目的，乃在发表「一家之言」，而这「一家之言」借史的形式发表出来；「故仅以近代史的观念读《史记》，非能知《史记》者也」（参见梁启超，2010，页 15-34）。显然，梁启超也尽力想把《史记》的深刻思想蕴含与潜能充分凸显出来。

参拾伍、探索人性人生的「一家之言」

《史记》到底应算历史，还是应算文学呢？首先，对这个问题，司马迁不感兴趣，也不在乎。刑余之司马迁深知，他的人生已没有「现在」，手中只有「过去」；他只能寄其希望于未来，寄望与后世智识之士的对话、共鸣

与接力。他根本不会关心他到底应该算个什么「家」，或者《史记》该归入哪一类书的问题。

其次，在司马迁的时代或者在他的手中，历史和文学并不存在交叉融合的问题，它们本就是自然混沌的一体一家。读者可以发现「项羽之死」中的史实记述和文学描写无痕交融毫无忌讳，连接或跳转都无须任何「过门」或「交代」。

再次，究其内质，司马迁应算一个思想者和提问人。因为，由「稽其成败兴衰之理」，到「亦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不懈的思索和探问方是他最本质最终极的生命努力。他把许多有关人生人性的事实、现象、故事、冲突和纠结等，尽可能丰富、生动地摆在读者面前。回头看「项羽之死」文本中那么多的含混、矛盾或悬题，很可能都是司马迁希望后世读者留意和思考的。

比如，「项羽之死」最后写到：项羽死后，刘邦敬重效忠项羽坚持抵抗的鲁县人，不用大军强攻鲁县，而采用劝服方式妥善解决之；后又依礼安葬项羽于鲁地[47]，还亲临祭奠，洒泪方去；对项羽宗族旁支也不杀戮追究，还封项伯等人为侯，赐姓刘。所有这些都是当时公开发生的重要事件，应是比较可信的历史实际情况。司马迁的这些交代看似在写项羽身后事，其实也在间接地揭探刘邦的内心。这里潜藏着一个直面读者的问题：换作你，会如此宽仁地处置吗？

刘邦在项羽墓前洒泪祭奠，最易引人猜疑。刘邦是假哭作戏（似无此必要和压力），还是出于对真正的对手的尊重和曾经的战友的惋惜？古罗马大将布鲁图将死，其劲敌安东尼和屋大维异常悲伤；日本战国时代名将上杉谦信得知和他交战十四年的武田信玄的死讯时放声大哭，因为失去了「最好的对手」（新渡户稻造／朱可人译，2016，页 37）。也许刘邦想起，当年正因项羽抗击和消灭了秦军主力，他才得以先行进入关中，而项羽在关中没有下手消灭他，还封他为汉王，一时内心感触良多，禁不住落泪？众人皆知，刘邦

[47] 劉邦以魯公禮葬項羽於穀城。錢穆（2011）認為，穀城在今山東曲阜西北的「小谷城」。

正是沿用「汉」，来作他创建的王朝的国号。司马迁不动声色地把这些现象和情景一一摆在读者眼前，促使人们体悟和深思人心人性之复杂与多面。

当司马迁以对人生人性的探问来统领其历史文学书写时，他的求索追寻努力就成了只有出发、没有终点的旅行。《史记》正是他的「旅途笔记」。也许正因如此，读者时至今日还能隐约感觉到，司马迁仿佛与当下同在，与今人同行。

最后，读者能从《史记》中获得什么，是史实信息还是文学审美教化，完全是自取自助的活动和过程。《史记》该算历史书还是文学书，不是司马迁的纠结，而是后人自缚的烦恼。司马迁都不在乎，后人何必非要有个机械的终极定论？况且有无定论，丝毫不妨碍读者从《史记》中有所取获，正像不必非先认识老母鸡，吃鸡蛋才能获得营养一样。

简单来说，《史记》就是《史记》！用司马迁自己的话，它就是「一家之言」：《太史公书》（司马迁，1959，页 3319）。

按照论辩学的说法，「一家之言」同时包含两重词义。一指提出某一论点判断；另一指承认和接受「以不同意为特征的互动交流」（an interaction characterized by disagreement）（参见郝理翰、巴斯科／邓炘炘译，2018，页 4-7）。一般来说，人们往往忽略或丢弃后者。

在自由和平等的前提下，提出一家之言，不只表明一种观点和立场，同时也表示欢迎来自反对方的互动辩说。这里所说的争论和互动，是指与他人平等的说理论辩过程和活动。如果提出某一论点，却不允许有任何来自反方的说理论辩，那么该论断就不是什么「一家之言」。不自动接受争论挑战的任何观点判断，都不是平等辩论说理的代表，而只可能是某种不可抗力撑腰的命令、指示或者要求的伪装化身。

任何政治家或艺术作品，都逃不过时间和后世的「无情」打分和定论。不以获得官方认可为目的、也不靠「政治正确」或资政献策去博获青睐的《史记》，以「一家之言」的「平等」身姿进入超越时空的「观念的市场」（the marketplace of ideas），历经两千多年各种竞争和筛选的考验留传至今。也许恰恰因为《史记》的历史书写侧重展现、思索和追问人生人性的种种问题，

而不是给出「标准答案」，从而比肩古今中外最优秀的文学作品，且与它们的旨趣贴近和重迭。

《史记》摆出的矛盾、困惑以及悬而未解的难题，远比书中所能回答的要多得多。世间有太多未可理解、无法合理析说的事物和现象。司马迁通过人物群像来探找「天道」和「人事」接壤的界线在哪里，以期发挥人的主动作为和努力；他追问社会历史纷繁变化的共通规律是什么，哪些是人可把握的常则和共知，并始终与他的读者共同探讨和交流着。因此，只把《史记》文本当作绝对真实的静态史实记录写，陷入对它语句字词的繁琐纠缠争论，或许恰与司马迁的著述本愿相背反。司马迁如知今人还为东城、乌江的地点争执不下，没准儿会躲在一旁暗自发笑的。

普特南（Hilary Whitehall Putnam）说：如果哲学研究能使我们对那些被称之为「哲学问题」的谜有更深的理解的话，那么从事这些研究的哲学家们就是在做着恰当的工作。哲学不是一个有终解的话题（陈亚军，2016 年 4 月 7 日）。同理，史学也不是一个有终解的话题。历史学和历史研究的目的，并非只在记录、传承和告知，更在启迪思考，促进和深化人们对人生人性和社会演进变化的理性观照和深入反思。就此种自觉意识和胸襟气魄而言，司马迁远超同侪后辈，《史记》也远秀于其后无数史书著述。

鲁迅赞《史记》为「史家之绝唱」，但他没有细论为什么它后世无继。这里能想到的归因类项大致有：（一）其后史家自身才学不及？（二）其后史家献身精神不及？（三）其后史家地位、资源和机遇不及？（四）时代、制度和环境条件不同？（五）其后史家人生命运不同？（六）史学和文学由混融一体渐趋相对独立和分离？等等。说司马迁《史记》永无后来者，难免令当今读者喟叹感伤。不过换个角度看，《史记》二千多年来对华夏后裔和社会生活的影响和作用，绝非限制或者仅只显现在史学领域；正如梁启超所说，不宜囿于史学一隅来观看《史记》。

参拾陆、结语

对本文的两点说明：

第一，开始注意「项羽究竟死于何地」的文字论争，缘自一则讣闻：2017 年 1 月 22 日，著名学者冯其庸去世。相关讣告和传媒报导不约而同都提到他 2007 年发表的、认定项羽当年并未死在乌江的一篇长文。出于好奇，找来此文和若干相关文章阅读，发现这场争论已经持续了较长一段时间，而冯其庸并不是最早的发起人。

1985 年，计正山在《光明日报》发表〈项羽究竟死于何地？〉一文（计正山，1985 年 2 月 13 日），认为项羽当年战死在东城（今安徽定远境内），不是死在乌江。时任中国艺术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的冯其庸正是读到此文后，开始与计正山建立起合作研究关系。1992 年，呼安泰在《南京社会科学》杂志发表题为〈也谈项羽殉难于何地〉的文章（呼安泰，1992），对计文上述观点提出驳议，认为项羽死于乌江当无可怀疑。之后，两派持论者各抒己见，你来我往（参见王贵华，1987；吴仰湘，1994；叶永新，1995；董书冰，1999；吴雄，2000）。

冯其庸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和准备后（程世来，2006），在上海古籍出版社主编的《中华文史论丛》上发表长文〈项羽不死于乌江考〉（冯其庸，2007），比较详细地辩析和论证项羽死于东城的观点及逻辑。 由于冯其庸的名气和影响较大，冯文的参战引来更多人的关注和加入，致使这场论战一时热度颇高（参见可永雪，2008；任荣，2008, 2009；朱引玉，2012；李广柏，2011 年 2 月 25 日；汪受宽，2009；周丁力，2009；胡中友，2012；徐兴海，2009；张大可，2009；张柏青、余恕诚，2010；熊明陶，2008；韩大强，2010）。时至今日，仍偶有新文章加入这一「战斗」（何东格，2016；徐日辉，2017）。

实际上，一些「参战者」对此延绵日久的争论恐无终解的状况也心知肚明。冯其庸（2007）在其著名长文的结尾写道：「真希望有一天能出现（土）一部汉简的《史记》」，以证实他文中所提出的种种猜断。而赞同「乌江说」的苏卫国（2014，页 180）也承认，这一历史史实的争论永远也不会有最终结果。

「项羽死于何地」的问题并不只是学人之争，有关地县政府当局也有介入。比如，安徽定远县与和县政府的官方网站都曾刊有楚霸王项羽与本县历

史文化的内容以及站边论战文章[48]。一般来说，地方主政者的视野更开阔，考虑问题也更实际；他们同时关心如何利用项羽元素来扩大本地的知名度，如何宣传推广本地形象，以提高本地文化和旅游经济的吸引力等。

第二，阅读上述文章和《史记》相关篇章的同时，手头正翻译一本英文的大学论辩学教科书（郝理翰、巴斯科／邓炘炘译，2018）。这两事原本互不相干，因平行推进，渐渐搅合在一起，发生了化学反应。

此论辩教科书主要讲解逻辑、修辞与辩论的基本原理和实操技巧，意在提升大学生读者的理性思考能力，训练实事求是地批判性学习和分析的态度、思维和方法。书中生动鲜活的事例解说，对读者阅读理解帮助不小。受其启发，遂生出不妨也做一个本土主题的阅读/思维练习的想法。手边「项羽死于何地」的争论话题，自然而然成了这一实操的出发起点。

此阅读／辩思操作尝试，从一开始就跟着轻松好玩的感觉走；没有时间压力，也无框框限制，时断时续了两年多时间。其间，识读、追问、辨析、诘难、判断、推测和想象的零星记录和感思随笔逐渐积累，最终汇成此文。本文讨论史书记述或分析争议分歧，甚至蹚搅文艺批评浑水，皆属一路漫游闲逛的无心之举或副产品结果，并非「规范」「正统」的历史考证或文学评论。本文以提问为导引串联并结构内容，希望藉此给读者一些批判性阅读和思维方式乃至研究方法方面的有趣展示和轻松启发，故不妨视本文阅读为一趣味智力游戏。

自然界中的动物，有的经人训练，也可以完成和实现人默认的指令要求。但动物永远不会提问题。能够主动提出问题并试图解答之，恰是人之为人的本质特性之一。在因特网传播和人工智能应用大举扩张的今天，重视和强调这一点尤为重要！

[48] 安徽定遠縣政府網站（http://www.dingyuan.gov.cn/）和安徽和縣政府網站（http://www.hx.gov.cn/）都載有楚霸王項羽與本縣歷史文化的內容。檢索時間：2017 年 7 月 3 日。兩縣官網過去還曾各自刊載大量這類論說文章，現已撤減大部。

参考书目

中国史记研究会、和县项羽与乌江文化研究室联合考察组（2009）。〈项羽垓下突围南驰乌江线路考察报告〉，《渭南师范学院学报》，24(1): 3-9。

中国交通营运里程图集编委会（编）（2000）。《中国交通营运里程图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国地图出版社（编）（2017）。《安徽及周边地区公路里程地图册》。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

中国戏剧家协会（编）（1961）。《梅兰芳演出剧本选集》。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

王国维（2010）。《宋元戏曲史》。北京：中华书局。

王伯祥（选注）（1957）。《史记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王湜华（2002）。〈王伯祥选注《史记选》的前前后后〉，《出版史料》，4：40-41。

王贵华（1987）。〈项羽自刎乌江并非民间传闻——与计正山同志商榷〉，《安徽史学》，1：33-36。

可永雪（2008）。〈劳而无功的「项羽不死于乌江考」〉，《淮阴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30(4): 504-509。

泷川资言（1955）。《史记会注考证》。北京：文学古籍刊行社。

司马迁（1959）。《史记》。北京：中华书局。

司马迁 / 杨宪益、戴乃迭英译（2001）。《史记选 / Selections From Records Of The Historian》（汉英对照）。北京：外文出版社。

申浩（2014）。《雅韵留痕：评弹与都市》。北京：商务印书馆。

安徽省地图集编纂委员会（编）（2011）。《安徽省地图集》。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

地图出版社（编）（1981）。《袖珍中国地图册》。北京：地图出版社。

朱引玉（2012）。〈项羽死地之争的研究以及对「身死东城」的解释〉，《巢湖学院学报》，14(5): 1-4。

任荣（2008）。〈「乌江自刎」故事源流析探〉，《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7(6): 32-34。

任荣（2009）。〈项羽「乌江自刎」的史学和文学上的考辩——与冯其庸先生商榷〉，《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 99-104。

新渡户稻造 / 朱可人译（2016）。《武士道》。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

何东格（2016）。〈再析项羽不死于乌江〉，《百家争鸣》，310(8): 58-59。

吴仰湘（1994）。〈项羽自杀原因新探〉，《晋阳学刊》，3: 65-68。

吴雄（2000）。〈对项羽乌江自刎的一种解读——小议「项王乃欲东渡乌江」〉，《龙岩师专学报》，18(4): 6-8，19。

吕思勉（2015）。《吕着中国通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吕思勉（2016a）。《史学与史籍七种》。 南京：译林出版社。

吕思勉（2016b）。《读史札记》。南京：译林出版社。
李伯勋（1980）。〈司马迁生卒年考辨——驳王国维「太史公系年考略」〉，《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 76-85。
李长之（2013）。《司马迁之人格与风格》。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李开元（2006）。〈论史记叙事中的口述传承：司马迁与樊他广和杨敞〉，陕西省司马迁研究会编、吕培成、徐卫民编《司马迁与史记论集》（第七辑），页 18-34。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李开元（2015）。《楚亡：从项羽到韩信》。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李广柏（2011 年 2 月 25 日）。〈项羽身死之地的再论证〉，《中国文化报》，第 3 版。
李锋译（2013）。《巨匠与杰作》。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汪受宽（2009）。〈《史记》《汉书》项羽本传对读记——以项羽自刎地点考释为中心〉，《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9(1): 17-23。
周丁力（2009）。〈项羽自刎乌江的三种解说〉，《文学教育(下)》，12：101。
周振鹤（2013）。《中国历史政治地理十六讲》。北京：中华书局。
呼安泰（1992）。〈也谈项羽殉难于何地——与计正山同志商榷」〉，《南京社会科学》，2: 84-88。
呼安泰（2008）。〈无鱼作罟习非成是——再谈项羽殉难于何地兼与计正山、冯其庸先生商榷〉，《南京社会科学》，10: 55-62。
金鑫荣（2018）。〈出版与外译：优秀传统经典的出版路径研究——以百年来《史记》的出版与传播为例〉，《中国出版》，13: 25-29。
施丁（2009）。〈「项羽不死于乌江考」等文九点商榷〉，《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9(1): 12-16。
施丁（2014）。《中国史学之精华与传统》。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
胡中友（2012）。〈项羽垓下溃围南逃乌江路线考——兼与冯其庸先生商榷〉，《江淮文史》，2: 124-138。
计正山（1985 年 2 月 13 日）。〈项羽究竟死于何地〉，《光明日报》，史学版。
孙宏亮（2017）。《弹起三弦定准音——陕北说书考察》。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徐日辉（2017）。〈项羽「二十八骑 」突围考〉，《渭南师范学院学报》，32(9): 52-56。
徐兴海（2009）。〈项羽死于乌江应无疑义〉，《渭南师范学院学报》，24(1): 10-13。
班固 （2007）。《汉书》。北京：中华书局。
袁博诚（1968）。〈再论司马迁之死——答李伯勋先生〉，《固原师专学报（社科版）》，4: 1-10。
袁传璋（2008）。〈项羽死于乌江考〉。《淮阴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 214-222，238。
袁传璋（2009）。〈项羽所陷阴陵大泽考〉，《学术月刊》，41(3): 115-121。

袁传璋（2010）。〈「项羽不死于乌江考」研究方法平议〉,《文史哲》, 317(2): 107-117 。
宫崎市定 / 马云超译（2018）。《宫崎市定解读〈史记〉》。北京：中信出版集团。
马道魁（2001）。〈垓下故址考辨——与陈可畏同志商榷〉,《宿州教育学院学报》, 1: 26-28。
高云萍（2004）。〈伍子胥故事的历史演变〉,《枣庄师范专科学校校报》, 21(1): 73-76。
张大可（2009）。〈项羽「乌江自刎」学术讨论综述〉,《红河学院学报》, 1: 21-28。
张大可（2019）。《〈史记〉导读十讲》。北京：人民出版社。
张雨晨（2019）。〈我国行政问责制的现状及完善对策〉,《中国管理信息化》, 22(1): 201-203。
张柏青、余恕诚（2010）。〈项羽死于乌江辨〉,《历史研究》, 2: 179-188。
曹晋（2000）。〈《史记》百年文学研究述评〉,《文学评论》, 2: 5-13。
梁建邦（2010）。〈司马迁创作《史记》主旨的形成与升华〉,《渭南师范学院学报（综合版）》, 25(1): 3-5, 9。
梁启超（2009）。《中国历史研究法》。北京：中华书局。
梁启超（2010）。《要籍解题及其读法》。长沙：岳麓书社。
陈中梅译（2012）。《诗学》。北京：商务印书馆。
陈文静（2013）。〈我国行政问责客体困境实证研究〉,《兰州学刊》, 4: 208-210。
陈亚军（2016 年 4 月 7 日）。〈普特南：哲学不是一个有终解的话题〉,《社会科学报》, 第 6 版。
陈国球（2013）。《文学如何成为知识？——文学批评、文学研究与文学教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程世来（2006）。〈项羽'身死东城'，还是'自刎乌江'？——冯其庸来安徽考察求证〉,《新闻世界》, 1: 49-50。
冯其庸（2007）。〈项羽不死于乌江考〉。《中华文史论丛》, 86(2): 245-27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叶永新（1995）。〈也谈项羽乌江自刎原因——与吴仰湘同志商榷〉,《晋阳学刊》, 3: 92-94。
董书冰（1999）。〈浅探项羽自刎之地〉,《安徽教育学院学报》, 16(1): 16-19。
雷海宗（2012）。《中国的兵》。北京：中华书局。
熊明陶、吴爱华、石家红（2008）。〈项羽东城突围地址究竟在哪里？——兼与宁业高教授、王贵华先生商榷〉,《文史知识》, 6: 142-146。
赵生群（2001）。〈司马迁生年及相关问题考辨〉,《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4: 145-149。
齐秀强、李冰水（2009）。〈官员问责制度化：现实困境与制度设计〉,《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11(6): 114-117。
郝理翰、巴斯科 / 邓炘炘译（2018）。《论辩学教程：论说与辨争的思维与方法》。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刘思祥、熊明涛（1988）。〈「阴陵」在定远不应怀疑——与王贵华同志商榷〉，《安徽史学》，2: 35。

刘泽华（2019）。《刘泽华全集·政治思想史论（一）》。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鲁迅（1973a）。《汉文学史纲要》。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鲁迅（1973b）。《中国小说史略》。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潘有庆（1989）。〈项羽溃围路线考略——兼谈垓下古战场方位〉，《阜阳师范学院学报（社科版）》，1: 71-77。

钱穆（2011）。《史记地名考》（下）。北京：九州岛出版社。

钱钟书（2007）。《管锥编》（一）。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薛明仁（2017）。《天人之际：薛明仁读〈史记〉》。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韩大强（2010）。〈「项羽死于何地」研究综述〉，《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30(2): 142-147。

韩兆琦（2017）。《史记讲座》。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魏明安（1986）。〈「司马迁生卒年考辨」的考辨—考辨文章必须尊重前人的成果〉，《固原师专学报（社科版）》，4: 17-25，106。

谭其骧（编）（1982）。《中国历史地图集》。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

严进军（2012）。〈郭沫若「太史公行年考有问题」之探讨〉，http://blog.sina.com.cn/s/blog_a44626d0010128ed.html；上网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

苏卫国（2014）。〈项羽自刎乌江问题探研——基于秦汉亭制的解读〉，《学术交流》，239 (2): 176-180。

Machlis, J. (1970). *The enjoyment of music: An introduction to perceptive listening*. New York, NY: W. W. Norton & Company.

McGrath, S. K., & Whitty, S. J. (2018). Account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defin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aging Projects in Business, 11*(3), 687-707.

Critical Reading and Thinking: Sih-Ma Chian and "Hsiang Yu's Death"

Xinxin De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itiated due to the current disputes over the place of death of Hsiang Yu who was the Overlord in the Chu-Han period (206-202 B.C.), makes a critical review and analysis of the narrative text of "Hsiang Yu's Death" in Sih-Ma Chian's *Records of the Historia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logics, rhetoric, historical research, literary criticism, folk art and drama, etc., and comes to a number of conclusions different from the related traditional and mainstream points of view. For example, "Farewell to My Concubine" and "The Riverside Dialogue" in *Records of the Historian* are not the true occurrence of history but presumably oral stories or legends; "Hsiang Yu refuses to cross the Yangtze River", which later generations indulge in talking about, is almost certainly the artistic creation of Sih-Ma Chian; and there are actually two different personas of Hsiang Yu written in his biography, one is the real person based on historical materials, the other is the artistic image by the author, and more. This article contends that in *Records of the Historian* Sih-Ma Chian does not want to merely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ruthfully recording historical facts, nor to take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characters as the only standard of judgment and provide ruling reference for the ruling monarch as the highest pursuit. He persistently explores the value and significance of life and the multi-faceted nature of human being through presenting the various lives and destinies of the people in their biographies. A thinker and questioner in nature, he also tries to find out where the borderline lies between the human efforts and the Will of Heaven, and what the regular patterns of social and historical changes over time are. Therefore, historical records and literary writing blend without separation in his book, with "Hsiang Yu's Death" being such a good example. This article neither abides by the normal pattern of academic papers, nor sticks to norms of the historiography or literary criticism. In essence, it aims at demonstrating and promoting the critical reading and thinking, by using questions as guidance integrating the narrative of different subjects throughout, in order to provide the reader with entertaining inspirations in mode of thinking as well as research methodology.

Keywords: accountability, critical reading, historical geography, Hsiang Yu, Records of the Historian

* Xinxin Deng is Professor at School of Journalism,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e-mail: dengxx@cuc.edu.cn

・傳播 文化 與政治・ 第十二期
2020 年 12 月 頁 229-235

書 評

免于政治极权监控和企业巨头垄断的网络新世界，还有可能吗？

罗世宏*

書 名：*The great firewall of China: How to build and control an alternative version of the internet*
作 者：Griffiths, J. T.
出版日期：2019 年
出 版 社：Zed Books
書 名：*The curse of bigness: Antitrust in the new gilded age*
作 者：Wu, T.
出版日期：2018 年
出 版 社：Columbia Global Reports

本文引用格式

罗世宏（2020）。〈免于政治极权监控和企业巨头垄断的网络新世界，还有可能吗？〉，《传播、文化与政治》，12:229-235。

投稿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通过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 作者罗世宏为中正大学传播系教授，e-mail：shihhung.lo@gmail.com。

2020 伊始，在新冠疫情肆虐下，全球各地陆续陷入一场又一场的政治或经济危机。一年过后的今天，虽然险峻疫情的危机仍未消解，但除了抗疫表现出色的少数国家外，至少有两个赢家已经呼之欲出：一是因为最先爆发疫情且被抨击有隐匿疫情之嫌的中国，不仅因为实施严厉的网络监控与防疫管制措施而成功化解内外政经危机，而且它对网络的监控措施也在防疫的名义下更加极权化；一是以苹果（Apple）、谷歌（Google）、脸书（Facebook）和亚马逊（Amazon）为首的科技公司，不仅未因蔓延全球的疫情受创，反而快速积累了更为丰厚的利润和资本，全球财富分配不均的情况也因此更加恶化。

如果说新冠疫情让中国大陆行之有年的网络控管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极权化监控的高峰，那么《中国的防火长城》（*The Great Firewall of China*）(2019) 这本书正好就是向我们展示这一切是怎样发生的，并且用倒叙的笔法，带领读者回到历史的现场重新见证因特网从开放自由逐渐走向极权监控的历程。另一方面，如果说新冠疫情让全球科技业者成为最大获利者，那么另一本由美国学者 Tim Wu （吴修铭）所撰写的《巨头的诅咒》（*The Curse of Bigness*）(2018)一书 则在大声疾呼，该是开始改变这个资本狂欢的「新镀金时代」的时刻了！

壹、极权监控：中国模式及其内外扩张

先介绍第一本书的作者和写作结构。本书作者 James Griffiths 是 CNN 记者兼制作人，曾在香港、中国大陆等地位多家美国媒体如《大西洋月刊》撰写报导，也曾在香港《南华早报》任职。全书包括前言和结语，内文分作四部，共 25 章。

因特网传入中国至今将届三十年，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抱持着「网络改变中国」的天真期待下，也在西方科技公司提供的软硬件和技术人才支持下，中国逐渐发展出特有的网络产业生态系统，也逐渐发展特殊的网络控制手段，同时让极权化控制和资本化发展达到了高峰，让「中国改变网络」反成现实。Griffiths 长于说故事，在相对精简的文字书写中重述了过往三十年

中国网络产业的浮沈，网络空间当中官民对抗的消长，也谈及他对中国这套网络治理模式与手段向外输出的忧虑。

不过，对中国网络监控措施日益极权化的批判的同时，Griffiths 也未对全球因特网已由少数企业巨头垄断的现状保持缄默。他明白点出，美国硅谷的科技业者并未提供人们从极权控制脱身的救赎之道，甚至它们本身也正是造成全球范围内网络自由与民主梦想逐渐幻灭的加害者之一！

Griffiths 在本书结论一章的末段中指出：人类正处在网络史的关键年代，思维与行动上实有必要另辟蹊径，方能建构「一套由用户控制、透明且民主的因特网，而且在打造它的过程中，不悖离这项科技原初的应许，也就是自由、教育和跨国界的团结；不是逐利，也不是由上而下的控制」。换句话说，为了追寻一个免于政治极权监控与企业巨头垄断的因特网，吾人必须设法从网络自由放任论与网络国家主权论的两大泥淖中脱身。

企业巨头垄断的现实与后果，这个 Griffiths 点到为止的问题，正好是我将接着评介的第二本书的重中之重。

贰、巨头垄断：网络利伯维尔场的代价

《巨头的诅咒》这本书的作者吴修铭是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教授 。众所周知，他是「网络中立」（net neutrality）一词的提出者。此外，他的学术路径和知识兴趣，受到恩师劳伦斯・雷席格（Lawrence Lessig）的影响至深。当然，除了雷席格之外，对他影响至深的另一位重量级法学家是波斯纳（Richard Posner），难怪《巨头的诅咒》这本书会特别题献给后者。

套句时髦用语话来说，吴修铭可说是一位相当「斜杠」的学者：他在公民社会运动领域相当活跃，曾任美国规模最大的媒改组织「自由传媒学社」（Free Press）理事长，也曾出任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高级顾问。多年来，他一直致力于推动媒体改革和网络中立，追求一个保持开放性和竞争公平性的媒体和网络环境，防杜媒体和网络被少数寡头垄断。

不只如此，2014 年他曾与提治欧（Zephyr Teachout）联袂争取代表民主党参选纽约正、副州长，虽然最后未能胜选，但吴修铭在角逐副州长的得票

率为 40.1%，仅以些微票数落败。这是一场虽败犹荣的参选行动，吴修铭和他的搭档是「素人参政」，同样兼具学者和社运人士的双重身份。无怪乎，吴修铭和他的搭档能够获得与其竞选经费不成比例的票数，因为他们的政见充满理想色彩，吸引许多民主党选民的支持与认同：主张对中产阶级减税、对富人加税；反对有线电视系统龙头业者康卡斯特（Comcast）购并总部设在纽约州的时代华纳有线电视系统；倡议为网络创业的小微企业提供一个更友善公平的竞争环境……等。

吴修铭直指反垄断议题攸关人类社会发展前景，因为若继续坐视企业巨头们不受限制地扩张，后果将不堪设想：

> 极端的经济集中会导致严重的不平等与物质痛苦，助长人们支持民族主义与极端主义的领导政权。然而，我们似乎对上个世纪最大的教训视而不见，并往同样的道路走去。…那就是：通往法西斯主义与独裁政权的道路上，铺满了未能满足一般大众需求的经济政策。

吴修铭的论点，其实不复杂：企业巨头为了保护自身优势，会将其庞大经济力量转化为政治力量。因此，为了打破这些企业巨头对美国民主的支配，政府必须拆解它们。这构想听起来很激进，但吴修铭指出这曾经是历史上的主流共识，为了回应 19 世纪末「镀金时代」所造成的不平等，反垄断 / 反托拉斯法制乃应运而生。

「巨头的诅咒」（the curse of bigness）一词，语出美国大法官布兰迪斯（Louis Brandeis），当年他意在警告企业巨头对民主本身构成的巨大威胁。在他看来，一旦大企业掌握过多资源，不仅使社会不平等现象加剧，也会导致国家权力和政府受到来自资本的不当支配，从而危及民主本身。

在书中，吴修铭回顾了布兰迪斯大法官、老罗斯福总统等人在百多年前的努力，证明可以通过落实促进竞争的反垄断法制消解「巨头的诅咒」。如今然而，这个威胁又再度卷土重来。根据总部设在英国的非政府组织 Global Justice Now 的调查统计，全球财富益趋集中在少数巨头企业，以 2016 年为例，全球百大经济体中只有 31 个是国家，其余 69 个都是企业；近年来，这

个财富集中化的现象持续深化，全球 10 家大企业合计赚到的钱，比 180 个穷国加起来还要更多。

吴修铭特别点名脸书、亚马逊、谷歌，以及苹果。这几个巨头已经把模拟时代的垄断问题升级为数字时代的版本，而且更难对付。这些科技公司的垄断地位，正在削弱资本主义和自由经济赖以生存的市场竞争和财富分配规则。因为跨国在线提供者在搜寻、电商、应用服务软件和社交服务市场的垄断地位，已变得越来越严重，形成有违市场公平竞争与社会分配正义的「赢家全拿」现象。

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全球市值最高的 50 家企业总市值达 15.3 兆美元，其中全球十大市值企业总市值即占了 43%（达 6.5 兆美元）。全球十大市值企业包括苹果、亚马逊、谷歌、微软、脸书、阿里巴巴、腾讯等企业巨头。而掌控这些科技巨头的企业家个人财富同样是水涨船高，包括亚马逊的贝佐斯（Jeff Bezos）、微软的比尔・盖兹、脸书的祖克柏（Mark Zuckerberg）、谷歌的佩吉（Larry Page）和布尔（Sergey Brin）等人，以及中国大陆企业家马云和马化腾等人，长期盘据全球富豪榜前列。

再者，如前所述，新冠疫情对中产及底层阶级造成巨大损失，但掌握网络科技的富商巨贾却逆势积累了更多更大的财富。比方说，依据彭博亿万富豪指数，2020 年全球 500 大富豪净资产合计达到 7.6 兆美元，较前一年增加 31%（或 1.8 兆美元）！而这些新增财富的主要受益者，集中在是个人财富排行前几名的超级富豪：亚马逊创办人贝佐斯：1900 亿美元（全年增加 754 亿美元）;特斯拉执行长马斯克 :1700 亿美元（全年增加 1420 亿美元）；微软创办人比尔・盖兹：1320 亿美元（全年增加 186 亿美元）；脸书执行长祖克柏：1040 亿美元（全年增加 252 亿美元）。

这种遭受数字平台巨头垄断的资本主义，有学者称之为「平台资本主义」（platform capitalism）。平台资本主义盛行，以及其所带来的诸多问题，是世界各国迟早都会共同遭遇的挑战，台湾自不例外。目前为止，欧盟正在试图强化针对在线服务提供商及（／或）数字平台业者的课责要求，比较显著的领域包括《通用个人资料保护规范》（简称 GDPR）、欧洲单一数字市场的版

权法修正草案、要求数字平台业者签署自律性质的《实践准则》，以及新修正的《视听媒体服务指令》（简称 AVMSD）。

跨国数字平台巨头不是省油的灯，为了阻碍政府立法强化平台责任，谷歌、脸书和亚马逊等业者在过去十多年间投入巨额经费于政府和国会游说。仅仅 2017 年，谷歌、脸书、微软、苹果和亚马逊花费在美国华府的游说活动即达费了 4900 万美元。其中，脸书的游说开支比前一年增加近 300 万美元，苹果增加 230 万美元，两者都增加了 30% 以上。

由于既有的反托拉斯法在数字时代已不敷所需，无法妥善节制数字平台的权力和资本集中化。在过去几件重大并购案（包括特别是 2007 年谷歌并购 DoubleClick 案，以及 2014 年脸书并购 Whatsapp 案）里，主管机关皆未能考虑并购有损市场公平竞争，尤其是两者合并所产生的数据垄断优势，未被视为造成市场进入障碍及增加其市场支配地位。《经济学人》建议，监理机关在「评估交易影响时，应该考虑其数据资产」。另外，由于平台资本主义系建立在大众监控（mass surveillance）的基础上，也有学者称之为「监控资本主义」（surveillance capitalism），掌握庞大数据资产的大型数字平台将因此拥有不公平的竞争优势，更加不利于新创事业的发展。因此，《经济学人》认为，「反托拉斯主管机关有必要从工业时代走入二十一世纪（的数位时代）」。在此同时，1890 年通过立法的《谢尔曼法案》，可以规范任何「垄断或尝试垄断，或是与他人共谋垄断各州之间或与外国之贸易及商务的任何部分者」。但这些形成于 19 世纪末期或 20 世纪初期的反垄断法制，已明显不敷当前数字时代的需要，也无法适当节制大型数字平台的并购和资本扩张行动。

吴修铭的政策主张更具体。探讨这个「新镀金时代」里的反托拉斯法，吴修铭认为美国政府必须先下手为强，赶在脸书等科技巨头控制美国经济前就拆分它们。吴修铭强调，脸书的规模过于庞大，「大到无法容忍」，「它掌握大量用户数据，滥用隐私」，甚至欺骗用户，应该被列为优先拆分的对象。

回到本文的命题：免于政治极权监控与企业巨头垄断的网络新世界，还有可能吗？展读这两本书之后会发现，其实两位作者已从不同角度提供了希望的资源：中国及其他在网络治理上渐露极权化趋向的国家，其实经历了一

个漫长与动态的历史过程，并非一开始就命定地从开放自由的网络朝向现今的极权化发展，因此当下和未来想要改变现状的各种努力还有可为。同样的，面对中国及若干国家正在强化的政治极权监控，也不该让我们对企业巨头垄断的风险失去警觉，反而应该责成国家以符应数字汇流时代需求的反垄断法制和政策工具，解除民主社会因为企业巨头藉由资本和技术优势垄断市场而吞噬包括民主本身在内的一切。毕竟，网络新世界，应该也必须是一个自由「世界」，而非空有自由之名、而无自由之实的自由「市场」。

订　　阅

零售：每期新台币 500 元
个人订阅：国内一年两期 1000 元
　　海外一年两期 1500 元(或 50 美元)
机构订阅：国内一年两期 2000 元
　　海外一年两期 3000 元(或 100 美元)
　　以上均含挂号邮资

邮政划拨户名 社团法人媒体改造学社
邮政划拨账号 50313103

Communication, Culture, & Politics December 2020 Issue 12

Journal published by CMR, Taipei, Taiwan 2 issues a year, in June and December

Sponsor
Campaign for Media Reform, CMR

Editorial Advisory Committee

Jin Cao	Fudan University
Chin-hwa Cha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Yu-liang Chang	Nanhua University
Wei-Xing Chen	China Media University
Yong Hu	Peking University
Guang-shiash Hu	Shih Hsin University
Yu Huang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ong Kong
Yng-ruey Jiing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Liangwen Kuo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Chin-Chuan Le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Jing-Ling Lin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ung-Tai Li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Yuan-huei Li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Hailong Liu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Xinyu Lu	Fudan University
Yen-Yuan Ni	Ming Chuan University
Linchuan Qiu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Bo Shan	Wuhan University, China
Ping Shaw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bin Shi	Tsinghua University, China
Chunquan Wang	Northwest University, China
Song-In Wang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Yu-Li Wang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Bu Wei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hina
Shieu-Chi Weng	Shih Hsin University
Yu-min Wu	Shenzhen University
Yuezhi Zhao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Canada
Jiang Zhan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Guo-Liang Zhang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Zhian Zhang	Sun Yat-Sen University, China

Editorial Committee

Editor-in-Chief

Chien-san Fe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ditorial Board

Kuan-hsing Chen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Chen-ling Hu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Fu-Mei Lin	Shih Hsin University
Shih-Hung Lo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ditorial Assistants

Chung-Po Liu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ublisher

Publisher
Campaign for Media Reform, CMR
Address 3F-3., No. 102,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Phone +8862-2522-1499
Fax +8862-2522-4970
E-mail:editor.2015ccp@gmail.com
Website: http://ccp.twmedia.org/
ISSN: 2411-4006

Calligraphy: Yun-Chi Huang
Cover Design: Yiche Feng

Subscription

Personal:
NT1000/per year
(national, including shipping charges)
NT1500/per year(or US$ 50/per year)
(international, including shipping charges)
Institutional:
NT2000/per year
(national, including shipping charges)
NT$3000/per year(or US$100/per year)
(international, including shipping charges)

Postal Giro Account
50313103, Campaign for Media Reform

Some rights reserved, authorized under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 clauses.

傳播文化與政治
no. 12/December 2020

Research Articles

· *Control and Expansion:*
How WeChat Tries to Balance Censorship in China and Internationalisation

· *A Delineation of Relevant Market in Taiwan's Audio-visual Market via SSNIP Test*

Research Notes

· *The formation and decline of online fan group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labor:*
Take the "RunningMan" fan group as an example

Past and Present

· *"A Historical Review on Papers Presented at*
Annual Conference of Chinese Communication Society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Taiwan Public Broadcasting Criticism

· *Critical Reading and Thinking: Sih-Ma Chian and "Hsiang Yu's Death"*

Book Review

· *The Review of The great firewall of China:*
How to build and control an alternative version of the internet and The curse of bigness:
Antitrust in the new gilded age